

创业板风险提示

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ZHILAI SCI AND TECH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不超过 2,500 万股

三、每股面值：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2019 年 4 月 11 日

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10,000 万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先生承诺：（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含本人通过杰兴顺、晶辉健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4）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晶辉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易明莉女士、廖怡先生、张鸥先生、王兴平先生、王松涛先生、丁杰僇先生、曾楚轩先生承诺：（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西博智能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大潮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合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吴亮女士、喻勤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德义承诺

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含本人通过杰兴顺、晶辉健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发起人杰兴顺、晶辉健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

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

发起人股东易明莉女士、廖怡先生、张鸥先生、王兴平先生、王松涛先生、丁杰偲先生、曾楚轩先生承诺：

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起人股东西博智能、顺丰投资、富海基金、吴亮女士、大潮汕基金、合江基金和喻勤先生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间接股东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杰兴顺全体有限合伙人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晶辉健全体有限合伙人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先生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干德义先生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自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 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二）持股 5% 以上的发起人股东承诺

除干德义先生以外的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发起人股东杰兴顺、易明莉和西博智能承诺：

1、在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自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

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本单位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且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及时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则公司应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2）停止条件

①在上述第（1）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②在上述第（1）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6)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一个年度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5%；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当上述②、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②项条件的规定。

(7)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8) 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3、约束措施

(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先生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干德义先生承诺：

1、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90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90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其中设定的计划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10%，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

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50%；

（3）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100%。

当上述（1）、（2）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1）项条件的规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5、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9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91个交易日起，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的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 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自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且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

的义务但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其中设定的计划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且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50%。

4、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5、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其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暂停发放其当年薪酬（税后）的 50%，且其持有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4、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先生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4、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国信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先生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5、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及津贴；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六、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安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上市后三年，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上市后三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除了通过自身产能扩张实现发展外，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计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一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计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先生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先生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八、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本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九、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主要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智能快件箱下游客户主要为应用智能快件箱产品的运营商，受益于全球电子商务和快递业近年来的快速增长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增长预期，智能快件箱下游运营商的网点布局呈现较高速持续增长态势。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快递行业出现增长放缓的情况，出现快件配送的需求量增速下降，智能快件箱的需求量降低的情况，公司的客户可能因此调整网点布局计划及节奏、缩减订单或出现因财务状况恶化而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逐步推动，市场环境逐渐成熟，智能快件箱行业发展迅速，公司面临同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压力，包括竞争对手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降低产品价格等。公司产品出口至境外市场，同样面临来自世界各地竞争对手的压力。公司如果不能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创新能力、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保持核心竞争力，以吸引更多全球的客户，公司的业务、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2016 年 37,893.79 万元、2017 年 49,916.19 万元、2018 年 79,662.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17%、91.26%和 89.65%。主要因为公司下游智能快件箱运营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是丰巢科技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向丰巢科技销售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95%、57.22%和 32.37%。此外，2017 年度，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智能快件箱产品金额为 3,160.4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销售智能快件箱产品的金额合计 18,129.47 万元。该部分产品根据签订的三方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上述客户租赁给丰巢科技使用，公司对于丰巢科技是否支付租金不存在任何担保或其他潜在义务。报告期内，由丰巢科技使用需求形成的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48.95%、63.00%和 52.77%，占比较大。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丰巢科技 2018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820.6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如果长期处于大额亏损状态，且未能取得足额后续融资，丰巢科技可能会调整其网点布局规模；丰巢科技为中国最大型的智能快件箱运营商之一，占据智能快件箱运营市场超过四成的份额，随着智能快件箱运营业务竞争加剧，如果丰巢科技无法保持或持续提升智能快件箱运营市场份额，未能在竞争中取得网点先占优势，则运营网点布局规划可能受到影响；如果运营网点场地租金及人工成本等营运成本上升，丰巢科技可能调整其网点布局规划。如出现上述及其他影响丰巢科技运营网点布局战略的事项，丰巢科技可能会因此减

少智能快件箱订单，给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Amazon 为世界大型电子商务及互联网公司之一，在欧美等地均有铺设智能快件箱。公司是 Amazon 智能快件箱产品唯一供应商。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Amazon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4%、25.47%和 30.74%。公司对 Amazon 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如果 Amazon 减少订单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主要客户销售相对集中的情况。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明显变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导致其需求变化的情形，出现需求下降、引入其他供应商或因公司产品交付质量、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智莱科技存在的未决诉讼事项

1、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专利名称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请求金额	进展情况
1	一种用于快递储物设备的 CMOS 管控制锁（实用新型 2014206286968）	（2018）川 01 民初 2422 号	成都我来啦	成都合智合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智莱科技	侵犯专利权	300 万元	已开庭，审理中。
2	一种用于快件收发及物品交接的柜组系统和使用方法（发明专利 2013104088360）	（2018）沪 73 民初 548 号	章玺	丰巢科技、智莱科技	侵犯专利权	1 万元	法院一审裁定原告重复起诉，驳回原告起诉；原告已提起上诉程序，原告涉诉专利权已被宣告全部无效，审理中。
		（2019）沪 73 民初 7 号	无锡阿法迪科技有限公司（章玺控制）	丰巢科技、智莱科技	侵犯专利权	1.5 万元	原告涉诉专利权已被宣告全部无效。
3	带红外检测的智能快件箱（实用新型 2015201284496）	（2019）沪 73 民初 6 号	无锡阿法迪科技有限公司（章玺控制）	丰巢科技、智莱科技	侵犯专利权	1 万元	审理中。

（1）成都我来啦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纠纷

2018 年 7 月 13 日，成都我来啦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2018）川 01

民初 2422 号专利侵权诉讼，诉称成都某小区快递柜系由发行人制造、销售，成都合智合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侵害其编号为 2014206286968 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承担共同侵权责任，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并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原告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2）章玺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纠纷

①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结果

2017 年 12 月 7 日，章玺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诉称丰巢科技、上海富友及发行人侵害其专利号为 2013104088360 、 2014303746217 、 2014206354575 、 2013205726608 、 2015200898325、2015200889896、2012207539457 的七项专利，请求判令丰巢科技、上海富友及发行人停止侵犯专利权及承担诉讼费，发行人及丰巢科技赔偿损失合计 6 万元，发行人及上海富友赔偿损失 1 万元。

2018 年 6 月 22 日，苏州中院作出（2017）苏 05 民初 1283 号裁定：准许原告撤诉。2018 年 6 月 28 日，苏州中院作出（2017）苏 05 民初 1297 号裁定如下：当庭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智莱科技的起诉，驳回原告追加智莱科技、湖北智莱作为共同被告的申请。2018 年 6 月 29 日，苏州中院作出（2017）苏 05 民初 1282、1295、1296、1298、1299 号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原告无证据表明两被告实施侵权行为，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②原告上诉情况

2018 年 7 月 6 日，章玺就（2017）苏 05 民初 1282、1295、1296、1298、1299 号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支持其诉讼请求。2018 年 12 月，因涉及上述案件的五项章玺专利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无效，原告主张侵权依据的权利基础已不存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民终 1413、1451、1452、1454、1468 号裁定如下：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章玺的起诉。

③原告重复起诉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章玺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诉称丰巢科

技及发行人侵害其 2013104088360 号发明专利，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赔偿损失 1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沪 73 民初 548 号》，认为原告章玺的行为构成重复诉讼，驳回起诉。2018 年 11 月 28 日，章玺就（2018）沪 73 民初 548 号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一审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并支持其诉讼请求。

2019 年 1 月 9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2019）沪 73 民初 7 号专利侵权诉讼。由章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无锡阿法迪科技有限公司诉称上海快递柜系由丰巢科技运营、发行人销售，侵害章玺的 2013104088360 号发明专利，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赔偿损失 1.5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

2018 年 12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章玺的“一种用于快件收发及物品交接的柜组系统和使用方法”（专利号：2013104088360）发明专利不具备创造性，已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8265 号），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

（3）章玺控制的阿法迪公司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纠纷

2019 年 1 月 8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2019）沪 73 民初 6 号专利侵权诉讼。由章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无锡阿法迪科技有限公司诉称上海快递柜系由丰巢科技运营、发行人销售，侵害章玺的“带红外检测的智能快件箱”（专利号：2015201284496 号）实用新型专利，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赔偿损失 1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

上述未决诉讼中，成都我来啦诉称成都某小区所使用的丰巢科技智能快件箱侵害其一项实用新型专利。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向丰巢科技直接销售智能快件箱金额分别为 20,125.51 万元、31,296.32 万元和 28,763.52 万元，占报告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5%、57.22%和 32.37%。其中涉及诉讼的部件

在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0.94 万元、1,501.35 万元和 2,113.72 万元，占报告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2.75%和 2.38%，收入占比较低。

原告专利相关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可替代性高，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整体功能和性能，假设发行人被判定侵权，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具备技术可行性且成本较低。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对成都我来啦的 2014206286968 号“一种用于快递储物设备的 CMOS 管控制锁”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根据发行人测算，针对上诉未决诉讼，如被判定侵权，发行人由此采取应对措施实施成本及承担赔偿金额合计对发行人影响上限为 1,5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6.03%。智莱科技实际控制人针对（2018）川 01 民初 2422 号、（2018）沪 73 民初 548 号、（2019）沪 73 民初 7 号、（2019）沪 73 民初 6 号等未决诉讼如存在侵犯涉诉知识产权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赔偿和费用。

综上，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根据 2019 年 1-3 月的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执行情况，预计 2019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28,800 万元至 32,8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同比增长在 20.55%至 37.29%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00 万元至 7,8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2.54%至 41.58%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00 万元至 7,7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3.40%至 43.15%之间。（上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5
二、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9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3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6
六、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18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
八、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22
九、特别风险提示.....	22
十、智莱科技存在的未决诉讼事项.....	24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7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35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四、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41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	44
二、市场竞争风险.....	44
三、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44
四、经营风险.....	46
五、财务风险.....	5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3
七、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54
八、证券市场风险.....	54
九、成长性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55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8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8
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八、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80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1
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1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81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8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5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0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33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1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9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176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86
八、公司在境外的生产经营情况.....	194
九、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9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0
一、独立经营情况.....	200
二、同业竞争.....	20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8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25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2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3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23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23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3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37
十、公司治理情况.....	238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44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44
十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5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和执行情况....	245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4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1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51
二、审计意见类型.....	255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5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9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274
七、分部信息.....	275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5
九、主要财务指标.....	276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78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8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79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311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41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346
十六、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358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5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36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6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8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2
一、重大合同.....	38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83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38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9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2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393
五、发行人评估机构声明.....	394
六、发行人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5
第十三节 附件	396
一、备查文件.....	396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96

第一节 释义

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智莱科技、发行人或公司	指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Zhilai	指	Shenzhen Zhilai Sci & Tech Co.,Ltd.
智莱有限	指	深圳市智莱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杰兴顺	指	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西博智能	指	深圳市西博智能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晶辉健	指	深圳市晶辉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顺丰投资	指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富海基金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大潮汕基金	指	深圳市大潮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合江基金	指	深圳市合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智能快件箱、智能物流柜、智能快递柜、智能快件柜、智能物流柜、智能自提柜	指	设立在公共场合,可供寄递企业投递和用户提取快件等物品的自助服务设备。
Amazon	指	Amazon.com, Inc. 亚马逊公司（Amazon，中文简称亚马逊；NASDAQ: AMZN），是美国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位于华盛顿州的西雅图。是网络上最早开始经营电子商务的公司之一，亚马逊成立于 1995 年，一开始只经营网络的书籍销售业务，现在则扩及了范围较广的其他产品，已成为全球商品品种最多的网上零售商和全球第二大互联网公司，在公司名下，也包括了 AlexaInternet、a9、lab126、和互联网电影数据库（Internet Movie Database，IMDB）等子公司。

丰巢科技	指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6 日由顺丰、申通、中通、韵达、普洛斯领航共同投资创建，致力于研发运营智能快递柜，服务于物流行业末端快件运营。
浙江驿栈	指	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面向社区、校园的第三方末端物流服务平台，在服务物流行业的同时，持续提升末端运作效率，并为用户提供包裹代收、代寄等服务，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的最后一公里服务。
Neopost	指	Neopost SA 是欧洲领先和全球排名第二的邮件处理解决方案全球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管理物理、数字通信和包裹的高度创新解决方案。Neopost SA 为公司客户 NEOPOST TECHNOLOGIE SA 母公司。
O2O	指	O2O 即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B2C	指	B2C 是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而其中文简称为“商对客”。“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B2C 即企业通过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新型的购物环境——网上商店，消费者通过网络在网上购物、网上支付等消费行为。
湖北智莱	指	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莱鹏飞	指	武汉市智莱鹏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莱电子	指	深圳市智莱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美国网盒	指	网盒有限公司（WEBOX INC.）——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网盒	指	香港网盒科技有限公司（HK WEBOX TECH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网盒	指	网盒（越南）有限公司（WEBOX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公司附属企业
智汇合	指	深圳智汇合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洋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强方特集团	指	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格口	指	智能快件箱内存放快件的独立最小单元。
格口箱	指	由一列或多列格口组成的一组箱体。智能快件箱可包含多组格口箱。
主柜/控制柜	指	智能快件箱中安装操控显示屏、条码扫描器、键盘等人机交互模块以及控制系统的箱体。
副柜/附柜/辅柜	指	智能快件箱系统中的辅助柜体，可提供额外的格口空间。
快递末端投递服务	指	快递服务组织及其委托的其他组织，在快递投递环节与用户接触所产生的活动过程及其结果。快递末端投递服务主要通过自有网点、合作网点和智能快件箱等服务渠道实现。
智能快件箱运营组织	指	设立、管理、维护、运营智能快件箱的组织，包括专业第三方组织以及自行设立智能快件箱的快递服务组织。
ARM	指	低功耗成本的 RISC 微处理器。全称为 Acorn RISC Machine。具有耗电少功能强、16 位/32 位双指令集、合作伙伴众多的特点。
X86	指	X86 是由 Intel 推出的一种复杂指令集，用于控制芯片的运行的程序，现在 X86 已经广泛运用到了家用 PC 领域。
ISO9001	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是一类标准的统称。是由 TC176（TC176 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是 ISO12000

		多个标准中最普遍的产品。
ISO14001	指	ISO 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 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CE 认证	指	CE 认证, 即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 而不是一般质量要求, 协调指令只规定主要要求, 一般指令要求是标准的任务。
ETL 认证	指	ETL 标志是质量与安全机构 Intertek 天祥集团的专属标志, 获得 ETL 标志的产品代表满足北美的强制标准, 可顺利进入北美市场销售。
工业控制计算机	指	工业控制计算机简称工控机 (Industrial Personal Computer, IPC), 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 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 如具有计算机 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 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
冷轧钢板	指	冷轧钢板是以热轧板卷为原料, 在常温下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轧制而成, 冷轧钢板就是经过冷轧工序生产的钢板, 简称冷板。
镀锌板	指	镀锌钢板是防止钢板表面遭受腐蚀, 延长其使用寿命, 在钢板表面涂以一层金属锌, 这种涂锌的薄钢板称为镀锌板。
热轧钢板	指	热轧钢板-热轧卷板是以板坯 (主要为连铸坯) 为原料, 经加热后由粗轧机组及精轧机组制成带钢。
不锈钢板	指	不锈钢板是指耐大气、蒸汽和水等弱介质腐蚀的钢板, 表面光洁, 有较高的可塑性、韧性和机械强度, 耐酸、碱性气体、溶液和其他介质的腐蚀。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 Assembly, 即印刷电路板集成技术, 利用 SMT 技术与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将电器元器件安装在 PCB 空板的整个制程。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 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 又称印制电路板。
ARM Cortex A9	指	Cortex- A9 是基于指令集 ARMv7 的 A 系列处理器。Cortex-A9 MPCore 多核处理器不仅集成了大获成功的 ARM MPCore 技术, 而且进一步简化并扩大了多核解决方案的应用。Cortex-A9 MPCore 不仅能够空前提提升峰值性能, 同时有效地支持了设计灵活性和新的功能, 从而进一步降低和控制处理器及系统层次的功耗。
RS485	指	RS-485 又名 TIA-485-A, ANSI/TIA/EIA-485 或 TIA/EIA-485。RS485 是一个定义平衡数字多点系统中的驱动器和接收器的电气特性的标准, 该标准由电信行业协会和电子工业联盟定义。使用该标准的数字通信网络能在远距离条件下以及电子噪声大的环境下有效传输信号。RS-485 使得廉价本地网络以及多支路通信链路的配置成为可能。
TCP/IP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 的简写, 中译名为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 又名网络通讯协议, 是 Internet 最基本的协议、Internet 国际互联网络的基础, 由网络层的 IP 协议和传输层的 TCP 协议组成。
HAL	指	硬件抽象层是位于操作系统 内核与硬件电路之间的接口层, 其目的在于将硬件抽象化。它隐藏了特定平台的硬件接口细节, 为操作系统提供虚拟硬件平台, 使其具有硬件无关性, 可在多种平台上进行移植。
Delphi	指	Delphi 是一个集成开发环境 (IDE), 使用的核心是由传统 Pascal 语言发展而来的 Object Pascal, 以图形用户界面为开发环境, 透过

		IDE、VCL 工具与编译器，配合连结数据库的功能，构成一个以面向对象程序设计为中心的应用程序开发工具。
Qt C++	指	Qt 是一个跨平台的 C++ 图形用户界面库，包括 Qt，基于 Framebuffer 的 Qt Embedded，快速开发工具 Qt Designer，国际化工具 Qt Linguist 等部分 Qt 支持系统。
Java	指	Java 是一门面向对象编程语言，功能强大和简单易用。Java 语言作为静态面向对象编程语言的代表。
Windows	指	Microsoft Windows,是美国微软公司研发的一套操作系统。
Linux	指	Linux 是一套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是一个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它能运行主要的 UNIX 工具软件、应用程序和网络协议。
Android	指	Android 是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由 Google 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及开发。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 BOM），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文件就是物料清单，即是 BOM。
设备监控板	指	一种用于智能快件箱的设备监控 PCBA 控制板。
锁具控制板	指	一种用于智能快件箱格口门锁具的 PCBA 控制板。
中集电商	指	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伟祺	指	湖北伟祺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伟祺	指	长沙伟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高伟业	指	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
德盛泰来	指	山东德盛泰来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中小担	指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概览

该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 公司概况

发行人名称：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Zhilai Sci and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干德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
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号码：(+86 755)-28657760
传真号码：(+86 755)-86021660
公司网址：<http://www.szzhilai.com>
电子邮箱：zhilaikeji@zhilai.com
董事会秘书：陈才玉
联系电话：(+86 755)-28657760-8033
经营范围：电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供、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上门维修服务。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密码自动寄存柜、电子寄存柜、智能自提柜和冷藏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智莱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干德义	2,085.75	27.81%
2	杰兴顺	2,018.25	26.91%
3	易明莉	511.50	6.82%
4	西博智能	417.00	5.5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廖怡	366.00	4.88%
6	张鸥	366.00	4.88%
7	王兴平	366.00	4.88%
8	晶辉健	298.50	3.98%
9	顺丰投资	277.50	3.70%
10	富海基金	277.50	3.70%
11	吴亮	165.00	2.20%
12	大潮汕基金	138.75	1.85%
13	合江基金	138.75	1.85%
14	喻勤	73.50	0.98%
合计		7,500.00	100.00%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前期一直专业从事自动寄存柜业务，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产品被应用于大型商场、超市、主题乐园、水公园、图书馆、企业及政府机关单位。2010 年开始，面对快递业的高速发展态势，公司迅速把握智能快件箱行业的发展机遇，结合公司十数年的技术积累优势，自主研发智能快件箱及终端/服务器软件系统。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已被丰巢科技、Amazon 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所认可并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种智能保管与交付。公司产品远销美国、欧洲，实现了以智能快件箱为核心，自动寄存柜等各类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并存的业务布局，是智能快件箱行业中具有自主研发实力和规模化全球供应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干德义先生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7.81%的股权，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杰兴顺 18.67%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02%的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晶辉健 1.5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干德义先生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32.89%的股份。

干德义先生为公司股东杰兴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8

月 30 日，干德义先生、杰兴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干德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81%的股权，杰兴顺直接持有公司 26.91%的股权。干德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4.72%的表决权。

干德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干德义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7,183.07	52,122.26	33,765.92
非流动资产	11,557.02	9,595.49	6,573.39
资产合计	88,740.09	61,717.75	40,339.31
流动负债	24,416.50	19,256.76	8,923.10
非流动负债	1,275.11	569.32	1,053.07
负债合计	25,691.62	19,826.09	9,976.17
股东权益合计	63,048.47	41,891.67	30,363.1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8,863.35	54,690.48	41,111.92
营业利润	24,669.91	13,405.65	10,059.90
利润总额	24,872.84	13,537.17	10,571.87
净利润	21,132.25	11,548.19	8,87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49.46	11,242.89	8,634.13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2.67	13,085.24	71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53	-2,535.15	-2,56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07	1,414.70	6,780.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6.50	11,697.91	4,889.0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6	2.71	3.78
速动比率（倍）	1.87	1.57	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2%	22.45%	13.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53	7.63	4.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4	1.66	2.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889.04	14,252.93	11,109.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5.71	185.68	112.4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74	1.74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4	1.56	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32.25	11,548.19	8,87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749.46	11,242.89	8,634.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1	5.59	4.05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3%	0.1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率=(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39,421.00	39,178.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31.00	8,531.00
3	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174.00	6,17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0,126.00	69,883.00

注：上述项目总投资额 70,126.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69,883.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0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41 元（按照发行前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16.98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55.66 万元
律师费用	648.9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72.64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22.74 万元
合计	5,717.00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干德义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

联系人：陈才玉

电话：(+86 755)-28657760

传真：(+86 755)-8602166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代表人：古东璟、刘瑛

项目协办人：刘倩

项目组成员：袁野、宋立、言盛、石文琪、陶玺磊、李迪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570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经办律师：游晓、韩美云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四）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晓荣、谢金香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谢厚玉、孙静梅

电话：010-88354931

传真：010-88354836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月至 2019 年 4 月 4 月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月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19 年 4 月 11 月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月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主要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智能快件箱下游客户主要为应用智能快件箱产品的运营商，受益于全球电子商务和快递业近年来的快速增长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增长预期，智能快件箱下游运营商的网点布局呈现较高速持续增长态势。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快递行业出现增长放缓的情况，出现快件配送的需求量增速下降，智能快件箱的需求量降低的情况，公司的客户可能因此调整网点布局计划及节奏、缩减订单或出现因财务状况恶化而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逐步推动，市场环境逐渐成熟，智能快件箱行业发展迅速，公司面临同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压力，包括竞争对手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降低产品价格等。公司产品出口至境外市场，同样面临来自世界各地竞争对手的压力。公司如果不能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创新能力、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保持核心竞争力，以吸引更多全球的客户，公司的业务、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2016 年 37,893.79 万元、2017 年 49,916.19 万元、2018 年 79,662.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17%、91.26%和 89.65%。主要因为公司下游智能快件箱运营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是丰巢科技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向丰巢科技销售

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95%、57.22%和 32.37%。此外，2017 年度，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智能快件箱产品金额为 3,160.4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销售智能快件箱产品的金额合计 18,129.47 万元。该部分产品根据签订的三方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上述客户租赁给丰巢科技使用，公司对于丰巢科技是否支付租金不存在任何担保或其他潜在义务；报告期内，由丰巢科技使用需求形成的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48.95%、63.00%和 52.77%，占比较大。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丰巢科技 2018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820.6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如果长期处于大额亏损状态，且未能取得足额后续融资，丰巢科技可能会调整其网点布局规模；丰巢科技为中国最大型的智能快件箱运营商之一，占据智能快件箱运营市场超过四成的份额，随着智能快件箱运营业务竞争加剧，如果丰巢科技无法保持或持续提升智能快件箱运营市场份额，未能在竞争中取得网点先占优势，则运营网点布局规划可能受到影响；如果运营网点场地租金及人工成本等营运成本上升，丰巢科技可能调整其网点布局规划。如出现上述及其他影响丰巢科技运营网点布局战略的事项，丰巢科技可能会因此减少智能快件箱订单，给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Amazon 为世界大型电子商务及互联网公司之一，在欧美等地均有铺设智能快件箱。公司是 Amazon 智能快件箱产品唯一供应商。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Amazon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4%、25.47%和 30.74%。公司对 Amazon 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如果 Amazon 减少订单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主要客户销售相对集中的情况。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明显变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导致其需求变化的情形，出现需求下降、引入其他供应商或因公司产品交付质量、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维持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风险

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终端设备分布在全国各个主要城市的各个楼宇、社区中，公司的送货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服务需要覆盖的较大地域面积。公司售后费用金额随着产品铺设量的上升而增长。若未来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售后费用金额的增长，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智能快件箱产品作为一种 24 小时无人值守的服务终端设备，在产品可靠性的基础上，对售后维护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要求。若未来公司的售后服务能力不能跟上客户发展的需求，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则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工业控制计算机、触摸屏显示器、工业级无线路由器、扫描模组、视频监控设备、温控设备、钢材、PCBA、电器元件等。这些上游行业基本属于市场自由化竞争行业，虽然受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但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09%、77.09%和 79.50%，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另外，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增加的成本转嫁给公司的客户，则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成本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产品研发和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及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拥有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作为智能快件箱研发及生产企业综合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及生产实践经验的积累，掌握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如软硬件设计、制造工艺。核心技术是决定产品品质的关键因素，是公司核

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客观上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造成技术失密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在市场竞争中公司出现核心人员大量流失及技术失密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由于放置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复杂多样，客户对产品安全性、耐用性要求高。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诉讼等事宜。尽管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完整覆盖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出厂检验、售后服务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且在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但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不足或失效，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出现缺陷或不合格、产品交期延迟以及可能出现的客户索赔及业务关系的终止，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22 项。

由于智能快件箱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的知识产权可能遭到不同形式的侵犯，中国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提供的保护或执行无效时，公司实施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公司的知识产权若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另外，虽然公司已主动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仍存在相关竞争者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风险，并因此引致争议或纠纷；如果公司在相关争议和纠纷中最终被司法机关认定过错或相关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支持，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更改产品、放弃知识产权等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的未决专利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专利名称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请求金额	进展情况
1	一种用于快递储物设备的 CMOS 管控制锁（实用新型 2014206286968）	（2018）川 01 民初 2422 号	成都我来啦	成都合智合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智莱科技	侵犯专利权	300 万元	已开庭，审理中。
2	一种用于快件收发及物品交接的柜组系统和使用方法（发明专利 2013104088360）	（2018）沪 73 民初 548 号	章玺	丰巢科技、智莱科技	侵犯专利权	1 万元	法院一审裁定原告重复起诉，驳回原告起诉；原告已提起上诉程序，原告涉诉专利权已被宣告全部无效，审理中。
		（2019）沪 73 民初 7 号	无锡阿法迪科技有限公司（章玺控制）	丰巢科技、智莱科技	侵犯专利权	1.5 万元	原告涉诉专利权已被宣告全部无效。
3	带红外检测的智能快件箱（实用新型 2015201284496）	（2019）沪 73 民初 6 号	无锡阿法迪科技有限公司（章玺控制）	丰巢科技、智莱科技	侵犯专利权	1 万元	审理中。

根据公司测算，针对上诉未决诉讼，如被判定侵权，公司由此采取应对措施实施成本及承担赔偿责任合计对发行人影响上限为 1,5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6.03%。智莱科技实际控制人针对（2018）川 01 民初 2422 号、（2018）沪 73 民初 548 号、（2019）沪 73 民初 7 号、（2019）沪 73 民初 6 号等未决诉讼如存在侵犯涉诉知识产权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赔偿和费用。

（六）研发能力不足及技术变革的风险

对于公司所处的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改进是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必须主动跟踪市场动向，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以及不断提高产品性能的新工艺，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如不能提升研发能力，进行技术升级或采用新技术，及时拓展新品种，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或不能获取不断增长的新客户，从而对公司收入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研发的智能快件箱产品，因应电子商务及快递业的高速发展，成为解决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主要解决方案之一。若未来末端物流配送环节出现新的技术应用形态，并适用于全球市场，使全球智能快件箱的应用失去其已有的及潜在的末端配送渗透比例，则可能对智能快件箱行业整体的发展产生

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方式为机器设备规模化生产，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生产线并非全自动化，仍需人工操作。如因生产工人操作不当，或意外情况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如被机器设备擦伤、碾伤等情况。为减少或避免发生这种情况，公司不断对厂区及机器设备进行安全性的完善和改进，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操作培训，但仍不能排除因生产工人操作不当等情况造成意外的风险。

公司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处理设备，用于“三废”的妥善处理，使“三废”的排放及回收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及要求，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及要求，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职工薪酬是公司支出的重要部分，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198.58 万元、11,327.39 万元和 16,690.45 万元，呈不断上涨态势。如公司的人员薪酬保持增长态势，而公司的收入、毛利率不能保持或增长，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人才是企业生产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在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形成了一支稳定、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壮大，人力资源需求越来越大，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未来如果引进和培养人才不足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或无法有效控制人力成本的上升将成为制约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九）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智能快件箱、自动寄存柜产品的出口地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 2018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05%，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占 25.31%。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加征关税的约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清单，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该清单中的商品加征 10%关税。加征关税清单中涉及公司智能快件箱、自动寄存柜产品的主要税目编码为 9403.20.00，具体涉及的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征关税商品清单的商品销售额①	21,666.87	6,754.46	10,455.03
当期营业收入②	88,863.35	54,690.48	41,111.92
占比（③=①/②）	24.38%	12.35%	25.43%

根据公司与美国地区客户的沟通协商，加征关税由客户承担。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地区客户承担了加征的 10%关税。如果未来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升级，美国进一步提高加征关税的税率，导致公司面临竞争的压力增大，出现美国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向美国出口产品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海外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08.86 万元、5,923.72 万元和 9,488.81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44%、84.64%和 92.3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0%、11.37%和 12.29%，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销售回款良好。但如果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出商品的验收与收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规模较大，国内销售所发出商品安装后需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获得客户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所发出商品需经过报关和跨洋海运，采用目的地交货价格（Delivered Duty Paid）结算方式的货物在报告日在途的产品将形成发出商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30,378.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23%，其中发出商品为 21,373.69

万元，占存货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68.83%，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09%。发出商品占用公司营运资金金额较高。若下游客户存在违约，公司将承担发出商品的验收风险、营运资金占用风险和收入波动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6%、30.24%和 37.05%，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等地。

公司出口商品主要使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41.63 万元、247.22 万元和-931.89 万元。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出口金额将不断增加，外汇结算量较大。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的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出口价格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5,036.96	1,271.47	1,565.00

注：上述出口退税金额为相应报告期间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自动寄存柜、智能快件箱及少量相关配件，对应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9%、15%、16%、17%。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6%、30.24%和 37.05%，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国际市场，产品相关行业的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并不是税收优惠制度，但增值税出口退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额会形成“征退差异成本”，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故出口退税率降低将通过增加“征退差异成本”而增加公司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征退差异导致营业成本分别增加 303.15 万元、47.90 万元和 43.30 万元。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进行测算，若公司的产品出口退税率每降低 1%，则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 165.46 万元、164.16 万元和 325.21 万元。因此，如果国内外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国家调整相关行业的出口退税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即征即退收入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即征即退收入	1,843.53	1,455.96	319.08
即征即退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41%	10.76%	3.02%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即征即退收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10.76%、7.41%，公司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受即征即退政策影响。如果公司未能继续获得相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则存在增值税税负提高的风险。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200304，有效期 3 年。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公司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已完成了相关工作，截止 2018 年 10 月末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公示。2018 年公司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已对此作出承诺，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预提所得税后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将无条件承担按税务主管部门核定的追缴税款。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季节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3,898.43	26.89%	12,800.20	23.40%	9,345.32	22.73%
第二季度	20,409.67	22.97%	11,402.04	20.85%	15,637.58	38.04%
第三季度	26,000.20	29.26%	16,546.14	30.25%	8,874.65	21.59%
第四季度	18,555.06	20.88%	13,942.09	25.49%	7,254.37	17.64%
合计	88,863.35	100.00%	54,690.48	100.00%	41,111.92	100.00%

受下游大客户对快递柜的采购计划及布局时点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其季节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016 年度，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为 38.04%，主要由于公司向主要客户 Amazon 的销售收入集中在第二季度，当季占向其全年销售收入的 57.80%。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受电子商务及快递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下游客户对其主营产品智能快件箱保持相对旺盛的需求，其中公司向主要客户 Amazon 的销售收入为 27,313.07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96.04%，同时公司新增客户浙江驿栈，于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5,456.13 万元。

公司的智能快件箱大型运营商客户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及自身经营情况选择智能快件箱的布局时点，按照其制定的采购计划向公司进行智能快件箱的采购，导致公司在大型客户集中下单后出现订单高峰，产品交付和验收较多的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收入波动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是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而谨慎确定的，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兴行业，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未来实施过程中，若公司不能有效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可能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渠道无法形成有力的支撑，从而导致市场拓展发生较大困难，公司将存在生产能力扩大和研发能力提升后市场规模增长缓慢、市

场拓展不足的风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其经济效益需随时间逐步发挥，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发布智能快件箱行业的信息或数据相对较少。公司于招股意向书中所引用相关的信息或数据，主要通过公开资料及信息查询、调研、访谈等方式取得。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智能快件箱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八、证券市场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我国资本市场属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境外成熟市场更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购买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九、成长性风险

公司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该专项意见系基于发行人过往业绩以及自身生产经营的环境基础上，在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根据可行的行业发展趋势，对发行人成长性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建议。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人才队伍、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服务质量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产生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招股意向书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本节披露的风险因素，独立做出投资决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Shenzhen Zhilai Sci and Tech Co., Ltd.
- (三)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 (四) 法定代表人：干德义
- (五) 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5 日
- (六)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 (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
- (八) 邮政编码：518052
- (九) 电话号码：(+86 755)-28657760
- (十) 传真号码：(+86 755)-86021660
- (十一) 公司网址：<http://www.szzhilai.com>
- (十二) 电子邮箱：zhilaikeji@zhilai.com
- (十三)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十四)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才玉
- (十五) 联系电话：(+86 755)-28657760-8033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的前身智莱有限系 1999 年 11 月由自然人干德义、廖怡、祝益才和张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1999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法威验字[1999]第 15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出资进行了验证。1999 年 11 月 5 日，公司领取了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

册号为 4403012035186 的营业执照。

公司系由智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8 月 31 日，智莱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33,212,854.19 元，按照 1:0.3216 的比例折为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人民币 158,212,854.19 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2016 年 8 月 13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33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2016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46397E。

（二）发起人

公司系由智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包括 14 名发起人。其中，干德义、杰兴顺、易明莉和西博智能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智莱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干德义	2,085.75	27.81%
2	杰兴顺	2,018.25	26.91%
3	易明莉	511.50	6.82%
4	西博智能	417.00	5.56%
5	廖怡	366.00	4.88%
6	张鸥	366.00	4.88%
7	王兴平	366.00	4.88%
8	晶辉健	298.50	3.98%
9	顺丰投资	277.50	3.70%
10	富海基金	277.50	3.70%
11	吴亮	165.00	2.20%
12	大潮汕基金	138.75	1.85%
13	合江基金	138.75	1.85%
14	喻勤	73.50	0.98%
合计		7,500.00	100.00%

1、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干德义

干德义先生，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512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2) 易明莉

易明莉女士，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609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3) 廖怡

廖怡先生，身份证号码 440307196206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

(4) 张鸥

张鸥先生，身份证号码 321002196909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

(5) 王兴平

王兴平先生，身份证号码 422431197510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6) 吴亮

吴亮女士，身份证号码 422324198206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T3 大厦****。

(7) 喻勤

喻勤先生，身份证号码 360104197204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790 弄****。

2、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18 年末，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018.2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6.91%。其中干德义为杰兴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杰兴顺的一致行动人。杰兴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干德义
认缴出资	505.3380 万元
实缴出资	505.338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桃源村 86 栋 17E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桃源村 86 栋 17E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 2018 年末，杰兴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干德义	94.3435	18.6690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兴平	45.8007	9.0634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	易明莉	41.7839	8.2685	董事
4	张鸥	40.1307	7.9414	监事会主席
5	廖怡	36.1307	7.1498	客户经理
6	茹莉萍	30.6000	6.0554	海外销售客户经理
7	王顺	21.4213	4.2390	湖北智莱总经理
8	古明德	18.5408	3.6690	湖北智莱生产部经理、湖北智莱监事
9	丁杰偲	16.6608	3.2970	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10	干德成	14.6508	2.8992	国内市场营销总监
11	干建新	14.2108	2.8121	华西大区经理
12	黄秀云	13.5408	2.6796	结构开发部经理
13	干德礼	13.5408	2.6796	后勤经理
14	何秋健	13.5408	2.6796	深圳涂装车间主管
15	张曾珍	13.5408	2.6796	湖北智莱行政经理兼武汉鹏飞监事
16	涂锦平	13.5408	2.6796	湖北智莱后勤经理
17	戈爱国	7.0000	1.3852	采购总监兼横岗工厂厂长
18	王松涛	6.8000	1.3456	董事、副总经理兼海外销售总监
19	毛红胜	5.5600	1.1003	软件部经理
20	席义如	5.0000	0.9894	钣金技术顾问
21	汪贤甫	5.0000	0.9894	质量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22	瞿阳	5.0000	0.9894	海外销售经理
23	黄韬	4.0000	0.7915	单片机软件工程师
24	钱铿屹	4.0000	0.7915	单片机软件工程师
25	邝伟崇	3.0000	0.5937	生产部经理
26	宋伟华	2.0000	0.3958	湖北智莱钣金车间主管
27	干龙琴	2.0000	0.3958	会计
28	董传俊	2.0000	0.3958	工程部经理兼横岗工厂副厂长
29	柯雄	2.0000	0.3958	物控经理
30	王文涛	2.0000	0.3958	采购主管
31	田晶晶	1.0000	0.1979	采购经理
32	周昔全	1.0000	0.1979	工艺工程师
33	刘升义	1.0000	0.1979	硬件工程师
34	陈礼敏	1.0000	0.1979	硬件经理
35	丁昌明	1.0000	0.1979	华东大区经理
36	王振军	1.0000	0.1979	华南大区经理
37	阮云利	1.0000	0.1979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38	王桥	1.0000	0.1979	销售经理
合计		505.3380	100.00%	

注 1：上述合伙人中，除干德义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杰兴顺的有限合伙人。

注 2：上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2）深圳市西博智能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18 年末，深圳市西博智能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417.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56%。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西博智能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3,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1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3018 都会轩 9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3018 都会轩 9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 2018 年末，西博智能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长华	500.00	16.13%
2	谢华	500.00	16.13%
3	柳素云	500.00	16.13%
4	温文滔	300.00	9.68%
5	陈贤凤	300.00	9.68%
6	柳海欧	200.00	6.45%
7	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5.81%
8	熊渝	120.00	3.87%
9	黄维滢	100.00	3.23%
10	李永红	100.00	3.23%
11	杨泊	100.00	3.23%
12	黄黛媛	100.00	3.23%
13	朱燕	100.00	3.23%
合计		3,100.00	100%

注：上述合伙人中，除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西博智能的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18 年末，西博智能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效民	180.00	36.00%
卜大千	120.00	24.00%
卜凡	100.00	20.00%
深圳市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卜大千	55.00	55.00%
张效民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3）深圳市晶辉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18 年末，深圳市晶辉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298.5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98%。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晶辉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干德义
认缴出资	74.67 万元
实缴出资	74.67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鹏大厦 1 栋 26H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鹏大厦 1 栋 26H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 2018 年末，晶辉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凡晓伟	40.43	54.1449%
2	程林生	13.12	17.5707%
3	荣辉	10.00	13.3923%
4	吴亮	6.67	8.9326%
5	孙德辉	2.22	2.9731%
6	干德义	1.12	1.4999%
7	张红琴	1.11	1.4865%
合计		74.67	100.0000%

注：上述合伙人中，除干德义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晶辉健的有限合伙人。

（4）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顺丰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77.5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70%，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4 月 03 日
认缴出资	3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0,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北科大厦 80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	---

截至 2018 年末，顺丰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顺丰投资的唯一股东为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52.SZ，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卫。

（5）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 2018 年末，富海基金直接持有本公司 277.5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70%，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36,7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6,7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新城 3 栋 A 座 8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栋 25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 2018 年末，富海基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尚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7.25%
2	广州城发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6.35%
3	李雪琪	3,000.00	8.17%
4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6.81%
5	周忠坤	2,000.00	5.45%
6	宁波共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5.45%
7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45%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72%
9	黄薇	1,000.00	2.72%
10	何修文	1,000.00	2.72%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72%
12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72%
13	雷兆军	800.00	2.18%
14	叶茂	500.00	1.36%
15	深圳市康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36%
16	邓诗维	500.00	1.36%
17	陈少冰	500.00	1.36%
18	刘影	500.00	1.36%
19	孙亚捷	300.00	0.82%
20	魏微	300.00	0.82%
21	陈平山	300.00	0.82%
合计		36,7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中，除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富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18 年末，富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99.00%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中，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18 年末，富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1.64	52.24%
陈玮	5,988.78	19.96%
萍乡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4.34	10.45%
程厚博	2,238.81	7.46%
刁隽桓	895.53	2.99%
梅健	895.53	2.99%
刘世生	503.73	1.68%
谭文清	335.82	1.12%
刘青	335.82	1.12%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玮，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玮	9,859.00	46.95%
程厚博	2,000.00	9.52%
黄国强	1,187.00	5.65%
肖群	981.00	4.67%
宋萍萍	854.00	4.07%
黄静	640.00	3.05%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雪松	619.00	2.95%
赵辉	615.00	2.93%
周绍军	562.00	2.68%
匡晓明	544.00	2.59%
陈玮（女）	523.00	2.49%
舒小莉	505.00	2.40%
周可人	437.00	2.08%
徐珊	390.00	1.86%
黄天飞	387.00	1.84%
黄绍英	334.00	1.59%
顾永喆	300.00	1.43%
陈伟	263.00	1.25%
合计	21,000.00	100.00%

（6）深圳市大潮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18 年末，大潮汕基金直接持有本公司 138.7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85%，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大潮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大潮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3,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3,5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金沙嘴大厦 13 楼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 2018 年末，大潮汕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绵娟	7,000.00	29.79%
2	深圳市大潮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12.77%
3	深圳市大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8.5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深圳市美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8.51%
5	陈建智	1,000.00	4.26%
6	马婉仪	1,000.00	4.26%
7	方端	1,000.00	4.26%
8	张晓丹	1,000.00	4.26%
9	黄钦坚	500.00	2.13%
10	郑家庆	500.00	2.13%
11	孙逸楷	500.00	2.13%
12	李旭升	500.00	2.13%
13	黄益鹏	500.00	2.13%
14	李振林	500.00	2.13%
15	郑镇州	500.00	2.13%
16	张俊龙	500.00	2.13%
17	谢学源	500.00	2.13%
18	郑伯松	500.00	2.13%
19	黄伟强	500.00	2.13%
合计		23,5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中，除深圳市大潮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大潮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18 年末，大潮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大潮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大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60%
深圳市迪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30%
郑绵娟	2,500.00	5%
汕头市仪宝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5%
合计	50,000.00	100%

截至 2018 年末，深圳市大潮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大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绵娟	19,600.00	70.00%
陈彬	8,400.00	30.00%
合计	28,000.00	100.00%

(7) 深圳市合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 2018 年末，合江基金直接持有本公司 138.7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85%。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合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生产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二号方大广场 4 号楼 909 室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及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 2018 年末，合江基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喻晓强	200.00	20.00%
2	庄轲敏	200.00	20.00%
3	深圳市前海嘉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5	王建文	100.00	10.00%
6	徐小玲	100.00	10.00%
7	曾楚轩	100.00	10.00%
8	杨向东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中，除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合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18 年末，合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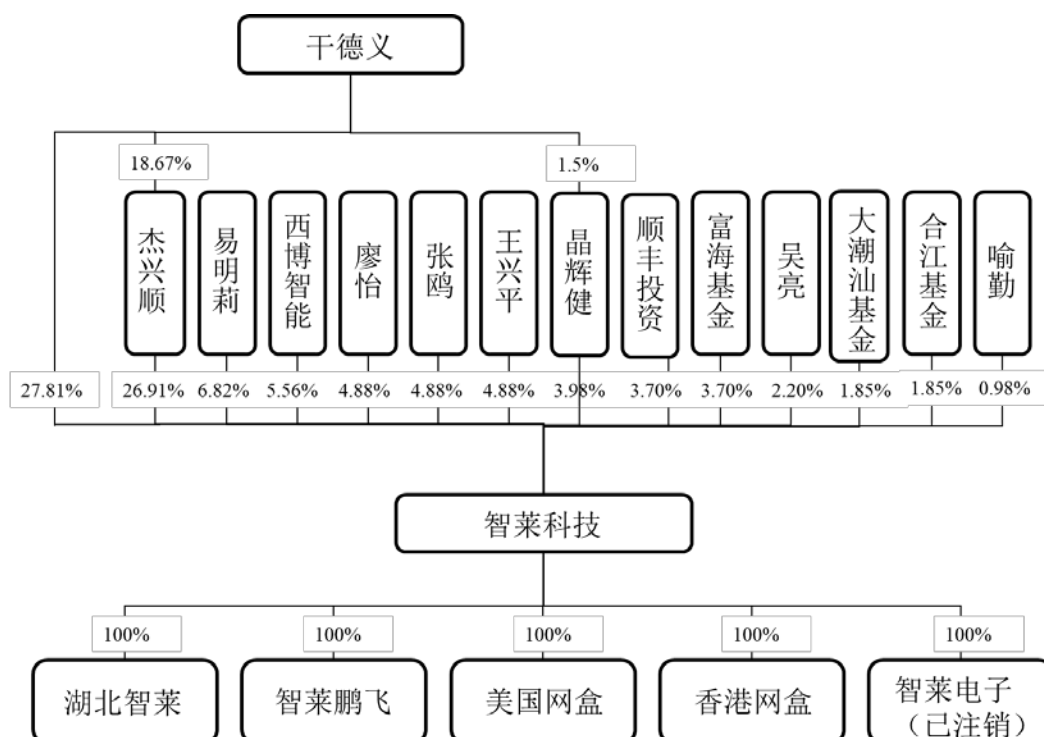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良斌	900.00	90.00%
汤君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曾经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已注销），曾经参股一家有限公司。该等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湖北智莱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干德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060669275T
注册地址	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股东构成	智莱科技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电子寄存柜、智能快递柜及其他智能设备、自助设备的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承担发行人的生产、售后服务工作

湖北智莱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8,574.19
净资产	5,145.77
营业收入	60,077.90
净利润	2,252.33

注: 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智莱鹏飞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市智莱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兴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7XA8X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 3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 II 区(七期)B-3 栋 18 层 01 室
股东构成	智莱科技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00%
经营范围	电子寄存柜、智能快递柜及其他智能设备、自助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寄存柜、智能快递柜及其他智能设备、自助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及售后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发行人的部分研究开发、销售任务

智莱鹏飞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571.32
净资产	373.0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0.57
净利润	-66.3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3、美国网盒

2016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签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1250 号），公司在美国设立美国网盒。

美国网盒的注册信息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网盒有限公司（WEBBOX INC.）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经营识别号	604-052-207
雇主识别号或税号	61-1806907
住所	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市东北 3 路 9709 号 （9709 3 rd Ave NE, Seattle, USA）
状态	存续
股权	登记股份 1,000 万股；智莱科技 100%认购，对价为 100 万美元。
管理人员	独任董事、总裁：干德义； 财务官及秘书：王松涛；
从事业务	销售、安装、维护电子寄存箱、包裹存储箱和智能存储系统

美国网盒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511.96
净资产	511.9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3.5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阅

4、香港网盒

2018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签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635 号），批准公司设立子公司香港网盒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越南网盒。

香港网盒的注册信息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香港网盒科技有限公司（HK WEBOX TECH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编号	2757458
登记证号码	69992648-000-10-18-8
住所	香港葵涌大连排道 34 至 41 号金基工业大厦 6 楼 k 室（Unit K 6/F Gold King Ind. Bldg., 34-41 Tai Lin Pai R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状态	存续
股权	登记股份 1000.00 万股；智莱科技 100%认购，对价为 1000.00 万港元。
现任董事	干德义
从事业务	海外投资

香港网盒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823.60
净资产	823.6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阅

2019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7 号），对公司投资设立香港网盒，并通过香港网盒之子公司越南网盒建设智能快件箱生产线项目予以备案。

越南网盒的注册信息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WEBOX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7 日
企业编号	3702734889
住所	越南平阳省新渊镇渊兴坊南新渊扩建工业区 D3 和 N4 路第 J 批第 2 号厂房。
目前状态	存续
注册资金	230 亿越盾
管理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干德义
从事业务	智能快件箱的生产

5、智莱电子（已注销）

公司曾经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智莱电子，已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莱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22 日
注销时间	2015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干德义
工商注册号	440307102965234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路 19 号 328 工业区工业厂房 3 幢 2 楼
股东构成	智莱科技出资 24 万元占比 80%，易明莉出资 6 万元占比 2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零售及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	电子寄存柜、智能快递柜及其他智能设备、自助设备的售后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自成立起主要负责智莱有限部分零散小型客户的保外维修，业务规模较小，2011 年起智莱电子已逐渐放弃该类零散业务。报告期内，智莱电子已无实际经营。

2014 年 9 月 3 日，智莱电子股东会作出注销决议。2015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注册号为 440307102965234 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干德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UY74P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路 19 号 12 栋
经营范围	电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供、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上门维修服务。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密码自动寄存柜、电子寄存柜、智能自提柜和冷藏柜。
主营业务	电子寄存柜、智能快递柜及其他智能设备、自助设备的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承担发行人的生产工作

（三）参股公司情况

2013 年 3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和凡晓伟共同投资设立湖北伟祺，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伟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06350840XK
住所	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超市及仓储货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寄存柜、灯具销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03 月 07 日起至长期

湖北伟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智莱	160.00	160.00	20.00	货币
凡晓伟	640.00	640.00	8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4 日，湖北伟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湖北智莱将其持有的湖北伟祺 20%股权以 1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凡佳祺。2014 年 5 月 20 日，湖北智莱与凡佳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湖北智莱将其持有湖北伟祺 20%的股权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凡佳祺。湖北智莱不再持有湖北伟祺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后，湖北伟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凡佳祺	160.00	160.00	20.00	货币
凡晓伟	640.00	640.00	8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干德义、杰兴顺、易明

莉、张鸥、王兴平、廖怡和西博智能。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干德义	27.81%	5.08%	32.89%
2	杰兴顺	26.91%	-	26.91%
3	易明莉	6.82%	2.23%	9.05%
4	王兴平	4.88%	2.44%	7.32%
5	张鸥	4.88%	2.14%	7.02%
6	廖怡	4.88%	1.92%	6.80%
7	西博智能	5.56%	-	5.56%

1、干德义

干德义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杰兴顺

杰兴顺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3、易明莉

易明莉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4、张鸥

张鸥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5、王兴平

王兴平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6、廖怡

廖怡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7、西博智能

西博智能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干德义先生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7.81%的股权，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杰兴顺 18.67%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02%的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晶辉健 1.5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干德义先生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32.89%的股份。

干德义先生为公司股东杰兴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8 月 30 日，干德义先生、杰兴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干德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81%的股权，杰兴顺直接持有公司 26.91%的股权。干德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4.72%的表决权。

干德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干德义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南宝电子有限公司；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于广东省东莞监狱依次担任专业技术一级警司、副科级干部、副处级干部及三级警督；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播钠谷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深圳振宝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智莱有限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智汇合，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智汇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智汇合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干德义	900.00	90.00%
2	王兴平	90.00	9.00%
3	丁杰偲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干德义为智汇合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智汇合于 2014 和 2015 年向发行人购买智能快件箱等商品，分别产生关联交易额为 473.35 万元和 126.48 万元。自 2016 年起，智汇合停止向发行人购买商品，再无业务往来。鉴于目前已无经营业务，2017 年 9 月，经智汇合股东会决议，拟注销该公司。2019 年 3 月，智汇合已完成注销。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的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德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如果本次发行 2,500 万股，则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干德义	2,085.75	27.81%	2,085.75	20.86%
2	杰兴顺	2,018.25	26.91%	2,018.25	20.18%
3	易明莉	511.50	6.82%	511.50	5.12%
4	西博智能	417.00	5.56%	417.00	4.17%
5	廖怡	366.00	4.88%	366.00	3.66%
6	张鸥	366.00	4.88%	366.00	3.66%
7	王兴平	366.00	4.88%	366.00	3.66%
8	晶辉健	298.50	3.98%	298.50	2.99%
9	顺丰投资	277.50	3.70%	277.50	2.78%
10	富海基金	277.50	3.70%	277.50	2.78%
11	吴亮	165.00	2.20%	165.00	1.65%
12	大潮汕基金	138.75	1.85%	138.75	1.39%
13	合江基金	138.75	1.85%	138.75	1.39%
14	喻勤	73.50	0.98%	73.50	0.74%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2,500.00	25.00%
总股本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任职情况
1	干德义	2,467.0143	董事长、总经理
2	易明莉	678.3800	董事
3	廖怡	510.3000	客户经理
4	张鸥	526.2800	监事会主席
5	王兴平	548.9200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6	吴亮	191.6638	无
7	喻勤	73.5000	无

（三）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外资股和国有股份。

（四）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1、新增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晶辉健、顺丰投资、西博智能、富海基金、合江基金、大潮汕基金和喻勤。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博智能	104.3180	5.56%
2	晶辉健	74.6700	3.98%
3	顺丰投资	69.5450	3.70%
4	富海基金	69.5450	3.70%
5	大潮汕基金	34.7730	1.85%
6	合江基金	34.7730	1.85%
7	喻勤	18.4300	0.98%
合计		406.0540	21.62%

2、晶辉健股份取得情况

2016年1月2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杰兴顺将其持有的74.67万元出资转让给晶辉健，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4.5元，合计转让价款为336.015万元。晶辉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先生。本次增资价格系通过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1月21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年3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干德义	521.9940	34.12%
2	杰兴顺	505.3380	33.03%
3	易明莉	127.9980	8.37%
4	廖怡	91.7060	5.99%
5	王兴平	91.7060	5.99%
6	张鸥	91.7060	5.99%
7	晶辉健	74.6700	4.88%
8	吴亮	24.8820	1.63%
合计		1,530.000	100.00%

3、西博智能、顺丰投资、富海基金、合江基金、大潮汕基金和喻勤股份取得情况

2016年3月1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1,877.72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吴亮以及新股东西博智能、顺丰投资、富海基金、合江基金、大潮汕基金和喻勤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认购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8.76元，合计认购金额10,000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1	西博智能	3,000.0000	104.3180	2,895.6820
2	顺丰投资	2,000.0000	69.5450	1,930.4550
3	富海基金	2,000.0000	69.5450	1,930.4550
4	合江基金	1,000.0000	34.7730	965.2270
5	大潮汕基金	1,000.0000	34.7730	965.2270
6	喻勤	530.0000	18.4300	511.5700
7	吴亮	470.0000	16.3430	453.6570
合计		10,000.0000	347.7270	9,652.2730

2016年3月28日，上会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178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2016年3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干德义	521.9940	27.81%
2	杰兴顺	505.3380	26.91%
3	易明莉	127.9980	6.82%
4	西博智能	104.3180	5.56%
5	廖怡	91.7060	4.88%
6	张鸥	91.7060	4.88%
7	王兴平	91.7060	4.88%
8	晶辉健	74.6700	3.98%
9	顺丰投资	69.5450	3.70%
10	富海基金	69.5450	3.70%
11	吴亮	41.2250	2.20%
12	大潮汕基金	34.7730	1.8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合江基金	34.7730	1.85%
14	喻勤	18.4300	0.98%
合计		1,877.7270	100.00%

4、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晶辉健、西博智能、顺丰投资、富海基金、合江基金、大潮汕基金和喻勤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投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直接持股比例
1	干德义	持有杰兴顺 18.67%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晶辉健 1.5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81%
2	易明莉	持有杰兴顺 8.27%出资额	6.82%
3	廖怡	持有杰兴顺 7.15%出资额	4.88%
4	张鸥	持有杰兴顺 7.94%出资额（有限合伙人）	4.88%
5	王兴平	持有杰兴顺 9.06%出资额（有限合伙人）	4.88%
6	晶辉健	干德义持有晶辉健 1.50%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98%

本次发行前，除上述披露关联关系外，公司各直接持股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计划。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正式员工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161 人、1,572 人和 1,918 人，各期末员工人数保持增长。

1、按专业划分的员工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专业划分的员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技术人员	284	14.81%	167	10.62%	123	10.59%
销售人员	443	23.10%	361	22.96%	266	22.91%
计划、采购人员	42	2.19%	38	2.42%	38	3.27%
生产人员	1,055	55.01%	911	57.95%	679	58.48%
管理人员	15	0.78%	17	1.08%	14	1.21%
财务行政人员	79	4.12%	78	4.96%	41	3.53%
合计	1,918	100.00%	1,572	100.00%	1,161	100.00%

报告期内，因公司整体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逐步增加售前销售人员开拓境内、境外市场，服务各类型的客户。因公司智能快件箱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产品售后安装、在保产品数量持续增加，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大幅增加售后服务人员以覆盖客户需求。公司总体销售人员人数的增加与公司经营状况的持续上升，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及智能快件箱客户对售后服务较高需求的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

2、按学历划分的员工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学历划分的员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6	0.83%	10	0.64%	5	0.43%
本科	255	13.30%	187	11.90%	154	13.26%
专科	377	19.66%	284	18.07%	226	19.47%
专科以下	1,270	66.21%	1,091	69.23%	776	66.84%
合计	1,918	100.00%	1,572	100.00%	1,161	100.00%

3、按年龄划分的员工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年龄划分的员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71	3.70%	67	4.26%	57	4.91%
36-50岁	526	27.42%	424	26.97%	317	27.30%
26-35岁	938	48.91%	712	45.29%	499	42.98%
25岁以下	383	19.97%	369	23.47%	288	24.81%
合计	1,918	100.00%	1,572	100.00%	1,161	100.00%

（二）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三）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①社保缴纳情况

时间	社保缴纳人数	在册员工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社保原因
2018年末	1,813	1,918	105	其中：23人为新入职人员，次月开始购买；25人已退休；57人自行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而放弃由发行人购买社保，发行人已为其报销相关费用。

②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公积金缴纳人数	在册员工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	---------	--------	------	----------

2018 年 末	1,870	1,918	48	其中：23 人为新入职人员，次月开始购买；25 人已退休。
-------------	-------	-------	----	-------------------------------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干德义作出不可撤销承诺：“若未来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则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上市前应补缴的金额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未来的社会公众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前期一直专业从事自动寄存柜业务，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产品被应用于大型商场、超市、主题乐园、水公园、图书馆、企业及政府机关单位。2010 年开始，面对快递业的高速发展态势，公司迅速把握智能快件箱行业的发展机遇，结合公司十数年的技术积累优势，自主研发智能快件箱及终端/服务器软件系统。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已被丰巢科技、Amazon 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所认可并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种智能保管与交付。公司产品远销美国、欧洲，实现了以智能快件箱为核心，自动寄存柜等各类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并存的业务布局，是智能快件箱行业中具有自主研发实力和规模化全球供应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

公司研发的智能快件箱产品，因应电子商务及快递业的高速发展，成为解决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主要解决方案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逐步在产品研发、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等方面形成优势。公司在智能快件箱方面已经形成了基于 x86 IPC（Windows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与嵌入式 ARM（Android、Linux 操作系统）两大技术平台的智能快件箱产品，并具备产品硬件和软件方案的整体开发能力，涵盖产品的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设计、结构方案设计等关键环节。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经营积累，形成了品类多样的智能快件箱产品系列。按照室内外应用场景区分，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可以分为室内型及室外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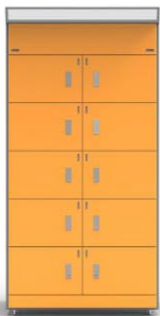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设置场景	产品图例	特点说明
智能快件箱	室内		室内智能快件箱：采用标准设计工艺，性价比高、适合安置于室内。
	室外		室外智能快件箱：整体设计适应户外天气，带有雨棚设计。内置空调及隔热设计适应寒冷天气，保证整机稳定性。

按技术平台分类，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可以分为基于 x86 IPC（Windows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和基于嵌入式 ARM（Android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两大技术平台的智能快件箱产品和相应的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

产品类型	技术平台	产品图例	特点说明
智能快件箱	ARM + Android /Linux		经济型室内智能快件箱：使用 ARM 架构实现人机交互、箱门控制、状态查询、报警和复位等功能，具有功耗低、性价比高等特点。

产品类型	技术平台	产品图例	特点说明
	x86 IPC + Windows /Linux		标准型室内智能快件箱：使用x86 架构工业控制计算机处理人机交互、箱门控制、状态检测、报警和复位等控制，具有性能稳定、扩展性强等特点。

除了上述较常规的智能快件箱产品，公司针对电商进行生鲜、食品配送环节，推出了集冷藏保鲜、网络配送、智能化网络管理于一体的智能生鲜柜，满足了需要在低温冷冻冷藏环境下保存商品的配送需求。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产品图例	特点说明
智能快件箱	智能生鲜柜		智能生鲜柜具有冷藏冷冻功能，智能控温保持食物新鲜，使收货人提取生鲜食材不受时间限制。集冷藏保鲜、网络配送、智能化网络管理于一体，可与电商及物流平台紧密结合，实现生鲜食品网络化配送功能。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自动寄存柜产品。按照信息识别部件分类，产品可以分为RFID卡型、联网型、条码型、指纹识别型、人脸识别型等多个产品系列，被广泛应用于大型商超、企业、主题公园及医院等各种应用场景。

产品类型	信息识别部件	产品图例	产品特性
自动寄存柜	RFID 卡		RFID 卡型自动寄存柜，RFID 卡是存取的唯一凭证，使用者可以刷卡自助开门。RFID 卡型自动寄存柜是由嵌入式计算机进行控制，包括具有管理功能的寄存系统。
自动寄存柜	联网型		联网型自动寄存柜是通过联网模块，实现联网功能，通过联网软件管理用户寄存使用状况，实现远程控制、查询统计、报表打印等功能，并可与第三方软件互联。
自动寄存柜	条形码		条码型自动寄存柜是由嵌入式计算机进行控制，具有条码纸携带方便、密码唯一性、大众适用性等特点，被广泛用于超市、图书馆、车站、体育馆等客流量较大的场所。
自动寄存柜	指纹信息		指纹识别智能寄存柜采用指纹生物识别技术，通过工业级集成电路系统控制，利用人类本身自带的指纹作为识别方式来控制箱柜开关，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等特点。

产品类型	信息识别部件	产品图例	产品特性
自动寄存柜	人脸信息		人脸识别智能寄存柜采用先进的近红外人脸识别技术，利用人脸特征信息作为存取凭证，进行自助寄存。仅识别真人面部，安全性高。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销售收入构成，其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智能快件箱	83,343.62	94.94%	50,473.88	92.98%	38,130.68	93.00%
自动寄存柜	4,440.35	5.06%	3,808.99	7.02%	2,868.15	7.00%
合计	87,783.97	100.00%	54,282.86	100.00%	40,998.8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快件箱、自动寄存柜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主要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报告期内，全球快递行业发展迅速，至 2016 年全球快递业年业务量已达到 700 亿件，全球物流市场价值超 9 万亿美元。中国快递业在近十年内发展迅速，2007 年至 2017 年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 42%，至 2018 年中国快递业年业务量已突破 500 亿件，刷新中国历史记录，排名全球第一。受全球电子商务及快递业高速发展影响，市场对公司主营产品智能快件箱的需求旺盛，公司智能快件箱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公司产品自动寄存柜主要应用于大型商场、超市、主题乐园、水公园、图书馆、企业及政府机关单位的物品智能保管。报告期内，自动寄存柜市场需求稳定，因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受制于公司整体产能的限制，公司自动寄存柜业务收入波动。

（四）经营模式及其变化情况

1、采购模式

（1）采购的主要内容

公司产品由硬件和软件组成，软件为公司自行开发。硬件部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技术设备类、结构类、五金及锁具类、PCBA 类、电器元件类、线材类、粉末类及其他材料。技术设备类主要包括工业控制计算机、触摸屏显示器、工业级无线路由器、扫描模组、视频监控设备、温控设备等。结构类主要包括冷轧钢板、镀锌板、热轧钢板、不锈钢板等。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即由公司采购部根据产品批次生产物料需求进行统一直接采购。当公司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提出生产物料清单后，采购部将需求清单发送给 2-3 家公司合格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在参考公开的市场价格信息后，综合比较报价、质量、供货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判来确定供应商。公司对技术设备类部件如工业控制计算机、扫描模组、视频监控设备等供应商确定主要供应商后，在一定的合作时段里保持稳定不作变更。

为缩短产品交货期，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针对交付期超过一个月的原材料，如部分技术设备、线材及低值易耗品等，根据市场情况与公司需求提前适量备料。

公司部分有定制化需求的客户对技术设备，如触摸屏显示器、工业控制计算机等有特定技术要求。公司会提交客户可供选择的供应商品牌清单，由客户认定品牌供应商。或由公司遵循客户的需求，与客户指定的能满足该类技术要求的品牌部件供应商进行商务洽谈，由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3）供应商选择及管理

为保证供应商的质量，公司已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资质评定、比质、比价等方式审慎认定合格供应商。公司采购部参与并负责组织生产部门、质量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质量、供应能力现场评估。公司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复审，如发生供货质量波动时，采购部门组织质量部和研发部进行联合技术验证分析，提出改善措施。对于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供应商，经评审后不符合要求的则撤销

其供应资格。

(4) 采购流程

公司各部门提出物料需求，经审批后，由生产及物料控制部向采购部提供生产物料清单 BOM；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与合格供应商洽谈，约定采购原材料的质量要求、接收标准、验收方式、名称、类别、型号、数量、供货时间、服务要求、价格、付款方式等，确定主要供应商；采购部通过 ERP 系统管理并输出采购订单向供应商下发；供应商接到订单后开始备货、发货，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将货物送至公司工厂交货；公司仓库收货并交由质量部对原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入库；财务部接到采购部的请款申请，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公司采购涉及境外供应商的，由公司委托代理报关公司协助代理货物进口，并委托运输公司送货至公司工厂。

(5) 外协采购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柜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采购	采购品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副柜柜体结构件	4,800.15	2,033.33	1,562.56
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	主副柜柜体结构件	46.91	159.73	725.40
武汉精锐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副柜柜体结构件	990.63	8.44	-
深圳市宝发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副柜柜体结构件	0.67	-	0.35
深圳市宝铭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主副柜柜体结构件	34.89	-	-
江门市科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柜柜体结构件	1.29	-	-
深圳市乐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柜体结构件	0.18	-	-
外协采购柜体合计		5,874.72	2,201.50	2,288.31
合计占采购总额比例		12.56%	7.46%	9.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外购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外协采购、委外加工之间的区别情况如下：

类型	原材料供应	支付价款	涉及部件	外协/加工内容	质控流程
外协采购	供应商提供原材料	采购金额	柜体结构件	钣金制作	智莱科技全程质量管控
委外加工	智莱科技提供原材料	委外加工费	PCBA 类、金属结构部件	PCBA 加工、钣金激光加工	智莱科技全程质量管控

公司由于自身钣金生产环节的产能限制，为提高生产效率，满足订单需求，公司进行外购柜体结构件的采购。即由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钢板）后，按照公司的质控要求进行钣金环节的加工及处理，制成柜体结构件（半成品）后供应给公司，其性质为采购。公司对该类供应商严格执行与公司一致的质量管理规范，以确保符合公司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柜体结构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采购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协采购柜体结构件金额	5,874.72	2,201.50	2,288.31
外协采购柜体结构件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12.56%	7.46%	9.11%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柜体结构件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少，报告期内分别为 9.11%、7.46%和 12.56%。

公司生产部的钣金车间负责钣金的制作、焊接，拥有现代化钣金生产车间。公司订单充足，钣金车间开工率高，已接近产能限制。公司钣金车间的产能为公司整体产能的瓶颈环节。

当客户订单的短期需求超过公司自身钣金生产车间的产能限制，为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客户对订单供货的及时性要求，公司进行外购柜体结构件的采购。即由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钢板）后，按照公司的质控要求进行钣金环节的加工及处理，制成柜体结构件（钣金半成品）后供应给公司，由公司进行后续的生产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柜体结构件占总入库柜体结构件数量的平均比例为 15.64%，比例较低。公司大部分柜体结构件由公司钣金车间自制生产。公司外购柜体结构件仅包含钣金这一个工艺环节，且该部分钣金工艺的结构设计图纸均为公司结构开发部设计开发。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公司的质控要求进行钣金工序加工及处理。公司对该类供应商严格执行与公司一致的质量管理规范，以确保符合公

司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公司在充分考虑到交通运输便利性及供应商加工能力后，分别在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两个生产基地附近的供应商中以面向市场，效益中心的原则，遴选出主要外协采购柜体结构件供应商。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与深圳市长盈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盈”）合作，2014 年开始与深圳长盈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合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7 年开始与临近主要生产基地的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武汉精锐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展开合作，采购规模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柜体结构件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柜体结构件	4,800.15	2,033.33	1,562.56
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	柜体结构件	46.91	159.73	725.40
武汉精锐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柜体结构件	990.63	8.44	-
主要柜体结构件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837.69	2,201.50	2,287.96
合计占外协采购柜体结构件总金额比例		99.37%	100.00%	99.98%

注：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为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盈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并采购数据。

②柜体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A、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41900002289516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324791195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永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银河工业区银坪路 19 号
经营范围	产销：电柜、电箱、空调配件、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五金配件、游

	戏机配件、五金模具；研发和产销：智能保险柜、智能文件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B、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22302000002644
统一信用代码	9142128167039506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先清
注册资本	50 万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起重设备配件、滑接输电装置、机电塑胶产品加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洗涤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C、武汉精锐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精锐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20710000009260
统一信用代码	91420700052042392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东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4 日
住所	葛店开发区三号工业区(湖北省葛店开发区高远动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精密五金、钣金加工、精制各类机箱、机板、电控箱、配电箱、监控台及为客户提供设计、喷涂、丝印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公司采用的生产模式主要是“接单生产”，即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进行生产安排，使用 ERP 系统编制并下达生产计划。生产及物料控制部在接到销售订单后，分解订单并生成分批次的生产作业计划及具体工单；生产过程主要

分为钣金、喷涂、装配测试三大环节。具体工单将被分配至生产部的钣金车间、喷涂车间、装配测试车间。钣金车间负责钣金的制作、焊接；喷涂车间负责表面处理、喷粉；装配测试车间负责柜体与技术设备类部件及五金部件等原材料的装配成型、测试；测试人员将对整机进行出厂测试与检验，确保所有部件及功能正常。

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主要由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两个生产基地负责，深圳生产基地承担小批量样品试制及小批量定制客户的生产任务，湖北生产基地承担规模化及大型客户的生产任务。公司对标准款的自动寄存柜安排适量库存，对批量化的智能快件箱产品安排适量原材料准备，以满足客户对供货的及时性需求。

（2）质量控制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搭建了完善的覆盖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客户的特定技术要求及标准进行组织生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计划、生产、质量三位一体的工序流程。公司制定生产作业检验指导书覆盖生产的各个环节，指导员工按照指定的生产工艺流程操作及检验，对质量控制计划中的关键节点加以控制。公司质量部通过进料检验、生产质控及整机检测三大质量控制环节严格把控，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公司售后服务部对故障现象和坏件进行统计，工程部对坏件进行分析，质量部提出改进措施，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地提高。质量部对核心部件及整机进行周期性的实验验证，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

（3）委外加工

出于经济性及自身场地、设备限制考虑，公司将部分加工环节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采用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其他加工材料由合格的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并加工。上述业务其性质为加工，公司支付委外加工费。

由于市场已有成熟的电子元器件加工业务，公司将 PCBA 的贴片及插件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即由公司自主开发设计图纸，公司采购部采购并管控电子元器件原材料，相关加工商将电子元器件通过插件、贴片及波峰焊接等加工技术组装成 PCBA 板。

公司湖北及深圳的生产基地有少量较高精度的钣金加工需求。公司出于经济性及自身场地、设备限制考虑，由加工商提供镭射激光加工服务。加工商按照公司设计的图纸在公司提供的钢板上进行激光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与委外加工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加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委外加工费合计	1,087.20	642.71	253.4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6,671.49	28,977.50	20,867.61
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33%	2.22%	1.21%

3、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快件箱主要销售模式是直销，即公司直接销售智能快件箱产品给最终应用该类产品做运营业务的企业级客户。公司的智能快件箱产品主要客户有丰巢科技、Amazon、浙江驿栈、Neopost、上海富友、中集电商、江苏苏宁等行业知名企业。

公司按照客户的定制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及生产，供应智能快件箱产品给客户以自有的运营品牌作为运营设备。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销售时，均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以明确合同的具体配置、报价、付款方式、交货方式、安装验收标准、质保及售后服务等条款。客户以订单的形式，批量下单购买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

公司自动寄存柜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即直接销售给最终应用该产品的客户，主要以公司自主品牌“智莱”销售。公司自动寄存柜产品的客户主要为购买自动寄存柜直接应用在其经营场所的大型商超连锁、水上乐园、主题乐园及第三方租赁运营商等客户。公司自动寄存柜主要客户有沃尔玛、华润万家、华强方特集团、长隆集团、欢乐谷、Smarte Carte 等知名企业。

由于自动寄存柜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多样，客户群体相对分散，公司的自动寄存柜产品销售存在少量的买断式经销。即由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再销售给最终应用该产品的客户，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由买断式经销商负责，公司负责提供主要电子类部件的两年期质保。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和买断式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元：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快件箱	直销	83,343.62	94.94%	50,473.88	92.98%	38,130.68	93%
	买断式经销	-	-	-	-	-	-
自动寄存柜	直销	4,356.17	4.96%	3,759.10	6.93%	2,779.94	6.78%
	买断式经销	84.18	0.10%	49.89	0.09%	88.21	0.22%
合计		87,783.97	100.00%	54,282.87	100.00%	40,998.83	100.00%

（2）产品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定价方式主要为成本加成法，即管理层在通过分析开发和制造成本、市场竞争程度、需求量与产能饱和度的基础上加上适当比例的利润确定底价，由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根据客户的等级分类，综合考虑客户的信誉、规模、合作成熟度、需求量、付款方式和质保期需求等因素来决定报价，经公司批准后确定最终报价。此外，公司与大型客户的长期合作期间会不定期调整产品价格，价格的调整通常与产品设计及配置的调整变动有关。

（3）商业机会及项目竞标

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在国内外网站投放网络宣传和销售人员对目标客户进行宣传推广等多种方式获得商业机会。公司通过前期沟通阶段，充分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包括商务需求及技术需求。商务需求主要包含客户对产品本身的价值定位，项目预算规模，业务流程，付款周期，质保要求等；技术需求主要包括对产品的具体功能规格要求。

在长期沟通的基础上，公司通常需参与大型客户的招标流程。

招标信息的获取一般有公开招标信息及被邀请投标两类，即公司从公开渠道获得招标信息，包括网络信息及销售人员主动搜集的行业信息；或由客户对业内优秀的企业进行内部遴选后，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发出邀约。

在参与投标前，由销售部门和技术部门联合对拟投标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估，同时提交客户需求分析总结及项目费用分析，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后最终决定投标与否。

对于通过审批的项目，在项目招标启动后，销售部门将根据招标要求制作标书，内容主要包括设备设计指标及示意图、生产制造环节技术说明、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等内容。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投递标书，投标后客户对参与竞标的公司进行评审，客户确定公司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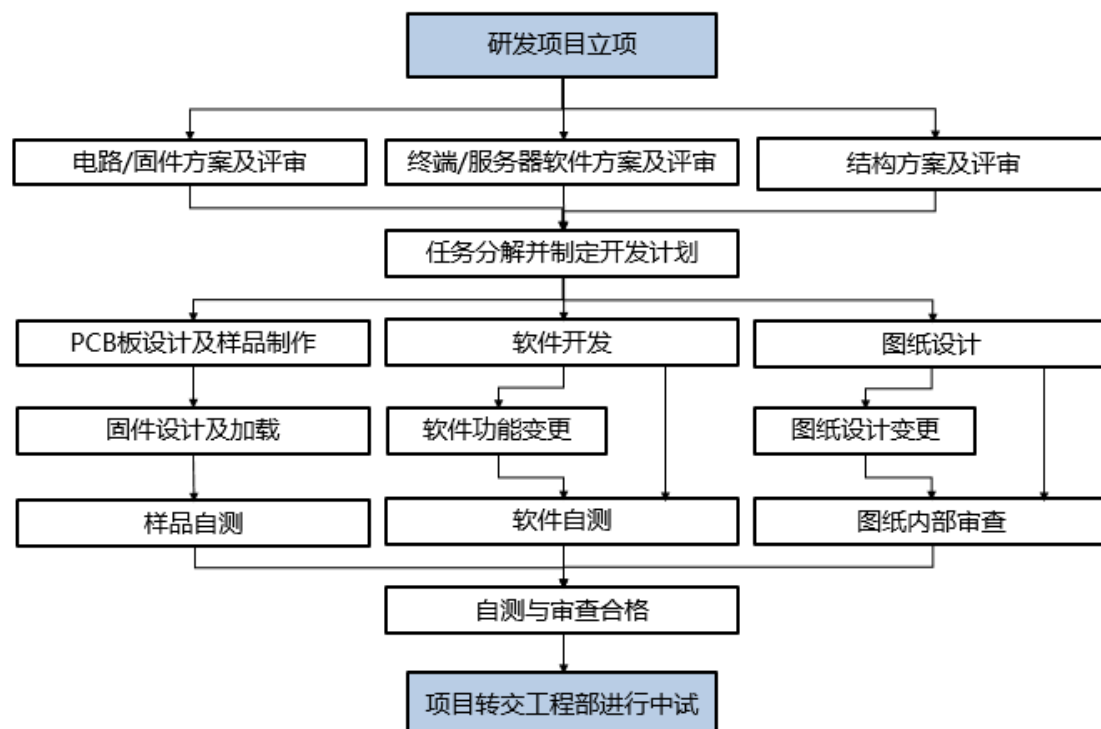
（4）售后服务方式

公司对国内出售的产品会提供安装服务，安装服务费通常包含在合同金额之内，不另行收费。同时公司一般为国内出售的产品提供一至三年不等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按合同约定的维修服务，质保期外以另行约定收费的方式实施维修服务。公司提供 7x24 小时的远程电话维修支持的服务响应能力，并能在指定时间内抵达维修现场，完成维修服务。

公司对国外出售的产品暂不提供上门安装和维修服务，产品配有一定的备件，产品的安装与维修服务由当地第三方机构提供并实施，公司进行远程技术协助。

4、研发模式

公司掌握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并具备产品硬件和软件方案的整体开发能力，涵盖产品的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设计、结构方案设计等关键环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形成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项目型研发整体开发流程如下：



研发部为公司主要的开发设计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硬件和软件方案的整体开发，包括产品的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设计、结构方案设计等关键环节的研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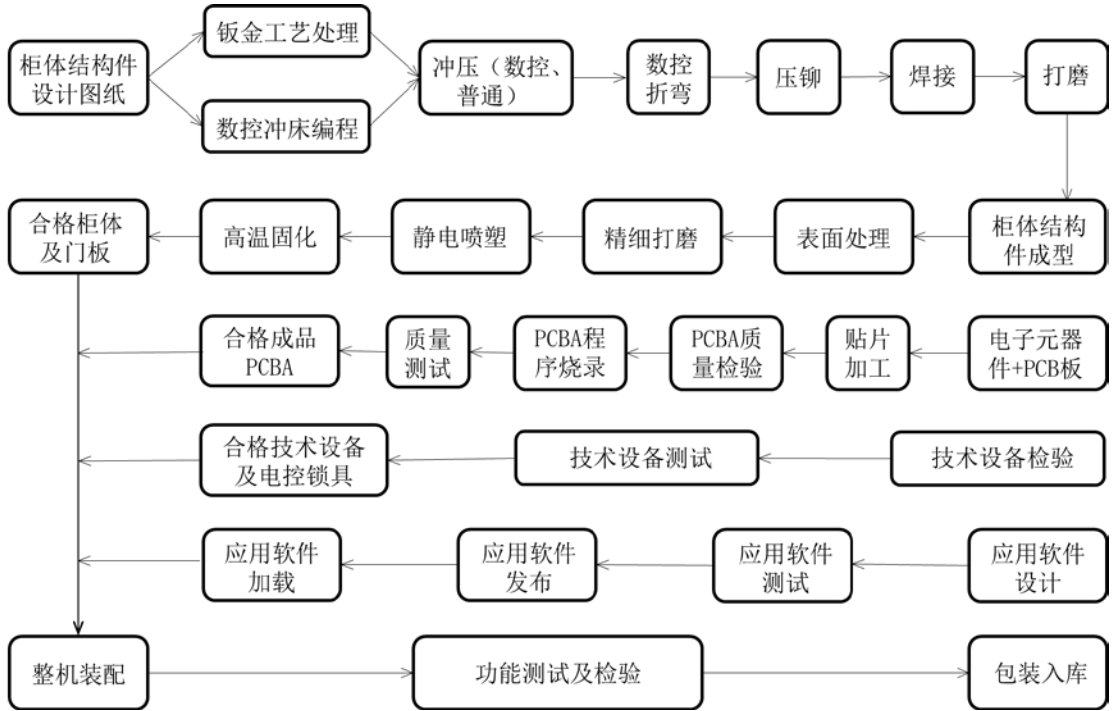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的特点、上游供应情况、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独立组织经营活动，形成当前的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所处行业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代码 C）、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 C35）中的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它专用设备制造（代码 C359）的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代码 C359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5。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1、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邮政局，主要负责对行业实施行政管理、制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改造。国家邮政局对行业实行统一监管，负责制定智能快件箱行业标准，规范智能快件箱的设置、使用和管理，强化快件安全、信息安全和用户权益的保护。

2、公司所属行业全国性组织

中国快递协会是智能快件箱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中国快递协会是成立于

2009 年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组织，成员是由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资质条件的提供快递服务的企业及与快递服务有关的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自愿参加组成。协会主要服务于政府、企业与用户，协调政府与企业间、企业与企业间、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用户之间的关系，维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协会还负责制订快递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企业提供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促进快递行业的健康发展，为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牢固基础。该协会接受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为了支持城市末端配送点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快件箱，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支持产业发展文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	发布时间	文号/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及影响
关于提升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	2013.10	国家邮政局	积极探索和推广智能投递。鼓励和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及社会资金，投入快递服务末端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施建设并推广使用。开发智能快件箱设备应当执行《智能快件箱》邮政行业标准。使用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备投递快件，应当事先征得用户同意，并采用必要科技手段确保快件安全和用户的信息安全，切实保障消费者按照服务约定验视签收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行业标准《智能快件箱》	2013.10	YZ/T 0133-2013 国家邮政局	该行业标准对智能快件箱的总体功能、系统结构、硬件要求、控制系统、操作流程、系统接口、代码、安全要求和环境要求等进行了规范。
国家邮政局关于促进邮政服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5	国家邮政局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创新智能信包箱等新型邮政设施的建设运营机制，推广智能化、自主式服务设施的应用。 要鼓励邮政服务设施向快递企业开放使用，加强共同配送末端网点建设，推动邮政公共服务和社区商业电子商务协调发展。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2015.5	国发〔2015〕24号 国务院	支持物流配送终端及智慧物流平台建设。支持物流（快递）配送站、智能快件箱等物流设施建设，鼓励社区物业、村级信息服务站（点）、便利店等提供快件派送服务。支持快递服务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部、邮政局、农业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7	国发〔2015〕40号 国务院	完善智能物流配送调配体系。加快推进货运车联网与物流园区、仓储设施、配送网点等信息互联，促进人员、货源、车源等信息高效匹配，有效降低货

文件名	发布时间	文号/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及影响
			车空驶率，提高配送效率。鼓励发展社区自提柜、冷链储藏柜、代收服务点等新型社区化配送模式，结合构建物流信息互联网络，加快推进县到村的物流配送网络和村级配送网点建设，解决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10	国发〔2015〕61号 国务院	各地区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中统筹安排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快件集散中心等设施用地，研究将智能快件箱等快递服务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5.12	国办发〔2015〕85号	积极发展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等物流服务新模式，推广使用智能包裹柜、智能快件箱。
智能快件箱投递服务管理规定（暂行）	2015.12	国家邮政局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开展末端服务创新，在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服务质量和寄递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智能快件箱开展投递服务。
智能快件箱设置规范	2016.3	YZ/T 0150-2016 国家邮政局	规定了智能快件箱的设置原则、设置位置、格口配置数量(设置方式、场地与空间、配套设施和设备固定等要求。 适用于城镇地区住宅小区、办公楼宇(含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区等)、院校及公共场所的室内、室外智能快件箱的设置和安装。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2016.7	发改经贸〔2016〕164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利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重塑企业物流业务流程，创新企业资源组织方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高仓储、配送等环节运行效率及安全水平。 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快（邮）件箱，新建或改造利用现有资源，组织开展智能快（邮）件箱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商务区专项行动。
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	2016.9	国办发〔2016〕6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支持城市末端配送点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快件箱。按照共享经济理念探索发展集约化的新型城市配送模式。在有条件的城市研究推行“分时段配送”、“夜间配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牵头，国家邮政局、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6-2020年）	2016.11	中国民政部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动“互联网+”与城乡社区服务的深度融合，逐步构建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推进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广泛吸纳社区社会组织、社区服务企业信息资源，逐步实现社区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便民利民服务等社区服务信息资源集成。推动社区养老、社区家政、社区医疗、社区消防等安保服务和社区物业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强化社区治安技防能力。大力发展城乡社区电子商务，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服务新模式，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益农信息社，探索农村电子商务与农村社区服务有机结合的推进策略。

文件名	发布时间	文号/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及影响
《广东省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1	粤府办〔2016〕12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支持“网订店取（送）”、智能快件箱（包裹柜）等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创新模式发展。 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快件箱（包裹柜），新建或改造利用现有资源，组织开展智能快件箱（包裹柜）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商务区专项行动。
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12	国家邮政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提升末端服务能力——完善配套政策，引入多元主体，推进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施建设。 夯实网络基础——鼓励企业通过建设末端网点、开展第三方末端服务合作、布设智能快件箱等方式，提升末端网络密度，实现“最后一公里”高效服务。 夯实网络基础——研究将智能快件箱等快递服务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	2017.5	国家邮政局	提升末端服务能力——实施快递“进社区、进院校、进商厦”工程，加强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智能包裹柜）和城市公共投递服务中心等末端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着力解决“摆地摊”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2018.1	国务院办公厅	创新产业支持政策。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为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递末端网点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 加强规划协同引领。针对电子商务全渠道、多平台、线上线下融合等特点，科学引导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快递物流相关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 推广智能投递设施。鼓励将推广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地铁站周边等末端节点布局。支持传统信报箱改造，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
快递暂行条例	2018.3	国务院	国家鼓励和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用先进技术，促进自动化分拣设备、机械化装卸设备、智能末端服务设施、快递电子运单以及快件信息化管理系统等的推广应用。 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签订合同、设置快件收寄投递专门场所等方式，为开展快递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鼓励多个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共享末端服务设施，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快递末端服务。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为鼓励智能快件箱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的发展。对智能快件箱行业的政策支持，营造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行业环境，对公司经营将起到促进与推动作用。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1、快递业行业的发展情况

（1）国际电子商务及快递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全球快递行业发展迅速，至 2016 年全球快递业年业务量已达到 700 亿件，全球物流市场价值超 9 万亿美元。

电子商务规模的增长将带来快递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市场研究机构 eMarketer 预计，2020 年，全球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将由 2016 年的 1.9 万亿美元涨至 4 万亿美元以上，约占零售业消费支出的 15%。

市场研究公司 Forrester Research 预计，美国电子商务增速约为美国经济增速的 4 倍，到 2020 年，其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9.3%。据快递市场研究报告，全球电子商务的增速预计将比全球经济总体增速高 3 到 4 倍，将是快递公司业务增长最大的动力，也为所有物流供应链参与方带来一系列独特的挑战和机遇。全球化、新兴经济体以及互联网和移动科技的进一步渗透都将推动物流货运增长。而通向消费者的“最后一公里”则是快递公司成本最高昂的配送服务领域。若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良的物流服务，物流供应商仍需要对“最后一公里”进行大量投入。

（2）中国电子商务及快递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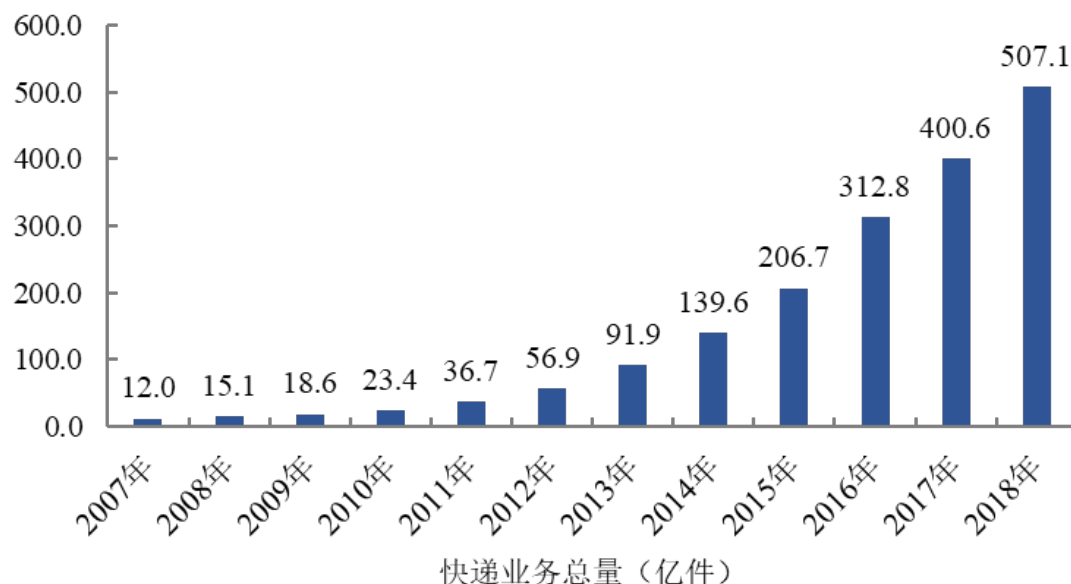
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和快速发展，网络购物开始成为中国社会主要的消费方式之一，电商企业从一二线城市逐渐向三四线城市甚至农村市场扩张和布局，作为网络购物重要配套产业的快递行业也在网络购物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促进下得到了迅速发展。中国快递业主要是服务电商发展，400 亿件快递里 68%是服务电商。

①中国快递业的高速发展

2007 年至 2017 年，中国快递业保持高速发展势头。我国快递业务量从 2014 年首破百亿件大关并超越美国跃居世界第一开始，以每年近 100 亿件的速度高速增长，2018 年已突破 500 亿件。规模已经连续 4 年位居世界第一，包裹快递量超过了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经济体，对全球包裹快递量的增长贡献率超过了 50%。

2017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完成了 400.6 亿件，是 2007 年的 33.4 倍，年均增长达 42%。2017 年快递业务的收入完成了 4,957.1 亿元，是 2007 年的 14.5 倍，年均增幅达到了 30.6%。

中国快递业务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

②配送效率及快递普及率的提升

2017 年，快递日均处理量超过一亿件，按照 13 亿人口进行计算，2017 年我国人均使用快件量超过 30 件，比 2016 年增加了近 7 件。

根据菜鸟网络发布的《2016 年双 11 物流报告》数据显示，每个包裹送到消费者手上的时间比 2015 年再次缩短 15 个小时。从签收时间看，2013 年双 11 包裹签收过 1 亿用了 9 天，2014 年用了 6 天，到 2015 年提速到了 4 天，2016 年则进一步提速只用 3.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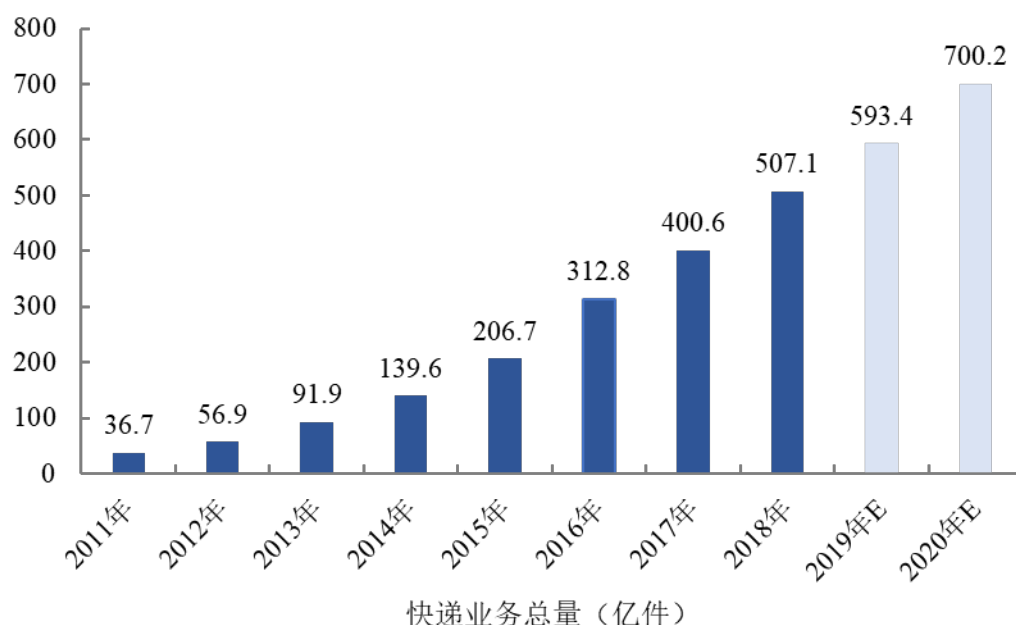
快递网点人口密度从 2010 年每十万人 4.8 个快递网点，增加至 2016 年每十万人 15 个快递网点，快递普及率越来越高。城市快递网点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2016 年全国城市快递网点标准化率达到 51.4%。

③快递业务量的增长趋势

2018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507.1 亿件，同比增长 26.6%；

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6,038.4 亿元，同比增长 21.8%。根据《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展指标，2020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将达到 700 亿以上，业务收入接近 8,000 亿元。

中国快递业务量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中国快递业近年来积极抢抓“互联网+”战略机遇，加速融入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形成了较为全面的基础服务网络。在政府部门的积极支持下，邮政、快递企业基本实现了“大网络”和“大品牌”两大成果。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各类营业网点 27.8 万处遍布城乡，全国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超过 230 个，行业拥有各类汽车 29.5 万辆，3 家自主航空公司，行业运营全货机达 96 架；6 家年收入超过 300 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同时，电子运单、自动化分拣、智能化终端技术广泛应用，智能快件箱、快递公共服务站等创新模式不断涌现。

“互联网+”为快递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新引擎。快递业对接供需两端，企业积极提高服务匹配能力，服务于各行各业、服务于新经济的生态体系建设开始起步。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快递国际化提供了新机遇。“一带一路”建设步入务实合作阶段，中国制造“走出去”步伐加快，快递企业订单处理、跨境运输、海外仓储、境外投递等能力逐步提升。

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智能快件箱行业的迅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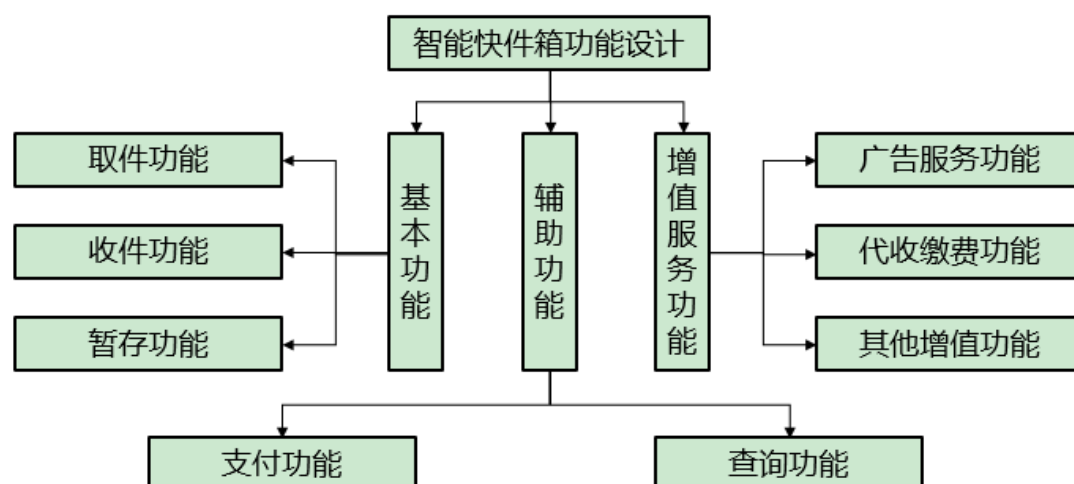
2、智能快件箱行业发展状况

(1) 智能快件箱的概述

智能快件箱，也被称为智能快递柜、智能快件柜、智能物流柜、智能自提柜等，该产品由储物终端与平台管理系统组成，具备智能存件、智能取件、远程监控、信息管理、信息发布等功能。智能快件箱是实现云计算技术在物联网领域的进一步落地，以末端智慧物流为细分领域开拓创新并整体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居等一系列智能信息化的战略布局，是智慧城市落地的项目之一。

智能快件箱高约 2 米，分隔出不同尺寸的格口，格口能够容纳各类物品，柜体两侧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柜体中部是由触摸屏、键盘、支付终端、二维码扫描仪、凭条出口及控制系统等组成的自助支付终端，支持消费者全程自助取货及支付，是一种集合快件投递与提取等多种功能于一身的 24 小时自助服务设备。格间凭快递员的身份证和密码，或者消费者的取件密码才能打开，收件人可自主选择领取快件的时间。消费者网购时可以填写离自己最近的快递柜编号作为虚拟地址，从而保护了消费者的个人隐私，也给予消费者自助选择权，提升了用户体验。对快递员来说，“放货即走”能减少由于无人签收产生的二次配送成本，提高投递效率，还能解决物业和便利店代签代收的责任转移问题。

智能快件箱的功能包括基本功能、辅助功能和增值服务功能，如下图所示：



①提升配送时效性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对于快递配送的时效性有了更高的要求。智能快

件箱作为一种可以自助代收快件的全天 24 小时自助服务设备，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快递员和消费者时间节点不对称的问题，快递员和消费者都可以更自由地选择配送、收货时间，这样既可以为消费者节省时间，又可以减少快递员二次甚至多次配送。智能快件箱作为末端投递服务的创新方式在提升快递投递服务效率、降低快递配送成本、增强消费者用户体验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智能快件箱自助设备代收的方式改变了人们原先习惯的“等快递”的方式，改为更加灵活便捷的自助“取快件”的方式。在提高快递员投件效率的同时，也给收件人带来更加便捷的自助体验，通过智能快件箱存放与自取已经成为快递配送的常态。

快递员派件使用快件箱仅需 30 秒即可完成一件，而传统派件方式平均需要 7 分钟以上，快递员在不需要增加人手的情况下可以大幅增加派件量。智能快件箱同样可以提升寄件效率，传统的寄件方式需要等待快递员上门，时间不定。通过智能快件箱寄件则非常快捷方便，为“最后一公里”带来效率的提升，提升消费者快递服务体验。

②提升配送安全性

传统的快递配送在“最后一公里”环节常常遇到代收快递丢失等安全性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快件配送的用户体验。在快递市场迅速发展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快件配送的效率与质量已经成为消费者网络购物过程中选择电商及物流服务的重要参考标准，相对于传统快递配送方式，智能快件箱有利于将快件进行规范存放，可以起到保护消费者隐私、人身安全的作用；同时，消费者在收取快件的时候只需输入编码或扫码就能快速准确找到快件，为消费者带来了便利，提升用户体验。随着智能快件箱的安全性得到广泛认可，智能快件箱正逐步成为城市快件末端投递服务的主要方式之一。

③解决快递“最后一公里”矛盾

我国快递企业一般采取“中心——辐射”的业务配送模式，规模经济在快递的干线运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由于网点的分散性使得快递配送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显得尤为突出，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网点众多，需要大量的末端配送人员和交通工具，增加了快递业末端配送成本。快递员工资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工资与业务量相关联，因此业务量与快递员工资、快递公司支出

呈正相关；另一方面，快递配送窗口期与收件人接件窗口期冲突，增加了配送人员的网点配送等待时间，极大地降低了末端配送效率。

基于智能快递系统的末端配送解决方案是以智能快件箱为核心，通过信息技术为快递业务配送量身打造的，可以提供更加智能、便捷和效率更高的快递末端配送。智能快件箱在快递公司、物业公司、电商企业和收件客户间搭建起一座桥梁，提供 24 小时的自助服务；同时为快递公司开放快件进、出箱等信息，让快递企业能够准确掌握快递“最后一公里”配送环节信息，以进一步提高快递公司服务质量，提升快递企业的品牌形象。

随着快递业的快速发展，智能快件箱作为一种新型服务模式的载体，正逐渐成为快递“最后一公里”的主要交付方式之一。未来的末端配送解决方案将是由快递员、智能快件箱、服务站三种形态共存共生组成的，智能快件箱是人与服务终端设备有效结合的一种解决方式。

（2）国外智能快件箱应用概述

在国外，智能快件箱已有十多年历史，全球应用智能快件箱的主要地区为中国、美国、欧洲、东南亚部分国家、南美部分国家，全球市场正处于较快速的发展阶段，各国的发展程度、应用模式也不尽相同。

在德国，最主要的智能快件箱提供商是敦豪快递服务公司（DHL），旗下智能快件箱邮寄站（Packstation）已覆盖德国全境，现有约 3000 站点。因为铺设量足够大，使用率高，其节省下来的人力成本足以收回投入和维护成本，正向欧洲其他国家拓展。

在日本，每栋楼宇都会有标准配置的自提柜，分为政府投资安装和物业自建两类。政府安装主要出于惠民的考虑，并无附加费用；而新物业配套的自提柜通常费用附加在物业费中，通常情况下一栋 100 户大楼的年收费可以覆盖一个自提柜的维护费用。

在美国，自提柜的提供商包括电商和第三方。以电商类的 Amazon 为例，其在杂货店，24 小时便利店和药店安装自提柜，消费者可在三日内取货，并不单独收费，更偏向于优化自己电商物流终端服务，节约高昂的人力成本以及提高用户的服务体验。

智能快件箱作为一种新的服务模式，一种自提模式里面的主要方式，正逐渐成为全球快递“最后一公里”的主要交付方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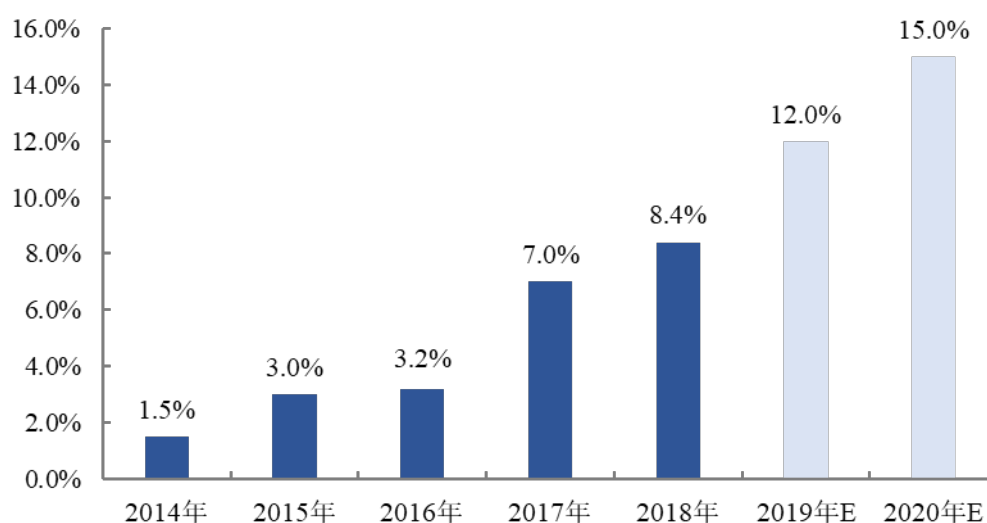
（3）国内智能快件箱应用概述

①通过智能快件箱交付的比例逐年上升

中国智能快件箱行业经过五年规模化的市场发展，智能快件箱已成为消费者接收包裹的主流方式之一。智能快件箱行业作为快递公司和电商公司的配套服务行业，成为电商价值链条中重要的一环，未来对电商物流效率的提升和数据闭环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在最后一公里这个容量大，需求高的竞技场，用技术替代人工、降低成本，大大提高配送效率的智能快件箱能有效解决订单数量的峰谷差异、配送的时效性、乃至顾客与快递员的时间错配等问题。24 小时不间断工作的智能快件箱，是最后一公里甚至最后一百米的有效解决方案。

近年智能快件箱在快递派送环节所承担的业务比重逐步上升。

中国智能快件箱箱递率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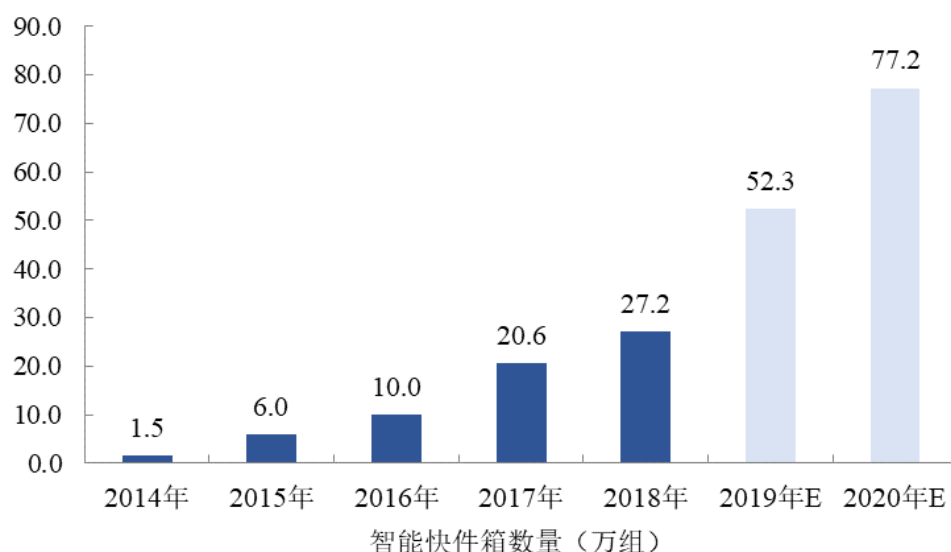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中国快递发展指数报告》、艾瑞咨询《2018 年中国智能快递柜行业案例研究报告》

2018 年 2 月，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对《快递暂行条例》政策解读及快递业发展相关情况介绍，智能快件箱投入运行已经突破了 20 万组，箱递率提升到 7%。2018 年全国邮政管理工作会议明确要求，进一步促进行业转型提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快递入区”工程，推进标准化网点建设，网点标准化率再提升 5 个百分点，2018 年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箱递率再提高 2 个百分点。2018

年 9 月，根据国家邮政局《中国快递发展指数报告》，箱递率已达到 8.4%。

中国智能快件箱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中国快递发展指数报告》、艾瑞咨询《2018 年中国智能快递柜行业案例研究报告》

根据国家邮政局《中国快递发展指数报告》，全国范围内已投入运营 27.2 万组智能快件箱，末端平台化、集约化发展成为趋势。据《2018 年中国智能快递柜行业案例研究报告》，2020 年快递入柜率有望达到 15%，按照 2017 年单柜的效力计算，预计近 80 万组智能快递柜才能满足 2020 年的配送需求。

在电子商务及快递行业全球稳定增长，中国高速增长的大背景下，智能快件箱渗透率较低，未来具有较大的持续发展空间，预计未来全球智能快件箱需求量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②运营企业投资主体多样，行业整体集中度较高

我国智能快件箱行业起步于 2010 年，从 2013 年开始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智能快件箱运营公司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现包括电商、快递企业及第三方运营等各类企业参与。通过近几年的发展，智能快件箱的行业集中度在不断提高，其中最大的两家运营商中邮速递易、丰巢科技已占据逾七成的市场份额，其他数家中型运营商占据剩余市场份额，行业整体集中度较高。

③国内运营企业形成三大阵营，产业价值逐渐显现

我国智能快件箱行业运营商主要有中邮速递易、丰巢科技以及菜鸟网络、上海富友、江苏云柜、日日顺乐家等。

名称	背景与特点	业务规模
中邮速递易	速递易是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24 小时快递自助服务品牌。2017 年 7 月中国邮政控股速递易，随后速递易更名为中邮速递易。中邮速递易未来发展规划包括在未来“新速递易”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拓展社区生活服务相关业务多元化等内容。	截至 2018 年 9 月，中邮速递易遍布全国 287 个城市，终端设备布设达 8.5 万台，累积快件投递量超过 19 亿件。
丰巢科技	由顺丰、申通、中通、韵达、普洛斯共同投资创建。丰巢科技作为提供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解决方案的公司，以智能快递柜为切入点，在提升快递末端效率以及便捷度的基础上，加强硬件与人、网点的链接，为快递柜行业形成完整的末端快递解决方案提供样板。	截至 2018 年 6 月，丰巢科技已在社区/写字楼安装运营的智能快递柜已超过 10.4 万个，覆盖国内 100 多个城市。
菜鸟网络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由阿里巴巴集团、银泰集团联合复星集团、富春控股、三通一达（申通、圆通、中通、韵达）等共同组建。菜鸟是一家互联网科技公司，专注于物流网络的平台服务。通过大数据、智能技术和高效协同，菜鸟与合作伙伴一起搭建全球性物流网络，提高物流效率，加快商家库存周转，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提升消费者的物流体验。	菜鸟已开始铺设自有品牌“菜鸟驿站”快递柜。同时在香港、俄罗斯等地提供智能快递柜服务。
上海富友	收件宝是富友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打造的智慧社区生活服务平台，以社区为入口，结合收件宝智能快递柜和手机 APP，为社区居民提供 24 小时收寄快递、便民缴费、社区金融、智慧商圈、社区电商等各类综合生活服务。	全国超过 2 万个终端，独立用户数超过 2,300 万，其中 APP 用户超过 620 万。
江苏云柜	江苏云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智能快递柜运营企业，以“变革物流、创新生活”为使命，致力于提供优质的云柜终端硬件、强大的平台系统以及高效的运营服务。	全国超过 2 万个网点，3,000 万用户。
日日顺乐家	青岛日日顺乐家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日日顺乐家，是海尔集团旗下专业的社区服务平台。传承海尔真诚到永远的理念，日日顺乐家围绕用户生活服务需求，建立以社区用户为中心的“社区管家服务体系”，满足用户“健康食品+家庭服务+社区快递物流”等三大核心需求，全	全国超过 1.2 万个社区智能快递柜。

方位打造领先的专业社区服务平台。

资料来源：根据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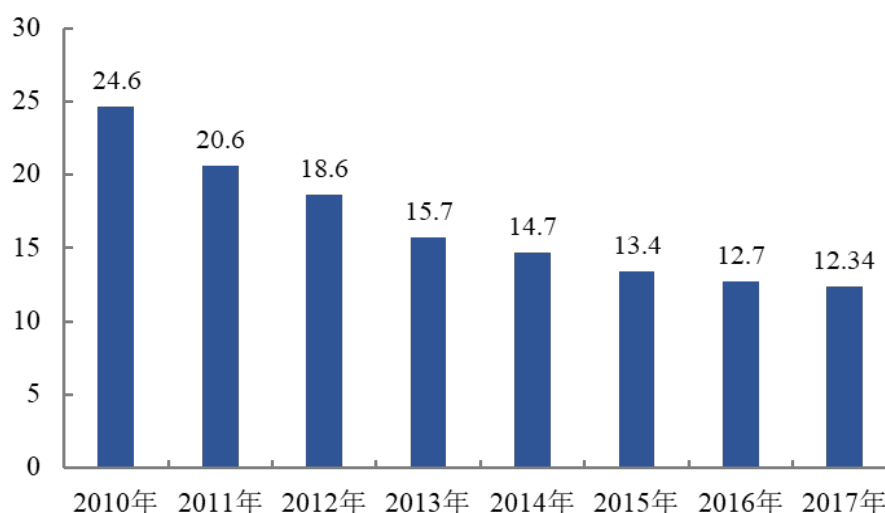
中国智能快件箱行业经过五年规模化的市场发展，智能快件箱已成为消费者接收包裹的主流方式之一。智能快件箱行业作为快递公司和电商公司的配套服务行业，成为电商价值链条中重要的一环，未来对电商物流效率的提升和数据闭环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

（4）智能快件箱行业发展趋势

①快递单价下降且配送成本上升，智能快件箱成为理想替代方案

在快递业迅速发展壮大的同时，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快递单价随之下降，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7年间，全国快递平均单价由24.6元/件下降至12.3元/件，下降幅度接近50%。

全国快递平均单价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

同时，由于快递业内派送环节主要通过人工直接进行派送，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快递企业在派送费用方面的支出占比逐年上升，根据公开资料，2013年至2015年，圆通速递在配送费用方面的支出从26%上升到了35%，而申通快递从41%上升至51%，快递配送成本高企，人工成本压力持续上升。

智能快件箱系统用技术替代人工、降低成本，大大提高配送效率，符合国家智慧城市建设的战略规划和内涵要求，具有较强的城市服务功能。根据中信建投

的研究报告，通常情况下一名快递员派送效率约为快递 60 件/天，即平均耗时 8 分钟/件，快件从社区到送至用户手中最后 100 米耗时达到 4 分钟/件，其中包括上下电梯、等候、交流等时间。如果快递公司将现在的点对点投送改为分区集中投送，即快递员将快递送至智能快件箱，再由智能快件箱交付给用户，投送效率至少可以提高到 120 件/天以上。针对货到付款造成的派送延迟，收件人不在家的无效投递及二次投递等问题，智能快件箱模式进行派送是快递业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的有效途径。

②随着互联网普及率逐渐提高，未来中西部及乡镇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7.72 亿，普及率达到 55.8%，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4,074 万人，增长率为 2.6%。截至 2017 年底，中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53,332 万人，年增长率达 14.3%。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快递业务形成有力支撑。2017 年，东、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量比重分别为 81.1%、11.6%和 7.3%，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0.9%、10.8%和 8.3%。中、西部地区仍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国务院也在《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实施快递“向下、向西”工程。在政策推动下，中西部及乡镇市场将成为快递行业新的增长动力。

目前我国智能快件箱的布局主要以一、二线城市为主，未来随着中西部地区及乡镇市场快递业的大力发展，智能快件箱行业将广泛受益。

③未来社区 O2O 服务将与智能快件箱运营平台融合发展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与电商的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居民消费升级，消费结构日趋多样，具有社区属性、基于社区场景的文化、生活、健康消费服务需求旺盛，通过精选商品的导购电商服务、商业服务、游戏等文化服务正逐渐成为热点。未来智能快件箱将广泛深入社区中，与社区 O2O 深入融合发展，智能快件箱运营商将社区 O2O 服务定位为平台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智能快件箱未来作为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主要业务板块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一是流量变现平台，主要包括新媒体广告、精准营销体系，APP 个性化推荐体系，娱乐休闲体系，商品及服务导购体系等；二是商品销售平台：快消品直销体系，生鲜水果原产地供应链体系，3C 以旧换新快销体系等；三是家庭资产服务体系：包括家庭各种保险，理财服

务，家庭资产配置项目等；四是数据共享及交换平台；五是社区社交服务平台：公益项目、亲子项目、友邻社区等。

未来智能快件箱增值收入将具有广阔的商业价值，从广告收入来看，近年来中国户外广告市场持续增长，2016 年中国户外广告市场规模达 1,174 亿元，同比增长 6.1%。户外广告市场的持续增长为智能快件箱广告市场的打开奠定了市场基础，有助于智能快件箱运营平台未来形成稳定的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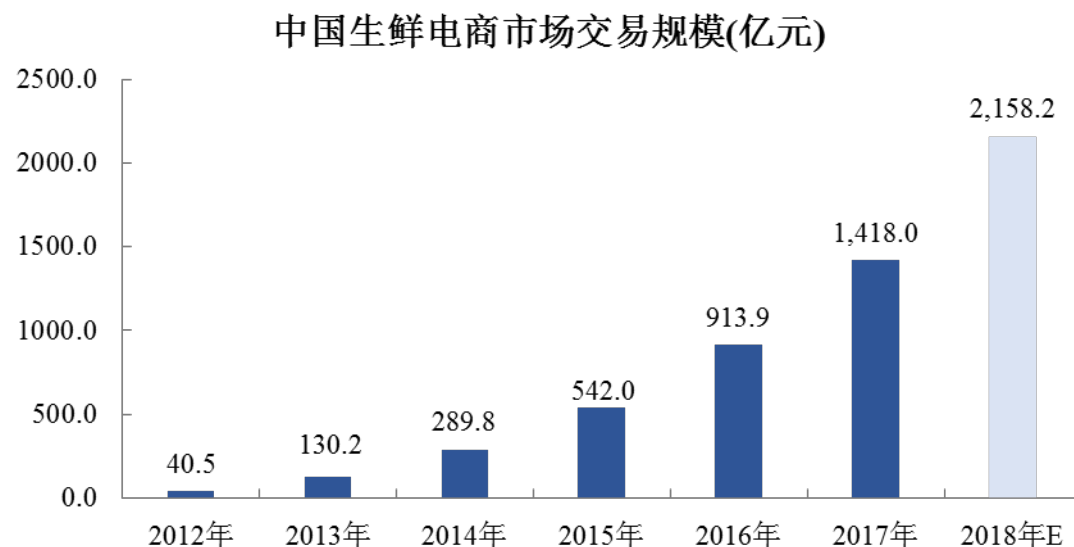
④智能生鲜配送柜将成市场新的增长点

普通智能快件箱不具备温控调节，不能满足需要在低温冷藏环境下保存的商品的配送需求，为此，市场已经出现了智能生鲜配送柜。智能生鲜配送柜是专门针对电商进行生鲜、食品（产品适用于蔬菜、水果、肉食、生鲜等）配送而设计的冷鲜类智能配送柜，集冷藏保鲜、网络配送、智能化网络管理于一体。智能快件箱可以与电商和物流平台紧密结合，实现生鲜食品网络化配送功能，并能很好的解决配送后的保鲜问题。其工作流程简单易操作，客户通过电脑、手机等终端在网上进行下单完成支付，电商根据客户购买清单，进行食品的包装、打标，电商通过冷藏车送货将食品送到社区配送站，配送业务员扫描订单条码，将配送食品放入对应的冷藏箱，客户通过短信通知密码，取走所购食品。智能生鲜配送柜可以有效解决生鲜在配送过程中对存储环境要求高的难题，还有利于提高配送效率，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013 年以来，随着中国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生鲜电商也成为各大电商开拓的重点。不仅电商巨头开始积极布局生鲜业务，垂直型生鲜电商也进入快速发展通道。网络已经成为众多消费者购买生鲜的主要渠道之一。生鲜电商，指利用电子商务的平台在互联网上直接销售生鲜类产品，如新鲜果蔬、生鲜肉类等。在过去，生鲜类的产品主要通过传统的菜场或超市到消费者手中；分销渠道主要通过大型批发市场进行批发中转，从原产地到最终消费者手中，可能会经历过多个分销环节，长途的运输和保存，使消费者难以购买到最新鲜的食物。冷链电子商务可以实现绿色无公害农产品、蔬菜水果等从原产地直接送到消费者家中。

近年来中国生鲜电商市场发展迅速，2017 年全年中国生鲜电商的市场交易规模达到 1,418 亿元。根据相关研究报告，预计 2018 年生鲜电商的市场规模将

达到 2,158.2 亿元。



数据来源：《2018 中国生鲜电商行业报告》

生鲜电商发展空间大，呈低渗透、高增速态势；从用户来看，网购过生鲜的用户认可度较高；此外，蔬菜等传统生鲜市场占比较高的品类互联网化程度仍较低，国内的生鲜电商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生鲜电商仍有大量拓展空间。不同于其他类的商品，生鲜产品保鲜期短、易腐损伤，因此需要分环节把控品质与运输，生鲜电商发展的关键在于产品的冷链配送能力，“最后一公里”是竞争核心所在。

近年来国家对冷链物流产业高度重视，并出台一系列政策予以扶持，对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各地“加快建设以冷藏盒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国家出台和推出的一系列利好政策，意在推动冷链物流的发展，这给国内智能快件箱开拓新的市场应用提供了新的机遇。在生鲜电商快速发展的同时，以智能快件箱为基础，将具有冷藏、冷冻功能的智能快件箱应用拓展至冷链物流运输“最后一公里”的关键交付环节，将为解决生鲜物流“最后一公里”配送环节提供更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3、自动寄存柜行业发展状况

（1）自动寄存柜概述

自动寄存柜又称电子寄存柜、电子存包柜等，是 20 世纪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快速发展后在传统寄存行业的应用。寄存柜历史悠久，无论是早期的人工寄存还是自主寄存，这两种都是简单初级的寄存方式。随着嵌入式计算机技术的发展，

以及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场合采用自动寄存柜对进出人员的物品进行寄存保管。

(2) 寄存方式发展概述

寄存柜方式经历了人工寄存、自主寄存、自动化寄存及智能化寄存四个主要发展阶段,寄存柜也随着寄存方式发展变化而进步。

寄存方式	取物方式	方式特点
人工寄存	有效证件、寄存凭证	1、寄存岗位需要专门的工作人员,管理工作繁重和机械。 2、寄存物品不能自主操作,浪费时间和精力,寄存过程复杂。 3、寄存过程中可能存在差错,寄存物品由于人为原因丢失或者混乱。
自主寄存	硬币、锁具	1、寄存时必须随身携带硬币或者锁具。 2、资源浪费,存在一个占用多个的现象,不能惠及大众,效率低下。
自动化寄存	条码	1、条码在使用的过程中极易丢失,并且常常由于条码损坏而不能打开箱柜。 2、资源浪费,效率低下。
	RFID 卡	1、寄存时必须随身携带 RFID 卡。 2、成本低、安全快捷。 3、安全性稍差、不便于管理。
	生物识别(人脸/指纹/虹膜/视网膜)	1、安全性高、便利快捷。 2、成本较高、维护麻烦。
智能化寄存	基于条码、RFID 卡及生物识别技术的寄存柜管理系统	1、安全性高、便利快捷。 2、网络化管理。

人工寄存是通过有效证件、寄存凭证的方式进行存取,寄存效率低且寄存物品保管混乱,安全性差。自主寄存在人工寄存的基础上有所进步,采用传统的机械式寄存柜实现寄存,机械式寄存柜需要通过钥匙打开柜门进行存取,由于机械式寄存柜安全性差且管理不方便,这一缺点导致更加方便、安全的自动寄存柜慢慢的取代了原先的机械式寄存柜。

(3) 自动寄存柜技术发展概述

自动寄存柜经历了条码(密码)、RFID 卡及生物识别(人脸/指纹/虹膜/视网膜)三个阶段,自动寄存柜进入市场初期,主要采用单片机进行设计,相比机械式寄存柜,它没有传统的机械锁结构,而是通过单片机控制驱动电路打开空的储物箱,向使用者提供条码或者密码纸,使用者通过扫描条码或者键盘输入密码打开指定的储物箱取物。

由于采用条码（密码）技术系统需要提供一次性密码或者凭条的特点，存取程序相对繁琐，不适用面向需要频繁使用的场所。与此同时，更加安全和便利的RFID卡技术逐渐应用于自动寄存柜。

RFID卡又被称为集成电路卡，在卡片中嵌入了一个或多个集成电路，具有身份识别的功能。在此类集成电路卡中，带有存储功能的又被称为记忆卡，记忆卡可以存储一定容量的数据信息；带有微处理器的集成电路卡被称为智能卡，微处理器在具有信息存储功能的同时还具有一定的数据信息处理能力。由于智能卡可以实现对信息的存储和处理，所以近年来应用较为广泛。

随着生物识别技术的发展，出于便利性、安全性和管理方面的考虑，业内企业开始用人自身固有的特征来代替条码和刷卡等取物凭证。由于人体自身的固有特征，如指纹、面孔、虹膜、视网膜等，都具有唯一性，能够很好的符合存取凭证的唯一性要求。由于大容量的存储器和高速的处理芯片的出现及生物识别技术逐渐成熟，使其可靠性提高，成本降低，操作也更为简便，满足了市场需求，因而生物识别技术在自动寄存柜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4）自动寄存柜的主要技术与特点

①自动寄存柜的主要技术

自动寄存柜与智能快件箱产品柜体钣金工艺部分共用生产设备；自动寄存柜的硬件电路可以分成四个部分组成，主要包括单片机部分、键盘控制部分、执行部分和三极管驱动显示部分；自动寄存柜的软件技术主要包括基于硬件电路的编程技术和测试技术。

②自动寄存柜功能特点

管理功能：电脑可完成多种管理功能、包括免费寄包、收费寄包、计时、计数、单格锁定、应急开门、调试、调时、查询、统计打印、分级管理等。

应急系统：配备两套应急开门系统，管理者有权限为用户应急打开箱门，另外每个箱门具备独立的机械应急开门装置，突然断电时也能正常使用。

附属功能：寄存时，液晶屏上显示存物箱号、时间等信息，并伴有操作提示，可大量减少寄存差错方便顾客使用。根据客户的需要，可定制颜色、也可在箱体

上定制喷绘贴画。

检测功能：可根据客户特殊需要，在每一个箱格内设置自动检测功能，能识别箱格内是空箱或满箱。

（5）自动寄存柜行业应用概况

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社会服务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广大的顾客，在一些人比较多的公共场合，如商超连锁、水上乐园及主题乐园、图书馆、公检法、医院等其它专业应用场合，一般设有自动寄存柜，为顾客寄存物品提供了方便。生活中自助式寄存服务得到了广泛的推广，收银台寄存柜、密码寄存柜、商场寄存柜等功能多样的自动寄存柜已经在各类公共场所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①商超连锁

商超、购物中心的共同特点是顾客流量较大，人员流动性大，出入商场的顾客携带私人物品难于管理，顾客需要安全的一次性存放物品，同时大量的顾客不断地出入公共场所，需要及时快捷的物品寄存方式，所以方便快捷的寄存方案才能有效解决商超系统所面临的物品寄存问题。而条码和人脸识别型智能寄存柜的各种特点恰好满足了大型商超连锁的需求。

②水上乐园及主题乐园

水上乐园、主题乐园等流动性大的娱乐运动场所，顾客随身携带的物品需要妥善的保管，因此商家一般都会为顾客提供各种形式的物品寄存服务，传统的寄存服务包括人工存包、机械锁存包柜等，但存在效率低、人手不足、钥匙容易丢失等缺陷。而联网型及投币型（纸、硬币）智能寄存柜，克服了传统存包服务中的种种不足，在轻松实现顾客自由存放物品的同时，极大地保障了存放物品的安全，同时大大解放了商家的人手压力。

③图书馆

我国图书馆物品寄存仍然有一定数量使用的是普通寄存柜，需要使用者自带锁具进行寄存，这种寄存方式不仅使寄存的物品得不到安全保障，而且重复率和浪费率极高，不利于公共资源的合理利用。采用 RFID 卡系统的自主寄存柜，将

极大的提高了图书馆的管理和服务的水平。

④医院

医院作为一个公共场所，对卫生的要求极为严格，员工进入工作现场之前需要更衣换鞋，传统的机械锁更衣柜已无法满足卫生的高要求指标，使用最新的联网型智能寄存柜迫在眉睫，职工只要使用员工 RFID 卡作为存取凭证，企业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管理终端监控到所有更衣柜的使用状态，进行员工更衣柜的分配、注销、划分使用时间段等管理操作。

⑤企事业单位及政府保密机关

企事业单位及政府保密机关作为重点单位，主要是为外来人探访人员提供随身禁止带入物品寄存（手机、钱包、工具等），避免引起安全隐患、物品寄存丢失纠纷等问题。其共同的特点是人员流动性、难于专人管理，所以适合随机一次性存包方案。而联网和指纹识别型智能寄存柜可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寄存物品的安全性。

（6）自动寄存柜发展趋势

随着网络通信技术与自动寄存柜的结合，使自动寄存柜能应用于各种不同的场所。随着下游市场对各类应用场景需求的发展，自动寄存柜的使用不再是简单的存物取物设备使用，特别在大型水上乐园、主题乐园等自动寄存柜安装量较大的场合。如何提高其利用率，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也推动了自动寄存柜管理系统的开发，使寄存柜应用由自动寄存柜向着更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①提高管理水平

通过对自动寄存柜系统进行了网络化改造，可以随时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对本地设备进行监控，查看实时运行状况，发现问题随时解决。各个不同地区的客户端可以通过网络统一管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设备进行维护和调控。

②增加使用功能

传统的自动寄存柜功能相对单一，美观程度一般，仅能简单地进行存物取物。通过对新功能的开发，使自动寄存柜系统能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集成寄存、

媒体广告甚至收费等多种功能。

③提高信息化水平

通过网络化的管理，可以轻松地获取各个客户端的设备的信息。后台管理系统所有使用者对自动寄存柜的操作记录均可保存，可以在远程查看各个格口的使用情况和操作记录，并对其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

④提高专业化应用能力

自动寄存柜的专业化系统开发在国内处于起步阶段，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生活水平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专业化系统开发的自动寄存柜将可以适合高端、专业领域的应用，根据具体的应用场景，进行有针对性的开发，将能提升自动寄存柜在高端寄存领域的应用能力，推动行业发展进步。

自动寄存柜主要功能是解决大型商超连锁、水上乐园、主题乐园、图书馆等公共场合的日常物品寄存保管问题及公检法、医院等场合的特殊物品寄存保管问题。下游客户为商超、各类乐园、图书馆、公检法机关、医院等，下游市场的需求直接影响自动寄存柜行业的发展水平。自动寄存柜在商超、乐园、图书馆等传统场合的应用较为成熟，市场需求平稳。在企事业单位、公检法机关、医院及其他专业领域的应用随着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的不断发展正不断衍生出新的适合特定场景使用的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智能快件箱将成智慧邮政建设重点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智能快件箱作为服务于快递服务末端配送的自助服务设施，是应用于城市快递末端配送点建设的新兴应用模式。2013年10月，国家邮政局第15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提升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提出以多种形式推进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鼓励和引导快递企业因地制宜，与连锁商业机构、便民服务设施、社区服务组织、机关学校管理部门以及专业第三方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引导快递企业加快自有

品牌末端网点建设，提高快递网络覆盖率和稳定性；鼓励企业探索使用智能快件箱等自取服务设备，提高投递效率。2015 年 12 月，国家邮政局第 22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智能快件箱设置规范》，将更好地指导快递企业和第三方运营商开展智能快件箱的建设工作。

作为末端投递服务的创新方式，智能快件箱满足了特定区域和人群的收件需求，提升了投递服务效率，正逐步成为城市末端投递服务的重要补充方式。国家邮政局相继制定了智能快件箱的产品标准、投递服务管理规定、智能快件箱设置规范等文件，将更好地指导快递企业和第三方运营商开展智能快件箱的建设工作，为更好地服务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提供有力支撑。

2013 年 10 月，国家邮政局发布《关于提升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鼓励积极探索和推广智能投递，使用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备投递快件，提高投递效率。

2013 年 10 月，国家邮政局发布《智能快件箱》标准，以促进智能快件箱规范化发展。

2015 年 5 月，国家邮政局发布《国家邮政局关于促进邮政服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各级邮政管理部门积极创新智能信包箱等新型邮政设施的建设运营机制，推广智能化、自主式服务设施的应用。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支持物流配送终端及智慧物流平台建设。支持物流（快递）配送站、智能快件箱等物流设施建设，鼓励社区物业、村级信息服务站（点）、便利店等提供快件派送服务。

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鼓励发展社区自提柜、冷链储藏柜、代收服务点等新型社区化配送模式，结合构建物流信息互联网络，加快推进县到村的物流配送网络和村级配送网点建设，解决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研究将智能快件箱等快递服务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015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

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鼓励积极发展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等物流服务新模式，推广使用智能包裹柜、智能快件箱。

2015 年 12 月，国家邮政局发布《智能快件箱投递服务管理规定（暂行）》，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开展末端服务创新，在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服务质量和寄递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智能快件箱开展投递服务。

2016 年 3 月，国家邮政局发布《智能快件箱设置规范》标准，以促进智能快件箱设置应用的规范化发展。

2016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支持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快（邮）件箱，新建或改造利用现有资源，组织开展智能快（邮）件箱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商务区专项行动。

2016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支持城市末端配送点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快件箱。

2016 年 11 月，中国民政部发布《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6-2020 年）》，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动“互联网+”与城乡社区服务的深度融合，逐步构建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

2016 年 11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支持“网订店取（送）”、智能快件箱（包裹柜）等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创新模式发展。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快件箱（包裹柜），新建或改造利用现有资源，组织开展智能快件箱（包裹柜）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商务区专项行动。

2016 年 12 月，国家邮政局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发布《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鼓励提升末端服务能力，完善配套政策，引入多元主体，推进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施建设。

2017 年 5 月，国家邮政局发布《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提升末端服务能力——实施快递“进社区、进院校、进商厦”工程，加强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智能包裹柜）和城市公共投递服务中心等末端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着力解决“摆地摊”问题。

2018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

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为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递末端网点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同时鼓励加强规划协同引领，针对电子商务全渠道、多平台、线上线下融合等特点，科学引导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快递物流相关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推广智能投递设施，鼓励将推广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地铁站周边等末端节点布局。支持传统信报箱改造，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

2018年3月，国务院发布《快递暂行条例》，鼓励和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用先进技术，促进自动化分拣设备、机械化装卸设备、智能末端服务设施、快递电子运单以及快件信息化管理系统等的推广应用。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签订合同、设置快件收寄投递专门场所等方式，为开展快递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鼓励多个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共享末端服务设施，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快递末端服务。

部分地市也陆续出台相应政策或专业指导意见，将智能快件箱的布放纳入为民办事实项目，智能快件箱在国内的发展推广思路 and 良好环境初步形成。

根据国家邮政局2015年发布的《中国智能快件箱现状及趋势报告》，在被调查的50个城市中已有40个城市的政府主管部门对智能快件箱行业发展给予了大力的支持，都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政策主要涵盖三个方面内容。第一个在推进电子商务和快递协同发展当中，给予政策支持。第二，对智能快件箱给予了一定的资金补贴和税收优惠。在调查当中有17个城市的政府部门给予了财政支持，有31个城市的政府主管部门帮助智能快件箱企业进行安装的协调，另外政府部门在制定政策文件过程中对智能快件箱也制定了一定的原则意见，可简单归纳为地方政府部门对智能快件箱大概的指导思想是公用、开放和综合，并且给予了前期的财政支持。

各省市地区按照2016年出台的《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方向，加大了对智能快件箱发展的政策引导，有利于智能快件箱的推广应用。部分省市地区的相关政策如下：

①2017 年为智能快件箱全面铺开年（山东省）

2017 年 5 月 9 日，山东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安排部署 2017 年智能快件箱进楼宇工程。按照智能快件箱进楼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在 2016 年示范创建基础上，2017 年为“全面铺开年”，确定威海等 7 市为 2017 年智能快件箱进楼宇工程工作推进市，实现城市共同配送末端网络建设全省覆盖，力争年底前在全省 17 个设区市支持新建 3000 个智能快件箱，利用智能快件箱送达的快件占全部快件的比重提高到 10%以上，提升电子商务快递包裹终端配送的智能化、集约化和规范化水平。

②智能末端规范运营，有效解决智能末端摆放问题（江苏省）

2017 年 8 月，江苏省《智能快件箱运营管理服务规范》和《智能信包箱运营管理服务规范》两项目分别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编制经费。从地方标准层面出台《智能快件箱运营管理服务规范》将对智能快件箱的设置、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提出明确要求。同时，随着快递业务量的急剧增长，传统信报箱面临着信函、报刊使用率低，而包裹、快件又无法投递的尴尬。为此，盐城、高邮等地住宅小区配套建设了集信函、报刊、包裹投递功能为一体的智能信包箱。为加强对这一新生事物的规范管理，江苏局积极推动出台《智能信包箱运营管理服务规范》地方标准。

③支持邮政智能包裹柜建设，鼓励引导快递业务采用智能末端服务设施（湖南省）

2016 年 12 月，湖南省邮政管理局、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支持邮政智能包裹柜建设提升邮政服务能力的通知》。要求各物业服务单位、住宅小区应依法依规完善邮政配套设施建设，认真履行好区域内邮政服务义务。

智能快件箱具有较强的城市服务功能，其研发及产业化发展符合国家智慧城市建设的战略规划和内涵要求，上述一系列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出台都将进一步扩大对智能快件箱的需求，为智能快件箱行业快速发展带来契机。

（2）传统快递末端配送模式效率低、成本高为智能快件箱奠定生存空间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017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显示，201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物流成本过高的诸多因素中，物流环节过多、

末端配送困难是关键所在。2017 年“双十一”当天主要电商企业全天共产生快递物流订单 8.5 亿件，同比增长 29.4%；全天各邮政、快递企业共处理 3.31 亿件，同比增长 31.5%。“双 11”之后一周内，“最后一公里”的末端物流配送受到极大挑战。在此形势下，智能快件箱是顺应潮流与趋势的一个新兴行业。智能快件箱是顾客参与式的物流配送，有效提高了终端自提配送的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的同时，减少终端配送的重复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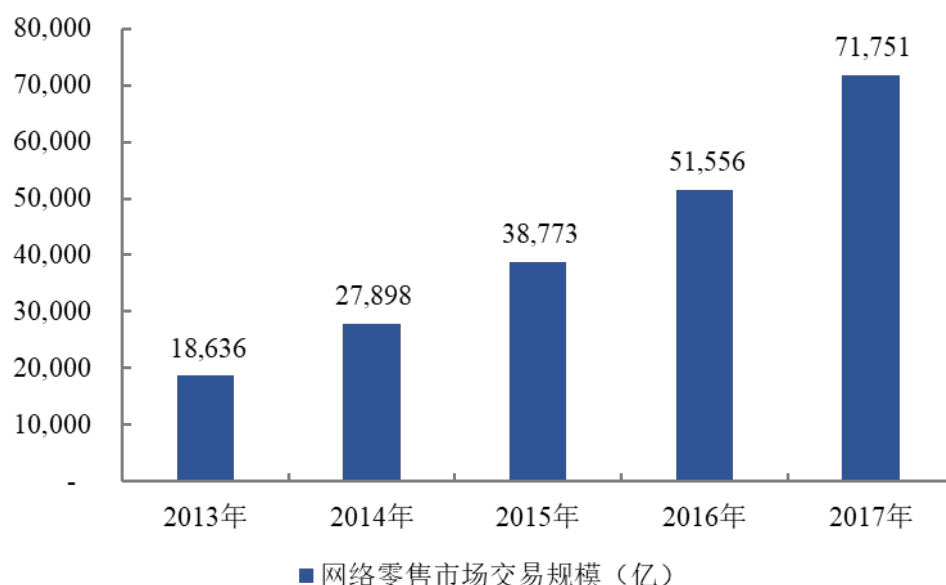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智能快件箱还拥有时间管理、保护隐私、规范签收等多项附加价值。智能快件箱相当于一组微型仓库，拥有一定的时间价值，为未来实现智能退换货的周转奠定了物质条件基础。因为智能快件箱的存在，快递员和消费者都可以更自由地选择配送、收货、退换货时间。伴随城市物流日益拥堵，智能快件箱的这一时间价值凸显。同时统一、规范的使用智能快件箱有助于保护消费者隐私、人身安全。消费者的收件地址可以是智能快件箱的地址，而不再是消费者的家庭住址，达到了保护消费者隐私的目的，也可以规避不法分子冒充物流配送人员意图侵害社区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风险，规范快件签收管理，提高分散配送信息化水平。

(3) 电子商务和快递业持续快速增长为智能快件箱行业提供持续支持

全球物流市场价值超过 9 万亿美元。国际快递市场近五年的年均增速在 7% 左右。从地域而言，北美洲、欧洲是全球快递市场形成较早的地区，也是快递市场较为成熟的地区。亚太地区、南美洲是近几年快递市场发展较快的地区，也是市场争夺激烈的地区。从国家而言，中国、巴西、印度、俄罗斯等已经是所有快递企业青睐的市场。

在政策驱动、资本支撑和消费拉动等重要因素的推动下，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得到蓬勃发展，交易额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势头，行业呈现出网购大众化、全民化的发展趋势。根据中国网络零售市场数据监测报告，2017 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规模达 71,751 亿元，同比增长 39.17%。2017 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9.6%，较 2016 年的 14.9%，增幅提高了 4.7 个百分点。截止 2017 年底，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5.33 亿，较 2016 年增长 14.3%。

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



数据来源：《2017 年度中国网络零售市场数据监测报告》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电子商务、网络零售的日益火热，近年来国内快递行业呈现飞速增长态势。从快递业务量大幅增长的现状，以及智能快件箱的诸多优势来看，智能快件箱可能成为社区高频应用，作为展示媒体或社区 O2O 服务类入口。

（4）国际智能快件箱发展迅速，全球各国需求逐渐增长

2014 年约 26% 的美国消费者网上购物时倾向于选择邮寄至非居住地点，其中包括邮政网点、杂货店、快递柜、工作场地及零售店，快递柜约占 2% 的比例。2016 年约 35% 的美国消费者网上购物时更倾向于选择非居住地的投递方式，以满足他们不在家或货物不能丢失等原因的需求，该类比例从 2014 年的 26% 上升到 35%，其中快递柜的比例从 2% 上升到 4%。至 2017 年已有约 37% 的美国消费者网上购物时更倾向于选择非居住地的投递方式。

（5）智能快件箱行业标准正逐步建立成型，标准化机制将日渐完善

2013 年 10 月 31 日，国家邮政局发布了《智能快件箱》标准，该标准对智能快件箱的总体功能、系统结构、硬件要求、控制系统、操作流程、系统接口、代码、安全要求和环境要求等进行了规范及标准化后，生产企业之间产品兼容性大为增强，对于生产企业产能的扩张和未来行业的整合有重大意义。2015 年 12 月底国家邮政局又制定发布了《智能快件箱投递服务管理规定（暂行）》，制定该

规定将有助于促进智能快件箱投递服务规范发展、维护用户合法权益、鼓励快递末端服务创新、推动快递市场健康有序发展。2015 年 12 月 29 日，国家邮政局 2015 年第 22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智能快件箱设置规范》，将更好地指导快递企业和第三方运营商开展智能快件箱的建设工作。随着行业未来日渐成熟发展，该行业的标准化规范机制将趋于完善，为行业将来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6）国家明确智能快件箱的公共属性，引导推广智能快件箱布局

2018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为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递末端网点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同时鼓励加强规划协同引领，针对电子商务全渠道、多平台、线上线下融合等特点，科学引导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快递物流相关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推广智能投递设施，鼓励将推广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地铁站周边等末端节点布局。支持传统信报箱改造，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由于我国智能快件箱行业起步较晚，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行业发展也存在诸多不利因素需要协调及解决。

（1）国内智能快件箱下游运营商的商业模式亟待成熟

国内智能快件箱运营商主要的收入来源包括面向快递员收费、APP 及柜机广告等等。智能快件箱的功能包括基本功能、辅助功能和增值服务功能，根据三种功能的不同特性可以获取不同的收入，主要包括基本收入和增值服务收入。智能快件箱的基本收入包括快递计件收入和逾期取件收入，寄件收入，智能快件箱的增值服务收入包括各类广告收入。运营商需要支付产品购置、维护、合作成本等，除基本收入外还需依托增值服务收入实现盈利。智能快件箱的增值服务主要与智能快件箱的功能设置有关，利用智能快件箱创造箱体广告和显示屏广告收入；通

过网络后台接口连接相关平台，为用户提供相关的自助缴费功能等；智能快件箱也可提供社区生活信息等增值服务。由于智能快件箱融合了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社区生活 O2O 等新兴概念和技术，为增值服务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2）智能快件箱安装面临一定阻力

我国智能快递柜的发展还处于初始阶段，设施安装对地点也有一定的要求，并不是所有社区都能提供合适的位置。运营企业对接各类型的社区，存在诸多进场的障碍以及运营商之间的竞争。

（3）消费者对智能快件箱的认知度尚不高

一些社区虽然已经安装快递柜，但是部分居民仍然倾向于让保安代收代签快递，尤其是一些中老年收件人对智能快递柜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持怀疑态度，消费者对智能快件箱的使用尚需要一个接受过程。

（4）智能快件箱行业存在发展不均衡的情况

国内对智能快递柜的铺设存在不均衡的情况，存在供不应求及闲置浪费（重复建设）格口空间的情况。行业各家运营企业对安装地点的选择需遵循有效性原则。在市场竞争的同时，考虑到社会整体效益。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重要特点

1、行业产业链状况

智能快件箱行业产业链的参与者主要包括智能快件箱终端设备供应商、智能快件箱运营服务提供商，智能快件箱的场景使用者（包括交付双方，快递员及消费者），还涉及电子商务公司、数据服务商、物流公司、社区（街道、小区、工厂、学校等）、物业公司、银行、广告公司等场地、业务相关方，其规划发展与国家政策、行业规范、与所在城市都有深刻的关联性。以上各方共同构成了围绕这个“智能快件箱”复杂的生态圈。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智能快件箱产品是一种 24 小时无人值守的服务终端设备，产品具有使用频率高、适应户外气候的特点，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候性等方面提出了较

高的要求。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 周期性

我国智能快件箱起步于 2010 年，历经多年发展，我国智能快件箱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随着电商网购与快递物流行业的井喷式发展，以及各大型智能快件箱运营商的不断发展，智能快件箱行业已逐渐步入高速发展期，进入较长的景气周期中。

(2) 季节性

智能快件箱行业旨在为快递包裹配送服务，主要客户为快递企业、电商、第三方运营商等，智能快件箱属于物流终端配送基础设施，市场正处于加速布局设点阶段，市场容量巨大，同时受电商和快递行业高速增长影响，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 区域性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智能快件箱市场，主要应用区域集中在国内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和二线城市，在部分三四线城市也有所布局。从国外市场来看，智能快件箱的重点销售市场为北美、欧洲、东南亚部分国家、南美部分国家等。

(五)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快件箱制造及其系统开发涉及到网络信息化、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软件开发、模具设计、钣金制造、云计算、物联网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同时，智能快件箱属于 24 小时无人值守设备，使用频率较高，直接决定了其对系统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方面的要求非常高，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对产品实施长期的设计、改进、试验验证等研发步骤。智能快件箱开发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满足运营商面临无人值守、高频使用所需的产品高安全性和可靠性，将面临较高的技术门槛。

2、资金壁垒

由于智能快件箱开发属于高新技术行业，进入该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主要是前期的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要求，以及后期的生产设备更新换代投入。尤其是智能快件箱应用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都需要企业不断增加产品研发上的投入，产品研发跟不上市场节奏的生产企业将会被淘汰。因此，智能快件箱制造行业大量的资金投入会给行业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门槛。

3、生产规模及产品质量壁垒

随着我国快递行业的兴起，快件的管理朝着规范化、安全化方向发展已成为行业趋势，同时，国家对智能快件箱的总体功能、系统结构、硬件要求、控制系统、操作流程、系统接口、代码、安全要求、环境要求等内容都制定了严格的行业标准。因此，智能快件箱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往往需要对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生产资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要素进行考察。新的行业进入者在企业规模、生产能力、质量管控等方面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需要长时间的行业经验积累才能研发及制造出符合市场要求的高品质智能快件箱产品。下游客户对供应商规模、质量的综合要求给行业进入者造成了一定的壁垒。

4、营销与售后服务网络壁垒

智能快件箱应用分散在全国各地，产品销售给客户后制造企业往往需要提供送货安装调试及后期的维保服务，因此智能快件箱制造行业领先企业形成覆盖全国性的营销及服务网点布局，可以更好地为大型客户提供全国性的售前售后服务。对新进入者而言，建立完整的营销及服务网络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配合市场的开发计划和节奏。同时为了提高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也需要有实力的企业建立欧美的营销及服务支持网络。因此，新进入者在大型智能快件箱项目中由于营销及服务网络不完善会面临较大的劣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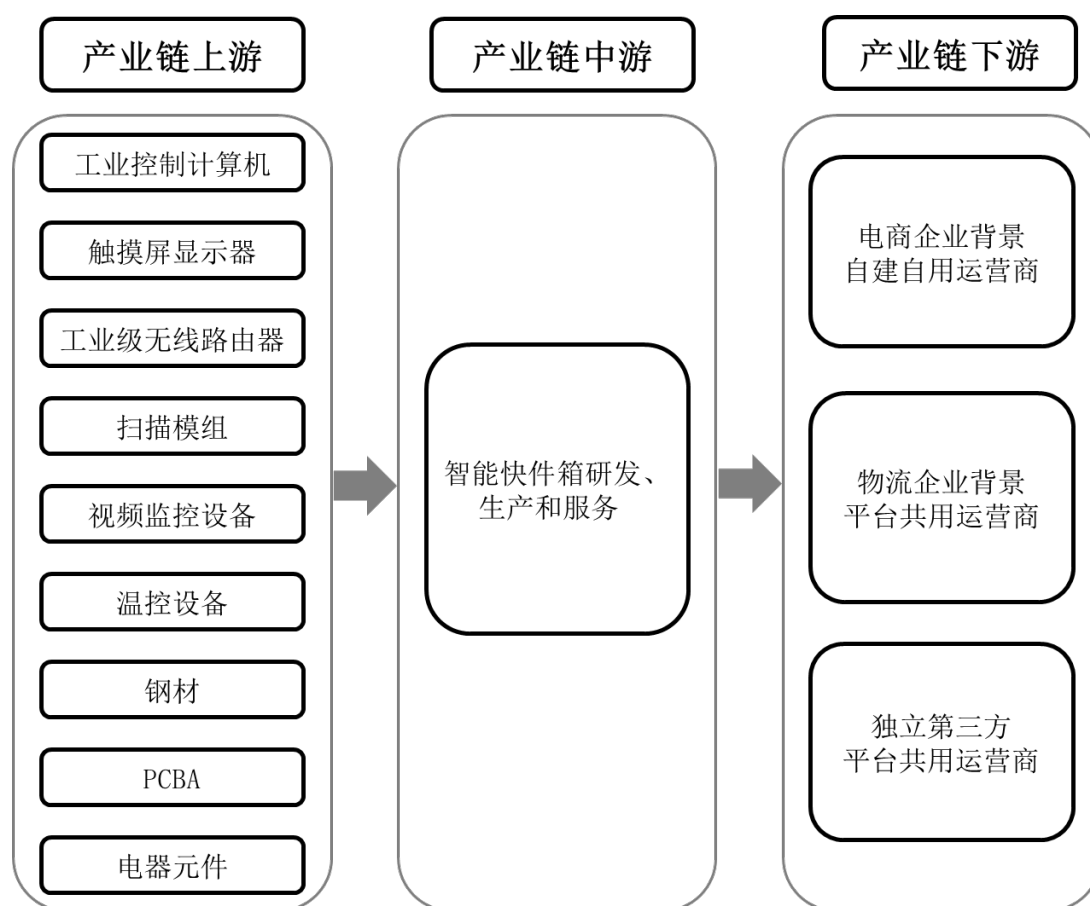
（六）行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原因

随着快递行业的蓬勃发展，智能快件箱研发生产企业通过技术研发和生产优势，为全球的智能快件箱运营商提供大批量智能快件箱的开发生产定制服务，盈利模式清晰，需求日益旺盛。行业利润水平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市场

供求状况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在一定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利润率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七）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产业链上游主要为智能快件箱各类原材料的供应商，产业链下游主要为智能快件箱的各类运营商及应用客户。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的上游为工业控制计算机、触摸屏显示器、工业级无线路由器、扫描模组、视频监控设备、温控设备、钢材、PCBA、电器元件等原材料及部件供应商。上游原材料及部件的市场供应充足，对智能快件箱供应体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价格变动上。这些上游行业基本属于市场自由化竞争行业，虽然受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和部件在价格上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但具有较强实力的智能快件箱制造企业掌握并具备产品生产的核心软硬件技术，对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具备掌控能力，并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均有完善的采购系统，

在智能快件箱方面的业务发展充分、技术成熟、产品供应较为稳定，原材料及部件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小。而且智能快件箱制造企业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合理控制库存等措施转移部分原材料、部件价格波动的风险。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下游主要为智能快件箱的各类运营商及应用客户。下游客户类型主要为电商企业背景-自建自用型运营商、物流企业背景-平台共用型运营商及第三方-平台共用型运营商，下游市场需求直接影响智能快件箱供应体系的未来发展。

智能快件箱主要功能是解决快递业“最后一公里”的派件与揽件过程中成本、效率提升的问题。“最后一公里”问题不仅仅属于物流的末端，同样也是电子商务网络销售的末端，所以电商、物流商及第三方运营商在持续改善用户体验、提升运营效率、增加用户黏度、提升品牌形象等方面都持有一致的目标，以智能快件箱的方式部分解决物流“最后一公里”的投递困境。得益于电子商务和快递业近年来的快速增长势头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增长预期，智能快件箱下游运营商的网点布局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智能快件箱在未来几年内将拥有稳定的增长预期。同时下游行业对智能快件箱产品要求的不断提升将对行业的自主研发和技术革新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例如在生鲜电商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市场出现了用于生鲜配送的冷藏、冷冻型智能快件箱。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的市场地位

通过智能快件箱投放物品来解决快递终端配送，属于近几年新兴的一种投递模式。由国外较先运用，随着国内快递业务快速增长，该配送模式得到广泛推广。智莱科技于 2010 年开始智能快件箱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属于较早的市场进入者。Amazon 为国际市场铺设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公司一直是 Amazon 智能快件箱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国内市场，公司是丰巢科技等国内大型智能快件箱运营商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具备行业在位优势。

公司与奥地利 KEBA、新北洋、东城电子等企业在全球智能快件箱供应市场进行直接的竞争。随着智能快件箱行业在全球市场的兴起，公司还将与各国的本土智能快件箱供应商展开竞争。

2、主要竞争对手

(1) KEBAAG

公司名称	KEBA AG
成立时间	1968 年
注册地	奥地利
经营范围	开发机械设备制造领域的操控及驱动技术、系统集成机器人和机械手的操作系统，开发和生产工业控制器及其操控软件、金融机构自动设备以及物流优化自动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发展水平	从 2002 年开始布局进入智能快件箱市场，KEBA 物流解决方案智能快件箱 KaPol 的全球销售已经超过 5,000 件，是德国邮政 DHL 集团、澳洲邮政的供应商，产品已应用至德国、西班牙、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丹麦、卢森堡、瑞士等多个国家。

(2) 杭州东城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东城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	浙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程控寄存柜，电子保险柜，指纹比对器，自助售票机，门禁；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
发展水平	杭州东城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员工近 700 人，2016 年销售额为 3.5 亿元，生产、销售自助寄存柜、快递智能自提柜、智能信报箱、电子文件柜等系列产品，其快递智能自提柜供应丰巢科技、中国邮政。

(3) 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	山东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附件、热转印碳带、半导体元器件、光纤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构件的生产、加工、包装；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发展水平	新北洋数码是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北洋”，股票代码 002376）的全资控股子公司，2017 年营业收入 5.88 亿元，丰巢科技主要供应商之一。

除公司少数主要竞争对手外，全球其他同行业公司尚未达到公司在智能快件箱产品方面的专业化研发设计能力、规模化的成熟制造水平。公司所处行业竞争

状况相对稳定，公司具备先发优势，相对同行业公司具有较高的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二）公司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专业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供应商，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成熟企业，并具有一支高效、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一直保持较高的客户认同度，产品销至美洲、欧洲等地区。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分获 CE 认证、ETL 认证和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中心等认证。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研发和专业生产智能快件箱的企业，在湖北咸宁建成了现代化的智能快件箱专业生产线，年产能达 12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处于行业相对先进水平。在国际市场，公司与 Amazon 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供应全球多个国家。在国内市场，公司已经成为多家知名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的重要供应商。

根据《国家邮政局中国快递发展指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国内主要企业共设立智能快件箱 25 万组。公司国内市场累计出货的智能快件箱数量接近 4.6 万套，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18.4%。

2、主要竞争优势

（1）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售后支持服务方面均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已拥有一批大型、稳定的客户群体，现已与丰巢科技、Amazon、Smarte Carte 等为代表的行业重点客户群体建立了良好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是 Amazon 智能快件箱产品唯一供应商，Smarte Carte 唯一供应商，也是丰巢科技智能快件箱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

鉴于智能快件箱使用安全性及稳定性的考虑，国内外客户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技术研发能力、售后支持服务等方

面均有较严格的要求。此外，供应商正式进入 Amazon 等国际知名客户全球采购体系前还须履行较严格的审核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较长的时间，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将会保持相对稳定。

①公司主要客户——丰巢科技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丰巢科技渗透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商业模式正逐步走向成熟，为应对市场竞争压力，丰巢科技将进一步的持续拓展其业务覆盖率，增加智能快件箱的网点布局，提升其长期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提升。

A、丰巢科技渗透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截至 2018 年 6 月，丰巢科技已在一二线主要城市铺设 10.4 万组柜机，日均包裹处理量约 900 万快件，派件量占快递总量的 3.5%左右，渗透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17 年初，丰巢科技融资 25 亿元，继续彰显深耕“最后一公里”的决心，加速铺设智能快件箱。2018 年初，丰巢再获新一轮融资 20.7 亿元，持续投入在中国各大城市进行智能快件箱的铺设。

B、丰巢科技商业模式逐步走向成熟

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各家智能快件箱运营商逐步启动收费。2017 年丰巢科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838.80 万元，2018 年 1-5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为 28,820.69 万元，主要为智能快递柜收寄收入、智能快递柜辅助及延伸业务收入、宣传媒介收入。智能快件箱商业模式的逐步成熟，有利于丰巢科技持续保持业务发展扩大经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提升。

C、丰巢科技与竞争对手的竞争情况

速递易是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24 小时快递自助服务品牌。2017 年 7 月中国邮政控股速递易，随后速递易更名为中邮速递易，继续保持市场化的经营体制，并作为主体整合中国邮政旗下的其他约 2.1 万组智能包裹柜。整合完成后，加上速递易现有的 5.6 万组智能包裹柜，中邮速递易共有智能包裹柜约 7.7 万组。随着中国邮政等资源的进入，中邮速递易未来 3 年发展规划包括在未来“新速递易”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拓展社区生活服务相关业务的多元化等内容。

②公司主要客户——Amazon

公司作为亚马逊 Amazon Lockers 智能快件箱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同样独家生产并供应 Hub 系列智能快件箱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Amazon 积极优化物流终端服务，致力于将智能快件箱与其庞大的生态系统的线上线下交融，拓展智能快件箱应用领域，其现有智能快递箱的投放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预期未来对智能快件箱需求将持续保持稳定，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提升。

A、主要客户 Amazon 积极优化物流终端服务

Amazon 为了优化其电商物流终端服务，节约高昂的人力成本以及提高用户的服务体验，将智能快递箱作为一项长期提升“最后一公里”配送效率和配送质量的项目，主要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地投放，其中仅在美国投放就超过 2,000 多个场所。由于 Amazon 在欧美发达国家的电子商务销售量级和物流配送量级庞大，Amazon 投放的智能快件箱数量与其“最后一公里”配送物流量相比仍较小。如果以“最后一公里”的辐射覆盖范围来计算，现有智能快递箱的投放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B、新型融合智能快件箱的商业模式

2017 年 8 月，Amazon 正在启动“Instant Pickup”提货点项目，提供类似便利店的体验，主打小型商品，包括食品、手机充电器、个人护理用品和 Amazon Echo 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而用户不需要排队，也不必与便利店店员接触，Amazon 用户通过“手机下单+线下备货点+智能快件箱”，从下单到提货仅需两分钟。Amazon 已在部分大学校园附近推出了这样的提货点服务。作为一种新型的智能快件箱的应用及商业化模式，该项目未来将可能拓展智能快件箱的应用领域并实现规模化商业化，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提升。

C、智能快件箱与 Amazon 生态系统的线上线下交融

2017 年 8 月 28 日，Amazon 以 137 亿美元收购 Whole Foods 的交易完成，Amazon 囊获超 460 家 Whole Foods 实体门店。Amazon 在 Whole Foods 实体门店放置 Amazon Lockers 使消费者在 Amazon 网站选购商品后，能在当地的实体门店的智能快件箱取得货物；或者通过智能快件箱退货。Amazon 持续进行融合智能快件箱及其生态系统的线上线下交融发展，有利于其保持对智能快件箱的需

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提升。

D、新的智能快件箱产品系列及应用领域

2017年7月27日，美国 Amazon 正式发布并启动运营名为“The Hub”的新型智能快件箱系列，该系列与此前使用的 Amazon Lockers 系列最大的不同在于后者一般应用在杂货店和24小时便利店等公共场所，而前者主要布局于公寓和高校之中，进一步提升了物流配送环节的效率。“The Hub”系列智能快件箱作为开放式的运营模式，并不仅限于 Amazon 及其附属企业使用，其它物流公司如 UPS、FedEx、USPS 等知名物流服务商同样可以通过 The Hub 提供寄件及取件服务，这打破了原 Amazon Lockers 系列智能快件箱的服务局限性，进一步增加了智能快件箱的用户广度。截至2018年6月，在美国地区已有50万用户在使用该系列智能快件箱。Amazon 启动运营新型智能快件箱系列，新系列的持续推广和发展将有利于增加 Amazon 对智能快件箱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提升。

（2）良好的产品定制研发设计能力

智能快件箱的应用为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属于收件人、快递员等多方参与的物流终端配送方式，拥有提高派件寄件效率、保护隐私等多种价值，能够为使用者提供良好的交付体验。由此，不同运营商客户对于智能快件箱的应用条件以及各项功能设计都有不同的需求。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并凭借对下游行业客户和智能快件箱市场的深刻认识，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具体应用需求，定制化开发产品，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与客户形成更为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3）公司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有效地保证产品质量

①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拥有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两个生产基地，两地工厂建筑面积合计达5万平米，年产各类寄存柜和智能快件箱12万台（2万套），具有规模化智能快件箱产品供应能力。公司以客户的特定技术及标准要求进行组织生产，制定了全套生产作业检验指导书，覆盖生产各个环节，对质量控制计划中的关键节点加以控制。

②公司良好的研发能力保证核心技术开发与应用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相关的专利、工艺积累和非专利技术。公司具备产品硬件和软件方案的整体开发能力，涵盖产品的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设计、结构方案设计等关键环节。

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快件箱设计、研发技术中涉及众多软硬件技术接口集成设计，涵盖产品硬件方案及性能要求、终端软件及服务器软件设计等方面。由系统集成工程师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电气选型、通讯模式等设计，提供整体性能与价格俱佳的设计方案，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能力。

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智能快件箱属于无人值守的工业设备，电路的设计考虑恶劣的使用环境和器件失效后的可替代方案。公司提供的整机设计能保证能够在较大温差的情况下正常工作；电磁兼容性设计保证电路板不易受到干扰，也不会干扰别的电气设备工作；可靠性设计保证器件能够长时间稳定运行；冗余设计保证万一有器件失效，设备也能正常运行。公司产品的相关设计符合诸如 CE、RoHS、UL 和 3C 等标准。

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设计相关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终端软件通过硬件访问层(HAL)进行抽象，设置中间驱动层的集成方案，完成对产品各种类型的锁具控制板和设备监控板的统一控制；公司自主开发了国内版和国际版的智能快件箱服务器端软件及运营管理系统，提供终端至服务器端的解决方案；为保证智能快件箱系统稳定运行，公司自主开发终端软件系统具备健康检查功能，定期检测各设备工作状态，能及时报告系统状态、可用格口数量，及时提醒投递员、管理员根据不同的状态来决定是否使用。检测数据同时也供服务器端运营管理系统使用，监测各终端运行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产品结构方案设计：智能快件箱的格口门锁具是由机械与电路控制结合的产品，其可靠性关系到产品整体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公司的电控锁具系统使用了高速、可靠的 TCP/IP 网络通信协议方式，与传统的 RS485 通信方式相比，具有速度快，可靠性高，扩展性更强的优点。每个格口的信息是单独传送到锁具控制板，即使一个格口损坏或失效，不会对其它格口的信息产生任何影响。公司拥有自主

研发的电控锁具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掌握了电控锁具大规模应用下仍保持可靠、稳定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锁具、柜体结构和控制电路的整体匹配设计,实现了智能快件箱产品整体良好的安全可靠性能。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形成各项授权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公司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保障了公司产品拥有良好的用户体验及稳定可靠性。

(4) 逐步完善的服务网络以及及时响应能力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分布于全国 48 个城市,覆盖主要城市及周边地区。公司具备 24 小时及时响应能力,满足客户对无人值守设备智能快件箱售后服务的各类需求,可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对客户业务持续服务能力。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1、国内外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有待加强

尽管公司在国内外销售方面成绩出色,但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方面还有较大的发展潜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营销及服务网络不能完全满足新市场的开拓,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业务市场的发展。在业务市场快速增长的态势下,迫切需要公司加大国内外销售拓展的力度,完善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智能快件箱市场前景良好,正处于较快速的发展之中,公司业务也有望实现快速增长,但仅凭自有资金积累或银行贷款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成功,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销售情况

1、公司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期间	产品名称	产能（台/年）	可比产量（台/年）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	智能快件箱	124,700	120,348	96.51%
	自动寄存柜			
2017 年	智能快件箱	84,300	80,825	95.88%
	自动寄存柜			
2016 年	智能快件箱	67,600	60,918	90.12%
	自动寄存柜			

注 1：智能快件箱产品统计单位为台，即单一独立柜体为一台。通常置于一个应用场景的一套智能快件箱为一台主柜与多台副柜组合而成。

注 2：由于公司智能快件箱及自动寄存柜产品柜体钣金工艺部分共用生产设备，故该两类产品的产能为合并评估值。

注 3：为便于与产能比较，增强数据可比性，该可比产量不含委外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期间	产品名称	总产量（台/年）	销售出库量（台/年）	产销率
2018 年	智能快件箱	146,975	145,565	99.04%
	自动寄存柜	9,936	9,641	97.03%
2017 年	智能快件箱	85,275	85,932	100.77%
	自动寄存柜	10,096	10,317	102.19%
2016 年	智能快件箱	70,474	70,406	99.90%
	自动寄存柜	6,684	6,400	95.75%

注 1：总产量为公司自主生产加上外购柜体结构件后经公司生产流程形成的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总生产数量。

注 2：鉴于公司年末由于最终验收时点或产品运输在途存在一定数量的发出商品，公司选用产品出库数量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随着近年电子商务及快递业的持续发展，下游行业对智能快件箱产品保持较大的需求。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客户定制化生产智能快件箱，报告期内总产量及销售出库量基本匹配。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销售收入构成，其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智能快件箱	83,343.62	94.94%	50,473.88	92.98%	38,130.68	93.00%
自动寄存柜	4,440.35	5.06%	3,808.99	7.02%	2,868.15	7.00%
合计	87,783.97	100.00%	54,282.86	100.00%	40,998.8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智能快件箱、自动寄存柜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随着快递业及智能快件箱行业高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的销售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智能快件箱销售收入逐年上升，智能快件箱占销售收入比例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属区域类别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60.65	0.07%	34.44	0.06%	92.97	0.23%
华北地区	8,996.98	10.25%	572.85	1.06%	121.60	0.30%
华东地区	19,840.49	22.60%	4,000.22	7.37%	2,615.85	6.38%
华南地区	25,407.10	28.94%	32,655.36	60.16%	20,994.48	51.21%
华中地区	310.97	0.35%	195.38	0.36%	390.20	0.95%
西北地区	399.13	0.45%	50.39	0.09%	89.50	0.22%
西南地区	247.71	0.28%	358.20	0.66%	148.11	0.36%
国外销售	32,520.93	37.05%	16,416.03	30.24%	16,546.14	40.36%
合计	87,783.97	100.00%	54,282.86	100.00%	40,998.83	100.00%

3、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单台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智能快件箱	6,326.59	-5.09%	6,665.59	-19.93%	8,325.16	12.06%
自动寄存柜	4,439.33	21.14%	3,664.63	-18.20%	4,480.03	-26.60%

注：以上数据为柜体平均单价，不包含产品搭配配件。

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为不同客户设计的智能快件箱在设计上与配置上不同，导致平均价格变动差异。

2017 年，公司智能快件箱平均单价下降，一是由于外销智能快件箱占比下降，收入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41.11%下降为 2017 年度的 31.10%；二是由于智能快件箱的副柜销量占比上升，副柜平均单价低于主柜的平均单价，使得总体平均单价下降。

2018 年，智能快件箱平均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338.99 元/台，主要由于智能快件箱的副柜销量占比上升，副柜平均单价低于主柜的平均单价，使得总体平均单价下降。

报告期，自动寄存柜产品因为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品种多样、规格各异，产品单价不尽相同，导致自动寄存柜平均单价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

（二）主要客户情况

智能快件箱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公司直接销售智能快件箱产品给最终应用该类产品做运营业务的企业级客户，因下游行业本身由大型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行业资源相对集中，客户数量相对少，集中度较高。自动寄存柜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大型商场、超市、主题乐园、水公园、图书馆、企业及政府机关单位，因下游行业应用场景相对分散，客户数量相对较多，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	丰巢科技	28,763.52	32.37%
	Amazon	27,313.07	30.7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720.43	10.94%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09.04	9.46%
	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56.13	6.14%
	合计	79,662.19	89.65%
2017 年	丰巢科技	31,296.32	57.22%
	Amazon	13,932.32	25.47%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160.47	5.78%
	NEOPOST TECHNOLOGIE SA	863.53	1.58%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顺丰控股有限公司	663.54	1.21%
	合计	49,916.19	91.26%
2016 年	丰巢科技	20,125.51	48.95%
	Amazon	14,732.64	35.84%
	上海富友	1,762.90	4.29%
	Smarte Carte, Inc.	880.98	2.14%
	江苏苏宁	391.76	0.95%
	合计	37,893.79	92.17%

注 1: Amazon 包括 Amazon 美国、Amazon 欧洲区域、Amazon 印度销售合并数据。

注 2: 江苏苏宁包括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数据。

注 3: 顺丰控股有限公司包括 S.F. EXPRESS (HONGKONG) LIMITED、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E Commerce Fulfillment Company Limited。

注 4: 智莱科技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丰巢科技三方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约定由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受让丰巢科技向智莱科技下达的采购订单项下的设备所有权, 并按照采购订单向智莱科技支付货款。丰巢科技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使用该智能快件箱设备, 并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设备使用租金, 智莱科技对于丰巢科技是否支付租金不存在任何担保或其他潜在义务。

注 5: 2016 年及 2017 年丰巢科技销售收入包括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丰巢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销售收入数据; 由于 2017 年 11 月底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故 2018 年丰巢科技销售收入包括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丰巢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销售收入数据。

注 6: 智莱科技与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丰巢科技三方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约定由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让丰巢科技向智莱科技下达的采购订单项下的设备所有权, 并按照采购订单向智莱科技支付货款。丰巢科技向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使用该智能快件箱设备, 并向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设备使用租金, 智莱科技对于丰巢科技是否支付租金不存在任何担保或其他潜在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截至 2018 年末，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5 年 4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徐育斌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摄影服务、清洁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票务销售代理；网上销售礼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现代物流技术与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玮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206.90	48.24%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35,357.14	14.43%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6,416.67	6.70%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4,333.33	5.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5.44%
	深圳市丰巢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1.91	5.00%
	惠州仲长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6.67	2.31%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610.47	2.29%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8.33	1.8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39	1.55%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	1.36%
	上海熠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33	1.36%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3.33	0.95%
	惠州市仲长金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61	0.79%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	1,886.52	0.77%
	珠海市清河汇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9.18	0.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41%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70	0.27%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 4 月合作至今		
获取方式	参与招投标		
定价政策	根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定价		
销售内容	智能快件箱		
分布情况	遍布全国各大主要城市		
发行人产品最终用途	智能快件箱运营		

(2) AMAZON.COM, INC.

公司名称	AMAZON.COM, INC.		
首席执行官	Jeffrey P. Bezos		
注册时间	1994 年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经营范围	提供网上零售购物服务。提供数百万种全新、翻新及二手商品，类别包括图书、影视、音乐和游戏、数码下载、电子和电脑、家居和园艺用品、玩具、婴幼儿用品、杂货、服饰、鞋类、珠宝、健康和美容用品、体育、户外用品、工具、以及汽车和工业产品等。		
股权结构 (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BEZOS JEFFREY PRESTON	7,889.30	16.30%
	The Vanguard Group, Inc.	2,722.68	5.62%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1,702.60	3.52%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	1,690.77	3.49%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676.93	3.46%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1,592.10	3.29%
	Capital Research & Management Co. (World Investors)	1,409.42	2.91%
	Capital Research & Management Co. (Global Investors)	993.93	2.05%
	Baillie Gifford & Co.	627.14	1.30%
	Northern Trust Investments, Inc.	468.82	0.97%
合作历史	从 2011 年开始合作至今		
获取方式	网上接触，持续商务洽谈		
定价政策	根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定价		
销售内容	智能快件箱		
分布情况	北美主要城市、部分欧洲主要城市		
发行人产品最终用途	应用智能快件箱进行包裹的投递和取件		

(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8 年 3 月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22 楼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合作历史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		
获取方式	智莱科技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丰巢科技三方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由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受让丰巢科技向智莱科技下达的采购订单项下的设备所有权，并按照采购订单向智莱科技支付货款。丰巢科技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使用该智能快件箱设备，并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设备使用租金，智莱科技对于丰巢科技是否支付租金不存在任何担保或其他潜在义务。		
定价政策	根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定价		
销售内容	智能快件箱		
发行人产品最终用途	智能快件箱运营		

（4）Neopost SA

公司名称	Neopost SA		
首席执行官	Denis Thiery		
注册时间	1924 年		
注册地	42-46, avenue Aristide Briand, 92220 Bagneux, France.		
经营范围	邮政与运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NBIM)	163.26	4.72%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LP	163.01	4.72%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157.87	4.57%
	HOOPP Investment Management	140.02	4.05%
	BWM AG	137.52	3.98%
	LSV Asset Management	137.17	3.97%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136.74	3.96%
	Other shareholders	2,337.87	70.04%
合作历史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方式	参加展会		
定价政策	根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定价		
销售内容	智能快件箱及全套解决方案		
分布情况	澳大利亚、法国		
发行人产品最终用途	应用智能快件箱进行包裹的投递和取件		

注：Neopost SA 为公司客户 NEOPOST TECHNOLOGIE SA 母公司。

(5) 上海富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富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 351 号 2 号房 107 室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数码产品、宠物用品、饲料、母婴用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品及设备、家具、装饰材料、灯具、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玩具、乐器、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汽车饰品、金银饰品、旅游用品、礼品、劳防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商务咨询,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合作历史	从 2014 年开始合作		
获取方式	参与投标		
定价政策	根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定价		
销售内容	智能快件箱		
分布情况	东部沿海及长江沿岸城市		
发行人产品最终用途	智能快件箱运营		

(6) Smarte Carte, Inc.

公司名称	Smarte Carte, Inc.
首席执行官	Edward Rudis
注册时间	1967 年
注册地	美国明尼苏达州
经营范围	运营自动寄存柜、行李车、手推车、按摩椅的自助付费使用服务
合作历史	从 2006 年开始合作
获取方式	网上接洽，长期合作
定价政策	根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定价
销售内容	自动寄存柜
分布情况	美国、澳大利亚
发行人产品最终用途	自动寄存柜租赁及运营

(7) 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2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藏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快递业务（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承办路运货物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仓储、装卸及包装服务；车辆租赁；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除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软件研发，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代理。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机械设备租赁、无人机运输和配送。家居、家具、卫生浴具及配件安装服务；房屋装修；搬运装卸服务；停车场经营；承接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船舶运输及国际班轮运输代理除外）；货物报关、报检、仓储服务；供应链咨询；动产质押监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889	90.00%
	江苏苏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36,987	10.00%
合作历史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		
获取方式	参与投标		
定价政策	根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定价		
销售内容	智能快件箱		
分布情况	全国主要城市		
发行人产品最终用途	智能快件箱顾客自提		

(8) 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产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商务类型物流装备及电子设备的购销、租赁（不含操作员、不含金融租赁活动）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数据库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销售农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批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13,784.46	100.00%
合作历史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		
获取方式	参与投标		
定价政策	根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定价		
销售内容	智能快件箱		
分布情况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佛山等一线城市		
发行人产品最终用途	智能快件箱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电商的销售金额及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向中集电商的销售金额	3.04	165.77	191.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30%	0.47%

①发行人对中集电商销售的必要性

中集电商主要从事 e 栈交付系统等物流终端基础设施建设，中集电商根据经营需要寻找智能快件箱供应商时，认为发行人该类产品的质量、产能、技术水平均符合其要求，且中集电商主要布点区域为华南片区，发行人为该区域内适合供应商，因而选择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双方的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发行人对中集电商销售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中集电商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法，即在产品开发和制造成本的基础上加上适当比例的利润而成，并通过双方沟通洽谈并综合考虑客户采购数量、付款方式和质保期需求等因素来决定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发行人向中集电商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

③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干德义曾持有中集电商比例为 0.4545%的股权，2017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与干德义签署《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与干德义关于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干德义将其持有中集电商的 0.4545%股权转让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干德义不再

持有中集电商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干德义曾持有中集电商的股权比例较小，无法对中集电商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未曾持有中集电商股权，也未在中集电商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共同控制公司或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公司与中集电商之间不存在联营、合营安排；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中集电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卫		
注册时间	2003 年 5 月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 303 号万福大厦 8 楼 8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汽车租赁（不含带驾驶人员的汽车出租）；道路普通货运；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70,192.71	61.15%
	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63.94	8.43%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26,663.75	6.0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957.40	5.65%
	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80.98	5.49%
	刘冀鲁	9,007.91	2.04%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20.12	1.54%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2.75	1.2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民生定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279.06	0.5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160.00	0.49%
合作历史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		
获取方式	商务洽谈		
定价政策	根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定价		
销售内容	智能快件箱		

发行人产品最终用途及分布情况	智能快件箱运营（香港）、快递接驳存储（上海、深圳）
----------------	---------------------------

（10）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霖		
注册时间	2017年7月12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15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摄影服务(除冲扩印),清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水果、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除文物)、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55.81%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62.50	1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2,508.33	10.00%
	宁波圆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50	8.7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	6.28%
	申通投资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350.00	1.40%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50.00	1.40%
	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	1.40%
合作历史	从2017年开始合作		
获取方式	参与投标		
定价政策	根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定价		
销售内容	智能快件箱		
分布情况	全国主要城市		
发行人产品最终用途	智能快件箱运营		

（11）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注册时间	2016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2 号楼-5,6-202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经济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
	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合作历史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		
获取方式	智莱科技与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丰巢科技三方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由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让丰巢科技向智莱科技下达的采购订单项下的设备所有权,并按照采购订单向智莱科技支付货款。丰巢科技向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使用该智能快件箱设备,并向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设备使用租金,智莱科技对于丰巢科技是否支付租金不存在任何担保或其他潜在义务。		
定价政策	根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定价		
销售内容	智能快件箱		
发行人产品最终用途	智能快件箱运营		

2、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柜体收入（万元）	配件及其他收入（万元）	收入合计（万元）	占比	收入确认时点
2018 年度	1	丰巢科技	27,601.75	1,161.76	28,763.52	32.37%	试运行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Amazon	24,653.03	2,660.04	27,313.07	30.74%	目的地交货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394.80	325.63	9,720.43	10.94%	试运行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92.20	316.84	8,409.04	9.46%	试运行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5	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79.78	476.36	5,456.13	6.14%	试运行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1.21	32.38	1,273.59	1.43%	工厂交货给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7	NEOPOST TECHNOLOGIE SA	1,165.86	104.47	1,270.32	1.43%	工厂交货给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8	Parcel Pending	619.80	1.72	621.51	0.70%	工厂交货给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9	Supply Point Systems Inc.	602.71	2.83	605.54	0.68%	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10	Smarte Carte, Inc.	396.57	50.27	446.84	0.50%	工厂交货给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合计		78,747.70	5,132.30	83,880.00	94.39%	
2017 年度	1	丰巢科技	30,255.69	1,040.63	31,296.32	57.22%	试运行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Amazon	12,654.80	1,277.52	13,932.32	25.47%	目的地交货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125.87	34.60	3,160.47	5.78%	试运行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	NEOPOST TECHNOLOGIE SA	724.08	139.45	863.53	1.58%	工厂交货给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5	顺丰控股有限公司	656.16	7.39	663.54	1.21%	工厂交货给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柜体收入（万元）	配件及其他收入（万元）	收入合计（万元）	占比	收入确认时点
	6	深圳市森特尔洗护管理有限公司	413.00	15.76	428.76	0.78%	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7	Invendion, LLC.	329.71	0.14	329.85	0.60%	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8	Palm Box Digital Life Limited	228.53	-	228.53	0.42%	目的地交货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9	丰远集团有限公司	187.14	0.15	187.29	0.34%	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0	VIOLANTA LTD	164.13	5.35	169.49	0.31%	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合计		48,739.12	2,520.99	51,260.12	93.73%	
2016 年度	1	丰巢科技	20,089.76	35.75	20,125.51	48.95%	试运行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Amazon	13,348.99	1,383.65	14,732.64	35.84%	目的地交货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上海富友	1,711.38	51.52	1,762.90	4.29%	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	Smarte Carte, Inc.	788.63	92.36	880.98	2.14%	工厂交货给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5	江苏苏宁	391.76	-	391.76	0.95%	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6	Invendion, LLC.	380.51	4.57	385.08	0.94%	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7	顺丰控股有限公司	266.37	2.04	268.41	0.65%	工厂交货给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8	中集电商	189.95	2.01	191.96	0.47%	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9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1.62	2.50	174.12	0.42%	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48	0.77	171.25	0.42%	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合计		37,509.45	1,575.17	39,084.61	95.07%	

注 1: Amazon 包括 Amazon 美国、Amazon 欧洲区域、Amazon 印度销售合并数据。

注 2: 顺丰控股有限公司包括 S.F. EXPRESS (HONGKONG) LIMITED、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E Commerce Fulfillment Company Limited。

注 3: 江苏苏宁包括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智莱科技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丰巢科技三方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由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受让丰巢科技向智莱科技下达的采购订单项下的设备所有权，并按照采购订单向智莱科技支付货款。丰巢科技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使用该智能快件箱设备，并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设备使用租金。

注 5: 2016 年及 2017 年丰巢科技销售收入包括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丰巢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销售收入数据；由于 2017 年 11 月底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故 2018 年丰巢科技销售收入包括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丰巢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销售收入数据。

注 6: 智莱科技与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丰巢科技三方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由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让丰巢科技向智莱科技下达的采购订单项下的设备所有权，并按照采购订单向智莱科技支付货款。丰巢科技向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使用该智能快件箱设备，并向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设备使用租金。

(1) 公司与丰巢科技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丰巢科技的销售额分别为 20,125.51 万元、31,296.32 万元和 28,763.52 万元。

公司与丰巢科技的简要合作历史如下：2015 年 3 月，公司收到由顺丰速运代为发起组织的智能快件箱采购招标邀请。2015 年 4 月，公司通过与其他众多供应商的综合评比、筛选，成功中标入围。2015 年 4 月，由顺丰、申通、中通、韵达、普洛斯共同投资的丰巢科技正式成立后，公司与丰巢科技签署正式的采购框架协议。2016 年 3 月，公司与丰巢科技续签采购框架协议。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丰巢科技续签采购框架协议。

丰巢科技作为提供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解决方案的公司，以智能快递柜为切入点，在提升快递末端效率以及便捷度的基础上，致力于加强硬件与人、网点的链接，为快递柜行业形成完整的末端快递解决方案提供样板。丰巢科技自 2015 年 4 月成立起于全国主要城市铺设智能快件箱并提供独立运营的智能快件箱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已布局全国 100 多个城市，逾 10.4 万个柜机网点，是国内最大规模的智能快件箱运营商之一。

公司与主要客户丰巢科技的合作从其智能快件箱运营项目启动便开始，有较长的合作历史。丰巢科技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技术研发能力、售后支持服务等方面均有较严格的要求。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针对客户对产品的具体应用需求，定制化开发产品，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与丰巢科技形成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2) 公司与 Amazon 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 Amazon 的销售额分别为 14,732.64 万元、13,932.32 万元和 27,313.07 万元。

Amazon 为了优化其电商物流终端服务，提升其“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效率，节约高昂的人力成本以及提高用户的服务体验，将智能快递箱作为一项长期提升“最后一公里”配送效率和配送质量的项目。主要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地投放，其中仅在美国投放就超过 2,000 多个场所。Amazon 正将智能快件箱与其庞大的生态系统的线上线下交融，不断拓展智能快

件箱的应用领域。

鉴于智能快件箱使用安全性及质量稳定性的考虑，国内外客户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技术研发能力、售后支持服务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公司正式进入 Amazon 等国际知名客户全球采购体系前履行了较严格的审核程序，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较长的时间，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将会保持相对稳定。

（3）公司对丰巢科技、Amazon 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丰巢科技、Amazon 的合计销售额为 34,858.15 万元、45,228.65 万元和 56,076.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79%、82.70% 和 63.10%。

智能快件箱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快递业对快件配送降本增效的总体需求及智能快件箱运营商的直接运营设备需求。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产品设计及生产，供应智能快件箱产品给各类运营商作为运营设备。公司的业务是面向所有需求智能快件箱产品的客户，除了主要客户丰巢科技、Amazon 外，同样为浙江驿栈、Neopost、上海富友、中集电商、台湾掌柜、香港顺便等遍布世界各地的运营商客户提供智能快件箱产品。

①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

国内市场，在大型运营商持续增加铺设的投入的情况下，智能快件箱数量持续增长，智能快件箱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同时，随着智能快件箱运营商之间的并购整合，亦使智能快件箱的行业集中度在不断提高。中国邮政控股速递易并已更名为中邮速递易，丰巢科技成功收购中集电商，仅以上两家大型运营商已占据了大半的快递柜市场份额。

国际市场，Amazon 作为全球大型的电子商务及互联网公司，是在欧美等地铺设智能快件箱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②主要客户充足的订单

报告期内，Amazon 持续增加对智能快件箱项目的投入，而公司是 Amazon 智能快件箱产品唯一供应商。公司按照 Amazon 的铺设需求，匹配其所需的产能

供应，造成 Amazon 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内，丰巢科技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铺设智能快件箱，其需求量超过公司的产能。公司作为丰巢科技主要供应商之一，尽可能的提供产能满足丰巢科技的铺设需求，造成其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是因为下游市场本身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营收占比集中度较高与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趋向性一致。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分为技术设备类、结构类、五金及锁具类、PCBA 类、电器元件类、线材类、粉末类及其他类。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设备类	工业控制计算机	2,176.79	4.65%	2,116.73	7.17%	2,355.69	9.38%
	触摸屏显示器	2,502.05	5.35%	1,856.97	6.29%	1,965.74	7.83%
	视频监控设备	1,978.68	4.23%	1,212.87	4.11%	1,425.50	5.68%
	扫描模组	1,443.42	3.09%	862.29	2.92%	1,294.24	5.15%
	温控设备类	557.10	1.19%	744.86	2.52%	1,175.83	4.68%
	工业级无线路由器	1,341.34	2.87%	744.52	2.52%	1,169.00	4.65%
	其他设备	2,054.29	4.39%	1,294.71	4.39%	1,080.99	4.30%
结构类	钢材类	9,410.15	20.12%	6,770.60	22.95%	3,757.89	14.96%
	外购柜体	5,874.72	12.56%	2,201.50	7.46%	2,288.31	9.11%
五金及锁具类	五金及锁具类	7,346.28	15.71%	4,569.00	15.48%	3,133.23	12.48%
PCBA 类	PCB 及电子元器件	3,218.56	6.88%	1,769.23	6.00%	1,225.39	4.88%
电器元件类	电器元件	2,445.88	5.23%	1,544.91	5.24%	1,200.03	4.78%
粉末类	粉末涂料	1,976.63	4.23%	1,070.44	3.63%	565.65	2.25%
线材类	线材	1,499.89	3.21%	797.65	2.70%	757.56	3.02%
其他类	其他辅料	2,943.95	6.29%	1,950.00	6.61%	1,719.94	6.85%
合计		46,769.71	100.00%	29,506.30	100.00%	25,114.99	100.00%

公司与合格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市场供应来源充足，价格稳定，保障了公

司的正常经营生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技术设备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度公司整体产量较上年增加上升，且由于下游客户对副柜需求量占比上升，钢材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通过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及加强管理等方式，以减少原材料涨价带来的成本上涨压力。

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及水，由地方公共事业部门供应，供应充足，未发生因供应困难而影响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用水、电量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用电量（千瓦时）	6,158,083.20	3,682,592.00	2,575,440.00
平均电价/元	0.63	0.69	0.75
电费（万元）	388.52	255.11	192.94
用水量（吨）	89,284.00	56,667.00	49,539.00
水费（万元）	20.89	14.32	14.40
水电费合计（万元）	409.41	269.43	207.35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18 年	武汉市晓俊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类	5,439.42	11.63%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柜体结构件、钢材类	4,800.73	10.26%
	鄂州市汇兴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类	3,285.44	7.02%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触摸屏显示器、PCBA 类、工业控制计算机	1,689.83	3.6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视频监控设备	1,406.55	3.01%
	合计		16,621.97	35.54%
2017 年	武汉市晓俊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类	3,113.64	10.55%
	鄂州市汇兴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类	2,953.42	10.01%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柜体结构件、钢材类	2,084.15	7.06%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触摸屏显示器、PCBA 类、工业控制计算机	1,205.60	4.09%
	Advantech Co., Ltd.	工业控制计算机	1,142.26	3.87%
	合计		10,499.07	35.58%
2016	鄂州市天杰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类	2,540.99	10.12%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年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柜体结构件	1,566.74	6.24%
	Advantech Co., Ltd.	工业控制计算机	1,182.50	4.7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视频监控设备	1,154.52	4.60%
	齐力制冷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温控设备	1,140.92	4.54%
	合计		7,585.66	30.20%

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总采购额 50%及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1、截至 2018 年末，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最终供应商
1	武汉市晓俊物资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15 年开始合作	无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	鄂州市汇兴工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17 年开始合作	无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	Advantech Co., Ltd.	厂商	2014 年开始合作	无	-
4	湖北同达鑫五金有限公司	厂商	2017 年开始合作	无	-
5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厂商、经销商	2016 年开始合作	无	触摸屏显示器为北京宸展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其他为自研自产。
6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厂商	2015 年开始合作	无	-
7	上海万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16 年开始合作	无	厦门爱印科技有限公司
8	Kristel Displays L.P.	厂商	2016 年开始合作	无	-
9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厂商	2015 年开始合作	无	-
10	深圳市荣兴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厂商	2011 年开始合作	无	-
11	武汉佳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厂商	2014 年开始合作	无	-
12	鄂州市天杰工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14 年开始合作	无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3	齐力制冷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厂商	2015 年开始合作	无	-
14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2015 年开始合作	无	-
15	深圳鸿兴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13 年开始合作	无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最终供应商
16	深圳市合利拓普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15 年开始合作	无	Elo Touch Solutions, Inc
17	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	厂商	2013 年开始与深圳长盈合作，2014 年开始与东莞长盈合作	无	-
18	深圳市志永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商	2012 年开始合作	无	-
19	武汉精锐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厂商	2017 年开始合作	无	-

(1) 武汉市晓俊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市晓俊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郑先珍		
注册时间	2006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2020 号中储大楼 10 楼 05 室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加工；仓储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先珍	1,000.00	100.00%

(2) 鄂州市汇兴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鄂州市汇兴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成喜		
注册时间	2016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	鄂州市滨湖南路洋澜国际康城 23 幢 1 层 3 号商铺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零配件加工；销售:煤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建设工程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成喜	100.00	100.00%

(3) Advantech Co., Ltd.

公司名称	Advan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克振		
注册时间	1981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	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26 巷 20 弄 1 号		
经营范围	电脑测试仪器及自动化测试系统之设计装配组合、制造及买卖业务。电脑、电子、电机零件器材之加工制造买卖及进出口贸易业务（管制品外）。电脑、电子控制自动化系统之设计、承包、安装及维护。电脑软件设计。代理国内外厂商就前各项有关之代理、报价、投标及经销业务。有线、无线通讯器材之装配、制造、买卖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0,062.90	14.43%
	科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86.80	11.88%
	研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09.70	11.77%
	刘克振	2,562.10	3.67%
	汇丰银行托管远望合伙人基金有限合伙投资专户	2,356.10	3.38%
	财团法人研华文教基金会	2,028.90	2.91%
	传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56.10	2.66%
	庄永顺	1,587.20	2.28%
	花旗（台湾）受托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	1,042.80	1.50%
	汇丰银行托管首域亚洲证券盈余基金投资	849.50	1.22%

(4) 湖北同达鑫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同达鑫五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琴		
注册时间	2017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及加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琴	350.00	70.00%
	高松	150.00	30.00%

(5)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少峰		
注册时间	2007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1 层		
经营范围	智能仪器、智能设备、物联网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及销售；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通讯设备安装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办公耗材、网络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自主借阅设备软硬件的研发;图书销售；图书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少峰	1,170.00	97.50%

	蒋剑锋	30.00	2.50%
--	-----	-------	-------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产品最终供应商为北京宸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宸展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茂成		
注册时间	2012 年 2 月 13 日		
注册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2647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照明器材、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环保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广告代理；商标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茂成	730.00	97.33%
	孙文珍	20.00	2.67%

（6）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注册时间	2004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407-1408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含防爆电气产品、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飞行器、机器人、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总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		
股权结构 (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65,367.50	39.60%
	龚虹嘉	125,505.67	13.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0,63.75	10.41%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5,079.52	4.89%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251.02	1.98%
	胡扬忠	18,218.65	1.9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8,077.50	1.96%
	UBS AG	7,750.45	0.8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81.88	0.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9.82	0.62%

(7) 上海万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万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人兼总经理	陈席		
注册时间	2012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38 弄 19 号楼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智能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春红	1,051.50	31.92%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735.45	22.32%
	陈席	730.50	22.17%
	上海青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1	9.12%
	安徽维尔贝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97.68	6.00%
	内蒙古银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4.85	4.70%
	上海蜂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97	2.94%
	戴华军	18.00	0.55%
	上海鹿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	0.28%

上海万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最终供应商为厦门爱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爱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华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	厦门市同安区环东海域湖里工业园 93 栋第二层		
经营范围	无人飞行器生产研发；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万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100%

(8) Kristel Displays L.P.

公司名称	Kristel Displays L.P.
首席执行官	Chris Petri

注册时间	1985 年
公司地址	555 S. Kirk Rd., Saint Charles, IL 60174
注册地	美国伊利诺伊州
经营范围	显示设备制造商

(9)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方先清		
注册时间	200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起重设备配件、滑接输电装置、机电塑胶产品加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洗涤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先清	35.00	70.00%
	方柯	15.00	30.00%

(10) 深圳市荣兴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荣兴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高松		
注册时间	2009 年 2 月 18 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莘塘沙坪路 84 号厂房一、二楼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松	45.00	90.00%
	陈明亮	5.00	10.00%

(11) 武汉佳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佳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细斌		
注册时间	2012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农场集镇 15、16 栋 1 层（16）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粉末涂料生产及相关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制冷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细斌	888.00	95.69%
	姚贤军	20.00	2.16%

	周丽	20.00	2.16%
--	----	-------	-------

(12) 鄂州市天杰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鄂州市天杰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利勤		
注册时间	2014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	鄂州市西山街办小桥村五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零配件加工；销售:煤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道路货物运输；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利勤	30.00	30.00%
	王锦云	25.00	25.00%
	吴志坚	25.00	25.00%
	殷国林	20.00	20.00%

(13) 齐力制冷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齐力制冷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AMSHAI D ULLAH		
注册时间	2007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安良五村福坑路 172 号 1-3 楼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空调机及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JAMSHAI D ULLAH	41.00	50.00%
	DAWNE WILLIAM ALTMAN	41.00	50.00%

(14)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左绍舟		
注册时间	1997 年 1 月 3 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 12 号中海信科技园厂房第一栋 A 座 14 层、1501、1502、1503、16 层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及安装服务。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和生产；仪表、仪器、传感器开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左绍舟	1,097.8625	21.95%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	800.0000	16.00%

	司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6.00%
	施伟年	406.7200	8.13%
	张振宁	386.7200	7.73%
	郭泽辰	366.7200	7.3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00%
	陈明	280.0000	5.60%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00%
	陆雪荣	120.0000	2.40%
	罗文	72.8425	1.46%
	凌海宏	64.8425	1.30%
	徐利平	59.5925	1.19%
	深圳市力维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60%
	苏禹华	10.5000	0.21%
	徐吉健	5.0000	0.10%

（15）深圳鸿兴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鸿兴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勇		
注册时间	2010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里石排一巷 20 号坂田集团统建楼 908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脑配件、条码扫描器、条码打印机、数码采集器、标签耗材的销售；市场调研，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勇	1,001.00	100.00%

（16）深圳市合利拓普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合利拓普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海清		
注册时间	2013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群星广场 A 座 1126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木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酒类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海清	47.50	95.00%
	李建平	2.50	5.00%

(17) 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黄永超		
注册时间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	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银河工业区银坪路 19 号		
经营范围	产销：电柜、电箱、空调配件、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五金配件、游戏机配件、五金模具；研发和产销：智能保险柜、智能文件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永超	4,500.00	90.00%
	梁瑞华	500.00	10.00%

(18) 深圳市志永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志永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黄贞芳		
注册时间	2008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 4 栋 4 楼		
经营范围	连接线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贞芳	135.00	90.00%
	胡育志	15.00	10.00%

(19) 武汉精锐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精锐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沈东升		
注册时间	2012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	葛店开发区三号工业区(湖北省葛店开发区高远动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精密五金、钣金加工、精制各类机箱、机板、电控箱、配电箱、监控台及为客户提供设计、喷涂、丝印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基志	180	90.00%
	张寂娜	20	10.00%

2、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两家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关系：深圳市科荣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正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两方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采购	公司销售	公司采购	公司销售	公司采购	公司销售
深圳市科荣实业有限公司	111,799.06	102,446.99	49,130.31	255,255.22	25,761.12	59,316.26
广州市正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889.03	-	18,521.37	-	31,521.37	35,042.74
合计	127,688.09	102,446.99	67,651.68	255,255.22	57,282.49	94,359.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两方的交易内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向其采购内容	公司向其销售内容
深圳市科荣实业有限公司	保密文件柜、锁、铝合金把手、锁后锁体	自动寄存柜
广州市正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钥匙、锁芯、投币柜锁、塑胶方形把手	自动寄存柜

报告期内，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产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自动寄存柜产品具有物品寄存与管理功能，公司少数供应商采购公司自动寄存柜产品用于其公司场所的物品寄存与管理。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①深圳市科荣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荣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840562		
法定代表人	郭晖华		
注册时间	2002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富坪北路 26 号办公宿舍楼 213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电子防盗保险箱（柜）的技术研发、销售与租赁、维护与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锁、机柜锁、防盗保险箱（柜）、钢制文件柜、储物柜、网络通讯机柜、网络安全盒、电脑机箱的生产加工、维护与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门市科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0.00	80.00%
	郭晖华	60.00	20.00%
主要成员	总经理	任照理	
	监事	吴达海	
	执行（常务）董事	郭晖华	

②广州市正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正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379348629X6		
法定代表人	谭添祥		
注册时间	2006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兴路 388 号五眼桥工业村 C4 房		
注册资本	100 万		
经营范围	金属日用杂品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档案柜、文件柜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宇祥	98.40	98.40%
	张弟良	1.60	1.60%
主要成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谭宇祥	
	监事	张弟良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向其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同类型原材料采购单价
深圳市科荣实业有限公司	电控锁及锁体	28.63	25.64
广州市正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投币柜机械锁	52.99	-

报告期内，公司向此两家公司采购的电控锁及投币柜机械锁全部用于向特定用户销售的自动寄存柜，具备较强的专用性，与公司采购的其它锁类在结构和功能上具有一定的差异，价格可比性不高。其中向广州市正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机械锁专用于公司唯一一款投币型自动寄存柜产品，公司此外无采购同类型机械锁。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公司向其销售内容	销售平均单价	与同类型产品比对销售平均单价
深圳市科荣实业有限公司	自动寄存柜	40 门组合型流动式 IC 卡联网寄存柜	9,505.97	9,401.24
广州市正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自动寄存柜	36 门标准条码组合柜	7,008.55	7,030.65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两家客户销售的自动寄存柜主要为其自用于储存和管理

物品，销售单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型产品平均单价比对差别较小，符合公司一贯的定价方式，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议价确定，不存在区别对待定价的情形。

3、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前五大的外协加工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1)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2302000002644
统一信用代码	9142128167039506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先清
注册资本	50 万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起重设备配件、滑接输电装置、机电塑胶产品加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洗涤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东莞市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3481241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WT6E8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润娇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利中路 60 号 C 栋四楼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加工、产销：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模具、金属制品、包装材料、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市志泓沅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志泓沅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2694536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HQBEX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勇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龙工业区 1 号 2 楼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包装材料（不含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市深辉达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深辉达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7102860336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59107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润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上水径工业区 7 号厂房二栋三楼东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话机芯的生产（不含限制项目）

（5）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2289516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324791195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永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银河工业区银坪路 19 号
经营范围	产销：电柜、电箱、空调配件、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五金配件、游戏机配件、五金模具；研发和产销：智能保险柜、智能文件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报告内主要外协厂商外协加工金额、内容及占营业成本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金额、内容及占营业成本比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定价方式	外协加工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柜体加工	市场化	411.44	251.76	25.53
2	东莞市浩微电子科	PCBA 加工	市场化	376.03	236.50	19.49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定价方式	外协加工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技有限公司					
合计				787.47	488.26	45.0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67%	1.68%	0.22%

5、外协加工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均为市场化定价。PCBA 加工及激光加工的外协加工服务均为较成熟的市场，市场定价透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包括两大类，分别为 PCBA 加工类、镭射激光加工类，具体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1）PCBA 加工类的定价依据

公司的 PCBA 加工的主要内容为公司设备监控板及锁具控制板（PCBA）的电子元器件的插件、贴片及波峰焊接加工。PCBA 加工的主要制程包括插件、贴片及波峰焊接。外协加工商按照行业通行的方式，即根据制程的不同，以需制作的 PCBA 上电子元器件的具体点数乘以每个点的加工费用单价得到单位基础报价。外协加工商综合考虑开机费用、起步费用，将各制程加总后为单块板的总价向公司报价。

以下为公司 PCBA 加工商的报价与公开市场询价的加工价格比对：

单位：元/点

工序项目	公司外协加工商报价单价区间（元）		深圳周边地区加工价格区间（元）
波峰焊接	0.0250	0.035	0.01-0.03
贴片	0.0125	0.015	
插件	0.0200	0.035	

注：深圳周边地区贴片加工价格区间系根据加工厂商公开报价整理所得，一般采购量越大则单价越低。

（2）镭射激光加工类的定价依据

公司的镭射激光加工主要内容为钣金件的较高精度加工。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及图纸，外协加工商根据具体要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因为不同客户的实际需求有所差别，镭射激光加工行业通行做法是根据具体加工难度、加工形状、加工厚度以及激光每秒的实际速度在产品完成后灵活计价结算。同时深圳和湖北周边地区具备镭射激光加工等生产能力的厂商较多，同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择优选择

合适的外协加工商，具备一定议价能力。

（3）加工定价流程及公允性

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的定价流程如下：综合考虑公司所需要的外协加工的种类、规模、加工能力、质量水平、地理位置等因素后，公司一般选取两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外协加工商以后进行询价比价，然后选取综合素质较佳的进行议价并确定交易价格。

外协加工商的报价主要是加工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定价，外协加工商对公司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的一致。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定价系双方在合作中自愿、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同时公司通过增加参与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并主动了解市场行情的波动情况来确保外协加工价格的合理性。

（4）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技术依赖

公司的 PCBA 加工的主要内容为公司设备监控板及锁具控制板（PCBA）的电子元器件的插件、贴片及波峰焊接加工。公司的设备监控板及锁具控制板均为公司自主开发设计图纸，由公司采购部采购并管控电子元器件原材料。相关外协加工商仅提供将电子元器件通过业界普遍采用的 SMT 贴片等常规技术组装成 PCBA 板的服务。

公司湖北及深圳的生产基地有少量需要较高精度的钣金加工需求。公司出于经济性及自身场地、设备限制考虑，由加工商提供镭射激光加工服务。加工商按照公司设计的图纸在公司提供的钢板上进行加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生产线的逐步升级，公司已引进镭射激光切割机，不再需要镭射激光的外协加工服务。

PCBA 加工及激光加工的外协加工服务均为较成熟的市场，市场定价透明，竞争充分。市场上可提供上述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该类外协厂商加工的技术内容较为常见，不存在不可替代的特定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占比较小，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技术上的依赖。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98.41	537.91	4,260.50	88.79%
机器设备	3,238.29	759.37	2,478.92	76.55%
运输设备	388.23	256.33	131.90	33.9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207.30	448.22	759.08	62.87%
合计	9,632.24	2,001.84	7,630.40	79.22%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自动成型生产线、喷涂流水线、压力机、粉体喷涂生产线、数控剪板机、全自动双头排线端子机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生产环节
1	数控冲床	13	1,033.10	76.67%	钣金
2	数控折弯机	25	635.55	82.70%	钣金
3	喷涂流水线	2	535.91	78.06%	喷涂
4	压力机	13	156.77	75.38%	钣金
5	粉体喷涂生产线	1	85.30	74.67%	喷涂
6	激光切割机	4	232.15	92.20%	钣金
7	数控剪板机	4	48.41	71.40%	钣金
8	全自动双头排线端子机	3	37.88	90.34%	线束加工
9	快递柜门板成型生产线	1	76.75	92.89%	钣金
10	门板加强筋自动成型线	1	7.52	100.00%	钣金
11	HT 自动喷涂机	1	13.20	100.00%	喷涂
12	二级压缩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1	12.76	100.00%	钣金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总建筑面积为 52,314.86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房地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规划用途	权利人
1	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1755号	4,095.59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湖北智莱
2	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1756号	8,150.63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湖北智莱
3	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1757号	941.82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湖北智莱
4	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1758号	941.82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湖北智莱
5	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1759号	2,767.33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宿舍6号楼	工业用地/住宅	湖北智莱
6	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855号	2,068.07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3号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湖北智莱
7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8969号	536.46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II区(七期)B-3栋18层01室	工业用地/工业	智莱鹏飞
8	鄂(2017)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8688号	8,150.63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号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湖北智莱
9	鄂(2017)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8687号	2,616.11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湖北智莱
10	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	7,488.00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4-5号车间)1层101号	工业用地/工业	湖北智莱
11	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065号	7,488.00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4-5号车间单元201号	工业用地/工业	湖北智莱
12	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064号	7,070.40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4-5号车间单元301号	工业用地/工业	湖北智莱

注：2018年12月25日，湖北智莱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署编号为抵-A101XN18059的《抵押合同》，湖北智莱以其所持有的编号为鄂(2017)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8688的土地及房产为湖北智莱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A101XN1806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2018年12月25日，湖北智莱就前述事项已完成办理抵押手续

3、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境内主要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规划用途	承租方
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0901号	1,432.72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3栋15层	办公用地	智莱科技
2	深房地字第6000268224号	7,435.00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路19号328工业区	工业厂房及宿舍	智莱科技

除上述两项境内租赁外，2018年11月28日，香港网盒与南新洲工业区股份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原则合同》，承租其位于越南平阳省新洲镇渊兴坊南新洲扩建工业区D3和N4路第J批第2号厂房租赁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共计11,81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签订厂房租赁正式合同之日起三年。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1	湖北智莱	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1629 号	咸宁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	43,330.05	工业	出让	无	2065.5.1
2	湖北智莱	鄂（2017）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7218 号	咸宁市高新技术技术产业园内	23,617.86	工业	出让	无	2065.5.6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单机型自动寄存柜管理软件 V3.01	智莱股份	2002SR20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大型主题公园用多终端收发卡及收费寄存柜网络系统管理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08SR389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高校及大型图书馆用多终端网络型寄存柜系统管理软件 V1.01	智莱股份	2008SR389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智莱 SCI-RFID15693 卡寄存柜管理软件 V1.4.14	智莱股份	2009SR0429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智莱 UCR-信用卡寄存柜管理软件 V1.9.02	智莱股份	2009SR0429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智莱 RFID14443 卡寄存柜单机版管理软件 V2.06.01	智莱股份	2009SR0429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智莱 RFID15693 卡寄存柜单机版管理软件 V2.14.01	智莱股份	2009SR0429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智莱条码寄存柜单机版管理软件 V1.04.01	智莱股份	2009SR0429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智莱 SCI-RFID14443 卡寄存柜管理软件 V1.1.13	智莱股份	2009SR0429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智莱 SCI-BAR 寄存柜管理软件 V1.5.26	智莱股份	2009SR0429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智莱 SCI-RFID14443 卡授权机软件 V1.7.01	智莱股份	2009SR0429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智莱 SCI-RFID15693 卡授权机软件 V1.6.06	智莱股份	2009SR0429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海滨浴场寄存柜系统管理软件 V2.0	智莱股份	2011SR0114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图书馆寄存柜系统管理软件 V2.0	智莱股份	2011SR0114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高铁车站物品寄存系统管理软件 V2.0	智莱股份	2011SR0114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6	智莱-企业更衣柜软件 V3.06.01	智莱股份	2011SR0115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智莱-高铁车站寄存柜软件 V1.06.01	智莱股份	2011SR011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智莱-主题公园寄存柜软件 V3.03.01	智莱股份	2011SR011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企业更衣柜管理系统软件 V2.0	智莱股份	2011SR0116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智莱-LGGLOBAL 寄存柜软件 V7.07.01	智莱股份	2011SR0116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ARM 平台的邮包机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2SR1086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PC 机邮包投递管理 V2.0	智莱股份	2012SR108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开门控制板软件 V0.0.6	智莱股份	2012SR108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ARM 平台 1B 类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3SR1389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B/S 构架智能快件箱网络服务器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3SR1389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ARM 平台 1A 类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3SR1391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多语种寄存柜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3SR1393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Linux 平台 1B 类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3SR1396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智慧网盒会员注册网站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3SR1396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C/S 架构智慧网盒网络服务器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3SR1396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Windows 平台 1B 类（中文版）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3SR1397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带一卡通消费功能的主题公园寄存管理系统软件 V3.0	智莱股份	2013SR1397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ARM 平台 3 类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3SR1400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多语种工控机寄存柜服务器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3SR1403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ARM 平台 2 类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3SR1407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多语种工控机寄存柜管理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3SR1409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使用移动终端条码的寄存柜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3SR1412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冷藏柜用购物网站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3SR14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智慧网盒会员注册网站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3SR14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智能快件开门控制板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4SR1415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智能快件监控板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4SR1399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智莱嵌入式英文显示终端邮包机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3SR155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智莱医用智能寄存柜服务台系统 V1.0	智莱股份	2015SR2577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智莱客运总站智能寄存柜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5SR257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智莱精密仪器智能寄存柜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5SR2570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智莱环球乐园智能寄存柜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5SR2570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智莱国际版寄存系统应用服务器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5SR2570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48	智莱古城智能寄存柜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5SR2570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智莱医用智能寄存柜终端系统 V1.0	智莱股份	2016SR0113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智莱医用智能寄存柜回收箱系统 V1.0	智莱股份	2016SR0100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智莱医用智能寄存柜公告牌系统 V1.0	智莱股份	2016SR0067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智莱国际版公寓自提柜系统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323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智莱 IP 监控板软件(NXP2214) V2.00	智莱股份	2016SR3231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智莱速递宝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3231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智莱 IP 开门控制板软件(NXP2214) V2.03	智莱股份	2016SR3232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智莱 IP 监控板软件(MCHIP) V2.8	智莱股份	2016SR3234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智莱国际版自提柜系统支付平台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3007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智莱国际版自提柜系统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30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支付系统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3007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3007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 windows 系统中间层驱动软件 V3.0	智莱股份	2016SR3007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智莱日日顺寄存系统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894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智莱寄存柜 delphi 版终端软件 V2.0	智莱股份	2016SR2893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广告播控系统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3405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 windows 系统中间层驱动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900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 windows 系统中间层驱动软件 V2.0	智莱股份	2016SR3002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 windows 系统英文版中间驱动层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900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 Qt 版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900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 Java 版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89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智莱工控机 windows 终端通用驱动层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841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智莱干洗行业寄存管理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841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智莱动物园自设密码柜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84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用户 App 安卓版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865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中间层 Android 版驱动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84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75	智莱水公园自设密码柜软件 1.0	智莱股份	2016SR2665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智莱水公园自设密码柜服务器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66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智莱射击枪支寄存管理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671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智莱日日顺寄存柜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672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智莱家具行业寄存管理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673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智莱国际版自提柜系统注册网站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662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智莱国际版自提柜系统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664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智莱国际版自提柜系统支付平台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641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智莱国际版自提柜系统 App 安卓版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813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智莱国际版公寓自提柜系统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813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智莱国际版公寓自提柜系统应用服务器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661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智莱高端水公园自设密码柜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673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7	智莱标准 RFID 柜(ARM9)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673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注册网站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641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9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注册网站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66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支付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66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应用服务器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658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2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消息推送系统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66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广告播控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657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短信息系统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657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的微信公众号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6SR2648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6	智莱 A7 主板的 Linux 驱动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8SR0299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7	智莱 A9 主板的 Android 系统驱动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8SR0305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8	智莱 ARM9 主板的 Linux 驱动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8SR0304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9	智莱矩阵开门板软件	智莱股份	2018SR0302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0	智莱 ARM9 方案条码柜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8SR0203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1	智莱 IP 开门控制板 (NXP2214) 软件 V6.02	智莱股份	2018SR0203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02	智莱单机版人脸识别柜（A7）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8SR020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3	智莱借还书柜中间层服务程序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8SR0204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4	智莱医院行为管理系统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8SR4293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5	智莱智能书柜项目终端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8SR5514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6	智莱智能书柜项目应用服务器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8SR5508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7	智莱智能书柜项目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8SR551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8	深圳智能书柜项目手机 App 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8SR551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9	智莱智能书柜项目微信公众号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8SR5517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0	智莱医院行为管理系统服务器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8SR5518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1	智莱手术室医疗行为管理系统软件 V2.0	智莱股份	2018SR5687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2	智莱卷宗智能管理移动应用 APP 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8SR7347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3	智莱智能卷宗柜触屏管理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8SR7370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4	智莱卷宗管理软件 V1.0	智莱股份	2018SR7352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湖北智莱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中大型企业员工自助智能储物系统	湖北智莱	2015SR126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水公园联网 IC 卡寄存柜软件	湖北智莱	2015SR1255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高校图书馆学生物品储物柜系统	湖北智莱	2015SR1254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房管局文件档案存取系统	湖北智莱	2015SR126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大型车站乘客储物柜系统	湖北智莱	2015SR1254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标准条码寄存柜综合版软件	湖北智莱	2015SR1262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投币条码寄存柜软件	湖北智莱	2015SR1261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智莱 IC 卡寄存柜软件	湖北智莱	2015SR1260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1	利用储物柜邮寄、投递邮件及取得储物柜寄存邮件的方法	发明	智莱科技	2011100243508
2	在储物柜上存取物品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智莱科技	201210123824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3	打开储物柜门的方法、系统，储物柜出入数据判断的方法和储物柜	发明	智莱科技	2013102060638
4	一种打开储物箱门的方法	发明	智莱科技	2014102366991
5	一种露天安放的智能快件箱的箱体结构	发明	智莱科技	2015100343383
6	一种智能快件箱的防水结构及其智能快件箱	发明	智莱科技	2015104972810
7	一种具有冷藏功能的智能快件箱	发明	智莱科技	2015100343152
8	电控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0920134121X
9	柜门与柜体的连接装置、柜门及储物柜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1204227961
10	一种柜门的防撬应急盖板装置及其储物柜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2201797173
11	一种冷藏储物柜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3203019903
12	一种具有屏蔽功能的储物柜	实用新型	湖北智莱	2013203020135
13	一种电控锁	实用新型	湖北智莱	2014205585055
14	一种具有冷藏功能的智能快件箱	实用新型	湖北智莱	2015200476681
15	一种用于储物箱的电控锁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4205587188
16	用于智能快件箱的电控锁集中安装装置及其智能快件箱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5203059026
17	一种防止智能快件箱正面倾倒的装置及其智能快件箱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5211202702
18	一种防止智能快件箱侧面倾倒的装置及其智能快件箱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5211202717
19	一种用于智能快件箱的户外雨篷及其智能快件箱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5211202721
20	一种用于智能快件箱的广告装置及其智能快件箱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5211202736
21	一种用于智能快件箱的照明装置及其智能快件箱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5211202755
22	用于智能快件交付装置的电控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6208611898
23	一种用于自动投递的物品存取设备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721240352X
24	具有密集多个储物空间的储物柜的柜门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8204279440
25	具有密集小空间储物柜中单个储物空间箱门的电控锁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8204291743
26	网盒互联网智能终端交付终端（黄棕）	外观设计	智莱科技	2016303798846
27	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终端（蓝）	外观设计	智莱科技	2016303799228
28	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终端（棕）	外观设计	智莱科技	2016303798579
29	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终端（黄）	外观设计	智莱科技	2016303802752
30	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终端（葱绿）	外观设计	智莱科技	201630380268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31	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终端（豆绿）	外观设计	智莱科技	2016303802396
32	物流柜控制器	外观设计	智莱科技	2017306549892
33	物流柜	外观设计	智莱科技	2017306557210
34	物流柜	外观设计	智莱科技	2018301187724
35	工作服回收装置	外观设计	智莱科技	2018302674262
36	保温快餐售卖寄存柜	外观设计	智莱科技	2018303183906

（1）发行人所拥有专利的权属纠纷

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存在一起针对发行人专利有效性的纠纷：

2018 年 8 月 15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成都锦汇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 2012101238249、2013102060638、2015100343383 号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2018 年 9 月 26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成都锦汇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 2014102366991 号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2019 年 1 月 21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发行人的 2012101238249、2013102060638、2014102366991 号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有效。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关于发行人的 2015100343383 号发明专利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正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阶段。

（2）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专利纠纷

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存在一起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专利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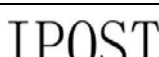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23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成都锦汇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一种智能快件箱的防水结构及其智能快件箱（2015104972810）”发明专利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2018 年 7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3627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成都锦汇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或发回重审第 3627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及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2018 年 9 月 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智莱科技发出《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2018）京 73 行初 9148 号），智莱科技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该案。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均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核通过，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均为专利权维持有效状态。发行人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在上述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正式认定无效前，发行人继续享有该等专利及其权利，任何主体未经许可使用该等专利，发行人有权以侵害该等专利权为由阻止其他主体利用该等专利技术的产品生产、销售行为。即使上述专利最终被认定为无效，则发行人不享有上述专利及其权利，上述专利信息将成为公开信息，发行人丧失依据上述专利权对其他侵犯上述专利权的主体而享有的诉权，但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公开信息。因此，即使发行人被判定丧失专利所有权，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407346	9	2014/03/14-2024/03/13	原始取得	无
2		7980777	6	2011/03/21-2021/03/20	原始取得	无
3		16266330	39	2016/04/14-2026/4/13	原始取得	无
4		10354683	6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5		10354699	6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6		12042706	6	2014/07/07-2024/07/06	继受取得	无
7		12042627	6	2014/07/07-2024/07/06	继受取得	无
8		26381203	6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三）进出口经营权

发行人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537811。

（四）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五）许可使用及被许可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许可使用及被许可使用的情形。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相关的专利、工艺积累和非专利技术。公司具备产品硬件和软件方案的整体开发能力，涵盖产品的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设计、结构方案设计等关键环节。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

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是智能快件箱设计、研发技术中重要的一环，涉及众多软硬件技术接口集成设计，涵盖产品硬件方案及性能要求、终端软件及服务器软件设计等方面。由系统集成工程师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电气选型、通讯模式等设计，提供整体性能与价格俱佳的设计方案，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初期主要使用基于 x86 平台的软硬件解决方案，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现已推出功耗低、性价比高的 ARM 平台软硬件解决方案选项。

2、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

智能快件箱属于无人值守的工业设备，电路的设计考虑恶劣的使用环境和器件失效后的可替代方案。部件选择保证能够在较大温差的范围内都能正常工作；电磁兼容性设计保证电路板不易受到干扰，也不会干扰别的电气设备工作；可靠性设计保证器件能够长时间稳定运行；冗余设计保证万一有器件失效，设备也能正常运行。设计符合诸如 CE、RoHS、UL 和 3C 等标准。

3、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设计相关核心技术

(1) 终端软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基于 Windows 的 Delphi 版、Qt C++版终端软件及基于 Android 的多种版本的终端软件。自主研发的终端软件通过硬件访问层(HAL)进行抽象，设置中间驱动层的集成方案，完成对产品各种类型的锁具控制板和设备监控板的统一控制，包括常见的 RS-485 通讯方式和公司自主开发的 IP 解决方案。公司研发部开发 Windows、Linux、Andriod 平台下的静态和动态驱动包，使终端软件集成对各种外部设备的驱动支持，解决了不同厂商和型号的外部设备的兼容问题，包括视频模块、扫描模块、读卡模块、键盘模块等。公司自主研发的终端软件具有对主要辅助设备的监控支持，包括空调、风扇、不间断电源、光耦条、雨棚灯的控制，以及消息快速推送功能、运行环境监控功能、终端自动升级功能等。

(2) 服务器端软件及运营管理系统

公司自主开发了国内版和国际版的智能快件箱服务器端软件及运营管理系统，提供终端至服务器端的解决方案。该系统是基于开源技术研发的云服务系统，包括多个子系统和软硬件平台。服务器端软件及运营管理系统，按照系统功能可以划分为核心运营管理服务平台、支付平台、短信息平台、注册预订网站、消息推送平台、广告播控系统、自动升级系统、预留系统、查询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和平台。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子系统功能描述
1	应用服务器平台	整个智能交付平台的核心部分，负责整个系统的业务逻辑处理。负责和移动终端通讯逻辑处理，业务流程处理。对外发布 Web Service 开放式接口，负责和各子系统和外围辅助服务器进行通讯逻辑处理，业务逻辑处理。
2	短信应用平台	能根据不同的运营商选择不同的短信网关保证短信的到达率。采用三级网关设计，设计有默认网关，一级备用网关，二级备用网关。在默认网关发送失败时能自动切换到一级备用网关，一级备用网关发送失败后自动切换到二级备用网关。能定时，定对象，定点发送短信。
3	微信应用平台	提供用户基于微信平台注册和登录服务。包裹取件条码获取，历史交易查询。寄件流程处理。不同城市地点，不同人群信息分析与处理。
4	邮件平台	该交付平台面向全球用户，考虑在欧美国家部署这套交付平台，这些国家的用户习惯于用邮件来处理交付，必须有邮件通知功能。基于模板化的国际化的邮件生成，支持同步，异步，批量的邮件发送和状态跟踪。为了提高邮件达到的及时性，分为国内邮件和国际邮件。
5	支付平台	支付平台定位为内部服务的支付网关，从金额数量来讲，是小额度支付和微支付。支付平台能够支持预充值支付，在线支付，移动支付，线下支付。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子系统功能描述
		支付平台能够扩展支持众多的第三方支付网关，支付宝，微信支付，贝宝支付。
6	注册预定网站	注册网站作为用户信息查询，数据收集，下单预定的网络门户平台。
7	报表系统	整个系统的运营报表，包含业务报表，具有数据挖掘功能，分析客户的消费行为。订单包裹、地点箱子使用情况、合作方使用情况、注册会员使用情况、投递员使用情况。
8	监控平台	监控系统下每个地点的网络状态，运行状态以及终端的运行状态。监测模块发现业务系统出现故障，要进行故障的处理。这部分主要处理故障处理的生命周期。故障的警告，报告，工单，派单，维护，解决，分析，反馈，关闭，统计。
9	消息推送服务器	选用通用基础组件作为消息推送服务器通讯基础框架。支持多协议和双链路。控制链路协议能同时支持 UDP、TCP、HTTP、Web Service。
10	广告播控系统	终端广告节目编排下发，支持资源文件下传管理，节目资源配置管理、广告节目管理等。

（3）服务器端基础软件技术

在通用的 XML 标准基础之上进行了定制规范，达到了一种轻巧高效的智莱 ZXML，有别于通用 XML。它是一种结构简单层次简洁易于扩展，易于解析的 XML。它分为系统域，业务域，安全域。具有高内聚和低耦合的特性，统一使用于公司的各个平台和子系统。

通用算法和安全规范，采用了标准的摘要算法 MD5，SHA，SHA256 和对称算法 AES，DES，3DES 及变形算法。支持算法类型和算法盐值(Salt)。算法密匙的存储，算法密匙除了加密之外采取了二进制存储和图像存储等多种方法。形成一套通用的应用算法安全规范。

通用的技术框架和可控的切面事务链，服务器在通用的业务逻辑处理之外，在切面上设置了一系列系统功能的事务链。快速事物逻辑组合和定制化开发。

无线低速不稳定网络下的通讯技术，对低速网络的侦测，握手机制，状态机制，断点续存和自我恢复技术。

（4）系统的自动检测技术

为保证智能快件箱系统稳定运行，公司自主开发终端软件系统具备健康检查功能，定期检测格口门的状态、物品状态、系统运行状态（存储空间，无线信号强度）、外围设备工作状态等。系统自动检测能及时报告系统状态、可用格口数量，及时提醒投递员、管理员根据不同的状态来决定是否使用。检测数据同时也

供服务器端运营管理系统使用，监测各终端运行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4、电控锁具设计测试及控制技术

智能快件箱的格口门锁具是由机械与电路控制结合的产品，其可靠性关系到产品整体的可靠性及安全性，需要进行长期反复测试与优化后才能推出市场。电控锁具的安全性测试主要包含防撬性能测试、抗外顶力测试、抗冲击测试、寿命测试等。

公司的电控锁具系统使用了高速、可靠的 TCP/IP 网络通信协议方式，与传统的 RS485 通信方式相比，具有速度快，可靠性高，扩展性更强的优点。每个格口的信息是单独传送到锁具控制板，即使一个格口损坏或失效，不会对其它格口的信息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电控锁具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掌握了电控锁具大规模应用下仍保持可靠、稳定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锁具、柜体结构和控制电路的整体匹配设计，实现了智能快件箱产品整体良好的安全可靠性能。

5、质控检测技术

公司通过十几年的经验积累，针对公司产品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的性能、质量及耐候性具有严格的控制。主要测试平台包括：电控锁寿命测试、高低温测试、户外柜淋雨测试、老化房测试、盐雾测试、震动测试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测试名称	测试能力简述
1	电控锁寿命测试能力	公司研发的电控锁寿命测试架，能够同时测试多个电控锁；具有数字计数功能，出错报警功能，自动开关门功能，能够准确实现电控锁寿命测试的需求。
2	高低温测试能力	恒温恒湿测试仪，能够实现低温-30℃，高温 60℃恶劣环境的测试；可模拟高温高湿、高温低湿、低温低湿等不同环境的试验条件、适用于测试材料的耐热、耐干、耐湿及耐寒性；以此确定产品的耐老化及耐特殊环境的性能。采用高精度微电脑触控式温度及湿度控制，搭配高稳定度的白金测温抵抗体，配合温湿度测试的风速循环系统，以达到均匀、准确、稳定的温度、湿度控制。另有完全独立的升温、降温、加湿、冷却除湿系统，可单独作高温、低温及恒温恒湿的不同环境试验。
3	户外柜淋雨测试能力	公司采用高压喷头来模拟下大雨的恶劣环境，防水等级达到 IPX3 级别，能够有效的评估出雨天各种情况下，柜体的防淋雨能力。
4	老化房测试能力	公司设有控制面板及 PCBA 板老化测试房，专用于控制面板及 PCBA 板老化，能够连续实现 12 小时以上的产品老化工作；内设有 6 个老化测试架，

序号	测试名称	测试能力简述
		能够仿真出一种高温、高负载恶劣测试条件，对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有很大帮助。
5	盐雾测试能力	公司采用的是精密型盐水喷雾试验机，能够实现人工模拟盐雾环境条件来考核产品或金属材料耐腐蚀性能的环境试验；是人工气候环境“三防”（湿热、盐雾、霉菌）试验设备之一，能够研究各种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的一种重要试验设备。
6	震动测试能力	公司拥有震动测试仪，能够实现 1600X1000mm 设备的震动测试实验，能够有效评估设备紧固配合能力、包装能力、电子器件抗震能力。

6、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为保持产品技术的竞争优势，确保公司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先进性，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可靠支持，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及客户需求开展了各类创新性研发项目。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特点及研发方向概述
项目类型：产品整体系统性开发项目			
1	智能冷冻柜项目	样柜测试、验证阶段	智能冷冻柜为现有智能快件箱的扩展型产品，为满足客户的多样化收件需求而开发，整体风格与现有普通的快件箱产品保持一致。智能冷冻柜格口可供设置为冷冻区，格口温度范围为-17℃至-23℃。一体化发泡，通过 3C、CE、ETL 等认证，面向中国、欧洲和美国等市场的系列化产品。
2	智能冷藏柜项目	小规模出货阶段	智能冷藏柜为现有智能快件箱的扩展型产品，为满足客户的多样化收件需求而开发，整体风格与现有普通的快件箱产品保持一致。智能冷藏柜格口温区可供设置为冷藏区，格口温度范围为 1℃至 4℃。一体化发泡，通过 3C、CE、ETL 等认证，面向中国、欧洲和美国等市场的系列化产品。
3	塔形智能快递终端系统项目	开发试制阶段	支持异常状态实时收集功能；支持接入多家第三方支付软件；各子系统都支持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和客户端数字证书；支持包裹高度信息检测；存包裹 15 秒内完成；取包裹在 10 秒内完成；支持投递员包裹缓存，节省投递时间；对接无人车；对接无人机；支持最大包裹量可达 700 件；研究 8 面体，6 面体或 4 面体塔形快递柜终端来满足不同的需求，同时支持不同高度的设计；
4	自动投递机器人项目	开发试制阶段	该项目基于现有快递柜的机器人自动投递，使用机器人替代人工投递，提升了服务效率，节约了人力成本。无人快件小车支持自动导航，可自动躲避障碍物，能自动充电并给机器人自动充电；信息平台具有监控设备，支持多重协议，支持离线及在线服务，支持低网速自动升级功能；整机具备货品自动搬运装置。
5	可移动式智能快件箱项目	样柜测试、验证阶段	可移动式智能快件箱，主要用于客户自取件，以及收派员派件、收件。支持物品识别、暂存，监控和管理；支持蓝牙通讯；支持手机 App 取件；采用锂电池供电，续航期达 15 天；支持便捷移动。
6	电控侧开室外智能快件	小批量生产阶段	本智能快件箱主要用于客户自取件、自寄件以及收派员派件、收件，具有系统联网上传数据以及升级等功能。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特点及研发方向概述
	箱项目		该智能柜终端软件基于 Android 平台，拥有读 IC 卡、刷银联卡，可以打印发票等功能。
7	纵向微仓快递柜系统	开发试制阶段	支持最大 400 件包裹的存储；机械手取件速度小于 10 秒；占用面积小于 3 平方米；高度不超过 3.5 米；支持单口进单口出；支持缓冲箱设计；支持大屏广告显示；支持旋转存储；可靠性大于 99.95%。
8	横向仓储式自动存取自提柜	开发设计阶段	作为末端投递服务的创新方式，横向仓储式自动存取自提柜具备高效率、低成本、空间利用率高等特点。该产品交付系统各个子系统都支持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和客户端数字证书，支持物品高度检测及物品称重，另物品存件可实现自动存放至对应货架功能，物品取货则可自动将物品搬运至取货口。堆垛机的小型化形式，对应不适合人存取的情况，比如冷库的货物存取，化学物品的存取等
9	主题公园用人脸识别储物柜系统	样柜测试、验证阶段	该系统最大支持 5000 人的使用；支持手机号码后四位或生日的查询；支持刷人脸开箱存物；支持人脸取物；支持中间取物；支持取空箱子；支持服务器图像比对功能；支持使用记录图像查询；支持全部开箱功能；支持全部清箱功能；支持微信支付支付宝付款功能；支持锁定功能；支持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10	带传递机构的售卖机系统	样柜测试、验证阶段	该售卖机系统除支持传统的饮料及零食的售卖，还支持对盒饭、水果、蔬菜、面包、牛奶、红酒等易碎物品的售卖；支持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方式；支持附柜扩展；支持 24 货道和 48 货道灵活配置适应不同商品尺寸要求。主柜和附柜分离；取货口在主柜，大幅提升客户体验。
11	借还书柜系统	小规模出货	支持借书还书功能；支持售卖书功能；支持超小格口门磁感应检测；支持超小格口开门；单终端可以支持 1024 本书的容量；支持书本信息 RFID 识别；支持臭氧消毒；支持灯光提示功能；支持非法开箱检测功能。
12	发放衣物的机器及回收箱系统	样柜测试、验证阶段	该款发放衣物的机器为医院手术服自动发放而设计；单台支持最大 108 件手术服的发放；出衣服最慢速度小于 5 秒钟；支持 PLC 灵活配置大中小尺寸衣服位置；支持刷人脸，刷 IC 和指纹发衣服；支持用户选择衣服尺寸；支持位置设定；支持故障自动检测；支持衣服自动回收识别；支持 RFID 标签检测衣服；衣服放置后自动检测并更新发放衣服库数据。
项目类型：终端及服务器软件设计开发			
13	A9 平台的快件箱系统	样柜测试、验证阶段	本终端软件系统基于安卓系统及硬件平台 ARM Cortex A9 主板上开发。A9 架构在性能上能够满足智能快件箱的所有功能需求，具有低功耗和性价比优的优势，比普通工业控制计算机方案节能环保并且保持经济性的优势。同时，基于 Andriod 系统开发的程序在需要大量进行人机交互的系统设计具有天然的开发优势。
14	A9 平台的租赁储物柜系统	样柜测试、验证阶段	本终端软件系统基于安卓系统及硬件平台 ARM Cortex A9 主板上开发。A9 架构在性能上能够满足自动寄存柜的所有功能需求，并有效拓展自动寄存柜的功能应用领域。同时，基于 Andriod 系统开发的程序在需要大量进行人机交互的系统设计具有天然的开发优势。
15	多语种通用	试点运营测	自动寄存柜后台管理系统通过构建国际化的 web 网站，根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特点及研发方向概述
	型自动寄存柜运营管理系统	试阶段	据用户的浏览器语言环境或用户选择的使用语言，实现多语种环境下，通过使用网站的不同功能模块，实现对寄存柜业务的管理。寄存柜后台管理系统主要实现三个方面的功能（1）数据展示功能，用户能通过管理台及时查到相关的业务数据。（2）对数据配置功能，通过对数据的增加修改删除操作，控制服务器、管理台、其它项目的数据获取或操作等权限。（3）是数据的统计功能，通过对数据库的数据，定时或及时清理、归纳、综合等操作，形成用户需要的报表。

（二）公司报告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支撑着公司业务的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上及部分智能型自动寄存柜。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额	84,896.05	51,557.45	38,915.26
营业收入	88,863.35	54,690.48	41,111.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95.54%	94.27%	94.66%

（三）公司的研发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自 2012 年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设立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技术研发。公司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的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设计、结构方案设计等关键环节的研发工作。研发部针对关键环节采用三次设计模式——系统设计、参数设计、容错设计。项目立项后即成立项目开发组，项目开发管理采用项目负责人制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专门的研发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开发管理。

2、研发机构主要职能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产品战略规划组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制定产品开发计划；负责公司新产品前期市场调研及信息收集工作。
电路开发组	负责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测试、评审等开发工作；负责电路及硬件固件设计规范起草，版本变更和维护管理。
软件开发组	负责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的设计、开发、测试、评审等开发工作；负责终端及服务器软件设计规范起草，版本变更和维护管理。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结构开发部	负责产品结构方案的设计、样品制作、评审等开发工作；负责结构设计规范起草，版本变更和维护管理。
BOM 与技术文档管理组	负责技术文档，如 BOM 表、设计图纸的管理，版本变更和维护管理；负责组织新员工培训；负责研发部内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优化工作。

(四) 公司的研发人员配备

1、研发人员配备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平台的建设，拥有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公司定期组织技术交流和专业知识培训，培养了大批核心技术人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8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81%，囊括了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硬件开发、结构设计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
1	王兴平	副总经理	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武汉龙安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2	毛红胜	软件部经理	曾在湖南大学计算机科学及应用专业就读，1995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广州市人民机器厂，任助理工程师，1996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深圳市中检多媒体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深圳市桑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1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长天科技集团深圳分公司，任技术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深圳智汇合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 年至今就职于智莱科技，任软件部经理。
3	陈礼敏	硬件部经理	曾在武汉科技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就读，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中科优瑞医疗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4 年 2 月入职智莱科技有限公司，任硬件部经理。
4	黄韬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曾在南华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就读，2011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任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2013 年至今就职于智莱科技，任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5	王刚	结构部副经理	曾在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造专业就读，2005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深圳市新金中实业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12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智莱科技，任结构工程师，2014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深圳市广开先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助理，2015 年至今就职于智莱科技，任结构部副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
6	黄秀云	结构部经理	曾在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作与设计专业就读，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05年至今就职于智莱科技，任结构部经理。

（五）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始终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驱动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公司已有的自动寄存柜和智能快件箱产品的研发创新，并且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3,452.00	2,033.39	1,529.81
营业收入	88,863.35	54,690.48	41,111.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8%	3.72%	3.72%

八、公司在境外的生产经营情况

全球智能快件箱市场稳步增长，世界各国均有实施智能快件箱应用的需求。公司通过多年的境外业务拓展，智能快件箱及自动寄存柜产品销往美国、欧洲各国。公司 2018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05%，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占 25.31%。因此，为完善境外客户服务体系、拓展境外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推动公司业务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境外开设子公司的形式，逐步拓展全球业务。

公司美国子公司美国网盒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3、美国网盒”。

截至2018年末，除销售产品至境外，发行人尚未在境外进行任何实质经营活动。

九、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努力与快速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供应领域具有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将始终秉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技术、高品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为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为重心，充分发挥技术、营销、质量等优势，通过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始终坚持创新思想，积极拓展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领先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供应商。

2、发展目标

基于当前及未来的发展战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力争 3 年内实现产能翻番，达到年产 20 万台（4 万套）的生产规模。全面强化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为加速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打下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资建设，全面升级公司的系统集成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硬件开发技术、中试技术水平；同时建立一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软件开发通过 CMM3 级认证。依托新增产能及新产品研发能力加强，公司将借助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客户基础），进一步完善国内外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大力开发国内外市场，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领域中的影响力。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业务拓展计划

（1）产品制造升级与产能扩张计划

通过规划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将在下属子公司湖北智莱新增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投入，迅速扩大产能，计划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实现产能翻番，达到年产 20 万台（4 万套）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客户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进行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改善产品品质及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2）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及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国内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二三线城市的营销与服务网点布局；从而加强国内渠道建设，加强与客户的交流与沟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实现外贸业务稳定增长。不仅要在台湾、香港等地增强市场份额；同时计划在美国和法国成立子公司：建立以法国为中心的市场营销及用户服务网络，主要覆盖法国、英国、德国和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建立以美国为中心的市场营销及用户服务网络，主要覆盖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阿根廷等美洲一些主要国家，以进一步提升全球营销及服务能力；

公司销售团队将通过多种形式参加国内外专业会议和行业展销会及重点国家的专业展销会等，积极宣传公司产品的优异性能和特点，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公司影响力。

2、技术研发升级计划

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不仅要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引进。研发中心拟成立三个研发事业部，全面落实公司的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设计计划。

（1）自动寄存柜研发事业部

组织成立 80 人的研发工程师团队，专注自动寄存柜在客户新需求下的产品升级及新性能的开发，重点在医院、办公智能保密箱及家庭智能保管箱等方面提供给全球客户更多差异化的智能化产品，以进一步提升自动寄存柜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智能快件箱研发事业部

智能快件箱产品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将重点组织多达 200 人的研发工程师团队，深度挖掘该产品板块的全球客户细分需求；除将进一步优化已趋成熟的冷冻、冷藏型智能快件箱等新产品外，集中存取型智能快件箱的研发将是公司近年重点开发与投入的主要项目之一。

(3) 分拣及自动仓储研发事业部

基于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目标，将成立 80 人的研发工程师队伍，重点探索快件物品的末端分拣、区域中心的分拣系统及自动仓储存取系统，包括无人机快件投递等新技术、新产品等，为公司未来在物流行业领域开发出一片新天地。

3、人才战略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人才发展战略将列入公司经营战略的首要位置。

(1)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研发核心技术人员的保留与激励及研发队伍的全方位培养；

(2) 不断打造一支过硬的市场销售与客户服务团队，为将来的市场营销及客户服务网络建设打下坚实的平台；

(3) 强化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打造核心管理团队。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运作规范，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管控能力、财务分析以及应对风险的能力，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做好保障。

4、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计划以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特别是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重大决策制度及程序，规范和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要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促进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防范经营风险。

(三) 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主要为：

(1) 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

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2) 国际宏观经济不会持续恶化，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3)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4)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 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2、实施上述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 随着近几年的公司快速发展，客户相对集中的状况将给未来的经营不确定性带来潜在风险。为改善此局面，将客户多元化，为不同客户提供多系列、多品种的新产品已纳入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中，这将势必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提高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及更多的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点。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资金短缺是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最大约束。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市场、资产、产品、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不断扩大，如何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实现灵活、有效的管理，这将对公司整体运营水平构成挑战。

(3) 公司将从制度建设、人才引进、技术研发和产能规模扩展等方面不断加强投入，积极应对挑战。

(四) 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2、公司将加快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生产人员和管理人才，逐步建立完善合理、有效的薪酬福利制度和股权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水平和管理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关键性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水平的提

高，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市场。

（五）发行人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市场领先地位。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1、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能力；有效发挥公司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战略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究成果转化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开发新产品并推广，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和业务链条，抢先占领市场先机，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拓宽公司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点，增强公司营销与服务能力，进一步转变和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巩固公司在相关市场中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各种资源，加大投入，努力打造公众公司形象，吸引高素质人才，着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持续升级。

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智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全承继了智莱有限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他关联方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关联方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特点，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

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不依赖其他关联方，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智汇合，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 2013 年 8 月设立起至 2015 年 3 月，智汇合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终端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运营服务。2015 年 3 月 25 日，智汇合与中集电商签订《资产及相关业务转让协议》，将主要资产和业务转让给中集电商，转让后智汇合无实际业务发生，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鉴于目前已无经营业务，2017 年 9 月，经智汇合股东会决议，拟注销该公司。2019 年 3 月，智汇合已完成注销。

交易各方间不存在未来对智汇合资产及相关业务的回购安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智汇合与发行人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智汇合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无实际业务。
2	智莱科技	电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供、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	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的开发、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开发、上门维修服务。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密码自动寄存柜、电子寄存柜、智能自提柜和冷藏柜。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确认及承诺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进行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3、承诺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5、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会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竞争，或以其他形式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6、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 关联自然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干德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7.81%	5.08%	32.89%
2	易明莉	股东、董事	6.82%	2.23%	9.05%
3	王兴平	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4.88%	2.44%	7.32%
4	张鸥	股东、监事会主席	4.88%	2.14%	7.02%
5	廖怡	股东	4.88%	1.92%	6.8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 5%以上自然人股东外）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件号码	在发行人的其他职务
1	董事、副总经理	王松涛	11010819670121****	海外销售总监、子公司网盒有限公司财务官及秘书
2	董事、副总经理	丁杰偲	42088119830424****	销售总监
3	董事	胡文春	42010619650301****	-
4	独立董事	王和平	44030119561124****	-
5	独立董事	李开忠	42010619650201****	-
6	独立董事	陈强	11010819560802****	-
7	监事会主席	张鸥	32100219690912****	-
8	监事	曾楚轩	36010219910826****	-
9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王成	42088119860915****	客户经理
10	财务负责人	汤焕	43060219830915****	-
1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才玉	42060119660313****	-

3、持股 5%以上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1	干德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德义的兄长	发行人员工、杰兴顺的有限合伙人
2	干龙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德义的侄女、干	发行人员工、杰兴顺的有限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德礼的女儿	
3	陈炳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德义的兄嫂、干德礼的妻子	发行人员工，曾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4	刘莞祁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兴平的妻子	曾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5	王慧	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张鸥的妻子	曾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凡晓伟	晶辉健的有限合伙人、原智莱有限的员工
2	凡佳祺	凡晓伟儿子，报告期内曾控股的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是智莱科技供应商
3	古明德	发行人的员工，杰兴顺的有限合伙人，湖北智莱的监事，智莱有限报告期内的监事
4	祝益才	报告期内监事
5	冯润珠	报告期内监事
6	梅玉山	报告期内职工监事
7	王苏生	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

（二）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持股比例
1	杰兴顺	股东（员工持股公司）	26.91%
2	西博智能	股东	5.56%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湖北智莱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智莱鹏飞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美国网盒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香港网盒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上述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 曾经参股公司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湖北伟祺	发行人曾持有其 20%股权

湖北伟祺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智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德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杰兴顺和智汇合。

(1) 杰兴顺

杰兴顺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 智汇合

智汇合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担任职务/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晶辉健	持有 1.4999%的出资份额，为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2) 间接股东凡晓伟及其子凡佳祺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担任职务/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长沙伟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电子产品的研发；货架、货柜的销售；塑料制品、木制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
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	凡佳祺曾持股 51%	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及加工；货物进出口

(3) 发行人股东大潮汕基金委派的董事胡文春相关的关联企业

关联方	担任职务/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陕西国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办公自动化、网络通讯、汽车电子计算及变速箱自动换

关联方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公司		挡控制、油田、信息采集系统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及技术服务。
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泉州市多方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4545%	对农业、制造业、金融业的投资，从事工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及销售租赁服务。
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
福建都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福建省欧沃斯钟表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钟表及新产品开发、制造、销售；计算器、收音机及配件、精密机械零配件、工艺品制造、销售。
深圳市四季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摄像模组及零部件、虹膜识别产品、指纹识别产品、扬声器及受话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用品、车载智能终端设备、通讯终端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车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生产
宜昌高新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厦门铭源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及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深圳市前海福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资本管理、项目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及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深圳市天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计算机产品、信息系统及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

(4) 独立董事王和平、李开忠、陈强相关的关联企业

独立 董事	关联方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王和平	华强方特集团（834793.OC）	曾任独立董事	投资文化项目；文化科技主题公园的运营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016.OC）	独立董事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运行维护；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深圳市宝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李开忠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生产销售具有无线传感网络技术(CFDA)的电表通信模块、采集器和集中器等信息采集设备,同时包括少量水、气、热等智能仪表的信息采集应用的嵌入式通信模块。
	宏峰行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生产经营多用粘结胶
陈强	宁波浙华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企业投资,受委托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企业孵化器建设的投资管理;高新技术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5)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间接股东(通过合江基金间接持股)曾楚轩相关的关联企业

关联方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深圳市华合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供应链管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物流方案设计;国内及国际货运代理
珠海市合江远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持有 40% 出资份额	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深圳市衣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服装鞋帽、服装配饰、针纺织品、箱包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应用软件(不含医用软件)的技术咨询服务

(6) 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原独立董事王苏生相关的关联企业

关联方	担任职务/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8.SH)	独立董事	汽车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相关服务,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534.SZ)	独立董事	投资建设电厂、电站,电力生产,蒸气热供应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050.SZ)	独立董事	制造销售各类液晶显示器及其与之相关的材料、设备和产品。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14.SZ)	独立董事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811.HK)	独立董事	在中国及韩国从事电力与蒸汽的生产及供应,以及电厂及其他相关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5770.OC)	独立董事	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和物联网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外协加工方式实现)及销售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13.SZ)	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届满)	汽车缓速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850.SZ)	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届满)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注:2017 年 8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王苏生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2017 年 7 月 14 日,公

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开忠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开忠为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

5、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序号	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智莱电子（已注销）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80%股权。	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零售及售后服务。
2	智兴莱（已注销）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兴平为该工商户的经营者。	寄存柜维修；电子配件零售。
3	智晟莱（已注销）	发行人间接股东干德礼为该工商户的经营者。	电子寄存柜维修及相关零部件零售。
4	智宝莱（已注销）	发行人股东廖怡为该工商户的经营者。	电子存包柜的维修及相关零部件零售。
5	智易莱（已注销）	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张鸥为该工商户的经营者。	电子柜维修及部件零售。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沙伟祺	关联销售	36.72	30.56	19.67
华强方特集团		95.24	122.80	38.34
智高伟业	关联采购	-	68.30	179.39
湖北伟祺	租赁厂房	-	87.34	70.38
智晟莱	资金拆入	-	-	2.00
陈炳兰	资金拆入还款	-	-	9.00
干德义		-	-	1,350.00
王慧		-	-	70.00
智晟莱		-	-	2.00
智易莱	发行人为其代扣代缴社保	-	-	36.22
干德义	资产转让	-	-	5.81
湖北伟祺	购买及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	1,022.06	-
干德义、易明莉、张鸥、王兴平、刘莞祁、王慧、杰兴顺、湖北智莱、杨朝岚	提供担保	-	-	-
湖北伟祺	提供抵押反担保	-	-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长沙伟祺、华强方特集团的销售金额及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向长沙伟祺销售金额	36.72	30.56	19.67
向华强方特集团销售金额	95.24	122.80	38.34
合计	131.95	153.36	58.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0.28%	0.14%

注：华强方特集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认定依据为公司独立董事王和平曾担任华强方特集团独立董事。王和平于 2016 年 9 月起担任智莱科技的独立董事（截至 2018 年末，王和平已不再担任华强方特的独立董事）。为真实完整披露，此处将华强方特集团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①长沙伟祺在湖南当地主要从事商场的货架销售，其地区优势及销售整合优势使其拥有部分稳定的商场客户资源，将长沙伟祺作为湖南地区经销商有利于自动寄存柜销往湖南各商场，对公司市场开拓和成本节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华强方特集团主要从事文化科技主题公园的运营，需采购自动寄存柜用于主题公园游客使用，公司的产品能够符合其要求，因而选择向公司进行采购，双方的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华强方特集团独立董事王和平于 2016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为真实完整披露，将华强方特集团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①公司向长沙伟祺经销的产品主要为自动寄存柜，以标准寄存柜为对比产品，公司与长沙伟祺的销售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购货单位	平均单价（元）
2018 年	兰州永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467.82
	长沙伟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67.82
2017 年	赤峰一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37.61

年度	购货单位	平均单价（元）
2016 年	兰州永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78.20
	长沙伟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58.16
	武汉市步步昇科技有限公司	4,170.94
	赤峰一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40.46
	兰州永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687.85
	长沙伟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7.78

注：以当年销售占比较大且存在其他可比产品的产品型号作对比，2018 年对比产品为 36 门标准寄存柜，2016 年及 2017 年对比产品为 24 门标准寄存柜。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伟祺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处于同等水平，定价公允。

②公司向华强方特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均为用于游乐园的标准寄存柜，其销售价格与类似产品的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购货单位	平均单价（元）
2018 年度	广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4,957.26
	华润置地（赣州）有限公司	4,957.26
	华强方特集团	4,957.26
2017 年度	丰远集团有限公司	9,017.09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376.07
	华强方特集团	8,504.27
2016 年度	福建省嘉德工贸有限公司	8,547.01
	河北天山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9,059.83
	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376.07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8,376.07
	华强方特集团	8,376.07

注：公司向华强方特集团销售产品型号较多，故以当年销售占比较大且存在其他可比产品的产品型号作对比，2018 年对比产品为 16 门主柜，2016 年及 2017 年对比产品为 40 门寄存柜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强方特集团销售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处于同等水平，定价公允，未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交易金额及占当期成本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向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	68.30	179.39
占采购总额比例	-	0.23%	0.71%

注：由于公司自 2017 年 5 月起停止向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68.30 万元为公司 2017 年 1-4 月的采购数据。

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在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设立，主要生产螺丝、螺钉等五金制品。为生产方便，湖北智莱就近向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采购螺丝、螺钉、电磁铁等原材料，交易金额较少，定价公允，未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产生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7 年 5 月起停止向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智高伟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凡佳祺	510.00	51.00%
周同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 年 3 月 17 日，智高伟业发生股权变动，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检	510.00	51.00%
周同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智高伟业为深圳市荣兴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兴业”）的关联自然人与凡晓伟之子凡佳祺共同设立的五金加工企业。荣兴业是智莱科技的地脚、弹簧器等五金原材料的供应商之一。2016 年，荣兴业欲扩大业务，按就近原则计划在咸宁当地开设公司向智莱科技子公司湖北智莱供应五金原材料，故寻求与熟悉湖北咸宁情况的当地人合作。因为凡晓伟熟悉湖北咸宁长江产业园区情况，所以荣兴业主动与凡晓伟联系后，决定由荣兴业的关联自然人与凡晓伟之子凡佳祺共同设立智高伟业。

2016 年 4 月，智高伟业设立并投产后，发行人为就近采购，节约运输成本，

向智高伟业采购地脚、弹簧器、滑轨等原材料。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停止向智高伟业采购。

(2)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向智高伟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地脚、弹簧器、滑轨等五金原材料，公司同类原材料供应商与智高伟业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元）
2017 年度	深圳市荣兴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M12*100 不锈钢地脚	6.34
	深圳市盛唐仕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M12*100 不锈钢地脚	6.41
	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	M12*100 不锈钢地脚	6.41
2016 年度	深圳市盛唐仕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M12*100 不锈钢地脚	5.55
	深圳市荣兴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M12*100 不锈钢地脚	5.61
	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	M12*100 不锈钢地脚	5.44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元）
2017 年度	深圳市盛唐仕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14 寸滑轨	39.32
	深圳市荣兴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 寸滑轨	39.12
	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	14 寸滑轨	39.32
2016 年度	深圳市盛唐仕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14 寸滑轨	39.32
	深圳市荣兴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 寸滑轨	41.03
	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	14 寸滑轨	40.01

注：由于公司 2017 年 5 月停止向智高伟业采购，以上 2017 年度的采购单价数据为 2017 年 1-4 月的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智高伟业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处于同等水平，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湖北智莱向关联方湖北伟祺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向湖北伟祺租赁厂房	-	87.34	70.38

注：由于湖北智莱自 2015 年 8 月起向湖北伟祺租赁厂房，27.51 万元为公司 2015 年 8-12 月的租金数据。

2015 年 8 月 16 日，湖北智莱与湖北伟祺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湖北伟祺将华源项目地以北、龟山路以东的厂房或仓库租赁给智莱科技使用，租赁面积为 8,150.63 平方米，租赁第 1 年至第 2 年租金为 7.5 元/平米，租赁期限为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智莱科技与湖北伟祺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金为 9.5 元/平米，租赁面积为 8,150.6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 年。

(1)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的生产集中在湖北智莱，2014 年 7 月起，湖北智莱生产线经调试后陆续投产，至 2015 年已无法满足不断增加订单的生产要求，需扩大生产规模，由于湖北智莱的厂区与湖北伟祺的土地相连，为保障生产效率、节约运输成本，湖北智莱向湖北伟祺租赁厂房用于生产。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拟收购湖北伟祺的土地及相关房产。2017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伟祺科技有限公司土地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9 月 22 日，湖北智莱与湖北伟祺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转让资产价款参照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湖北伟祺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123 号），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 1,022.06 万元。2017 年 12 月末，相关土地及房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产权已转至湖北智莱名下。

(2)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2015 年 8 月，湖北智莱曾向咸宁市高新区同类厂房出租方询价，价格范围为 7-9 元/m²/月，经湖北智莱与湖北伟祺磋商，湖北伟祺同意以 7.5 元/m²/月（不含税单价为 7.14 元/m²/月）的价格向湖北智莱出租厂房。考虑到湖北伟祺厂房与湖北智莱相邻，为便于湖北智莱生产管理，湖北智莱决定向湖北伟祺租赁厂房。

2016 年末，鉴于周边厂房租金上涨，湖北伟祺提出租金上涨要求。湖北智莱对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其他同类厂房进行询价，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结构	面积(m ²)	不含税单价 (元/m ² /月)
1	湖北咸宁晶博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丰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钢结构	2,000	9
2	湖北咸宁晶博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钢结构	30,000	8
3	湖北中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束激光科技咸宁有限公司	钢结构	12,000	9

4	隆盛（湖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咸宁市澳鑫门窗有限公司	钢结构	4,000	10
---	----------------	-------------	-----	-------	----

通过比较询价，湖北智莱最终决定以 9.5 元/m²/月（不含税单价 9.05 元/m²/月）价格向湖北伟祺租赁厂房，租期为二年，按季度付款。

湖北智莱与湖北伟祺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处于同等水平，定价公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担保情况如下：

（1）授信协议担保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1,000.00	干德义、易明莉、张鸥、王兴平、刘莞祁、	2014/1/23-2016/1/22	1,000.00	保证、抵押担保	是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1,500.00	干德义、易明莉、王兴平、刘莞祁、张鸥、王慧、杰兴顺、湖北智莱	2015/4/7-2017/4/6	1,500.00	保证、抵押担保	是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干德义	债权到期后三年	5,000.00	保证担保	否

（2）借款担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智莱鹏飞	湖北中石置业有限公司	188.00	干德义	2016/7/22-2017/1/4	188.00	保证	是
2	发行人	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干德义	2015/11/9-2016/4/1	1,000.00	保证	是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	干德义	2016/2/2-2019/2/1	800.00	保证	是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	干德义	2016/3/28-2020/3/27	1,200.00	保证	是
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干德义、杨朝岚	2017/7/26-2020/7/25	1,000.00	保证	是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	干德义、杨朝岚	2017/7/3-2020/7/2	800.00	保证	是
7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90.00	干德义、杨朝岚、湖北智莱	2018/3/16-2020/3/15	490.00	保证	否
8	湖北智莱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430.00	智莱科技、干德义、杨朝岚	2018/12/24-2020/12/24	520.00	保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借款

(3) 抵押反担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	反抵押担保方	反抵押期限	反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	深圳中小担	湖北智莱	2016/3/28-2020/3/27	1,200.00	抵押	是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	深圳中小担	湖北伟祺	2016/2/2-2017/2/1	800.00	抵押	是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深圳中小担	湖北智莱	2017/5/29-2018/5/29	1,000.00	抵押	是

(4) 保证反担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	反保证担保方	反担保期限	反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深圳中小担	干德义、杨朝岚、湖北智莱	2017/5/29-2020/7/25	1,000.00	保证	是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	深圳中小担	干德义、杨朝岚、湖北智莱	2017/5/29-2020/7/2	800.00	保证	是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资金拆入

因资金周转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并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利率结算利息，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入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借款利率	说明
-----	--------------	-----	-----	-------	----

关联方	拆入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借款利率	说明
干德义	1,350.00	2015-6-8	不定期	无息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
陈炳兰	9.00	2015-2-12	2016-7-31	无息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
王慧	70.00	2015-2-11	2016-7-31	无息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
智晟莱	2.00	2016-1-27	2016-1-31	无息借款	已于 2016 年还清
智汇合	2.40	2016-1-20	2016-4-1	无息借款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已还清

截至 2016 年末，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均已还清。

(2) 代扣代缴社保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为智易莱所属员工代扣代缴社保，总额为 362,159.6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智易莱已完全清偿上述代扣代缴社保金额。

3、资产转让

(1) 商标转让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智汇合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 12042706、12042627、12042676 三个商标无偿转让给智汇合，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转让完成。

2017 年 3 月 15 日，基于发行人经营需要，公司与智汇合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智汇合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12042706 和 12042627 的两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转让完成。

(2) 资产转让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将其所有的机动车登记编号为：粤 B5XK79 的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为：LSGUD84X7DE043789）转移登记至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名下，转让价格为 58,119.66 元。截至 2016 年末，上述车辆转让已经履行完毕。

(3) 购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为减少公司与湖北伟祺的关联租赁，智莱科技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收购湖北伟祺持有的咸国用（2015）第 01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证号为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878 号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17年9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伟祺科技有限公司土地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9月22日，湖北智莱与湖北伟祺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转让资产价款参照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湖北伟祺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123号），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1,022.06万元。2017年12月末，相关土地及房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产权已转至湖北智莱名下。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沙伟祺	7.18	0.36	4.01	0.20	12.33	0.62
	华强方特集团	34.12	1.71	0.25	0.01	13.30	0.67
预付账款	湖北伟祺	-	-	1.03	-	-	-
其他应收款	廖怡	-	-	0.01	-	4.10	-
	干德礼	1.00	-	-	-	1.00	-
	干龙琴	-	-	-	-	0.32	-
	丁杰偲	-	-	-	-	0.53	-
	陈才玉	-	-	-	-	1.34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湖北伟祺	-	-	8.81
	干德礼	-	3.66	-
	陈炳兰	0.03	0.01	-
	易明莉	-	-	0.42
	干德义	3.91	6.04	7.74
	张鸥	1.37	-	0.21
	王兴平	0.35	2.25	2.09
	王松涛	0.38	0.3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王成	0.07	3.15	0.53
	汤焕	-	0.74	-
	丁杰偲	1.07	1.11	-
	干龙琴	0.01	-	-
应付账款	智高伟业	-	-	113.59
预收账款	华强方特集团	-	5.41	-

(五)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交易

1、丰巢科技

截至2018年末，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352）（以下简称“顺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顺丰投资持有丰巢科技比例为14.43%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对丰巢科技累计销售逾8.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丰巢科技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业务类型	定价原则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丰巢科技	智能快件箱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	28,763.52	31,296.32	20,125.5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37%	57.22%	48.95%

报告期内，丰巢科技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智莱科技主要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供应智能快件箱设备作为核心业务，已累积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及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受国际大型客户认可，在智能快件箱供应领域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另一方面，丰巢科技作为国内最大规模的智能快件箱运营商之一，于全国主要城市铺设智能快件箱并提供独立运营的智能快件箱服务，对智能快件箱有较高的需求，国内较大型的数家供应商均有与之合作。

公司与丰巢科技的合作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付款及验收方式等内容与其他供应丰巢科技同类设备的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的数量及采购时点为丰巢科技内部采购及综合管理部门依据铺设计划、产品稳定性、安装周期等多种因素综合决定。公司与丰巢科技关于智能快件柜产品的定价

公允且基于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随着国内智能快件箱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与丰巢科技的合作在可期的未来将继续开展，未来丰巢科技仍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及合作伙伴之一。

（1）未将丰巢科技认定为关联方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丰巢科技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①截至 2017 年 8 月底，顺丰投资持有丰巢科技 30.86%股权。依据会计准则，丰巢科技属于顺丰控股联营企业。顺丰控股公开信息披露中亦按联营企业认定丰巢科技；截至 2018 年末，顺丰投资持有丰巢科技 14.43%股权，顺丰控股公开信息披露中按最终控股公司持有的企业认定丰巢科技，顺丰控股对其不存在控制关系。

②顺丰投资持有智莱科技 3.7%的股份，持有发行人不到 5%的股份。发行人与顺丰投资之间不存在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顺丰投资、丰巢科技的情形，或在顺丰投资、丰巢科技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丰巢科技系因智能快件箱采购需求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而存在经济关系的单个客户。发行人与丰巢科技之间不存在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丰巢科技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相关交易迅速增长的原因

智莱科技与丰巢科技交易迅速增长，主要系中国快递业务量高速增长带动智能快件箱需求迅速增长背景下，双方基于市场化双向选择的结果。

①智能快件箱需求主要来自于下游智能快件箱运营商，该行业集中度较高，丰巢科技作为主要运营商之一，对智能快件柜网点的投放需求较大，且不断增长。

2015 年，丰巢科技成立并开始于全国主要城市铺设智能快件箱并提供独立运营的智能快件箱服务。报告期内，丰巢科技在全国范围内的主要城市逐步启动

铺设智能快件箱，对智能快件箱的采购量持续增加。2016 年丰巢科技已成为国内最大规模的智能快件箱运营商之一，于全国主要城市铺设逾 4 万个智能快件箱柜机网点并提供独立运营的智能快件箱服务。2017 年，丰巢科技已铺设逾 7.5 万个智能快件箱网点。截至 2018 年 6 月，丰巢科技的智能快件箱数量超过 10.4 万。

②智莱科技自 2010 年起即开始智能快件箱的研发，并逐步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发行人在成为丰巢科技主要供应商之前，产品已广受国内外客户认可，主要客户包括 Amazon、Smarte Carte、上海富友、江苏苏宁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发行人通过长期的行业积累，已具备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及规模化生产能力，在智能快件箱供应领域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发行人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及规模化生产能力具备了向大型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能力。

③双方交易增长态势与丰巢科技智能快递柜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丰巢科技发展较为迅速，自 2015 年启动于全国主要城市布点智能快件箱，截至 2018 年 6 月已铺设逾 10.4 万个智能快件箱网点。发行人作为丰巢科技主要供应商之一，销售收入随之增长。

2016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丰巢科技销售金额与丰巢科技智能快递柜铺设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向丰巢科技销售智能快件箱金额（万元）	24,724.55	31,296.32	20,125.51
丰巢科技累计铺设智能快件箱网点数量（个）	104,000	75,000	35,150

注 1：丰巢科技累计已铺设智能快件箱数量为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注 2：截至 2019 年 1 月末，2018 年度丰巢科技累计铺设智能快件箱网点数据尚未公布。

以销售结算的口径统计，2016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丰巢科技提供的智能快件箱主柜的数量分别为 7,958 台、11,917 台和 8,119 台，其中包括了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给丰巢科技使用的智能快件箱数量。累计数量与丰巢科技智能快递柜累积铺设网点数量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向丰巢科技累计提供的智能快件箱主柜数量（台）	32,716	24,597	12,680
丰巢科技累计铺设智能快件	104,000	75,000	35,15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箱网点数量（个）			
占比	31.46%	32.80%	36.07%

注 1：丰巢科技累计已铺设智能快件箱数量为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注 2：截至 2019 年 1 月末，2018 年度丰巢科技累计铺设智能快件箱网点数据尚未公布。

智莱科技为丰巢科技智能快件箱主要供应商之一，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智莱科技累计销售产品数量占丰巢科技累计铺设智能快件箱网点数量比例为 31.4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丰巢科技交易的增长趋势与丰巢科技铺设智能快件箱增长趋势一致。

（3）2016 年 3 月顺丰投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16 年 3 月，顺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与同批次西博智能、富海基金、合江基金、大潮汕基金的入股价格一致，均以相同的价格 28.76 元认购智莱科技新增注册资本。顺丰投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1,877.7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亮、西博智能、顺丰投资、富海基金、合江基金、大潮汕基金和喻勤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认购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 28.76 元，合计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1	西博智能	3,000	104.318	2,895.682
2	顺丰投资	2,000	69.545	1,930.455
3	富海基金	2,000	69.545	1,930.455
4	合江基金	1,000	34.773	965.227
5	大潮汕基金	1,000	34.773	965.227
6	喻勤	530	18.430	511.570
7	吴亮	470	16.343	453.657
合计		10,000	347.727	9,652.273

（4）是否对未来交易规模作出明确安排

① 丰巢科技与发行人市场化交易，顺丰投资不存在对交易规模作明确安排

顺丰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决定为顺丰投资独立决策作出。顺丰投资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均不涉及任何影响发行人与丰巢科技之间交易

的条款，不存在对未来交易规模作出明确安排的约定。

根据顺丰投资对与发行人的投资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丰巢科技与智莱科技之间的商业合作及决策由其双方以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顺丰投资未参与其中。”顺丰投资未对丰巢科技与智莱科技之间的市场化合作及交易进行影响，未对未来交易规模作出明确安排。

② 丰巢科技与发行人之间合作良好

发行人与丰巢科技的合作及交易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丰巢科技采购的数量及采购时点为丰巢科技内部采购及综合管理部门依据铺设计划、产品稳定性、安装周期等多种因素综合决定。发行人则在综合考虑价格、数量、毛利率等多种因素后，匹配一定的产能供应丰巢科技。发行人通过长期友好的合作，已成为丰巢科技的重要供应商及合作伙伴之一，双方具有未来开展持续及稳定合作的意向。

(5) 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① 相关交易的必要性

智能快件箱是运营商开展运营业务的主要及必要的智能设备。2015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丰巢科技成立并开始于全国主要城市铺设智能快件箱并提供独立运营的智能快件箱服务。报告期内，丰巢科技在全国范围内的主要城市逐步启动铺设智能快件箱，对智能快件箱的采购量持续增加。

发行人主要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供应智能快件箱设备作为核心业务。发行人在成为丰巢科技主要供应商之前，产品已广受国内外客户认可，主要客户包括 Amazon、Smarte Carte、上海富友、江苏苏宁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发行人通过长期的行业积累，已具备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及规模化生产能力，在智能快件箱供应领域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丰巢科技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与行业发展情况吻合，交易双方因实际的业务需求，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交易。丰巢科技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交易属于双方各自的业务范围，具有商业实质。发行人与丰巢科技的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 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A、市场化的报价方式

丰巢科技与智莱科技的合作模式主要为丰巢科技向智莱科技采购智能快件柜产品及相关服务。发行人通过参与丰巢科技对供应商的筛选机制，符合丰巢科技对供应商的综合素质要求。

发行人与丰巢科技之间的合作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发行人以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向丰巢科技报价，经双方确认后签署《采购框架合同书》，并在合同中以报价单的方式明确了室内外型智能快件箱的主副柜报价、付款方式、配件明细等主要报价内容。

B、具有价格约束机制

根据发行人与丰巢科技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书》，条款约定：发行人所提供给丰巢科技的价格为最优惠价格，即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价格。该条款约定发行人为丰巢科技定制化的相同设计、配置的智能快件箱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报价。

C、条款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为丰巢科技主要供应商之一，非唯一供应商。根据丰巢科技对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出具的说明：“丰巢科技与智莱科技的合作模式主要为丰巢科技向智莱科技采购智能快件柜产品及相关服务。双方签订的《丰巢智能快件柜采购框架合同书》中的采购条款、付款及验收方式等内容与其他供应丰巢科技同类设备的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差异。丰巢科技采购的数量及采购时点为丰巢科技内部采购及综合管理部门依据铺设计划、产品稳定性、到货及安装周期等多种因素综合决定。”

D、符合市场规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丰巢科技交易的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丰巢科技销售的智能快件箱的主副柜报价单价呈下降的趋势。该报价单价的下降是受规模化生产所带来工艺完善及技术更新影响。发行人向丰巢科技的报价单价的下降趋势，符合产品的一般市场规律。

综上，丰巢科技与智莱科技关于智能快件柜产品的定价公允且基于市场化原则，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③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丰巢科技的实际业务合作要早于顺丰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丰巢科技的实际业务合作过程如下：智莱科技于 2015 年 3 月参与顺丰速运代为发起的智能快件箱项目的招投标，智莱科技顺利入围。2015 年 4 月由顺丰、申通、中通、韵达、普洛斯共同投资的丰巢科技正式成立后，智莱科技与丰巢科技签署正式的采购框架协议。2015 年 4 月，智莱科技与丰巢科技开展实际的业务合作，双方友好合作至今。

顺丰投资参与由西博智能领投，富海基金、合江基金、大潮汕基金跟投的企业投资。顺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如下：顺丰投资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针对现代物流及信息技术服务相关领域的公司进行投资活动。顺丰投资主要投资的公司包括：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顺丰投资启动对发行人的投资论证。2016 年 1 月，顺丰投资按照其内部对外投资流程，独立决策作出投资发行人的决定。2016 年 3 月，顺丰投资与西博智能、富海基金、合江基金及大潮汕基金一同投资智莱科技。目前，顺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3.7% 的股份。

根据顺丰投资对与发行人的投资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丰巢科技与智莱科技之间的商业合作及决策由其双方以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顺丰投资未参与其中。”顺丰投资未对丰巢科技与智莱科技之间的市场化合作及交易进行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湖北同达鑫五金有限公司

湖北同达鑫五金有限公司为关联自然人凡晓伟亲属曾控股的公司，主要从事弹簧器等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

随着公司业务量逐步增大，对小型五金制品的采购需求逐步增加。湖北同达鑫五金有限公司具备小型五金制品的车床机加工能力，产品工艺和质量稳定，同时临近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方便公司就近采购，能够满足公司对产品质量和供货及时性等方面的要求。公司于 2017 年末起开始向湖北同达鑫五金有限公司采购五金配件，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湖北同达鑫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制品	1,287.56	378.46	-
合计占采购总额比例		2.75%	1.28%	-

公司与湖北同达鑫五金有限公司的交易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及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处于同等水平，定价公允。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担任主要股东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相关关联人将严格按

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人在公司任职的，则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担任主要股东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其本人及相关关联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4、如违反上述确认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若本人在公司任职的，则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担任主要股东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其本人及相关关联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3、如违反上述确认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行为。

2、若本人在公司任职的，则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担任主要股东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其本人及相关关联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3、如违反上述确认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干德义，简历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易明莉，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出纳；2002 年 3 月 2016 年 9 月在智莱有限任财务职员；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董事。

丁杰偲，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智莱有限销售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王松涛，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1 月担任四川航天深圳公司业务员；199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中国抽纱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北新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 Testrite Group 副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龙易科技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巨龙科教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智莱有限海外销售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海外销售总监。

王兴平，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武汉龙安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智莱有限研发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胡文春，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7月至1992年5月担任国家审计署广办三处科员；1992年5月至2000年5月担任中国长城工业广州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2000年5月至2005年3月担任青海证券副总裁；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担任中科招商执行副总裁；2008年8月至2015年5月担任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2015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16年9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董事。

王和平，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至今担任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2010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成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独立董事。

陈强，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8年8月至2005年9月担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教师；2005年9月至2009年11月担任青海大学校长；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6年9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独立董事。

李开忠，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3年11月，在深圳市审计局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审计师；1993年12月至1996年9月，任深圳市安迪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6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担保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2006年9月至今，任宏峰行化工（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简介

张鸥，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6月至1999年10月担任深圳市南宝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1999年11月2016年9月担任智莱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监事会主席兼工会主席。

曾楚轩，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监事。

王成，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武汉长天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客户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干德义，简历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丁杰偲，简历见本节之“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松涛，简历见本节之“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兴平，简历见本节之“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陈才玉，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湖北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经理；2000 年 3 月 2008 年 3 月担任康明斯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 ITW 天泰焊材（昆山）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马尼托瓦克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汤焕，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高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 年 9 月 2015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深圳有志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财务负责人。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负责研发和技术工作的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兴平，简历见本节之“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毛红胜，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计算机科学及应用专业。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广州市人民机器厂助理工程师；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中检多媒体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桑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技术经理；2001年6月至2013年12月担任长天科技集团深圳分公司技术经理；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深圳智汇合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年至今就职于智莱科技，任软件部经理。

陈礼敏，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担任深圳市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担任深圳中科优瑞医疗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4年2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

黄韬，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华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11年至2013年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2013年至今担任智莱科技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黄秀云，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5年10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开发部结构主管。

王刚，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深圳市新金中实业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担任智莱科技结构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担任深圳市广开先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助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结构副主管。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协商提名并选举干德义、王兴平、王松涛、丁杰偲、易明莉、胡文春、王和平、王苏生和陈强9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干德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7年7月，公司原独立董事王苏生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

举李开忠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开忠为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梅玉山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协商提名并选举张鸥、曾楚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梅玉山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8月31日，智莱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张鸥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12月，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梅玉山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王成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相同。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干德义为总经理，王松涛、王兴平、丁杰偲为副总经理、汤焕为财务负责人、陈才玉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组织的相关辅导，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并通过了辅导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干德义	董事长、总经理	2,085.75	27.81%	无
易明莉	董事	511.50	6.82%	无
张鸥	监事会主席	366.00	4.88%	无
王兴平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66.00	4.88%	无
合计		3,329.25	44.39%	

（二）间接持股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持股主体出资份额换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说明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企业	股份（万股）	比例
干德义	董事长、总经理	杰兴顺、晶辉健	381.27	5.0836%
易明莉	董事	杰兴顺	166.88	2.2251%
张鸥	监事会主席	杰兴顺	160.28	2.1370%
王兴平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杰兴顺	182.92	2.4390%
丁杰偲	董事，副总经理	杰兴顺	66.54	0.8872%
王松涛	董事，副总经理	杰兴顺	27.16	0.3621%
曾楚轩	监事	合江基金	13.89	0.1850%
毛红胜	核心技术人员	杰兴顺	22.21	0.2961%
陈礼敏	核心技术人员	杰兴顺	4.00	0.0533%
黄韬	核心技术人员	杰兴顺	15.98	0.2130%
黄秀云	核心技术人员	杰兴顺	54.08	0.7211%
干德礼	干德义之兄	杰兴顺	54.08	0.7211%
干龙琴	干德义之侄女	杰兴顺	7.99	0.1065%
合计			1,157.28	15.4301%

注：以上人员间接持有智莱科技的股份和比例分别按照“7500*（上述人员持有持股企业

的股权比例*持股企业持有智莱科技的股权比例）”和“上述人员持有持股企业的股权比例*持股企业持有智莱科技的股权比例”计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人员的间接持股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智莱科技外，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权益份额
干德义	董事长、总经理	智汇合	900.00	90.0000%
		巨龙科教	88.61	1.8176%
		汇金诚通	75.00	3.6585%
胡文春	董事	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5.0000%
		泉州市多方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10.4545%
李开忠	独立董事	香港宏峰行有限公司	330.00	33%
王和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宝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750.00	75%
张鸥	监事会主席	巨龙科教	44.00	0.9026%
曾楚轩	监事	合江基金	100.00	1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每人 5 万元。公司内部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除其本职岗位工资外不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

公司内部同时担任其他职位的监事，除其本职岗位工资外不在公司额外领取

薪酬。

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劳动合同约定，主要根据职级、岗位等进行确定；高管奖金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考核方案及最终实现情况确定。自 2016 年 9 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总额	708.13	635.03	501.34
利润总额	24,872.84	13,537.17	10,571.87
占比	2.85%	4.69%	4.74%

注：上述薪酬总额为应发薪酬，包含应缴纳个税和个人负担的社保、公积金。

（三）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该等人员 2018 年度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万元）
干德义	董事长、总经理	81.00
丁杰偲	董事、副总经理	71.25
王兴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7.17
易明莉	董事	18.66
王松涛	董事、副总经理	69.92
胡文春	董事	-
李开忠	独立董事	5.00
王和平	独立董事	5.00
陈强	独立董事	5.00
张鸥	监事会主席	49.44
王成	监事	23.99
曾楚轩	监事	-
汤焕	财务负责人	63.71
陈才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38
毛红胜	核心技术人员	59.55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万元）
陈礼敏	核心技术人员	34.05
黄韬	核心技术人员	21.24
黄秀云	核心技术人员	30.65
王刚	核心技术人员	27.12

注 1：以上为应发金额，包含个人缴纳的社保、公积金、个税。

注 2：除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监事无专门薪酬，上表披露为其本职岗位薪酬。

除此之外，最近一年上述人员未从公司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胡文春	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
	陕西国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福建都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福建省欧沃斯钟表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四季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宜昌高新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厦门铭源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前海福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深圳市天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王和平	深圳市成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主任	-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李开忠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宏峰行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陈强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	-
	宁波浙华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曾楚轩	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合江基金的管理公司
	深圳市华合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衣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兼职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独立董事陈强、王和平、李开忠签署了聘任协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股份制改造前，智莱有限未设董事会，由干德义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廖怡、张鸥担任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干德义、王兴平、王松涛、丁杰傥、易明莉、胡文春、王和平、王苏生、陈强 9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7 年 8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王苏生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开忠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开忠为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3 年，智莱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三名，为祝益才、古明德、冯润珠。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梅玉山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鸥、曾楚轩为股东代表监事。2016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张鸥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梅玉山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王成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相同。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干德义为公司的总经理，王兴平、王松涛、丁杰偲为公司副总经理，汤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才玉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十、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未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法人治理结构，未制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选举产生了

公司第一届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自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2月20日，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筹建股份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如下：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2016.8.3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016.12.2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017.3.20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017.4.20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017.7.31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017.9.8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2018.4.28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018.10.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019.2.19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三)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创立大会召开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有关情况如下：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2016.8.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16.1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17.3.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17.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16 年年度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17.7.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17.7.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17.8.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18.3.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18.4.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17 年年度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18.7.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18.9.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2019.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2016年8月31日创立大会至2019年2月20日，公司共召开了九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有关情况如下：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2016.8.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016.12.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017.3.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017.3.3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暨年度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017.8.2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018.3.9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018.4.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17年度监事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018.7.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019.2.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任职资格、更换、履行特殊职责和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 应到人数	独立董事 实到人数	亲自出 席人数	委托出 席人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2016.8.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3	3	3	0	否
2016.1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3	3	3	0	否
2017.3.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3	3	3	0	否
2017.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16 年年度会议	3	3	3	0	否
2017.7.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	3	3	3	0	否
2017.7.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	3	3	3	0	否
2017.8.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3	3	3	0	否
2018.3.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3	3	3	0	否
2018.4.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17 年年度董事会	3	3	3	0	否
2018.7.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3	3	3	0	否
2018.9.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3	3	3	0	否
2019.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3	3	3	0	否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聘请陈才玉先生为董事会秘

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七）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上工作细则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议事程序及规则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干德义（主任委员）、陈强、王松涛、王兴平、丁杰偲
审计委员会	李开忠（主任委员）、王和平、胡文春
提名委员会	王和平（主任委员）、易明莉、李开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开忠（主任委员）、干德义、王和平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李开忠、王和平、胡文春组成，李开忠为注册会计师，李开忠担任主任委员，李开忠、王和平为独立董事。

公司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建立以来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战略发展、募集资金投向确定、财务状况审核、关联交易审核、提名及薪酬考核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所发表的意见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截至2019年2月20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重视内控体系的建设,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的同时,遵循财政部等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覆盖财务核算、采购业务流程、销售业务流程、资金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等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9年2月3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上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0292号),并发表意见:智莱科技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外汇管理、质量监督、商务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方面的一般原则。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1）募集资金支出的一般规定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字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审批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项目结余资金使用审批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超募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5）超募资金使用审批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20%的，应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审批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被担保人的资格、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等进行了细致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其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查讨论后，投票决定是否担保。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委派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上对其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征询意见。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于投资业务的职务分离和管理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一切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关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 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二）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

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完善股东投票机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对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选择权。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上会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325,847.19	210,334,004.32	93,354,87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7,659,067.31	75,337,164.66	84,088,594.76
预付款项	3,611,434.34	3,336,660.18	1,069,746.37
其他应收款	7,273,924.71	16,848,814.35	4,520,713.05
存货	303,784,821.51	208,554,274.64	142,118,97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175,619.90	6,811,728.80	12,506,253.15
流动资产合计	771,830,714.96	521,222,646.95	337,659,158.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6,304,001.13	72,354,415.42	38,327,728.34
在建工程	11,855,931.06	205,128.20	10,211,549.47
无形资产	12,735,941.03	12,729,570.56	8,676,102.1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89,847.60	1,857,017.98	2,666,33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5,740.10	6,543,566.04	4,845,56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8,718.27	2,265,175.20	1,006,61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570,179.19	95,954,873.40	65,733,894.44
资产总计	887,400,894.15	617,177,520.35	403,393,052.6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8,379,764.95	68,017,461.93	39,930,061.56
预收款项	6,313,088.35	57,732,162.62	5,884,075.18
应付职工薪酬	34,433,976.56	23,385,612.02	17,664,431.24
应交税费	6,784,127.37	6,214,070.78	12,565,244.41
其他应付款	18,254,086.03	15,418,333.97	9,787,16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00,000.00	2,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4,165,043.26	192,567,641.32	89,230,98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	-	3,8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851,128.42	5,693,222.18	6,730,70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51,128.42	5,693,222.18	10,530,704.34
负债合计	256,916,171.68	198,260,863.50	99,761,686.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8,212,854.19	158,212,854.19	158,212,854.19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其他综合收益	48,991.01	-196,561.59	-
盈余公积	37,349,622.05	18,019,152.09	6,845,416.97
未分配利润	359,873,255.22	167,881,212.16	63,573,09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0,484,722.47	418,916,656.85	303,631,366.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30,484,722.47	418,916,656.85	303,631,366.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7,400,894.15	617,177,520.35	403,393,052.6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8,633,538.13	546,904,765.38	411,119,153.23
其中：营业收入	888,633,538.13	546,904,765.38	411,119,153.23
二、营业总成本	662,986,836.52	429,802,373.01	311,666,676.57
其中：营业成本	471,773,604.21	290,739,318.89	209,047,571.31
税金及附加	6,550,219.94	4,712,404.41	5,537,235.90
销售费用	121,366,357.04	73,553,380.05	50,305,736.11
管理费用	33,958,814.08	30,299,339.53	26,680,815.65
研发费用	34,519,985.16	20,333,857.28	15,298,134.77
财务费用	-11,394,130.58	3,573,531.02	1,270,716.05
其中：利息费用	1,106,881.67	732,998.31	948,751.73
利息收入	3,722,860.40	364,574.94	545,625.42
资产减值损失	6,211,986.67	6,590,541.83	3,526,466.78
加：其他收益	21,107,547.83	16,928,412.8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4,535.86	1,194,67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50.84	-208,800.69	-48,167.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699,098.60	134,056,540.43	100,598,979.67
加：营业外收入	2,800,881.70	1,445,238.20	5,501,954.35
减：营业外支出	771,585.45	130,046.05	382,28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728,394.85	135,371,732.58	105,718,653.77
减：所得税费用	37,405,881.83	19,889,880.62	16,974,502.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322,513.02	115,481,851.96	88,744,15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322,513.02	115,481,851.96	88,744,151.6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82	1.54	1.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82	1.54	1.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245,552.60	-196,561.59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552.60	-196,561.59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1,568,065.62	115,285,290.37	88,744,15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568,065.62	115,285,290.37	88,744,151.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114,232.08	577,911,322.99	459,899,56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804,870.53	27,274,251.74	18,840,77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0,188.26	6,867,914.58	11,707,03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279,290.87	612,053,489.31	490,447,36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722,855.57	251,587,436.67	297,029,50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856,097.26	107,552,752.46	75,019,26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164,428.92	64,841,633.72	58,769,48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09,244.57	57,219,234.39	52,511,40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852,626.32	481,201,057.24	483,329,65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26,664.55	130,852,432.07	7,117,70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5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34,535.86	1,194,67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062.07	207,927.15	7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62.07	19,942,463.01	61,267,67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82,393.36	25,793,968.30	26,885,79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500,000.00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2,393.36	45,293,968.30	86,885,79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5,331.29	-25,351,505.29	-25,618,12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00,000.00	18,000,0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0	1,920,000.00	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00,000.00	19,920,000.00	112,015,0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00,000.00	3,400,000.00	16,59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881.67	732,998.31	999,521.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93,862.50	1,640,000.00	26,6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00,744.17	5,772,998.31	44,207,52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0,744.17	14,147,001.69	67,807,47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64,453.78	-2,668,796.08	-416,25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65,042.87	116,979,132.39	48,890,80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334,004.32	93,354,871.93	44,464,06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899,047.19	210,334,004.32	93,354,871.93

二、审计意见类型

上会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0259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莱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下游智能快件箱运营商的投资情况、公司产品的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智能快件箱市场的增长主要受下游智能快件箱运营商投资建设驱动。下游智能快件箱运营商的投资方向、投资节奏和采购模式等因素的变化，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要影响。

对于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的大型项目，公司一般在被邀请投标前会有相对较长的前期沟通，通过前期沟通，充分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客户采购产品往往对技术和品质的要求较高，重视供应商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产品的品质、价格等是影响取得订单的重要因素。公司能否具有较强的市场反应能力和应用技术开发能力、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并具有良好的成本控制的能力，以较有竞争力的价格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将能在竞争中获得优势，提高获得商业机会及订单的可能性。

随着智能快件箱行业的不断发展，近年来，国内智能快件箱行业已逐步演变成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一方面智能快件箱市场面临着新的进入者，另一方面运营商对产品的规模、技术、价格、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将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加强研发，同时还将加强营销、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的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9.09%、77.09%和 79.50%，因此影响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价格，以及通过改进工艺降低成本的能力。

公司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钢材类、技术设备类等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钢材类的成本同大宗商品波动价格保持一致，整体呈现上涨趋势，技术设备类原材料的价格相对稳定，个别品类价格出现略微下降。随着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钢材类原材料价格受到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可能进一步上涨，从而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公司将通过规范采购流程、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督与考核、加大采购量获取价格折扣等方式从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此外，公司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的耗损。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内销的产品一般由公司承担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外销产品采用目的地交货价格（Delivered Duty Paid）结算的产品公司需要承担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国外地点的报关费、海运费和清关费，其他外销产品视合同约定具体情况不同。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公司“销售费用—运杂费”支出分别为 2,337.54 万元、3,352.43 万元和 6,106.80 万元，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9%、6.13%和 6.87%。公司产品外形尺寸比较大，运输存在一定难度，未来由于国内客户铺设计划中运输目的地会不断调整，运输条件变化、燃动力成本变化、外销产品占收入比例变化引致海外运杂费变化等因素综合将会影响运杂费用的发生金额，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内销产品完工后，依订单要求发往指定地点一般需要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安装服务费通常包含在合同金额之内，不另行收费。安装售后人员的工资、差旅和维修领用的物料成本反映在“销售费用—安装维护费”中，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834.08 万元、2,848.52 万元和 4,518.49 万元，占国内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7.50%、7.52%和 8.18%。智能快件箱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售后维修需要较高的时效性，安装调试环节能够更好的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随着智能快件箱业务的开展，公司需要对安装售后进行多方面的投入，从质量、安全、应急等多方面综合提高安装售后的效率，才能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服务水平提高竞争实力。未来业务规模发展以及客户对安装和售后的需要，将会影响安装售后的金额，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期间费用绝对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相对收入的比例整体稳定、费用结构合理。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随产品结构变化而产生了变化，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但整体稳定，期间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而增大，“销售费用—运杂费”和“销售

费—安装维护费”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将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这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预示公司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状况。毛利率是公司服务的质量、市场竞争能力、对服务的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的变动。期间费用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开发支出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概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	咸宁	生产制造	100%	设立
2	武汉市智莱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研发、售后	100%	设立
3	美国网盒	美国-西雅图	销售、售后	100%	认购
4	香港网盒	香港	投资、贸易	100%	设立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湖北智莱	是	是	是
智莱鹏飞	是	是	是
美国网盒	是	是	否
香港网盒	是	否	否

2013 年 1 月 21 日湖北智莱成立，报告期内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 10 月 26 日智莱鹏飞成立，从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10 月 19 日新设美国网盒，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认购美国网盒的全部股权，从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网盒，从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主要包括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销售按地区主要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其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①境内销售

公司境内销售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于产品交付安装完成或试运行完成，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相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境内销售	收入确认时点	外部证据	结算方式
产品交付验收	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订单、出库单、送货及验收单	银行汇款或票据
产品安装验收	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订单、出库单、验收单	银行汇款或票据
试运行验收	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产品试运行完成后客户进行最终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订单、出库单、验收单	银行汇款或票据

公司境内销售商品以产品交付安装完成或试运行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文件，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该时点产品已通过客户验收，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后，由客户自行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发货给客户时，销售合同或订单已确定相应的销售单价，产品发货时收入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对客户的货款回笼情况较好，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发货时，产品的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分为工厂交货（Ex Works）、船上交货（Free On Board）、目的地交货（Delivered Duty Paid）、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货交承运人价格（Free Carrier）五种，其收入确认相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境外销售	收入确认时点	外部证据	结算方式
------	--------	------	------

工厂交货(Ex Works)	工厂交货给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订单、出库单、交货单	银行汇款
船上交货(Free On Board)	出口货物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公司取得报关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	银行汇款
目的地交货(Delivered Duty Paid)	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签收单	银行汇款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将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	银行汇款
货交承运人(Free Carrier)	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签收单	银行汇款

采用工厂交货方式的，由客户到公司工厂自行提货，客户提货人员提货后在交货单上签收确认，公司凭签收后的交货单确认销售商品收入，该时点产品已通过客户验收，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后，由客户自行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采用船上交货方式及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方式的，由公司向海关申报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货物在装船后风险转移给买方，公司以海关核准的报关单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该时点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采用目的交货方式的，由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公司凭签收后的验收单确认销售商品收入，该时点产品已通过客户验收，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后，由客户自行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采用货交承运人方式的，由公司将产品交由客户指定的承运人，经承运人签收，公司凭承运人签收的签收单据确认销售商品收入，该时点产品已通过客户验收，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后，由客户自行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以上五种交货方式在公司发货给客户时，销售合同或订单已确定相应的销售单价，产品发货时收入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对客户的货款回笼情况较好，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发货时，产品的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三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应收款项；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

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终止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出口退税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应收票据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预付款项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七）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后续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以外部战略投资者的估值方法或净资产确定。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决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

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决议通过	其他收益 16,928,412.89元； 营业外收入 -16,928,412.89元

上述调整事项为重分类调整，未对损益造成影响。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符合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修订：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项目	变更具体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参考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报表进行了披露，以达到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目的。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项目	变更具体内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就可比期间的财务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了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为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项目均无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适用单位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6%、17%	智莱科技
		6%、16%、17%	湖北智莱
		6%、16%、17%	智莱鹏飞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智莱科技、湖北智莱、智莱鹏飞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智莱科技、湖北智莱、智莱鹏飞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2%	智莱科技、湖北智莱、智莱鹏飞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智莱科技
		25%	湖北智莱、智莱鹏飞
		16.5%	香港网盒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技术服务费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其他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 17%。智莱电子自 2004 年 7 月设立至 2015 年 6 月注销，存续期作为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3%。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开始地方教育费附加适用税率为 1.5%。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发行人增值税税率原适用 17% 的部分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为 16%。

（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商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

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200304，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公司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已完成了相关工作。截止 2018 年 10 月末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公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公司 2018 年度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已对此作出承诺，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预提所得税后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将无条件承担按税务主管部门核定的追缴税款。

子公司湖北智莱、智莱鹏飞、智莱电子适用 25%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七、分部信息

详细情况见招股意向书“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和区域构成分析”。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2	-21.29	-7.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7.23	370.06	218.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3.45	119.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6	-1.25	-22.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4.64	370.97	307.54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1.85	65.68	67.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2.79	305.29	240.29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2.79	305.29	240.29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6	2.71	3.78
速动比率(倍)	1.87	1.57	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2%	22.45%	13.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53	7.63	4.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4	1.66	2.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889.04	14,252.93	11,109.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5.71	185.68	112.4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74	1.74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4	1.56	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32.25	11,548.19	8,87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749.46	11,242.89	8,634.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1	5.59	4.05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3%	0.16%

注: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 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其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值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率=(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7%	2.82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5%	2.77	2.77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7%	1.54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2%	1.50	1.50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8%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6%	1.16	1.16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3：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无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稀释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等同于基本每股收益。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1、公司出资设立网盒（越南）有限公司（WEBBOX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编号为 3702734889 的《营业登记执照》，注册资本 230 亿越南盾。

2、2019 年 1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2019）沪 73 民初 6 号、（2019）沪 73 民初 7 号两起专利侵权诉讼。原告无锡阿法迪科技有限公司诉称本公司、丰巢科技侵害章玺的两项专利，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犯专利权，两案合计赔偿损失 2.5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未决诉讼”。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87,783.97	98.79%	54,282.86	99.25%	40,998.83	99.72%
其他业务	1,079.39	1.21%	407.61	0.75%	113.08	0.28%
合计	88,863.35	100.00%	54,690.48	100.00%	41,111.9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质保期外维修业务实现的收入。公司一般为国内出售的产品提供一到三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外以另行约定收费的方式实施维修服务。目前绝大部分智能快件箱产品还处于质保期内，因此质保期外维修业务的收入尚未形成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998.83 万元、54,282.86 万元和 87,783.97 万元，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国内外电子商务及快递物流业的飞速发展使得对公司主营产品智能快件箱的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紧跟下游行业投资发展的节奏，不断加强产品研发，提高对于市场反应能力和提升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收入规模也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和区域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快件箱	83,343.62	94.94%	50,473.88	92.98%	38,130.68	93.00%
自动寄存柜	4,440.35	5.06%	3,808.99	7.02%	2,868.15	7.00%
合计	87,783.97	100.00%	54,282.86	100.00%	40,998.83	100.00%

① 智能快件箱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的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智能快件箱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30.68 万元、50,473.88 万元和 83,343.6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00%、92.98%和 94.94%。公司智能快件箱业务快速发展，销售收入迅速增长主要受益于全球电子商务及快递行业高速发展、智能快件箱行业规模化市场成长以及公司在智能快件箱产品的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全球快递行业发展迅速，全球物流市场价值超 9 万亿美元，至 2016 年全球快递业年业务量已达到 700 亿件。中国快递业在近十年内发展迅速，2007 年至 2017 年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 42%，至 2017 年中国快递业年业务量已突破 400 亿件，刷新中国历史记录，排名全球第一。

中国智能快件箱行业经过五年的规模化市场成长，智能快件箱已成为消费者接收包裹的主流方式之一。智能快件箱作为快递公司和电商公司的配套服务行业，能有效解决订单数量的峰谷差异、配送的时效性、乃至客户与快递员的时间错配等问题，大幅提升配送效率。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面对快递业的高速发展态势，公司迅速把握智能快件箱行业的发展机遇，结合公司十数年的技术积累优势，自主研发智能快件箱产品。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已被丰巢科技、Amazon、浙江驿栈、上海富友、中集电商、Neopost 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所认可并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

在电子商务及快递行业全球稳定增长，中国高速增长的大背景下，以及智能快件箱行业自身迈向成熟并增速发展的双方面的影响下，无论是国际市场还是国内市场对公司主营产品智能快件箱保持相对旺盛的需求，公司智能快件箱业务因此实现了快速增长，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② 自动寄存柜收入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自动寄存柜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868.15 万元、3,808.99 万元和 4,440.35 万元。报告期内，自动寄存柜市场需求稳定。2017 年，受新承接自动存书柜、存衣柜业务及整体产能提升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自动寄存柜收入较 2016 年有所上升。2018 年，公司新承接多款定制类产品业务，自动寄存柜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③ 收入快速增长与行业发展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智能快件箱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30.68 万元、50,473.88 万元和 83,343.62 万元。公司智能快件箱业务快速发展，销售收入迅速增长主要受益于全球电子商务及快递行业高速发展、智能快件箱行业规模化市场成长以及公司在智能快件箱产品的先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与行业发展情况一致。

④ 同行业公司波动趋势

公司与上市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为丰巢科技主要供应商，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威海新北洋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智莱科技	88,863.35	54,690.48	41,111.92
威海新北洋	未披露	58,777.34	44,263.81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注 2：截至 2019 年 1 月末，新北洋 2018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威海新北洋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一致。

⑤ 上下游行业公司波动趋势

A、丰巢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丰巢科技发展较为迅速，自 2015 年启动于全国主要城市布点智能快件箱，截至 2018 年 6 月已铺设逾 10.4 万个智能快件箱网点。公司作为丰巢科技主要供应商之一，销售收入随之增长。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丰巢科技销售金额与丰巢

科技智能快递柜铺设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向丰巢科技销售智能快件箱金额（万元）	24,724.55	31,296.32	20,125.51
丰巢科技累计铺设智能快件箱网点数量（个）	104,000	75,000	35,150

注 1：丰巢科技累计已铺设智能快件箱数量为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注 2：截至 2019 年 1 月末，丰巢累计铺设智能快件箱网点 2018 年度数据暂未公布，披露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丰巢科技的公开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丰巢科技销售的增长趋势与丰巢科技铺设智能快件箱增长趋势一致。

B、Amazon

公司为 Amazon 的智能快件箱产品唯一供应商，与 Amazon 为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Amazon 营业收入与向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向 Amazon 销售智能快件箱金额（万元）	27,313.07	13,932.32	14,732.64
Amazon 营业收入（亿美元）	2,329	1,779	1,360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公司 Amazon 营业收入金额增长较快，与其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智能快件箱增加的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60.65	0.07%	34.44	0.06%	92.97	0.23%
华北地区	8,996.98	10.25%	572.85	1.06%	121.60	0.30%
华东地区	19,840.49	22.60%	4,000.22	7.37%	2,615.85	6.38%
华南地区	25,407.10	28.94%	32,655.36	60.16%	20,994.48	51.21%
华中地区	310.97	0.35%	195.38	0.36%	390.20	0.95%
西北地区	399.13	0.45%	50.39	0.09%	89.50	0.22%
西南地区	247.71	0.28%	358.20	0.66%	148.11	0.36%
国外销售	32,520.93	37.05%	16,416.03	30.24%	16,546.14	40.36%
总计	87,783.97	100.00%	54,282.86	100.00%	40,99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总部所在地进行区域分类，其中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及境外地区分布较高。主要因为公司的主要大型客户采购规模较大，使当年主要客户总部所在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行业内的浙江驿栈、上海富友、丰巢科技、Amazon 等知名企业，上述行业知名企业总部所在地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及境外地区。

2016 年及 2017 年度华南地区在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51.21%、60.16%，主要由于丰巢科技向公司采购金额大幅增加所致，分别达到 20,125.51 万元、31,296.32 万元。2018 年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至 22.60%，主要系浙江驿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收入较 2017 年增长。华北地区销售占比上升至 10.25%，主要由于新增客户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409.04 万元。

报告期各期，国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46.14 万元、16,416.03 万元和 32,520.93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0.36%、30.24%和 37.05%。2018 年度，公司的国外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由于 Amazon 向公司采购金额增加，由 2017 年度的 13,932.32 万元上升至 27,313.07 万元。

(3)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品类结构进行的销售额、销售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智能快件箱	销售额（万元）	78,933.72	48,017.55	36,643.20
	销售数量（台）	124,765	72,038	44,015
	平均单价（元/台）	6,326.59	6,665.59	8,325.16
	比重	94.82%	92.76%	92.96%
自动寄存柜	销售额（万元）	4,314.58	3,747.82	2,774.48
	销售数量（台）	9,719	10,227	6,193
	平均单价（元/台）	4,439.33	3,664.63	4,480.03
	比重	5.18%	7.24%	7.04%
合计	销售额（万元）	83,248.30	51,765.37	39,417.68
	销售数量（台）	134,484	82,265	50,208
	平均单价（元/台）	6,190.20	6,292.51	7,850.88

注：以上数据为柜体平均单价，不包含产品搭配配件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快件箱类产品的销售额逐年稳步上升，销量占比均在90%以上。随着下游客户加快对智能快件箱的投资铺设，报告期内智能快件箱产品订单需求数量增加。公司的发展重心集中在智能快件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湖北咸宁新建现代化的智能快件箱专业生产线，于2014年7月调试后陆续投产，产能的增加为智能快件箱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智能快件箱产品的销售收入出现了较大规模的增长。

①智能快件箱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智能快件箱的平均单价分别为8,325.16元/台、6,665.59元/台和6,326.59元/台，销售数量分别为44,015台、72,038台和124,765台，销售数量出现大幅增长。

2017年，智能快件箱平均单价较2016年下降1,659.57元/台，一是由于单价较高的外销智能快件箱销量占比下降；二是由于智能快件箱的副柜销量占比上升，副柜平均单价低于主柜的平均单价，使得总体平均单价下降。

2018年，智能快件箱平均单价较2017年下降338.99元/台，主要由于智能快件箱的副柜销量占比上升，副柜平均单价低于主柜的平均单价，使得总体平均单价下降。

②内销智能快件箱单价变动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内销智能快件箱副柜销量占比分别为73.83%、80.33%和83.35%，呈逐年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智能快件箱主柜销售数量与副柜销售数量的平均比例，由1:2逐步增加比例已超过1:4。报告期内，内销智能快件箱主柜与副柜的平均单价与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内销智能快件箱	平均单价(元/台)	5,152.53	5,496.21	6,533.93
主柜	平均单价(元/台)	10,551.18	11,105.34	12,726.64
	销量占比	16.65%	19.67%	26.17%
副柜	平均单价(元/台)	4,073.79	4,123.14	4,338.70
	销量占比	83.35%	80.33%	73.83%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内销智能快件箱平均单价为6,533.93元/台、5,496.21元/台和5,152.53元/台，平均单价总体逐年下降；一方

面由于内销智能快件箱的副柜销量占比上升，副柜平均单价低于主柜的平均单价，使得总体平均单价下降；另一方面直接受内销智能快件箱主副柜单价变动影响。报告期内，主柜与副柜的销售结构变动与单价变动对内销智能快件箱平均单价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内销智能快件箱单价	5,152.53	5,496.21	6,533.93
内销智能快件箱单价变动	-343.68	-1,037.72	-232.98
主副柜销量占比变动影响	-210.26	-545.62	-300.71
单价变动的影响	-133.42	-492.00	67.71

2017 年内销智能快件箱平均单价较 2016 年下降 1,037.72 元/台，主要由于主柜与副柜的销量占比变化导致，2017 年的副柜销量占比为 80.33%，较 2016 年销量占比上升 6.50%，使得整体平均单价下降 545.62 元/台。

2018 年内销智能快件箱平均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343.68 元/台，主要由于主柜与副柜的销量占比变化导致，2018 年的副柜销量占比为 83.35%，较 2017 年销量占比上升 3.01%，使得整体平均单价下降 343.68 元/台。

③外销智能快件箱平均单价高于内销平均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外销智能快件箱产品较常见的主副柜组合方式为 1:1。公司内销智能快件箱产品较常见的主副柜组合方式为 1:2、1:4、1:6、1:8 等。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智能快件箱主柜销售数量与副柜销售数量的平均比例，由 1:2 逐步增加比例已超过 1:4。公司内销智能快件箱整套产品搭配的副柜数要高于外销产品搭配的副柜数，较多的副柜数量拉低了内销智能快件箱的平均单价。

此外，公司为境外客户所定制化设计的产品配置方案的综合品质水平高于境内客户，境外客户的主副柜报价高于境内客户报价。

公司境外客户对智能快件箱产品的整体品质要求高于境内客户的要求。对产品的耐用性、稳定性有较高要求，较看重产品部件的品质，以提升其客户服务质量，降低后期人工维护成本。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高品质的设计及配置方案，包括具备较高耐用性、稳定性的国际大牌部件以及较高的产品整体品质。公司境外客户，认可公司提供的高质量设计及配置方案，接受较高的产品价格。

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环境及对手不同，且市场竞争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国内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上市公司新北洋、东城电子等企业，国内的竞争程度高于国外市场。国外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奥地利 KEBA 等企业，其产品定位于中高端，软硬件定价均较高。公司外销产品定价参考竞争对手的竞品，同样定位于中高端，与欧美竞争对手对标。目前公司提供的智能快件箱产品相对境外同行业公司产品具有价格优势。

公司境外客户通过市场化的方式选择与公司合作，接受较高的产品整体品质，认可公司提供的产品价格。

④自动寄存柜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寄存柜产品销售额、销售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自动寄存柜	销售额（万元）	4,314.58	3,747.82	2,774.48
	销售数量（台）	9,719	10,227	6,193
	平均单价（元/台）	4,439.33	3,664.63	4,480.03
	销售比重	5.18%	7.24%	7.04%

注 1：以上数据不包含配件，为柜体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为台数。

注 2：上表中的销售数量为按照生产流程标准将订单中的套柜重新拆分成主柜和副柜后的数量。

由于自动寄存柜的销售订单中，一般以套柜为单位进行报价，仅少部分订单会将套柜拆分成主柜和副柜分别报价，因此按照实际订单中套柜的计算口径，将自动寄存柜按照门板数量进行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门数范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售价	数量占比	平均售价	数量占比	平均售价	数量占比
[0-12]	4,222.62	58.78%	4,261.58	44.78%	3,737.52	28.98%
(12-24)	5,423.42	15.84%	5,409.82	11.98%	6,216.66	9.60%
[24-36]	6,334.52	23.59%	6,339.57	30.27%	6,883.31	48.99%
36 门以上	11,395.35	1.79%	8,492.57	12.98%	9,264.59	12.43%
产品平均单价	5,039.22	100.00%	5,577.11	100.00%	5,758.57	100.00%

注：以上数据不包含配件，为柜体平均售价。

根据上述数据，报告期内自动寄存柜产品平均单价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主要与各类产品价格变动和产品销量结构占比变动相关。12 门以下自动寄存柜产品主要包括储存格口较少的定制类产品以及单独报价的 12 门主柜和副柜产品。该

类型产品在 2017 年、2018 年平均售价相对稳定，平均售价较 2016 年有所增长。其中 2017 年公司销售较多定制的智能书柜及衣物管理柜，销售收入合计占 12 门以下自动寄存柜产品的比例达 44.13%，该类产品的单价较高，拉高了整体产品平均单价。2018 年原定制智能书柜及衣物管理柜的合同逐渐履行完毕，由于当期新增部分客户，向公司定制开发警用充电柜、智能书柜、医院智能储物柜、医院智能回收箱等产品，整体上产品平均售价与 2017 年接近。

12 门至 24 门自动寄存柜产品主要包括定制化程度较高的 15 门投币柜、16 门定制柜、18 门玻璃窗柜以及 20 门主题公园柜等产品，该类型产品在 2017 年、2018 年平均售价相对稳定，平均售价较 2016 年有所下降。其中该类产品 2016 年外销收入占比为 82.67%，因配置与市场环境差异，外销产品的平均售价高于内销产品，随着公司逐渐开发内销业务，2017 年、2018 年内销主题公园 20 门定制储存柜销售占比有所增长，因此该类产品中外销收入占比逐渐下降，整体的平均售价在 2017 年有所下降，2017 年与 2018 年平均售价相接近。

24 门至 36 门自动寄存柜产品主要包括 24 门、30 门、36 门三种标准自动寄存柜产品，主要的客户群体为大型商超、主题公园等，产品具有一定的标准化特征，报告期内平均价格相对稳定。

36 门以上自动寄存柜产品类别主要包括储存门数较多的主题公园寄存柜、保温柜、文件智能保管柜等多样化应用场景的定制产品，报告期内销售规模随定制化需求变化波动较大。2018 年受主题公园类客户的对多格口产品需求有所下降影响，主题公园柜销售数量较 2016 年、2017 年出现下降，销售数量占比下降至 1.79%。2018 年公司完成的 48 门主题公园柜、保温柜、文件柜订单平均售价较高，产品整体平均售价较 2017 年有所上升。

总体来说，自动寄存柜产品具有品种多样化、应用领域多样化、面对客户范围较广等特点。报告期内，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自动寄存柜各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存在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3,797.45	27.11%	12,749.64	23.49%	9,362.91	22.84%
二季度	20,129.69	22.93%	11,258.43	20.74%	15,609.15	38.07%
三季度	25,537.89	29.09%	16,464.88	30.33%	8,798.86	21.46%
四季度	18,318.93	20.87%	13,809.92	25.44%	7,227.91	17.63%
合计	87,783.97	100.00%	54,282.86	100.00%	40,99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销售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不同客户对智能快件箱的投资节奏有所差异，单个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大规模采购和验收集集中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产生较大影响。整体来说，公司的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规律。

4、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各收入确认模式下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交付验收	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84.18	0.10%	49.89	0.09%	88.21	0.22%
产品安装验收	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3,470.21	3.95%	3,390.74	6.25%	4,248.31	10.36%
试运行验收	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产品试运行完成后客户进行最终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51,708.64	58.90%	34,426.21	63.42%	20,116.17	49.07%
工厂交货(Ex Works)	工厂交货给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4,282.43	4.88%	1,751.96	3.23%	1,258.75	3.07%
船上交货 (Free On Board)	出口货物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公司取得报关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821.54	0.94%	506.94	0.93%	551.19	1.34%
目的地交货(Delivered Duty Paid)	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7,365.76	31.17%	14,157.13	26.08%	14,736.21	35.94%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将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49.81	0.06%	-	-	-	-
货交承运人 (Free Carrier)	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1.41	0.00%	-	-	-	-
合计		87,783.97	100.00%	54,282.86	100.00%	40,998.83	100.00%

（二）营业成本变动及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6,671.49	98.93%	28,977.50	99.67%	20,867.61	99.82%
其他业务	505.87	1.07%	96.43	0.33%	37.14	0.18%
合计	47,177.36	100.00%	29,073.93	100.00%	20,904.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也快速提升，具体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快件箱	43,924.31	94.11%	26,680.25	92.07%	19,466.35	93.28%
自动寄存柜	2,747.18	5.89%	2,297.25	7.93%	1,401.26	6.72%
合计	46,671.49	100.00%	28,977.50	100.00%	20,86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一致，主营业务成本迅速增长。智能快件箱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快速提高，相应的自动寄存柜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逐渐下降趋势。

3、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922.13	79.50%	24,824.20	77.09%	22,574.72	79.09%
直接人工	6,272.17	11.62%	4,369.72	13.57%	3,261.89	11.43%
制造费用	4,798.25	8.89%	3,008.23	9.34%	2,707.93	9.4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3,992.55	100.00%	32,202.15	100.00%	28,544.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技术设备类、结构类、五金类、PCBA 类、电器元件类、线材类等原材料，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厂房的折旧、燃料燃动力费用和厂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公司生产成本总额随业务规模增长而呈逐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分别占生产成本比重为 79.09%、77.09%和 79.50%，公司产品智能快件柜及自动寄存柜合计总产量分别为 77,158 台、95,371 台和 156,911 台，直接材料金额随产量增长而上升。2017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6 年下降 2%，主要系 2017 年智能快件箱副柜产量占总产量比重较 2016 年增加，由于副柜所需材料成本低于主柜的材料成本，使得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此外，钢板原材料和技术设备类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亦对直接材料占比产生影响。2018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7 年上升 2.41%，主要系外购柜体数量较 2017 年有所增长，外购柜体直接材料成本高于自产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导致。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为 3,261.89 万元、4,369.72 万元和 6,272.17 万元，为保证订单的按时交付和满足客户对产品铺设的运营安排，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数逐渐增加，直接人工投入亦持续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成本分别占生产成本比重为 11.43%、13.57%和 11.62%，2017 年占比较 2016 年上升 2.14%，由于主要客户订单月度派单数量有所波动，上半年月平均生产数量低于下半年月平均生产数量，同时因为湖北 4、5 号厂房转固投产，下半年平均生产人员人数出现增长，直接人工占比在 2017 年出现波动并增长，在 2018 年下降并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为 2,707.93 万元、3,008.23 万元和 4,798.25 万元，呈逐步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所耗用能源数量增加，以及公司持续对生产设备进行投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上升。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分别占生产成本比重为 9.49%、9.34%和 8.89%，比例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41,112.48	98.62%	25,305.36	98.79%	20,131.22	99.62%
其他业务	573.52	1.38%	311.18	1.21%	75.94	0.38%
合计	41,685.99	100.00%	25,616.54	100.00%	20,207.16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智能快件箱	39,419.31	95.88%	23,793.62	94.03%	18,664.33	92.71%
自动寄存柜	1,693.17	4.12%	1,511.74	5.97%	1,466.89	7.29%
合计	41,112.48	100.00%	25,305.36	100.00%	20,131.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贡献。受电子商务及快递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下游客户对智能快件箱保持相对旺盛的需求，智能快件箱的毛利从2016年的18,664.33万元增长到了2018年的39,419.31万元。

3、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863.35	54,690.48	41,111.92
营业成本（万元）	47,177.36	29,073.93	20,904.76
毛利（万元）	41,685.99	25,616.54	20,207.16
毛利率	46.91%	46.84%	49.1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46%至 50%之间，整体呈现波动趋势，

主要由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变动和主要产品各期毛利率变动引起。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智能快件箱	47.30%	0.16%	47.14%	-1.81%	48.95%	5.85%
自动寄存柜	38.13%	-1.56%	39.69%	-11.45%	51.14%	8.92%
合计	46.83%	0.21%	46.62%	-2.48%	49.10%	6.14%

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2.48%，其中智能快件箱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受自动寄存柜毛利率下降影响。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基本稳定，略上升 0.21%，主要由于智能快件箱的客户结构变化，毛利率较高的客户 Amazon 的收入占比上升，使得智能快件箱毛利率略有上升。2018 年下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9.63%，较上半年的 44.05% 上升，主要受智能快件箱的毛利率上升影响。

① 智能快件箱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快件箱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综合毛利率	47.30%	0.16%	47.14%	-1.81%	48.95%	5.85%
柜体毛利率	47.22%	0.15%	47.07%	-1.61%	48.68%	5.95%

智能快件箱的柜体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于客户结构变化导致。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智能快件箱的主要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丰巢科技	34.97%	63.01%	54.83%
Amazon	31.23%	26.35%	36.43%
浙江驿栈	6.31%	-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90%	6.51%	-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25%	-	-
上海富友			4.67%
Neopost	1.47%	1.48%	
其他单位	3.86%	2.65%	4.07%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 1：以上数据仅为智能快件箱柜体收入占比，不包含配件收入；

注 2：由于上海富友 2017 年及 2018 年的销售收入仅占当期智能快件箱柜体收入不到 1%，Neopost 2016 年销售收入仅占当期智能快件箱柜体收入 0.01%，占比均较小，其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对整体影响较小，故未列示。

由于发行人不同客户对产品配置要求存在差异，不同客户的产品成本会有所不同；而最终的销售价格是发行人与不同客户谈判的结果，客户对产品配置的要求以及价格接受程度会造成产品价格的不同，综合导致不同客户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发行人智能快件箱的整体毛利率受客户结构的影响。

2017 年度智能快件箱柜体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1.61%，主要由于毛利率较高的客户 Amazon 销售柜体收入占比由 36.43%下降至 26.35%，导致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8 年度智能快件箱柜体毛利率较 2017 年度相比基本稳定，上升 0.15%，主要由于毛利率较高的客户 Amazon 的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均上升。

2018 年下半年智能快件箱的综合毛利率为 50.20%，较 2018 年上半年的 44.40%上升了 5.80%，主要原因为：A、客户结构变化，受 Amazon 对智能快件箱的采购计划及布局时点影响，毛利率较高的客户 Amazon 在 2018 年下半年的采购量较多，占智能快件箱柜体收入的比例由 2018 年上半年的 22.26%上升至 40.44%。

B、受汇率波动、副柜占比上升以及产品配置变化的综合影响，Amazon 智能快件箱柜体的毛利率在 2018 年下半年上升 7.54%，主要原因如下：

a、汇率波动：2018 年下半年美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较 2018 年上半年的上升了 7.68%，导致 Amazon 同类产品的人民币销售单价上升，从而使得 2018 年下半年 Amazon 的毛利率上升约为 3.18%。

b、副柜占比上升：受 Amazon 采购需求变化影响，2018 年下半年对副柜的采购量增加，副柜收入占比由 51.12%上升至 55.08%，副柜的平均毛利率较主柜高，其占比上升使得 Amazon 柜体毛利率上升 1%。

c、产品配置变化：根据 Amazon 的定制需求，于 2018 年下半年采购了部分不含工控机、显示屏等部件的主柜，由于配置差异，该类型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

原型号产品高，从而导致 Amazon 下半年的产品整体的毛利率上升约为 2.8%。

②自动寄存柜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寄存柜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综合毛利率	38.13%	-1.56%	39.69%	-11.45%	51.14%	8.92%
柜体毛利率	38.38%	-1.70%	40.08%	-11.37%	51.45%	10.17%

报告期内自动寄存柜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动，自动寄存柜产品结构变化是主要因素。由于自动寄存柜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多样，产品配置各异，客户群体相对分散，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价格接受程度不同，会对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自动寄存柜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如下：

A、内外销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变化

自动寄存柜产品内外销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内销	36.12%	75.59%	38.26%	81.81%	49.02%	71.50%
外销	45.38%	24.41%	48.30%	18.19%	57.55%	28.50%
综合	38.38%	100.00%	40.08%	100.00%	51.45%	100.00%

注：以上数据不包含配件，为柜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外销自动寄存柜收入占比分别为 28.50%、18.19%和 24.41%，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57.55%、48.30%和 45.38%。公司自动寄存柜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客户，主要是由于定制产品配置需求差异和市场环境差异综合影响导致。

B、产品多样化和客户分散化导致毛利率变化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数量（收入 50 万元以上）	15	16	13
总客户数量	449	420	354
客户数占比	3.34%	3.81%	3.67%
销售额（收入 50 万元以上）	2,658.35	2,257.10	1,716.66
总销售额（万元）	4,314.58	3,747.82	2,774.48
销售额占比	61.61%	60.22%	61.8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收入 50 万元以上）	44.80%	44.23%	50.46%
柜体毛利率	38.38%	40.08%	51.45%

2016 年至 2018 年，自动寄存柜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总销售额为 61.87%、60.22%和 61.61%。2016 年至 2018 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客户数量分别为 13 个、16 个和 15 个。自动寄存柜应用领域多样、产品类型丰富，报告期内客户变化较大，各年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大型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平均超过 60%。

整体来看，除 2016 年度受外销影响毛利率相对较高以外，纳入标准线以上的自动寄存柜客户毛利率相对稳定，维持在 44%左右，但受数量较多的小规模客户结构变化及产品品类变化影响，产品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C、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变化

根据自动寄存柜产品按照订单报价类别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型	单位收入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额占比
2016 年	[0-12]	3,737.52	1,757.29	52.98%	24.22%
	(12-24)	6,216.66	2,557.12	58.87%	13.40%
	[24-36]	6,883.31	3,519.76	48.87%	53.46%
	36 门以上	9,264.59	4,480.42	51.64%	8.92%
	自动寄存柜产品综合	5,758.57	2,795.79	51.45%	100.00%
2017 年	[0-12]	4,261.58	2,569.19	39.71%	34.21%
	(12-24)	5,409.82	3,009.17	44.38%	11.62%
	[24-36]	6,339.57	3,983.82	37.16%	34.41%
	36 门以上	8,492.57	4,815.71	43.30%	19.76%
	自动寄存柜产品综合	5,577.11	3,341.58	40.08%	100.00%
2018 年	[0-12]	4,222.62	2,418.63	42.72%	49.26%
	(12-24)	5,423.42	3,253.91	40.00%	17.04%
	[24-36]	6,334.52	4,321.74	31.77%	29.66%
	36 门以上	11,395.35	8,312.14	27.06%	4.04%
	自动寄存柜产品综合	5,039.22	3,105.22	38.38%	100.00%

注：上述数据为按照实际订单中的套柜为口径进行归集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

报告期内，自动寄存柜毛利率分别为 51.45%、40.08%和 38.38%，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自动寄存柜产品结构发生变化。自动寄存柜产品组合储存

格口越多，柜体制造投入的钢材数量越多，相应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越高，但与产品毛利率无直接联系。

2017 年自动寄存柜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11.37%，主要原因是：（1）本期自动寄存柜 12 门（含）以下产品中智能书柜产品从研发逐渐形成量产，销售占比较 2016 年上升但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24 门（含）到 36 门（含）自动寄存柜产品受产品月度产量不均衡影响，产品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均相对 2016 年有所增加。（3）36 门标准化产品本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有所下降。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8 年自动寄存柜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1.70%，主要系产品结构有所变化：（1）2018 年 36 门以上的自动寄存柜产品销售额占比下降至 4.04%，本期销售的 36 门以上产品包括保温柜、智能书柜等，产品整体毛利率较 2017 年亦有所下降。（2）24 门（含）到 36 门（含）自动寄存柜产品毛利率下降，其中 24 门、36 门标准化产品对整体毛利率影响保持稳定，主要由于 2018 年 30 门、32 门主题公园柜销售占比下降而 27 门医药柜销售占比增加，产品结构变化引起该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3）12 门（含）以下产品中智能书柜、衣物管理柜 2018 年收入与 2017 年相持平，2018 年新增警用充电柜、医院智能储物柜、医院智能回收箱等类型产品，导致 12 门（含）以下类产品占整体销售收入比重和产品毛利率均较 2017 年有所增长。综合上述主要因素影响下，2018 年自动寄存柜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内销及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内销	40.52%	43.72%	43.66%
外销	58.02%	53.55%	57.15%

注：以上数据仅为主营业务柜体毛利率，不包含配件的毛利率。

发行人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由于发行人境内外客户的产品要求差异及市场环境差异导致。

公司境内外客户对产品要求不同，境外客户对产品的整体品质要求高于境内客户的要求，对产品的耐用性、稳定性有较高要求，较看重产品部件的品质，以

提升其客户服务质量，降低后期人工维护成本。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高品质的设计及配置方案，包括具备较高耐用性、稳定性的国际大牌部件以及较高的产品整体品质。公司境外客户经综合考虑，认可公司提供的设计及配置方案，接受较高的产品价格。

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竞争环境及对手不同，且市场竞争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上市公司新北洋、东城电子等企业，境内的竞争程度高于境外市场，且竞争对手普遍采用低价的竞争策略。国外市场，公司在境外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奥地利 KEBA 等企业，其产品定位于中高端，软硬件定价均较高。公司外销产品定价参考竞争对手的竞品，同样定位于中高端，与欧美竞争对手对标。目前公司提供的智能快件箱产品相对境外同行业公司产品具有价格优势。

综上，发行人在境内外客户要求差异及市场差异导致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北洋	未披露	44.07%	47.81%
其中：金融及物流行业	未披露	43.91%	50.56%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46.91%	46.84%	49.15%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注 2：截至 2019 年 1 月末，新北洋 2018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变动分析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新北洋的公开数据。

新北洋成立于 2002 年，专业从事专用打印、识别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新北洋自 2015 年起开始规模化生产及销售智能快件箱产品，成为丰巢科技智能快件箱的供应商之一。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新北洋的金融及物流行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560.06 万元、125,141.44 万元和 84,889.52 万元占其收入的比例为 65.17%、67.26%和 73.71%。

目前国内 A 股市场尚无主要产品与公司完全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公司依据主营业务相关性、部分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等维度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376）成立于 2002 年，专业从事专用打印、识别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助服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自 2015 年起开始规模化生产及销售智能快件箱产品，与公司同为丰巢科技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威海新北洋占山东新北洋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7%、31.59%及 55.61%。

山东新北洋的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相同，均为丰巢科技主要供应商。山东新北洋除智能快件箱外的其他产品虽然与发行人产品在具体类型、应用领域、业务结构、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与发行人同样从事智能装备/设备、整机及系统集成产品的规模制造，与发行人的业务有一定的整体重合度，在行业特点、业务模式等方面也有一定相似性，因此在进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时，选择该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由于：（1）新北洋金融及物流行业的毛利率中除包含智能快件箱相关物流行业的毛利率外还包含了金融行业相关产品毛利率，由于业务结构不同且不同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导致新北洋金融及物流行业的毛利率与发行人的毛利率存在差异。（2）与新北洋的智能快件箱产品主要专注于境内客户不同，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给境内客户的同时产品还销往美国、欧洲等境外市场，客户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四）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总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86	224.90	306.87
教育费附加	125.94	96.39	131.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52	58.07	82.46
堤围费	-	-	-
印花税	83.64	51.95	6.46
房产税	42.06	17.97	11.9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土地使用税	33.50	21.69	14.45
车船税	0.50	0.27	-
税金及附加合计	655.02	471.24	553.72
税金及附加合计/利润总额	2.63%	3.48%	5.24%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金额及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136.64	13.66%	7,355.34	13.45%	5,030.57	12.24%
管理费用	3,395.88	3.82%	3,029.93	5.54%	2,668.08	6.49%
研发费用	3,452.00	3.88%	2,033.39	3.72%	1,529.81	3.72%
财务费用	-1,139.41	-1.28%	357.35	0.65%	127.07	0.31%
合计	17,845.10	20.08%	12,776.01	23.36%	9,355.54	22.76%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职工薪酬和产品售后维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杂费	6,106.80	50.32%	3,352.43	45.58%	2,337.54	46.47%
职工薪酬	892.25	7.35%	717.56	9.76%	552.06	10.97%
安装维护费用	4,518.49	37.23%	2,848.52	38.73%	1,834.08	36.46%
广告及展费	114.17	0.94%	73.39	1.00%	81.76	1.63%
办公费	71.20	0.59%	37.40	0.51%	34.11	0.68%
差旅费	152.52	1.26%	117.54	1.60%	50.18	1.00%
业务招待费	92.26	0.76%	47.99	0.65%	22.67	0.45%
折旧费	18.54	0.15%	13.61	0.19%	11.77	0.23%
其他	170.41	1.40%	146.91	2.00%	106.43	2.12%
合计	12,136.64	100.00%	7,355.34	100.00%	5,030.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 5,030.57 万元、7,355.34 万元和 12,136.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24%、13.45%和 13.66%。

① 安装维护费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维护费分别为 1,834.08 万元、2,848.52 万元和 4,518.49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36.46%、38.73%和 37.23%。公司智能快件箱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安装维护费随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占销售费用比重出现逐年上升。为满足智能快件箱产品的安装和维修需求，公司负责安装维修的职工人数顺应业务发展需要而相应增加，各报告期末人数分别为 230 人、294 人和 379 人。随着智能快件箱业务的开展，报告期内因安装维修产生的差旅费以及领用的物料成本也相应增加，安装维护费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部安装维修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售后部安装维修人员人均薪酬 (单位：元)	5,977.56	5,598.77	3,835.00
售后部安装维修人员期末人数 (单位：人)	379	294	230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维护人员人均薪酬逐年上涨，与公司的智能快件箱安装量及维修需求量逐步增长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部安装维修人员的增长与公司智能快件箱业务快速发展，售后安装、在保产品数量持续增加的公司经营情况相适应。

② 运杂费分析

报告期内，运杂费分别为 2,337.54 万元、3,352.43 万元和 6,106.80 万元，运杂费增长速度较快，公司发运的产品数量增加，运杂费相应增长较大，运杂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9%、6.13%和 6.87%，由于公司产品分内销产品和外销产品，内外销产品运费差异较大。

A、内销产品运费

公司向境内客户销售产品均需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相关运费均由公司承担，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内销运费（万元）	3,872.68	2,278.74	1,607.42
占内销收入比例	7.01%	6.02%	6.57%

配送数量（台）	131,381	78,775	63,419
单位运费（元/台）	294.77	289.27	253.46

由于年末发出商品的相应运费已在当年确认，但产品验收存在一定的周期，发出商品逐年增加导致内销运费占内销收入比例逐年增加。从单位产品运费来看，报告期内单位配送的产品运费分别为 253.46 元/台和 289.27 元/台和 294.77 元/台，2017 年的单位运费上涨主要由于国内运输公司的运输报价在当年有所上涨。

B、外销产品运费

报告期内，外销产品的运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销运费（万元）	2,234.13	1,073.70	730.11
占外销收入比例	6.87%	6.54%	4.41%
配送数量（台）	28,247	15,192	11,244
单位运费（元/台）	790.93	706.75	649.34

报告期内，外销产品的运费分别为 730.11 万元、1,073.70 万元和 2,234.13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4.41%、6.54%和 6.87%，单位运费为 649.34 元/台、706.75 元/台和 790.93 元/台。外销产品单位运费逐年增长，境外单位运输费用上涨，主要由于当年各船运公司调整运输费用，海运费上涨导致。

③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北洋	未披露	9.73%	11.42%
智莱科技	13.66%	13.45%	12.24%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注 2：截至 2019 年 1 月末，新北洋 2018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从上表看出，公司的运杂费和安装维护费随智能快件箱业务发展需要相应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上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44.48	66.09%	1,893.03	62.48%	1,659.04	62.18%
房租	110.06	3.24%	98.40	3.25%	65.68	2.46%
办公费	294.41	8.67%	170.65	5.63%	235.51	8.83%
折旧费	119.93	3.53%	113.39	3.74%	55.14	2.07%
税金	-	-	-	-	12.64	0.47%
业务招待费	75.04	2.21%	68.44	2.26%	49.89	1.87%
车辆使用费	44.03	1.30%	36.62	1.21%	55.19	2.07%
水电费	66.71	1.96%	45.05	1.49%	35.03	1.31%
差旅费	60.22	1.77%	52.66	1.74%	37.96	1.42%
股份支付	-	-	-	-	-	-
中介机构费	37.65	1.11%	282.92	9.34%	325.04	12.18%
其他费用	343.36	10.11%	268.77	8.87%	136.97	5.13%
合计	3,395.88	100.00%	3,029.93	100.00%	2,668.0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2.18%、62.48%和 66.09%。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长率分别为 14.10%和 18.57%，职工薪酬逐年增长，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随业务及经营规模的扩张而增加，工资水平也每年相应进行了调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人工	2,758.58	79.91%	1,632.42	80.28%	1,176.03	76.87%
直接材料投入	178.43	5.17%	126.70	6.23%	125.98	8.24%
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	57.24	1.66%	14.93	0.73%	6.86	0.45%
无形资产摊销	19.29	0.56%	9.64	0.47%	5.45	0.36%
其他费用	438.45	12.70%	249.70	12.28%	215.49	14.09%
合计	3,452.00	100.00%	2,033.39	100.00%	1,529.81	100.00%

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技术发展迅速，需要公司持续投入对产品进行升级并开发新品适应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32.92%和 69.77%。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10.69	-9.71%	73.30	20.51%	94.88	74.66%
减：利息收入	372.29	-32.67%	36.46	10.20%	54.56	42.94%
手续费	15.17	-1.33%	10.29	2.88%	8.88	6.98%
汇兑损失	-931.89	81.79%	247.22	69.18%	41.63	32.76%
其他支出	38.91	-3.41%	63.00	17.63%	36.26	28.53%
合计	-1,139.41	100.00%	357.35	100.00%	127.07	100.00%

财务费用中“其他”包含的是贷款担保费和现金折扣。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失等项目。公司的利息支出随银行贷款基数的变化而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分别为 480 万元、1,800.00 万元和 2,490.00 万元，利息支出因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变化而出现波动。

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增长 230.28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增长导致汇兑损失较去年增长 205.59 万元。

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影响，形成汇兑收益为 931.89 万元。

(五)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准备	274.69	286.05	342.63
存货跌价准备	346.51	373.00	10.01
合计	621.20	659.05	352.6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52.65 万元、659.05 万元和 621.20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2017 年和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存货库龄及下游市场需求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稳健，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公司

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与持续发展。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382.79	305.29	240.29
净利润	21,132.25	11,548.19	8,874.4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81%	2.64%	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49.46	11,242.89	8,634.1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七）其他收益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为 1,692.84 万元和 2,110.7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拨款单位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843.53	1,455.96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深圳市 2016 年第三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补贴）	-	87.9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研发基金	32.76	71.5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35.00	29.00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财政库
咸宁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基础建设基金与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27.52	27.52	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咸宁经济开发区地方财政库
稳岗补贴	9.81	11.26	咸宁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5.70	4.6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的研发基金	21.52	2.4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2.27	2.27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0.80	0.3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补助	0.10	-	湖北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01.3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拨款单位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72	-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9	-	国家金库咸宁市中心支库
中央外经贸 16-26 批资助专项	2.24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广东省奖补资金	6.62	-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实习生团体意外险补助	0.44	-	咸宁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自助收发功能的智能物流终端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基金	0.14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费	8.71	-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合计	2,110.75	1,692.84	

(八) 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80.09	144.52	550.20
在收到当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240.00	133.18	468.97
递延收益分摊计入的政府补助	-	-	68.55
违约金赔偿收入	31.86	7.39	12.68
其他	8.23	3.95	-
营业外支出	77.16	13.00	38.2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41	0.41	3.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41	0.41	3.17
滞纳金	0.01	0.11	-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25	2.83	5.19
其他	75.50	9.66	29.8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2.93	131.52	511.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68.97 万元、133.18 万元和 240.00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软件退税金额分别为 319.08 万元。根据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软件退税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人道主义慰问金，金额为 29.53 万元，为公司外聘安装人员张某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事故的补偿。该事故涉事柜体为公司直接派员安装，公司产品安装内容均不包括外部电源接入，张某系在处理该涉事柜体外部电源接入的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不慎摔落导致死亡。

2016年9月22日，涉事地安监局已出具关于撤销事故调查组的请示，认为：“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该事件属于自身原因造成，与安全生产无关，并得到了事故家属及事故相关单位的确认。”2016年9月27日，涉事地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撤销事故调查组的批复。公司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已按照相关协议支付了人道主义慰问金共计29.53万元。该事项已完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即征即退收入	-	-	319.08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的研发基金	-	-	3.59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研发基金	-	-	37.25
咸宁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基础建设基金与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	-	27.52
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	-	0.19
创新成果转化资金	-	-	120.00
失业稳岗补贴	-	-	12.74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	-	1.18	1.7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	-	-	0.72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	-	0.60
咸宁市科技创新奖励	-	-	10.00
高新区企业入规专项奖励	-	2.00	-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	-	3.57
专业人才岗位津贴	-	-	0.50
技改项目奖励款项	-	20.00	-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100.00	50.00	-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企业上市融资资金	-	60.00	-
智莱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140.00	-	-
合计	240.00	133.18	537.52

（九）税项缴纳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8 年	-585.89	3,999.91	-1.10
	2017 年	-911.82	3,535.62	-585.89
	2016 年	1,172.33	3,223.00	-911.82
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501.95	3,945.68	492.08
	2017 年	801.51	2,458.36	501.95
	2016 年	1,002.91	2,138.88	801.51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35.81	2,158.79	1,937.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22	-169.80	-240.03
所得税费用合计	3,740.59	1,988.99	1,697.45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5.04%	14.69%	16.0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697.45 万元、1,988.99 万元和 3,740.5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06%、14.69%和 15.04%，占比稳定。

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24,872.84	13,537.17	10,571.8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18.21	3,384.29	2,642.97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88.31	-1,304.51	-873.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4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21	25.45	10.4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29.66	-116.24	-81.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0.71
所得税费用	3,740.59	1,988.99	1,697.45

3、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的相关内容。公司所得税优惠、增值税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188.31	1,304.51	873.77
2、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	1,843.53	1,455.96	319.08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4,031.84	2,760.47	1,192.85
利润总额	24,872.84	13,537.17	10,571.8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6.21%	20.39%	11.28%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 11.28%、20.39%和 16.21%。

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公司 2012 年-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已完成了相关工作，截止 2018 年 10 月末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公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已对此作出承诺，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预提所得税后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将无条件承担按税务主管部门核定的追缴税款。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规定的产业扶持政策，不属于地方性税收政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其他不利于正常生产经营的突发事件，以及未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预计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具有持续性，公司对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24,669.91	13,405.65	10,059.90
利润总额	24,872.84	13,537.17	10,571.87
净利润	21,132.25	11,548.19	8,874.4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0,571.87 万元、13,537.17 万元和 24,872.84 万元，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16%、99.03%和 99.18%，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的影响较小，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8,863.35	62.48%	54,690.48	33.03%	41,111.92	73.41%
营业成本	47,177.36	62.27%	29,073.93	39.08%	20,904.76	54.70%
销售费用	12,136.64	65.00%	7,355.34	46.21%	5,030.57	157.44%
管理费用	3,395.88	12.08%	3,029.93	13.56%	2,668.08	40.62%
研发费用	3,452.00	69.77%	2,033.39	32.92%	1,529.81	44.39%
资产减值损失	621.20	-5.74%	659.05	86.89%	352.65	10.11%
营业利润	24,669.91	84.03%	13,405.65	33.26%	10,059.90	108.98%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也相应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 8,874.42 万元、11,548.19 万元和 21,132.25 万元，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十一）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但公司未来发展中也面临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证券市场风险和成长性风险等，具体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模式、产品类别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表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所处的智能快件箱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能够为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配送提高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形成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具有完整的技术保护体系及专利布局。公司一贯注重维系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将客户需求与研发环节紧密结合，及时获取客户需求与反馈信息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建立并维持稳定的关系，确保收入的稳定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产品结构、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客户变动、

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所处的智能快件箱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主要产品结构保持稳定，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客户构成稳定且签署的合作协议能够得到正常履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其他不利于正常生产经营的突发事件，以及未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7,183.07	86.98%	52,122.26	84.45%	33,765.92	83.70%
非流动资产	11,557.02	13.02%	9,595.49	15.55%	6,573.39	16.30%
合计	88,740.09	100.00%	61,717.75	100.00%	40,339.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逐步增长，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由公司生产、销售模式决定的。公司以自产和直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规模也随之增加，在公司总资产中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232.58	43.06	21,033.40	40.35	9,335.49	27.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765.91	15.24	7,533.72	14.45	8,408.86	24.90
预付款项	361.14	0.47	333.67	0.64	106.97	0.32
其他应收款	727.39	0.94	1,684.88	3.23	452.07	1.34
存货	30,378.48	39.36	20,855.43	40.01	14,211.90	42.09
其他流动资产	717.56	0.93	681.17	1.31	1,250.63	3.70
流动资产合计	77,183.07	100.00	52,122.26	100.00	33,765.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达 94.64%、94.82%和 97.66%。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随收入规模增加而快速增加。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27	7.77	6.94
银行存款	32,972.31	21,025.63	9,328.55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	-	-
合计	33,232.58	21,033.40	9,335.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335.49 万元、21,033.40 万元和 33,232.58 万元，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5%、40.35%和 43.06%。2015 年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信用证保证金。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1,697.91 万元，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85.24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12,373.47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预收 Amazon 货款 4,497.08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2,199.18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3,042.67 万元，与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相接近，2018 年公司整体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 应收票据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2,277.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95%。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风险较小。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部分票据进行背书转让。

②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0,944.99	7,111.54	9,317.31
坏账准备	1,456.18	1,187.83	908.45
账面价值	9,488.81	5,923.72	8,408.86
营业收入	88,863.35	54,690.48	41,111.92
账面原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2%	13.00%	22.66%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408.86万元、5,923.72万元和9,488.8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90%、11.37%和12.29%，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66%、13.00%和12.32%。

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同期增长幅度为-23.67%，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33.03%，主要由于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和资金流状况改善，回款速度大幅提升。

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增长幅度为53.90%，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62.48%，应收账款的增加当年主要由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增长。

B、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463.72	92.38%	473.19	5,425.06	84.64%	271.25	8,283.10	92.44%	414.15
1至2年	309.32	3.02%	30.93	624.76	9.75%	62.48	141.39	1.58%	14.14
2至3年	183.60	1.79%	36.72	134.69	2.10%	26.94	507.46	5.66%	101.49
3至4年	70.03	0.68%	35.01	196.16	3.06%	98.08	9.32	0.10%	4.66
4至5年	190.02	1.85%	152.01	8.93	0.14%	7.14	10.16	0.11%	8.13
5年以上	27.98	0.27%	27.98	19.60	0.31%	19.60	9.45	0.11%	9.45
合计	10,244.66	100.00%	755.84	6,409.21	100.00%	485.49	8,960.88	100.00%	552.03
净值	9,488.81			5,923.72			8,408.86		

注：上表中，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未包含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356.43万元、702.33万元和700.33万元。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

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4%、84.64%和 92.38%，超过一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整体回收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发行人的对比如下表：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新北洋	5%	10%	30%	70%	100%	100%
发行人	5%	10%	20%	50%	80%	1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适用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2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率存在区别，计提比例小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4.02%、94.39%和 95.40%，占比较高，因此 2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不会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计提政策亦属于稳健水平。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C、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原值 a		10,944.99	7,111.54	9,317.31
截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的回款金额 b		5,543.12	5,743.35	8,256.18
全额计提坏账金额 c		700.33	700.33	700.33
除已全额计提之外未回收	金额	4,701.54	667.86	360.80
应收账款 (d=a-b-c)	比例	42.96%	9.39%	3.87%

a、2016 年存在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原因

截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为 1,061.13 万元，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1.39%，主要原因为：

i) 由于 2014 年的部分客户陷入财务困境，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对此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700.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沔河水生态度假村有限公司	195.93	195.93	100.00%	该公司陷入财务困境，涉诉事项较多，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智恒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3.41	163.41	100.00%	经多次催收，预计难以收回
山东德盛泰来置业有限公司	160.50	160.50	100.00%	该公司陷入财务困境，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预计难以收回
海阳海立方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3.00	93.00	100.00%	该公司陷入财务困境，涉诉事项较多，预计难以收回
西安梦幻王国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87.50	87.50	100.00%	该公司陷入财务困境，涉诉事项较多，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00.33	700.33		

ii) 客户一般会约定一定期间作为质保期，部分客户还会要求以合同金额的5%~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且产品未发生质量问题时才会支付。

iii) 部分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或资金紧张，暂未能付清款项，考虑到这些客户信用资质较高，未涉及货款诉讼事项，且正陆续支付部分款项，预计未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大，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未回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未收回原因
武强县诺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7.40	77.92	公司资金紧张，暂未能支付货款
上海富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5.81	32.20	涉及质保金 73.88 万元，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合计	183.21	110.20	

b、2017 年末存在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原因

截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为 1,368.19 万元，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9.24%，主要原因为：

i) 由于 2014 年的部分客户陷入财务困境，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对此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700.33 万元。

ii) 客户一般会约定一定期间作为质保期，部分客户还会要求以合同金额的5%~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且产品未发生质量问题时才会支付。

iii) 部分客户的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正在走付款流程；部分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或资金紧张，暂未能付清款项，考虑到这些客户信用资质较高，未涉及货款诉讼事项，且正陆续支付部分款项，预计未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大，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未回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未收回原因
上海富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7.39	38.35	涉及质保金 112.90 万元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武强县诺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7.40	77.92	公司资金紧张，暂未能支付货款
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79.76	7.98	被丰巢科技收购，财务梳理完毕后方可申请付款
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52.12	5.23	各分公司需与总部财务对账完成后方可申请付款，流程周期较长
合计	376.67	129.48	

④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4.45	1 年以内	42.4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57	1 年以内	10.30%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45	1 年以内	8.91%
	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26	1 年以内	6.71%
	浙江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20	1 年以内	4.65%
			0.23	1-2 年	
	合计		7,990.17		73.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丰巢科技	非关联方	3,953.62	1 年以内	55.59%
	上海富友	非关联方	70.85	1 年以内	8.41%
			526.98	1-2 年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78	1 年以内	5.20%
	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90	1 年以内	2.91%
			23.89	1-2 年	
	陕西沔河水上生态度假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93	3-4 年	2.76%
	合计		5,323.93		74.8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丰巢科技	非关联方	6,296.09	1 年以内	67.57%
	上海富友	非关联方	677.45	1 年以内	7.27%
	江苏苏宁	非关联方	458.36	1 年以内	5.16%
			22.32	1-2 年	
	陕西沔河水上生态度假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93	2-3 年	2.10%
	北京智恒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	1-2 年	1.75%
			153.28	2-3 年	
	合计		7,813.56		83.8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分别为 7,813.56 万元、5,323.93 万元和 7,990.1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分别为 83.85%、74.87% 和 73.00%，报告期内客户的应收账款集中度基本保持不变。整体来说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欠款的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之“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⑤内销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内销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天数
1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120
2	上海富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0
3	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20
4	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120
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0
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7	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20
8	丰远集团有限公司	150
9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150
10	深圳智汇合科技有限公司	120

注：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信用期较长主要由于客户需与其各分店对账后方能走付款流程，付款周期较长，故给予的信用期较长。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6.97 万元、333.67 万元和 361.14 万元，预付账款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小，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原材料、设备等采购货款。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为预付供应商 Advantech Co., Ltd.的货款。公司与 Advantech Co., Ltd.签订供货合同，向其采购工业控制计算机，约定合同签订时即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其预付账款余额即为未收到货款的定金。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54.52	98.17%	333.04	99.81%	106.97	100.00%
1 至 2 年	6.63	1.83%	0.63	0.19%	-	-
合计	361.14	100.00%	333.67	100.00%	106.97	100.00%

公司 99%以上的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预付款时间
深圳市荣睿和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1	7.89%	1 年以内
深圳一信泰质量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7	7.27%	1 年以内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45	6.77%	1 年以内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	4.90%	1 年以内
		2.63		1-2 年
广州迪冠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	3.19%	1 年以内
合计		108.42	30.0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中均无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它应收款

公司其它应收款主要包括出口退税、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和房租押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净额分别为 452.07 万元、1,684.88 万元和 727.3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3.23%和 0.94%。2016 年深圳中小担为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向深圳中小担支付 192.00 万元担保保证金。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受出口退税款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219.50	147.95	340.86
质保金	36.37	34.35	29.39
出口退税	491.53	1,516.42	88.97
其他	0.25	0.37	0.37
合计	747.64	1,699.08	459.59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0.25	14.20	7.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491.53	1年以内	65.74%
南新洲工业区股份公司	房屋押金	86.18	1年以内	11.53%
黄招生	房屋押金	7.76	1-2年	4.22%
		23.79	3-4年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	1年以内	3.21%
	质保金	4.00	1-2年	
		18.00	4-5年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房屋押金	15.76	4-5年	2.11%
合计		649.02		86.8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之“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4,029.88	12.98%	3,530.27	16.63%	2,381.19	16.74%
在产品	3,890.04	12.53%	2,902.60	13.67%	974.68	6.85%
产成品	919.37	2.96%	328.18	1.55%	531.94	3.74%
周转材料	109.12	0.35%	106.25	0.50%	85.77	0.60%
发出商品	21,373.69	68.83%	13,900.06	65.48%	10,121.30	71.17%
委托加工物资	730.32	2.35%	459.72	2.17%	127.02	0.89%
合计	31,052.42	100.00%	21,227.09	100.00%	14,221.91	100.00%
减：跌价准备	673.94	2.17%	371.66	1.75%	10.01	0.07%
其中：原材料跌价	488.11	1.57%	224.47	1.06%	2.62	0.02%
在产品跌价	61.93	0.20%	36.26	0.17%	7.40	0.05%
产成品跌价	116.81	0.38%	105.81	0.50%	-	-
周转材料跌价	7.08	0.02%	5.12	0.02%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净值合计	30,378.48	97.83%	20,855.43	98.25%	14,211.90	99.9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发出商品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87.91%、82.11%和81.81%。

①原材料与在产品变动分析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由生产所需的各种型号钢材、技术设备、PCBA、包装物、辅料和五金耗材等原材料构成。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为2,381.19万元、3,530.27万元和4,029.88万元。在产品金额为974.68万元、2,902.60万元和3,890.04万元。上述金额合计为3,355.87万元、6,432.87万元和7,919.93万元，主要是受到生产订单的安排备料所致。报告期内钢材类原材料价格随大宗商品价格保持一致，先下降再上升；技术设备类原材料价格略微下降，整体价格相对平稳。

②产成品与发出商品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余额分别为10,121.30万元、13,900.06万元和21,373.69万元，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71.17%、65.48%和68.83%。

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的余额主要为智能快件箱类产品，公司发出商品形成及存续时间，主要受到执行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交付、安装、验收等条款规定的影响，同时受到货物运输方式、安装工程和客户的验收周期的影响；发出商品金额，主要受客户交货周期安排及其运营计划影响。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发行人向部分客户的销售产品需运至指定地点交付安装完成或试运行完成，经客户验收后方能确认收入。产品出库后未经客户验收的，公司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基本于次年结转销售收入，其中国外客户结转周期为1-2月；国内客户寄存柜产品结转周期为1个月，智能快件箱产品结转周期为2-6月，同一客户不同时期发出商品结转周期基本一致。该等结转周期与相应客户的交货方式、运输方式匹配。

公司发出商品中，丰巢科技相应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高，系下游行业集中度

较高及行业特性影响。作为国内智能快件箱主要运营商之一，丰巢科技各运营网点布局增长迅速，公司智能快件箱供应相应增长，根据丰巢科技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其产品验收需经过到货开箱检验、安装验收及试运行验收，即需智能快件箱产品上线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方能完成最终验收，且产品上线时间由丰巢科技根据其运营计划自行决定，因此产品验收周期需 3-6 月左右。

境外销售采用目的地交货（Delivered Duty Paid）确认收入的，如 Amazon、Palm Box Digital Life Limited，需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产品经过报关及海上运输至客户指定海外地点一般需要 1-2 个月，其结转周期与其运输方式及交货方式匹配。

公司其他境内客户存在少量发出商品结转周期较长的情形，系客户部分产品选址规划调整或布点装修等因素，向公司采购的智能快件箱尚未安装，导致发出商品验收时间较长。

A、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对应订单金额（万元）	主要发出商品情况		期后收入确认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时间	金额（万元）	验收时间	期后确认金额（万元）	未确认金额（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丰巢科技	19,681.64	92.08%	31,892.57	2018 年第二季度	1,275.02		-	-
					2018 年第三季度	8,256.79		-	-
					2018 年第四季度	10,143.03		-	-
	Amazon	1,361.90	6.37%	3,381.66	2018 年第四季度	1,361.90		-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0.27	0.33%	104.97	2018 年 12 月	70.27		-	-
	上海富友	21.78	0.10%	35.15	2018 年 8 月	15.90		-	-
					2018 年第四季度	5.88		-	-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18.33	0.09%	32.37	2018 年 9-12 月	18.33		-	-
	合计	21,153.92	98.97%	35,446.73		21,147.13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丰巢科技	12,058.79	86.75%	20,681.02	2017 年第二季度	126.52	2018 年第一季度	9,001.39	-
					2017 年第三季度	3,921.51	2018 年第二季度	3,037.78	
					2017 年第四季度	8,003.97	2018 年第三季度	12.82	
	Amazon	1,545.90	11.12%	3,664.18	2017 年 11-12 月	1,545.90	2018 年第一季度	1,545.90	-
	深圳市森特尔洗护管理有限公司	100.13	0.72%	189.38	2017 年 9-12 月	100.13	2018 年第一季度	83.92	-
							2018 年第二季度	16.21	
	Palm Box Digital Life Limited	42.16	0.30%	60.85	2017 年 6-7 月	42.16	2018 年第一季度	42.16	-
	深圳市奥赛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41	0.15%	26.20	2017 年 9-12 月	21.41	2018 年第一季度	21.41	-
	合计	13,768.38	99.05%	24,621.63		13,761.59		13,761.59	-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对应订单金额（万元）	主要发出商品情况		期后收入确认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时间	金额（万元）	验收时间	期后确认金额（万元）	未确认金额（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丰巢科技	8,312.08	82.12%	15,626.44	2016 年第三季度	3,925.83	2017 年第一季度	4,101.07	-
					2016 年第四季度	4,386.24	2017 年第二季度	4,172.60	
							2017 年第三季度	38.41	-
	Amazon	1,512.91	14.95%	3,573.46	2016 年 11-12 月	1,512.91	2017 年 1-2 月	1,512.91	-
	Palm Box Digital Life Limited	86.2	0.85%	120.12	2016 年 11-12 月	86.2	2017 年 2-3 月	86.2	-
	江苏苏宁	45.64	0.45%	77.93	2016 年 1 月	1.36	2017 年 12 月	45.64	-
					2015 年 9-12 月	44.29			
	中集电商	40.16	0.40%	94.08	2016 年 8-12 月	40.16	2017 年 4-6 月	40.16	-
	合计	9,997.00	98.77%	19,492.04		9,996.99		9,996.99	-

注：主要发出商品情况中的部分金额有略微差异主要系少量配件未列出

C、主要客户安装、验收周期。

公司主要客户的安装、验收周期如下：

客户名称	安装周期	验收周期
丰巢科技	柜体安装需要两名安装人员，平均每天大概可安装两套智能快件箱，安装周期视总体安装数量而定。	3-6 个月
上海富友		1 个月左右
中集电商		2-3 个月左右
江苏苏宁		2-3 个月左右

D、公司对发出商品的日常管理及存放地点

公司发出商品的管理工作，由财务部、销售部/海外部等部门参与管理，日常工作由销售部负责统一管理，物流部参与实施。

公司发出商品的日常管理及存放地点情况如下：

发出商品环节	发出商品管理内容及方式	发出商品存放地点
1、产品运输	(1) 由销售部及海外部全程实时跟进物流信息。	物流运输途中
	(2) 发往境内的货物会先运至指定城市的物流仓，由物流公司通知各服务网点的售后人员已到货。各地售后人员每季度对存放于物流仓的货物进行实地盘点。	各城市物流站点
2、收货	(1) 售后人员接到到货通知后，与客户确认送货及安装时间，将可进场安装的地址汇总，通知物流运输公司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进行收货确认。	客户指定安装地址
	(2) 根据部分客户要求，将未确定安装地址的货物运至其仓库，由客户进行收货确认，并在签收单上签字。销售部每半年与客户就未安装验收的产品进行对账。	客户自身仓库
3、安装	各售后人员根据每日安装计划进行柜体安装，安装完毕后，在客户运维系统上上传安装图片，通知客户已安装完成。	客户指定安装地址
4、试运行验收	销售部定期从客户处获取客户后台已启用柜机明细数据，核实产品数量及安装地址的准确性；定期通过客户系统实时检查柜体状态，于半年度末及年度末通过客户系统的视频监控平台进行盘点。	

上述四种存放地点发出商品对应主要客户及盘点措施如下：

发出商品存放地点	主要客户	公司盘点措施
物流运输途中	Amazon	全程实时跟进物流节点信息，每半年度末通过核查物流单据、报关单据中记载的货物数量进行盘点。
各城市物流站点	丰巢科技	每季度由各地售后人员对存放于物流仓的货物进行实地盘点，并汇总数据交由财务部。
客户指定安装地点	丰巢科技、上海富友、中集电商	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对产品数量及安装地址进行核实，每半年度末通过客户系统的视频监控平台进

发出商品存放地点	主要客户	公司盘点措施
		行盘点。
客户自身仓库	江苏苏宁、Palm Box Digital Life Limited	由销售部每半年度与客户就尚未安装验收的产品进行对账。

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订制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存货与订单匹配，不存在库存严重积压的情形。公司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发出商品的规格与质量进行严格管控，有效防范了由于产品质量不良而退货的情形。

公司根据存货库龄并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将因型号变更、产品升级、客户需求变化后不再使用且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673.94 万元。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 IPO 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4.92	585.89	1,250.63
IPO 发行费用	602.64	95.28	-
合计	717.56	681.17	1,250.63

2、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573.39 万元、9,595.49 万元和 11,557.0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630.40	66.02%	7,235.44	75.40%	3,832.77	58.31%
在建工程	1,185.59	10.26%	20.51	0.21%	1,021.15	15.53%
无形资产	1,273.59	11.02%	1,272.96	13.27%	867.61	13.2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128.98	1.12%	185.70	1.94%	266.63	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57	7.35%	654.36	6.82%	484.56	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87	4.23%	226.52	2.36%	100.66	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57.02	100.00%	9,595.49	100.00%	6,573.39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98.41	4,726.55	2,049.55
机器设备	3,238.29	2,608.43	1,820.08
运输设备	388.23	378.83	338.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07.30	777.30	506.11
账面原值合计	9,632.24	8,491.11	4,714.2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37.91	305.61	181.44
机器设备	759.37	488.15	408.46
运输设备	256.33	199.24	135.3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8.22	262.67	156.21
累计折旧合计	2,001.84	1,255.66	881.45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60.50	4,420.93	1,868.11
机器设备	2,478.92	2,120.28	1,411.62
运输设备	131.90	179.59	203.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759.08	514.63	349.90
账面价值合计	7,630.40	7,235.44	3,832.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3,776.89 万元，主要系本年咸宁工业园二期 4 号厂房、5 号厂房和 1 号宿舍楼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1,955.59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141.13 万元，主要系根据生产及经营需要，新购置了生产机器设备 629.86 万元，新购置办公及其他设备 430.01 万元。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21.15 万元、20.51 万元和 1,185.59 万元。2017 年 11 月子公司湖北智莱咸宁工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厂房、办公楼及宿舍楼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咸宁工业园建设项目	1,185.59	20.51	1,021.15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295.22	1,295.22	877.89
软件	136.23	86.47	56.66
账面原值合计	1,431.45	1,381.69	934.56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01.04	75.35	57.72
软件	56.81	33.38	9.2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累计摊销合计	157.86	108.73	66.95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94.18	1,219.87	820.17
软件	79.42	53.09	47.44
账面价值合计	1,273.59	1,272.96	867.6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为湖北智莱通过招拍挂方式受让咸国用（2015）第010号及咸国用（2016）第020号两块宗地，总面积为4.33万平方米。

2017年新增土地使用权系湖北智莱收购湖北伟祺持有的咸国用（2015）第01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证号为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878号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266.63万元、185.70万元和128.98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车间厂房等装修费用。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递延收益等形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72.17	258.53	138.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1.65	232.28	191.64
可抵扣亏损	47.81	25.76	-
递延收益	163.95	134.56	153.10
长期待摊费用	2.48	2.83	0.8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52	0.40	-
合计	849.57	654.36	484.56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66 万元、226.52 万元和 488.87 万元，主要为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7.78%	1,800.00	9.08%	100.00	1.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837.98	61.65%	6,801.75	34.31%	3,993.01	40.03%
预收款项	631.31	2.46%	5,773.22	29.12%	588.41	5.90%
应付职工薪酬	3,443.40	13.40%	2,338.56	11.80%	1,766.44	17.71%
应交税费	678.41	2.64%	621.41	3.13%	1,256.52	12.60%
其他应付款	1,825.41	7.11%	1,541.83	7.78%	978.72	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80.00	1.92%	240.00	2.41%
流动负债合计	24,416.50	95.04%	19,256.76	97.13%	8,923.10	89.44%
长期借款	490.00	1.91%	-	-	380.00	3.81%
递延收益	785.11	3.06%	569.32	2.87%	673.07	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5.11	4.96%	569.32	2.87%	1,053.07	10.56%
负债合计	25,691.62	100.00%	19,826.09	100.00%	9,976.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和长期借款。

1、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55%、62.96%和 89.94%，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	1,800.00	100.00
保证借款	2,000.00	-	-
合计	2,000.00	1,8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1,8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9.08%和 7.78%。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快速增加，2018 年末新增 2,000 万元保证借款。除自身盈利积累外，银行借款是补充公司资金需求的重要途径。公司的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①应付票据**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8,131.26 万元，为银行承兑票据及信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6,881.26	-	-
信用证	1,250.00	-	-
合计	8,131.26	-	-

公司应付票据的付款对象均为公司的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其中信用证余额为智莱科技向银行申请受益人为湖北智莱的国内信用证，湖北智莱已向银行议付，相关款项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993.01 万元、6,801.75 万元和 7,706.72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采购规模的扩大，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逐期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81.05	99.67%	6,787.79	99.79%	3,976.89	99.60%
1-2年	18.56	0.24%	13.62	0.20%	16.11	0.40%
2-3年	7.11	0.09%	0.33	0.01%	-	-
合计	7,706.72	100.00%	6,801.75	100.00%	3,993.01	100.00%

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报告期各期末99%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武汉市晓俊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71	1年以内	6.25%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2	1年以内	6.10%
	陕西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37	1年以内	4.20%
	深圳市荣兴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67	1年以内	4.29%
	上海万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42	1年以内	3.61%
	合计		1,884.19		24.45%
2017年12月31日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09	1年以内	7.66%
	湖北宁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5.64	1年以内	6.85%
	湖北同达鑫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40	1年以内	4.06%
	陕西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50	1年以内	3.61%
	深圳市德传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23	1年以内	3.55%
	合计		1,749.86		25.73%
2016年12月31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9.89	1年以内	6.76%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93	1年以内	6.08%
	上海万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1	1年以内	5.15%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50	1年以内	4.80%
	武汉佳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7	1年以内	3.45%
	合计		1,047.39		26.24%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款项中均无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款	631.31	5,773.22	588.41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88.41 万元、5,773.22 万元和 631.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0%、29.12%和 2.46%。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各报告期末正在履行销售合同的预收货款。公司与部分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在订单下达或出货前一定时间内客户需要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因此具有此类约定的订单在履行过程中将形成预收款。由于各报告期末合同实际执行进度的不同，导致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2017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在报告期末公司预收 Amazon 货款 4,799.85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Amazon 在工厂发货后一段时间内即付清款项，而由于 Amazon 的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为目的地交货（Delivered Duty Paid），即需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方能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产品经过报关及海上运输至客户指定海外地点需要一定时间，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而支付的款项即形成了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同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3	3 年以上	9.33%
	Smarte Carte, Inc.	非关联方	56.71	1 年以内	8.98%
	深圳快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8	1 年以内	5.59%
	北京文康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5	1 年以内	5.49%
	四川省蜀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3	3 年以上	4.38%
	合计		213.20		33.7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mazon	非关联方	4,799.85	1 年以内	83.14%
	深圳市森特尔洗护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51	1 年以内	8.20%
	E Commerce Fulfillment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61.98	1 年以内	1.07%

年度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辽宁同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3	2-3 年	1.02%
	Palm Box Digital Life Limited	非关联方	58.57	1 年以内	1.01%
	合计		5,452.83		94.4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mazon	非关联方	317.91	1 年以内	54.03%
	辽宁同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3	1-2 年	10.01%
	Palm Box Digital Life Limited	非关联方	53.64	1 年以内	9.12%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2	1 年以内	6.5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3	1 年以内	5.27%
	合计		499.73		84.93%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中均无持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438.80	2,338.56	1,765.9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38.80	2,338.56	1,765.68
社会保险费	-	-	0.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18	-	0.52
辞退福利	4.42	-	-
合计	3,443.40	2,338.56	1,766.4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766.44 万元、2,338.56 万元和 3,443.40 万元，主要为期末计提的工资及年终奖金，其余额受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年终奖金的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3,443.40	2,338.56	1,766.44
其中：计提的年终奖	2,404.97	1,525.39	1,238.06
计提的工资	1,038.42	813.26	528.38
期末人数（人）	1,918	1,572	1,161
期末平均工资（除年终奖）	0.54	0.52	0.4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员工工资为 528.38 万元、813.26 万元和 1,038.42 万元，与员工增长水平一致。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员工总数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161 人、1,572 人和 1,918 人，员工总数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年终奖金为 1,238.06 万元、1,525.39 万元和 2,404.97 万元，年终奖金与业绩规模增长水平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绩规模持续增长，各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1,111.92 万元、54,690.48 万元和 88,863.35 万元，发行人员工的年终奖金随着业绩增长而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1,256.52 万元、621.41 万元和 678.41 万元，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3.82	-	338.80
企业所得税	492.08	501.95	801.51
房产税	9.92	8.53	7.06
个人所得税	19.84	50.96	28.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8	18.83	41.42
教育费附加	7.15	8.07	17.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1	4.87	9.52
印花税	6.34	22.78	0.00
土地使用税	8.37	5.42	11.69
合计	678.41	621.41	1,256.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公司期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披露。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78.72 万元、1,541.83 万元和 1,825.41 万元，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114.98	83.82	88.19
运杂费及差旅费等	1,669.18	1,377.87	698.56
购房款及装修款	-	-	191.26
代收人才安居住补助	10.35	68.57	-
其他	30.90	11.57	0.70
合计	1,825.41	1,541.83	978.7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应付的运杂费及差旅费、保证金、质保金、押金等。

其他应付款中的运杂费及差旅费等主要为各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支付的运输费和安装售后人员的差旅报销费，余额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相应增长。

2016 年末应付购房款及装修款，主要为子公司武汉鹏飞当年购买办公楼的尾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请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之“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2、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90.00 万元，为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无息贷款。2017 年 11 月，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公司自动寄存柜产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批准了无息转贷款 490 万元，由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贷款期限 24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0%，到期一次还款。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取得该笔贷款资金。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673.07 万元、569.32 万元和 785.11

万元，全部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拨款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的研发基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4.96	36.48	38.90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研发基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8.46	41.22	112.75
咸宁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基础建设基金与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咸宁经济开发区地方财政库	430.05	454.09	481.61
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78	37.54	39.81
自助收发功能的智能物流终端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99.86	-	-
合计		785.11	569.32	673.07

①2014年，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的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100.00 万元，资金用于此项目的设备购置以及材料、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其中：设备购置款 24.00 万元，其他 76.00 万元，公司设备款根据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结转其他收益），其他根据实际使用金额结转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结转其他收益）。

②2015 年，子公司湖北智莱收到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咸宁经济开发区地方财政库拨付的“咸宁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基础建设基金与产业发展扶持基金”530.00 万元，资金用途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公司根据房屋剩余折旧年限 19 年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结转其他收益）。

③2016 年，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150.00 万元，资金用于此项目的设备软件购置以及材料、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其中：设备软件购置款 20.00 万元，其他 130.00 万元，公司设备款根据设备折旧年限 3 年以及软件摊销年限 5 年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结转其他收益），其他根据实际使用金额结转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结转其他收益）。

④2016 年，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40.00 万元，资金用途为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根据房屋剩余折旧年限 18 年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结转其他收益)。

⑤2018 年，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支持自助收发功能的智能物流终端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300 万元，资金用于此项目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其中：设备款 163 万元，其他 137 万元，公司设备款根据设备折旧年限分期结转其他收益，其他根据实际使用金额结转其他收益。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53	7.63	4.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4	1.66	2.1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处于较好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上升，公司在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积极与主要客户进行沟通，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原因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公司始终重视订单交付节奏与现有产线生产状况。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7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大，存货周转速度有所下降。2018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度有所增长，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存货周转率也有所提高。关于存货的具体变动分析，请参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存货”的相关内容。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新北洋	未披露	3.63	3.35
智莱科技	11.53	7.63	4.66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注 2：截至 2019 年 1 月末，新北洋 2018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新北洋	未披露	2.38	2.48
智莱科技	1.84	1.66	2.19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注 2：截至 2019 年 1 月末，新北洋 2018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大型客户集中于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6	2.71	3.78
速动比率（倍）	1.87	1.57	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2%	22.45%	13.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95%	32.12%	24.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5,889.04	14,252.93	11,109.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5.71	185.68	112.43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78、2.71 和 3.16，速动比率分别为 2.04、1.57 和 1.87。

2017 年公司流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因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增长，存货占用了运营资金。2017 年末受预收账款和短期借款增加影响，流动负债余额大于 2016 年末余额，速动比率指标较 2016 年亦有所下降。

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均上升，主要由于 2018 年应收账款、存货余额随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 2017 年有所上升，同时，因公司本期使用银行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应付票据余额出现增长。综合影响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小幅增长。

2、资本结构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总体来看，公司财务稳健，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亦处于较高水平，偿债压力较低。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6 年进行了增资，外部投资机构投入较大金额的资本金所致，为偿还债务和利息提供了保障。2017 年及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因公司经营规模继续增长，公司综合运用银行授信进行资金管理，各期末借款余额有所变化，但整体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洋	未披露	1.72	1.60
智莱科技	3.16	2.71	3.78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注 2：截至 2019 年 1 月末，新北洋 2018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洋	未披露	1.32	1.26
智莱科技	1.87	1.57	2.04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注 2：截至 2019 年 1 月末，新北洋 2018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证券简称	合并资产负债率（%）
------	------------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新北洋	未披露	28.90	31.65
智莱科技	28.95	32.12	24.73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注 2：截至 2019 年 1 月末，新北洋 2018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自 2016 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投资入股，运营资金得到良好的缓解，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得到了明显的改善，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等水平。

综上，公司目前保持合理、稳定的财务结构，报告期内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较好的水平，资产流动性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分析

1、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5,821.29	15,821.29	15,821.29
其他综合收益	4.90	-19.66	-
盈余公积	3,734.96	1,801.92	684.54
未分配利润	35,987.33	16,788.12	6,35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048.47	41,891.67	30,363.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3,048.47	41,891.67	30,363.14

2、所有者权益构成变动分析

（1）股本与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从 1,530 万元增加至 1,877.7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亮、西博智能、顺丰投资、富海基金、合江基金、大潮汕基金和喻勤认缴，共计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 347.72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9,652.27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8月31日，智莱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4107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233,212,854.19元，按照1:0.321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7,500万股，其余158,212,854.1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684.54万元、1,801.92万元和3,734.96万元。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时不再计提。公司盈余公积已于2016年3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部进行折股。在2016年年末公司计提盈余公积684.54万元。

(3)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88.12	6,357.31	7,280.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32.25	11,548.19	8,874.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3.05	1,117.37	684.54
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	-	-	9,113.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987.33	16,788.12	6,357.31

公司报告期内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357.31万元、16,788.12万元和35,987.33万元，随着公司盈利的增长而增长。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的下降是由于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全部折股所致。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27.93	61,205.35	49,04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85.26	48,120.11	48,33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2.67	13,085.24	71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	1,994.25	6,12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24	4,529.40	8,68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53	-2,535.15	-2,56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0.00	1,992.00	11,20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0.07	577.30	4,42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07	1,414.70	6,780.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6.45	-266.88	-41.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6.50	11,697.91	4,88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33.40	9,335.49	4,44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89.90	21,033.40	9,335.49

注：现金流量表中 2018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受限制货币资金 8,142.68 万元，主要系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11.42	57,791.13	45,98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80.49	2,727.43	1,88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02	686.79	1,17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27.93	61,205.35	49,04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72.29	25,158.74	29,70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85.61	10,755.28	7,50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16.44	6,484.16	5,87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0.92	5,721.92	5,25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85.26	48,120.11	48,33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2.67	13,085.24	711.7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1.77 万元、13,085.24 万元和 13,042.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均为正数，公司

货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调整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1,132.25	11,548.19	8,874.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1.20	659.05	352.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1.83	479.39	349.41
无形资产摊销	49.12	41.79	25.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56	121.28	6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2	20.88	4.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1	0.41	3.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2.30	383.52	176.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45	-11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22	-169.80	-24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69.57	-7,016.53	-9,377.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5.90	-397.68	-154.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30.76	7,438.20	748.5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2.67	13,085.24	711.7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差额分别为 8,162.64 万元、-1,537.06 万元和 8,089.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8.02%、113.31%和 61.72%。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8.02%，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受下游客户运营计划影响，年末已发出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大幅增加，导致存货相比年初增加 9,377.32 万元。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13.31%，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具体原因为：（1）预收账款余额变动对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产生 5,184.81 万元影响，较上年度增加 4,880.01 万元，其中

Amazon 预收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 4,481.93 万元。(2) 2017 年度采购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2,808.74 万元。

2018 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61.72%, 公司主要客户丰巢科技对公司快件箱的采购规模持续增加, 并按其内部运营计划验收智能快件箱, 使得公司 2018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增加 7,473.63 万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50.00	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3.45	11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1	20.79	7.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	1,994.25	6,12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8.24	2,579.40	2,68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50.00	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24	4,529.40	8,68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53	-2,535.15	-2,561.81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561.81 万元、-2,535.15 万元和-2,672.53 万元, 其中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 2,688.58 万元、2,579.40 万元和 2,688.24 万元。2016 年, 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货币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6,000 万元, 并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赎回。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0.00	1,800.00	1,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	192.00	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0.00	1,992.00	11,20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0.00	340.00	1,65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9	73.30	99.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9.39	164.00	2,66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0.07	577.30	4,42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07	1,414.70	6,780.7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80.75 万元、1,414.70 万元和-7,270.07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共计 10,000.00 万元，同时公司偿还了干德义和深圳市合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5,366.05 万元，本年筹资活动主要系公司对银行贷款的借入和对本金、利息的偿还。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8,684.77 万元，本年筹资活动变动除体现为银行贷款日常的借入、偿还以外，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应付票据保证金。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条件和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000 万股，该发行股数最终以实际完成情况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25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影响。

（5）2016 年度至 2018 年末，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假设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前不进行现金分红。

（6）免责说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7,500	7,500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形 1：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18 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32.25	21,132.25	21,13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49.46	20,749.46	20,74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2	2.82	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2.82	2.82	2.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77	2.77	2.0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77	2.77	2.07
情形 2：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32.25	22,188.86	22,18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49.46	21,786.93	21,78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2	2.96	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2.82	2.96	2.2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77	2.90	2.1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77	2.90	2.18
情形 3：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32.25	23,245.48	23,24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49.46	22,824.41	22,82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2	3.10	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2.82	3.10	2.3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77	3.04	2.2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77	3.04	2.28

注：（1）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与分数/12）；

（3）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4）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公开发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发展，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可大幅提升公司的智能快件箱生产产能，

促进现有主营业务的扩产和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水平，此外还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营销网络，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有利于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及“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四）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摊薄。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除了通过自身产能扩张实现发展外，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一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计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其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其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十六、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执行如下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据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际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份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股东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概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39,421.00	39,178.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31.00	8,531.00
3	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174.00	6,17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0,126.00	69,883.00

注：上述项目总投资额70,126.0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69,883.00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及环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于2017年1月获得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B201642120239901001），证书有效期两年；于2019年1月重新备案，获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	该项目已取得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咸环保审{2017}2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项目代码：2019-421225-39-03-0018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16）0462 号），证书有效期两年；于 2019 年 1 月重新备案，获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032 号）	该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不产生工业污染源，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及影响轻微，无需环评。
3	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不需要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该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不产生工业污染源，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及影响轻微，无需环评。

注：发行人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由公司在全国 53 个城市租赁办公场地作为办公场所及 7 个重点业务城市租赁自有的产品仓库，建设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试行办法》、《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不需要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向主管部门备案，获得当地环保主管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使用现有土地和办公场所，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中的“（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以及“（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与时间进度安排

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资金按以下时间进度进行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进度安排（万元）	
		T+12	T+24
1	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19,511	19,66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1	2,530
3	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975	2,199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合计		45,487	24,396

注 1：T 为项目开工建设月份，T+12 表示项目资金投入第一年，以此类推。

注 2：上述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紧密，主要体现在：

（一）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本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公司现有智能快件箱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扩充产能，为公司在未来几年更好的应对全球智能快件箱市场需求的增长奠定产能基础，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降低人力成本上升风险，从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部的基础上，通过改善研发的软硬件环境，引进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并在公司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通过新增研发投入，围绕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开展系列研发课题。通过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产品升级以及新产品开发提供支持。

（三）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公司在现有国内营销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在全国主要城市铺设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点的方式，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公司本地化服务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能够更快的获取市场需求信息，为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提供具体需求指导，同时能够更快的响应客户售前售后服务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

力，为树立品牌与口碑提供前提条件。

（四）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为缓解公司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的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16,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过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以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核心业务，自动寄存柜和智能快件箱为核心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在技术研发、人才储备、生产能力、市场渠道等方面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围绕行业的发展趋势，突出产品规模化和技术升级，致力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动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从经营规模看，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41,111.92 万元、54,690.48 万元和 88,863.35 万元，具有较大规模的经营能力，且正稳步上升，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从财务状况看，公司现金流量较好，货币资金较多，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6,839.6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日货币资金 33,232.58 万元，但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较大，公司较难取得需要银行借款，因此，需要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从技术水平看，公司拥有多年的智能快件箱、自动寄存柜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硬件开发、结构设计经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

人员 284 人，占员工总数的 14.81%，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164 人；公司取得各项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22 项，并将持续引进相关技术人员，因此，公司具有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能力。

从管理能力看，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市场服务经验，而且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管理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研发水平和管理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在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由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在位于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的生产基地上进行扩建，在现有生产基地之上扩建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智能快件箱生产线，同时建设与生产相关的办公与测试、职工中心及宿舍等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为应对全球智能快件箱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奠定基础。

本项目总投建设期为 18 个月，总投资 39,421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33,610 万

元，铺底流动资金 5,8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包含工程费用 31,3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8 万元，预备费用 1,881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其中主柜 2 万台，副柜 6 万台。

2、项目的背景与必要性分析

（1）网络购物热潮促进了快递行业的迅速发展

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和快速发展，网络购物开始成为中国社会主要的消费方式之一，电商企业从一二线城市逐渐向三四线城市甚至农村市场扩张和布局，作为网络购物重要配套产业的快递行业也在网络购物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促进下得到了迅速发展。

全球快递行业发展迅速，全球物流市场价值超 9 万亿美元，至 2016 年全球快递业年业务量已达到 700 亿件。中国快递业在近十年内发展迅速，2007 年至 2017 年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 42%，至 2017 年中国快递业年业务量已突破 400 亿件，刷新中国历史记录，排名全球第一。

（2）政策鼓励快递行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

2013 年 10 月，国家邮政局第 151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提升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提出以多种形式推进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鼓励和引导快递企业因地制宜，与连锁商业机构、便民服务设施、社区服务组织、机关学校管理部门以及专业第三方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引导快递企业加快自有品牌末端网点建设，提高快递网络覆盖率和稳定性；鼓励企业探索使用智能快件箱等自取服务设备，提高投递效率。2015 年 12 月，国家邮政局第 22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智能快件箱设置规范》标准，将更好地指导快递企业和第三方运营商开展智能快件箱的建设工作。

（3）城市生活节奏加快使快递存放与自取成为常态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对于快递配送的时效性有了更高的要求。智能快件箱作为一种可以自助代收快件的全天 24 小时自助服务设备，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快递员和消费者时间节点不对称的问题，快递员和消费者都可以更自由地选

择配送、收货时间，这样既可以为消费者节省时间，又可以减少快递员二次甚至多次配送。智能快件箱作为末端投递服务的创新方式在提升快递投递服务效率、降低快递配送成本、增强消费者用户体验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智能快件箱自助设备代收的方式改变了人们原先习惯的“等快递”的方式，改为更加灵活便捷的自助“取快件”的方式。在提高快递员投件效率的同时，也给收件人带来更加便捷的自助体验，通过智能快件箱存放与自取已经成为快递配送的常态。

(4) 智能快件箱便利性特点得到广泛认可

传统的快递配送在“最后一公里”环节常常遇到代收快递丢失等安全性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快件配送的用户体验。在快递市场迅速发展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快件配送的效率与质量已经成为消费者网络购物过程中选择电商的重要参考标准，相对于传统快递配送方式，智能快件箱有利于将快件进行规范存放，可以起到保护消费者隐私、人身安全的作用；同时，消费者在收取快件的时候只需输入编码或扫码就能快速准确找到快件，为消费者带来了便利，提升用户体验。随着智能快件箱的安全性得到广泛认可，智能快件箱正逐步成为城市快件末端投递服务的重要补充方式。

(5) 抓住快递行业快速增长机遇，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随着全球及中国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智能快件箱作为一种新的服务模式，正逐渐成为快递“最后一公里”的新型交付方式，智能快件箱市场吸引众多电商、快递企业及第三方独立运营企业参与，包括如 Amazon、京东、中国邮政、速递易、丰巢科技、富友、中集电商等众多知名企业，全国甚至全球范围内的智能快件箱铺设数量快速增长。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发展现状，进一步扩大现有智能快件箱产品的生产能力，努力发展公司的核心业务，抓住行业快速增长带来的发展机遇。

本次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智能快件箱的生产与交付能力将大幅提升，为公司全力开拓全球市场奠定了产能基础，为争夺大型客户订单提供了前提条件，产能扩大有利于公司巩固自身的核心业务，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6) 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制造升级

智能快件箱产品是一种 24 小时无人值守服务设备，产品具有使用频率高、适应户外铺设的特点，这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作为智能快件箱行业的先行者之一，尽管在生产规模与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上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但是从整体的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上来看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生产工艺及生产工序存在自动化程度不足的情况，在产品生产与交付能力上面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进行自动化升级。

本项目的建设将引进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喷涂线、激光加工中心等多种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通过机器代替人工来提高产品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部件生产的精度，保证整机的整体质量，提升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实现公司整体制造升级。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智能快件箱的生产项目，涉及产品生产和土工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对废水、废弃、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污染源均采取了对应的处理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绿化用水。

生活污水：项目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污水：项目拟扩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经循环利用后的生产废水经统一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气主要为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和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气。

油烟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由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排烟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生产废气：生产废气主要分为喷塑工序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清理中转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依托原有的废物暂存设施。一般工业固体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和生产期间设备运行噪声。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顺序，使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达到评价标准要求。生产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隔声、吸声、消音和减震等治理措施，提升厂区绿化水平以降低噪声，使厂界噪声达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产品方案及技术来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的产品为智能快件箱产品，产品的主要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

公司拥有本项目产品涉及到的核心专利技术，并将专利技术成功运用到了产

品的生产过程中，通过实践证明本项目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为本次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技术保障。

（2）建筑工程规划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需要新建厂房、办公楼及职工宿舍，并且计划对现有的部分产地进行改造。本项目将新建厂房 22,000 平方米、改造厂房 12,100 平方米、办公楼 6,100 平方米、职工宿舍 3,000 平方米，合计 43,200 平方米。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或构筑物名称	面积（平米）
1	新建厂房	22,000
2	改造厂房	12,100
3	办公楼	6,100
4	职工宿舍	3,000
合计		43,200

（3）设备选型及购置

在设备的购置方面，按照从项目根据设计的生产规模和工艺要求；应性能先进、自动化程度；便于操作、检修，节能环保、噪音低；与生产设备和厂房规划相匹配性等角度综合考虑，最终确定设备选型。本项目共购置设备 374 项，投入金额 18,554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剪板机	4	25.00	100.00
2	数控冲床	12	260.00	3,120.00
3	激光切割机	2	450.00	900.00
4	数控折弯机	24	80.00	1,920.0
5	冲床	12	20.00	240.0
6	压铆机	7	3.50	24.5
7	钣金柔性生产线	2	1000.00	2,000.0
8	钣金滚压生产线	3	200.00	600.0
9	焊接机器人站	24	120.00	2,880.0
10	手焊机	40	1.30	52.0
11	表面打磨装置	5	25.00	125.0
12	全自动涂装线	1	1045.00	1,045.0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3	柜体装配流水线	5	260.00	1,300.0
14	五轴加工中心	1	200.00	200.0
15	污水处理装置	1	545.00	545.0
16	空气洁净系统	3	758.00	2,274.0
17	全自动上板机	1	4.00	4.0
18	锡膏印刷机	1	65.00	65.0
19	SPI（锡膏印刷检查机）	1	43.00	43.0
20	高速贴片机	2	215.00	430.0
21	多功能贴片机	1	116.00	116.0
22	AOI（自动光学检查机）	1	43.00	43.0
23	回流焊接炉	1	72.00	72.0
24	AOI（自动光学检查机）	1	43.00	43.0
25	全自动分板机	1	21.00	21.0
26	供料器	160	0.70	112.0
27	显微镜	2	0.50	1.0
28	SMT 工作台	4	0.60	2.4
29	SMT 料车	4	0.80	3.2
30	智能上料系统（防呆/防错/追溯）	1	15.00	15.0
31	X-RAY	1	55.00	55.0
32	工业烤箱	3	1.80	5.4
33	SMT 生产线首件检查系统	1	21.00	21.0
34	测试夹具	9	0.10	0.9
35	扫码枪	2	0.10	0.2
36	程控电源	7	1.10	7.7
37	综测仪	5	32.00	160.0
38	600 点打印机	1	3.20	3.2
39	风枪	2	0.05	0.1
40	测试工作台	6	0.30	1.8
41	料车	4	0.20	0.8
42	测试机架	6	0.30	1.8
合计		374		18,554

（4）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计划贯穿于本项目始终，是本项目成败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以现有人员为主要支撑，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人员招聘与培训。公司预计本项目建设将新增各类车间工人 305 人，按照具体的工序类别分别安排。

（5）主要原材料、辅料及水电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工业控制计算机、触摸屏显示器、工业级无线路由器、扫描模组、视频监控设备、温控设备、钢板、五金及锁具、PCBA、电器元件、线材、粉末及其他材料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数量充足、质量可靠，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均实现持续稳定供货。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公司生产所需电力全部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保证对公司正常稳定供应；所需用水全部由自来水厂供给。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建工程																
2	设备安装调试，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3	投产释放 65%新增产能																
4	投产释放 85%新增产能																
5	新增产能全部达产																

5、项目投资概算与经济效益测算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421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33,6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8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包含工程费用 31,3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8 万元，预备费用 1,881 万元。按照两年进行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3,943	19,667	33,610
1	工程费用	12,797	18,554	31,351
1.1	基础设施	3,092	-	3,092
1.2	厂房建设与装修	9,705	-	9,705
1.3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	18,554	18,55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78	-	378
2.1	土地购置费	243	-	243
2.2	建筑单位管理及前期费用	135	-	135
3	预备费	768	1,113	1,88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811		5,811
三	项目总投资	19,754	19,667	39,421
四	占比	50.1%	49.9%	100.0%

（2）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第 2 年三、四季度投产，当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5%，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5%，第 4 年 100%达到设计产能。测算期为 10 年（含 1.5 年建设期），经测算，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6.60 年。项目本身的各项财务指标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6、项目产能消化措施

（1）深入市场调研掌握市场发展趋势

随着智能快件箱铺设数量的不断增加，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大，逐渐形成了基于智能快件箱的智能社区生态圈，伴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生鲜电商、智慧社区及 O2O 等各类应用的兴起，客户对新技术在智能快件箱产品上的应用越来越重视，因此公司加强对研发部门的建设，不断加强产品开发实力与基础技术研究，提高产品质量、产品用户体验，为产能消化提供基础。

（2）强化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努力开发新客户

智能快件箱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客户有丰巢科技、Amazon、浙江驿栈、Neopost 等行业知名企业。随着快递业的发展，快递包裹数量快速增长，智能快件箱作为一种新的交付方式逐渐受到电子商务、快递企业等

行业重视，公司下游市场客户群体发展迅速，国内市场快速增长，同时海外市场需求逐渐被激发。因此，公司计划在强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努力开发新客户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7、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召开之日，本项目已投入资金 243 万元。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之后至募集资金到位前支付的资金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依托公司研发部，在此基础上建立企业研发中心，一方面通过引进技术开发人员强化公司研发人才队伍，另一方面通过新增研发设备改善研发中心的硬件环境、提升研发效率，建成后的研发中心将能够承担技术难度更大、质量要求更严及智能化程度更高的产品研发任务，在产品创新、行业技术交流、产学研合作等关键性任务方面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本项目总投资 8,531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其中工程费用 3,745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561 万元，预备费 225 万元。在研发中心建成以后，公司能够以研发中心为平台，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整合行业内新的技术研发资源，对行业前沿性技术及新产品开发进行更为深入的开发及研究，从而提高公司后端研发对前端实施项目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强化公司研发体系建设，适应行业快速发展需要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究与新产品的开发，由于公司发展前期处于创业阶段，运营资金不够充裕，在研发平台方面的建设投入有限，更大程度上依靠长时间的企业内部积累以达到质量与技术领先的目标，但随着行业发展速度

的整体提升，在现有研发部的硬件环境、软件环境及人员配置等多个方面均无法适应市场未来发展的需求，急需通过系统性的建设来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创新活力，通过整合公司内部研发资源，加强研发项目的科学管理，强化内外部技术交流，并不断吸收国内外的新技术，有效提高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项目的实施将打造更加高效的综合性研发平台，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和科研开发项目的实施力度，促进科技与生产紧密结合，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在智能快件箱、自动寄存柜等现有产品优势基础上，同时为公司业务拓展与产品延伸提供了技术平台支撑，为新产品开发奠定基础，适应行业快速发展。

(2) 对智能快件箱等优势产品技术升级，进一步优化使用体验

随着智能快件箱铺设数量的不断增多，在日常生活中的便利性、安全性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大型电商平台、快递企业、物流公司都开始进行智能快件箱的全面铺设，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为智能快件箱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面对庞大的市场商机，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智能快件箱领域，因此行业的竞争变得越来越激烈。智能快件箱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公司贡献了大部分利润，公司需要提升主营产品技术含量，从产品质量、运维稳定性、安全性、用户操作体验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升级，开发出技术含量更高、质量更加可靠的智能快件箱，才能在巩固公司现有市场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拓潜在的市场资源。

公司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与项目实践，已经在智能快件箱结构设计、电路设计、系统软件设计等方面积累丰富的经验。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在继承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显著提高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的技术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新产品技术含量，进一步优化产品使用体验。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不涉及产品生产和土工建设。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

设项目。

4、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 建立健全的研发中心职责和制度

通过完善和优化科技创新制度建设，提供适宜的制度安排和创新环境，聚集有限目标，进一步夯实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必须要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才能确保公司的战略，目标得到实现。因此，企业必须明确工作职责，发挥其统筹规划、科学管理和决策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确保研发中心正常运行。

(2) 进一步强化自主知识产权建设

公司有历年已完成技术开发与储备、但尚未申请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成果积累一批，另有将在建设期内完成技术开发、在建设期内申请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一批，公司拟在现有已经获得授权和已经申请的专利基础上，在建设期内继续大量申请专利。

(3) 研发中心架构设置

本项目拟在研发中心下设产品战略规划部、电路及硬件固件开发部、终端及服务器软件开发部、结构开发部、技术文档管理中心及知识产权与对外合作部六个职能部门。在实际的研发工作中，根据具体研发课题，各部门分工合作，攻关相应的研发课题研发中心各部门职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部门	主要职责
1	产品战略规划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制定产品开发计划；负责公司新产品前期市场调研及信息收集工作。
2	电路及硬件固件开发部	负责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测试、评审等开发工作；负责电路及硬件固件设计规范起草，版本变更和维护管理。
3	终端及服务器软件开发部	负责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的设计、开发、测试、评审等开发工作；负责终端及服务器软件设计规范起草，版本变更和维护管理。
4	结构开发部	负责产品结构方案的设计、样品制作、评审等开发工作；负责结构设计规范起草，版本变更和维护管理。
5	技术文档管理中心	负责技术文档，如 BOM 表、设计图纸的管理，版本变更和维护管理；负责组织新员工培训；负责研发部内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优化工作。
6	知识产权与对外合作部	负责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办理；负责对外合作开发事宜的管理。

（4）扩充研发团队

本项目在建设期内共引入 70 人专业研发人员，建立职能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以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配置相应的研发资源。项目新增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人员配置	定员人数
1	产品规划总监	1
2	产品工程师	2
3	电路开发总监	2
4	电路开发主管	4
5	电路开发工程师	8
6	结构开发总监	2
7	结构开发主管	2
8	结构开发工程师	14
9	软件开发总监	2
10	软件开发主管	6
11	软件开发工程师	25
12	技术文档管理工程师	1
13	对外合作工程师	1
合计		70

（5）项目未来研发规划

为了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对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公司对研发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实施提供了科学规划，并确定了部分前瞻性的研发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概述
1	轻量级智能仓库	轻量级智能仓库是专门针对重量在 35Kg 以内，尺寸在 400*600*280 以下的轻量级货物智能储存系统。智能系统通过更加稳定和延时更短（50μs）的工业通讯网络连接电气控制系统，通过全自动化的系统运行，将货物按照管理者预计的位置或者方式存储在密集布置的高密度仓库中，并在此过程中将物品的信息、仓库的信息、设备的信息数据化，实时数据在工业网络中开放共享，实现物品流动数据化、网络化的目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这些数据递到仓库管理软件中进行进一步处理，通过优化的算法（可理解为计算公式），归纳总结出具有实际参考意义的数据依据，这些数据的可靠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概述
		性取决于数据采样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并以此实现大数据的有效应用。这将极大提高企业仓储环节的自动化水平；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减少了员工的劳动强度，同时也减少了人为的误差，并大大提高物流的效率，更重要的是实现了物品流动的数据化和网络化，这是工业 4.0 或中国智造 2025 中不可替代的重要基础环节之一。 轻量级智能仓库管理软件是与轻量级智能仓库配套开发的软件，其功能包含二个层面，一是对系统的监控，监控系统的状态，包括设备状态，仓库使用状况，物品的存放信息，这些信息通过仓库系统的操作进行改变，并在数据库中自动更新，这些数据都是实时的信息；另一个层面则是将其中用户关心的部分单独记录下来，形成庞大的历史信息，并通过统计分析将数据按照一定的公式推导出可用于参考的结论性信息供用户分析，比如仓库的使用状况，仓库储存的物品组成，某个物品的历史库存量变化趋势，个别物品的吞吐量变化趋势等等，这些数据可有效帮助客户对某以关心信息做出趋势性的了解，并做出有利于管理决策的判断，极大提供管理者数据来源的质量。在这二个主要功能面之外，软件还有数据共享的附带功能，能够将数据开放给其他系统，实现产品生命周期在这一环节的数字化跟踪记录，可为同级别系统或更高级别系统提供数据的流通通道。
3	重载级智能仓库	重量级智能仓库与轻量级智能仓库的设计依据主要在于处理的物品不同，重量级智能仓库处理的货物多在 100Kg 以上，且物品的形状各不相同，如圆柱状，立方体或其他不规则形状，则需要更多更灵活的储存方式，电气方面则一贯的以物品的数据化跟踪，存取的全自动化操作为目标，实现设备、仓库、物品的数据化关联与储存；在系统中实现物品数据的录入和编辑，增加和删除物品的储存信息。 软件的大体功能与轻量级智能仓库管理软件类似，操作人员可通过嵌套开发的系统软件，通过物品编码、设备编号、储位编号等多种索引方式来查询和管理整个系统，监控软件将会在界面上直观的显示仓库的每一个需要关注的细节，以供操作管理人员实时掌控整个系统；数据库中则会记录下系统的每一个变化，用户可随时查看指定的历史数据信息，为趋势化、规律化分析提供大数据参考；系统的信息在工业局域网内部安全共享，可将关键的数据通过网络与企业的管理流程无缝衔接，为流程的上下级运行提供数据通道和依据。
4	自动分拣系统	自动分拣系统软件主要针对快消品的物流分拣环节，大量的物品进入分拣系统后，由传送线上设置的自动扫码设备进行自动的扫码，扫码后经过数据库自动查询，对物品进行分类，并在特定的设置点将物品分流到分对应应的容器内，实现 物品的分类筛选。这一部分的工作人工操作的话，费时较长，误分情况几率比较高，速度较慢，工人劳动强度很大，自动分拣系统利用设备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的特点，快速，高效的实现大批量物品的自动筛选工作，可极大提高物流企业在分拣环节的投入和分拣效率，尤其在物流高峰时段，可起到重要作用，极大提高企业的工作效率，提高市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概述
		场竞争力。 自动分拣系统的控制通过面向对象的编程语言开发而成，软件的丰富界面为操作人员提供直观的画面或 3D 模型来了解系统设备的实时状态；通过界面上的操作系统来完成对整个系统的监控以及运行参数设定；通过后台的逻辑程序来实现物品的全自动分拣动作；传送线上预先设置的传感器对物品的信息和状态进行检测，并将信息传递到数据库中记录；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做出合乎故障级别的响应和后续处理动作；同时系统与前后的流程软件进行对接，实现物品数据的跟踪和过程记录，为实现更丰富功能的应用软件提供数据基础和数据通道。软件为用户提供分拣环节所需的功能和数据，解决用户在更广泛功能需求实现过程中所需要的数据基础，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5	智能保险柜	智能保险箱是在智能快件箱、自动寄存柜硬件、软件及结构设计方面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计划开发的延伸性项目，设计包括：1) 接微控开关，开关门的瞬间将消息发射到手机 APP；2) 接报警模块；3) WIFI 模块等一系列的智能化操作功能。

(6)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各部分内容建设需求的紧迫性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选址、租赁								
2	办公场地装修								
3	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4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5	实施研究计划								
6	鉴定验收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资金预算总额为 8,531 万元，按照投资进度分两年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6,001	2,530	8,531
1	工程费用	3,745	-	3,745
1.1	场地装修费	330	-	330
1.2	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	2,981	-	2,981

1.3	软件工具购置安装费	434	-	43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031	2,530	4,561
2.1	建设期场地租赁费	33	33	66
2.2	建设期研发材料费	725	725	1,450
2.3	建设期合作研发费	250	250	500
2.4	建设期人员费用	1,023	1,522	2,545
3	预备费	225	-	225
二	总投资	6,001	2,530	8,531
三	占比	70.3%	29.7%	100.0%

（三）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并结合实际情况，本次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的建设根据公司现有的业务市场和潜在市场的实际需求，公司计划在华南（深圳）、华东（上海）、华北（北京）、华中（郑州）、西南（成都）、西北（西安）、东北（沈阳）等 7 个重点业务城市通过租赁方式建立公司自有的产品仓库。

本项目总投资 6,174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其中工程费用 3,012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982 万元，预备费 18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提升公司的业务渗透能力，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改变了人们的传统的消费习惯，网络购物在社会总消费量的比例越来越大，加上互联网应用得到普及，电子商务开始向三、四线城市甚至农村地区延伸，网络购物不再只是城市人群的消费方式。随着网络购物在全国范围得到广泛认可，作为智能快件箱研发和生产厂商，公司的业务市场变得更加广阔，不仅仅局限于一、二线城市范围，具有市场开拓潜力的三、四线城市以及农村地区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主要针对现有业务市场提供营销服务，在开拓新市场方面的投入显得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阻

碍了公司业务市场的发展。因此，业务市场的扩大需要公司建立相匹配的营销服务网络进行新市场布局。

本项目建设项目将在全国 53 个重点城市建立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中心和产品仓库；并积极参与国内、国外行业展会进行产品推广。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完善与升级，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增强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营销服务水平，从而提升公司业务市场的渗透能力，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2）强化公司的本地化营销服务能力

公司的自动寄存箱主要应用于大型商超、企业、主题公园及医院等各种应用场景。智能快件箱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小区、办公楼宇等场所。产品应用场地分散于全国各个地区，对公司产品的配送、安装与调试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智能快件箱产品的日使用频率较高，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以及售后维修需要很高的时效性，而时效性的重要保障就是完善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公司现有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在产品配送、安装与调试、售后维修服务等方面的时效性还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例如：公司尚未建立主要城市的产品仓库，产品的配送需要从公司工厂发货，产品配送的时效性难以能保证；公司的前线服务人员不足，产品安装与调试、售后维修服务需要进行跨地区人员调度，本地化服务的时效性不高。

本项目将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及用户服务网络，新增营销及服务人员，城市产品仓库的建设可以提高产品配送的效率，降低公司物流成本和仓储成本；营销服务中心的建立以及新增营销及服务人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售前售后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

（3）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增强物流管控能力

公司生产的自动寄存柜、智能快件箱等产品具有体积与质量较大的特点，而产品实际应用场景分散于全国各地，产品的配送时间往往较长，直接造成产品的运输成本较大、物流管控难度较高。公司为保证产品的配送效率，通常采取仓库

临时租赁的方式进行产品配送，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仓储成本方面的压力，同时产品的验收入库存在仓库出租方与公司权责不清晰的可能性。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需要建立完善的产品配送及仓库，降低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增强产品物流的管控能力。

本项目将用长期租赁的方式代替临时租赁，起到降低仓储成本的作用。同时，自有产品仓库在产品验收入库方面的权责更加清晰，有利于产品物流运输过程的高质量完成，增强公司的物流管控能力。

（4）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和宣传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智能寄存柜、智能快件箱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企业，“智莱”品牌的产品凭借一流的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在国内及国际市场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建立更加完整的营销服务网络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和宣传。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产品仓库体系和营销服务中心体系，并通过参加各类行业展会进行产品推广和宣传。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和宣传，从而进一步树立公司的整体形象并扩大公司产品的影响力。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不涉及产品生产和土工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4、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规划

本项目将在华南（深圳）、华东（上海）、华北（北京）、华中（郑州）、西南

（成都）、西北（西安）、东北（沈阳）等 7 个重点业务城市通过租赁方式建立公司自有的产品仓库，改善公司的产品仓储环境，降低产品的仓储成本，建立具有更高时效性的仓储体系，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供货能力以及整个产品供应链的运作效率和物流管控能力。根据公司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的总体建设规划，本次项目主要的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区域	单位面积（m²）
1	华南（深圳）	1,200
2	华东（上海）	1,000
3	华北（北京）	1,000
4	华中（郑州）	1,000
5	西南（成都）	800
6	西北（西安）	800
7	东北（沈阳）	800
合计		6,600

（2）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以现有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团队为基础，将适当引进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人员 143 人。具体劳动定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分类	职位名称	新增人数
华南（深圳）	区域经理	1
	售前工程师	6
	售后工程师	18
华东（上海）	区域经理	1
	售前工程师	5
	售后工程师	15
华北（北京）	区域经理	1
	售前工程师	5
	售后工程师	15
华中（郑州）	区域经理	1
	售前工程师	5
	售后工程师	15
西南（成都）	区域经理	1
	售前工程师	5
	售后工程师	15

分类	职位名称	新增人数
西北（西安）	区域经理	1
	售前工程师	4
	售后工程师	12
东北（沈阳）	区域经理	1
	售前工程师	4
	售后工程师	12
合计		143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资金预算总额为 6,174 万元，按照投资进度分两年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金额
一	建设投资	3,975	2,199	6,174
1	工程费用	2,571	441	3,012
1.1	场地装修费	1,980	-	1,980
1.2	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	578	122	699
1.3	软件工具购置安装费	13	319	333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50	1,732	2,982
2.1	建设期场地租赁费	834	834	1,668
2.2	建设期人员费用	416	898	1,314
3	预备费	154	26	180
二	总投资	3,975	2,199	6,174
三	占比	64.4%	35.6%	100.0%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缓解公司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的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16,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日常运营需要保有较多运营资金

为了维持及拓展业务经营，公司需保有较多运营资金，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报告期内，运营资金需求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14%、26.58%和 35.89%。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未来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营性资产	40,228.44	27,112.81	22,727.73
应收账款	9,488.81	5,923.72	8,408.86
预付款项	361.14	333.67	106.97
存货	30,378.48	20,855.43	14,211.90
运营性负债	8,338.03	12,574.96	4,581.41
应付账款	7,706.72	6,801.75	3,993.01
预收款项	631.31	5,773.22	588.41
当期运营性资金需求	31,890.41	14,537.85	18,146.32
当期营业收入	88,863.35	54,690.48	41,111.92
运营资金需求占营业收入比例	35.89%	26.58%	44.14%

（2）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2016 年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的改善，但目前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未来几年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可以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88,740.09	61,717.75	40,339.31
负债总计	25,691.62	19,826.09	9,976.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95%	32.12%	24.7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而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一方面可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性能，另一方面，可以针对市场需求提供更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将得到巩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预

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和盈利能力的迅速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将增加,公司在保持原有生产经营模式的情况下,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增加。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可以提高公司对外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运营的财务风险。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各项资本性支出和一定的资产折旧摊销。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相应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1	2011 年 9 月 23 日	智莱科技	Amazon Fulfillment Services Inc.	智能快件箱
2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智莱科技	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快件箱
3	2018 年 3 月 31 日	智莱科技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快件箱
4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智莱科技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智能快件箱

注：公司与 Amazon Fulfillment Services Inc.签署的为所有工作订单的框架性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签订并沿用至今。

（二）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时间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标的	金额
1	2018.11.6	Advantech Corporation	智莱科技	《合同》	工控机	32.60 万美元
2	2018.11.28	Advantech Corporation	智莱科技	《合同》	工控机	49.98 万美元

（三）银行融资、担保合同

1、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授信/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	反担保
1	智莱科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XY2017018801	5,000 万元	12 个月	-	干德义提供保证担保	-
2	智莱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深担（2017）年委借字（0846）号	490 万元	24 个月	-	干德义、杨朝岚、湖北智莱提供保证担保	-
3	智莱科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HT2018069408	2,000 万元	12 个月	-	干德义提供保证担保	-
4	智莱科技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A101XN18060	430 万	12 个月	4.7%	干德义、杨朝岚、智莱科技提供保证担保，湖北智莱提供抵押担保	-

注：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干德义提供担保的合同及湖北伟祺提供抵押反担保的合同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2018年9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EL1801030000355”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2018年9月30日，子公司湖北智莱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HT2018109472”的《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议付款为1,250万元，议付申请人为发行人，议付受益人为湖北智莱，议付期限为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6月27日。

（四）承销及保荐协议

智莱科技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与国信证券签署了《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协议约定，智莱科技委任国信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已决诉讼

（1）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7月6日，公司因有关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济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诉讼山东德盛泰来置业有限公司欠公司货款1,605,0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损失558,806.25元（暂计算至2016年7月6日）。2016年9月12日，山东省济阳县人民法院做出（2016）鲁0125民初1933号判决书，判决德盛泰来应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1,605,0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2017年4月20日，山东省济阳县人民法院做出（2016）鲁0125执1362号执行裁定书，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申请执行该判决，暂未收到德盛泰来支付的货款及违约金。发行人已在2016年全额计提坏账。上述诉讼事件标的金额较低，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成都锦汇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纠纷

2017年12月12日，成都锦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汇”、“原告”）因专利侵权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被告一成都喜沁金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发行人侵犯其专利号为“2005100288804”的“集中交互式中转箱柜及其支持的电子商务物流系统”的发明专利。成都锦汇要求三被告停止侵权、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2018年1月16日，原告与发行人达成和解，原告向成都中院提出了撤诉申请。同日，成都中院作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川01民初5020号]，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同日，公司收到该裁定书。该诉讼事件已结案，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未决诉讼

截至2019年2月21日，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专利名称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请求金额	进展情况
1	一种用于快递储物设备的 CMOS 管控制锁（实用新型 2014206286968）	（2018）川 01 民初 2422 号	成都我来啦	成都合智合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智莱科技	侵犯专利权	300 万元	已开庭，审理中。
2	一种用于快件收发及物品交接的柜组系统和使用方法（发明专利 2013104088360）	（2018）沪 73 民初 548 号	章玺	丰巢科技、智莱科技	侵犯专利权	1 万元	法院一审裁定原告重复起诉，驳回原告起诉；原告已提起上诉程序，原告涉诉专利权已被宣告全部无效，审理中。
		（2019）沪 73 民初 7 号	无锡阿法迪科技有限公司（章玺控制）	丰巢科技、智莱科技	侵犯专利权	1.5 万元	原告涉诉专利权已被宣告全部无效。
3	带红外检测的智能快件箱（实用新型 2015201284496）	（2019）沪 73 民初 6 号	无锡阿法迪科技有限公司（章玺控制）	丰巢科技、智莱科技	侵犯专利权	1 万元	审理中。

（1）成都我来啦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纠纷

2018 年 7 月 13 日，成都我来啦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2018）川 01 民初 2422 号专利侵权诉讼，诉称成都某小区快递柜系由发行人制造、销售，成都合智合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侵害其编号为 2014206286968 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承担共同侵权责任，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并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原告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2）章玺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纠纷

①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结果

2017 年 12 月 7 日，章玺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诉称丰巢科技、上海富友及发行人侵害其专利号为 2013104088360 、 2014303746217 、 2014206354575 、 2013205726608 、 2015200898325、2015200889896、2012207539457 的七项专利，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犯专利权及承担诉讼费，发行人及丰巢科技赔偿损失合计 6 万元，发行人及上海富友赔偿损失 1 万元。

2018年6月22日，苏州中院作出（2017）苏05民初1283号裁定：准许原告撤诉。2018年6月28日，苏州中院作出（2017）苏05民初1297号裁定如下：当庭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智莱科技的起诉，驳回原告追加智莱科技、湖北智莱作为共同被告的申请。2018年6月29日，苏州中院作出（2017）苏05民初1282、1295、1296、1298、1299号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原告无证据表明两被告实施侵权行为，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②原告上诉情况

2018年7月6日，章玺就（2017）苏05民初1282、1295、1296、1298、1299号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支持其诉讼请求。2018年12月，因涉及上述案件的五项章玺专利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无效，原告主张侵权依据的权利基础已不存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民终1413、1451、1452、1454、1468号裁定如下：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章玺的起诉。

③原告重复起诉情况

2018年6月8日，章玺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诉称丰巢科技及发行人侵害其2013104088360号发明专利，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赔偿损失1万元及承担诉讼费。2018年11月19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沪73民初548号》，认为原告章玺的行为构成重复诉讼，驳回起诉。2018年11月28日，章玺就（2018）沪73民初548号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一审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并支持其诉讼请求。

2019年1月9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2019）沪73民初7号专利侵权诉讼。由章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无锡阿法迪科技有限公司诉称上海快递柜系由丰巢科技运营、发行人销售，侵害章玺的2013104088360号发明专利，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赔偿损失1.5万元及承担诉讼费。

2018年12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章玺的“一种用于快件收发及物品交接的柜组系统和使用方法”（专利号：2013104088360）发明

专利不具备创造性，已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8265 号），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

（3）章玺控制的阿法迪公司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纠纷

2019 年 1 月 8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2019）沪 73 民初 6 号专利侵权诉讼。由章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无锡阿法迪科技有限公司诉称上海快递柜系由丰巢科技运营、发行人销售，侵害章玺的“带红外检测的智能快件箱”（专利号：2015201284496 号）实用新型专利，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赔偿损失 1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4）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

上述未决诉讼中，成都我来啦诉称成都某小区所使用的丰巢科技智能快件箱侵害其编号为 2014206286968 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直接向丰巢科技销售智能快件箱金额分别为 20,125.51 万元、31,296.32 万元和 28,763.52 万元，占报告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5%、57.22%和 32.37%。其中涉及诉讼的部件在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0.94 万元、1,501.35 万元和 2,113.72 万元，占报告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2.75%和 2.38%，收入占比较低。

经发行人技术比对，原告专利所述的技术范畴仅限于智能快件箱的个别部件，不涉及整体智能快件箱产品，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可替代性高，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整体功能和性能；假设发行人被判定侵权，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具备技术可行性且成本较低。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对成都我来啦的 2014206286968 号“一种用于快递储物设备的 CMOS 管控制锁”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根据发行人测算，针对上诉未决诉讼，如被判定侵权，发行人由此采取应对措施实施成本及承担赔偿金额合计对发行人影响上限为 1,5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6.03%。智莱科技实际控制人针对(2018)川 01 民初 2422 号、(2018)沪 73 民初 548 号、(2019)沪 73 民初 7 号、(2019)沪 73 民初 6 号等未决诉讼如存在侵犯涉诉知识产权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赔偿和费用。

综上,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018 年 2 月 5 日,原告深圳市索菲格实业有限公司因与巨龙科教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巨龙科教的起诉,要求巨龙科教支付货款及 6%利息暂合计 1,381,796.6 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受理[案号:(2018)粤 0305 民初 5776 号]。同时,原告将巨龙科教的股东列为了该案的共同被告,其中包括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及发行人监事张鸥。2018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被告巨龙科教应向原告深圳索菲格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381,796.6 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对原告要求其余被告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该案件判决由巨龙科教承担给付责任,干德义、张鸥无需向原告支付款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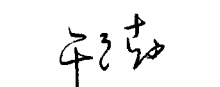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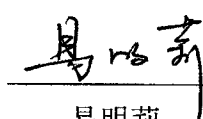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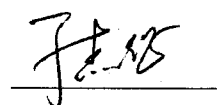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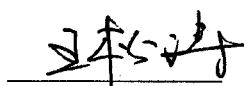
干德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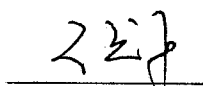
易明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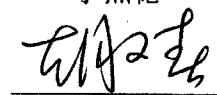
丁杰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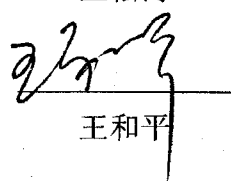
王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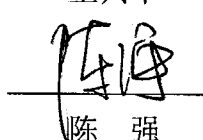
王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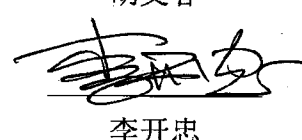
胡文春



王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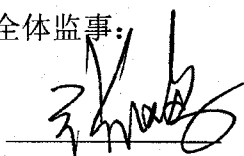


陈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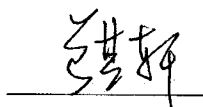


李开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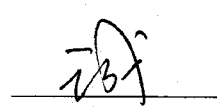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张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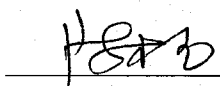


曾楚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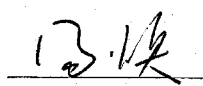


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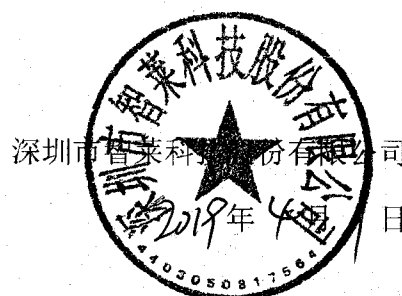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才玉



汤焕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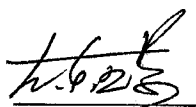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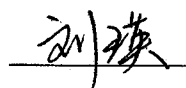


刘 倩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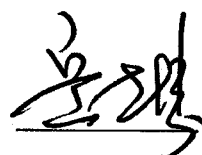


古东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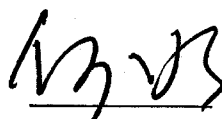
刘 瑛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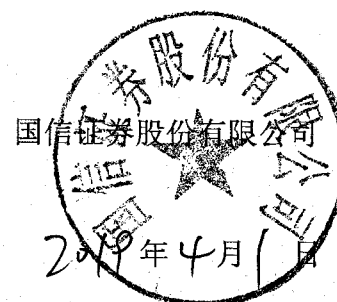


岳克胜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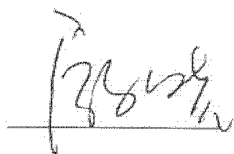
何 如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 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游 晓



韩美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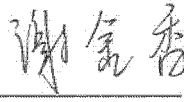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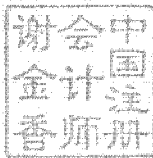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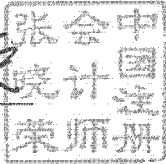
顾功耘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 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谢金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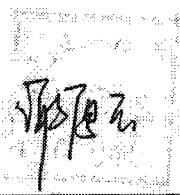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1日

五、发行人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1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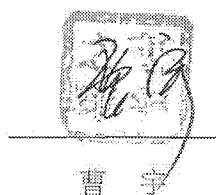


谢厚玉



孙静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曹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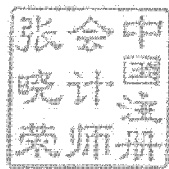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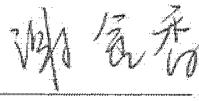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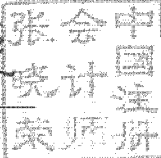


2019年04月1日

六、发行人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谢金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

联系人：陈才玉

电话：0755-28657760

传真：0755-8602166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人：古东璟、刘瑛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570